

达力扎布 著

# 明代漠南 蒙古历史研究



内蒙古文化出版社

98  
K281.2  
27

2

# 明代漠南蒙古历史研究

达力扎布 著

BF06/24



3 0008 2754 7

内蒙古文化出版社

## 明代漠南蒙古历史研究

---

著 者 达力扎布  
责任编辑 拉·格日乐 毛乐尔  
封面设计 徐敬东  
出版发行 内蒙古文化出版社  
(海拉尔市河东新春路)  
印刷装订 内蒙古民族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2  
插 页 2 字 数 268 千  
1997 年 12 月第 1 版  
199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000 册

---

ISBN7—80506—628—0/K·134

定 价 精装：25 元  
平装：20 元。

# 中央民族大学

中青年优秀教师培养基金《青年  
文库》出版资助

历史系国家文科基础学科人才培  
养和科学研究基地资助

# **A Study of the Mongols South of the Gobi Desert in the Ming Dynasty ( abstract )**

This thesis concerns the history of the Mongols who lived the area south of the Gobi desert. During the Ming period, many of the Mongol tribes, who migrated to the north from the south when the war between Yuan and Ming took place, gradually returned and re-settled the area. They became the assorted tribes of the Southern Mongols. This writer has researched the process of the Mongols' southern migration, the reason for their migration, and the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lations among the Southern Mongols, the Ming Dynasty, and the Later Jin.

The three chapters are as follows:

Ch. I covers the entire process of the Mongols' migration and illustrates three stages: 1) the Uliyangha and two other garrisons who migrated southward; 2) the Mongols of the Right Wing who settled in the Hetao area; 3) the Mongols of the Left Wing who moved southward. There is a detailed discussion on their distribu-

tion as well as the context of their migrations.

Ch. II explor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Mongols and the Ming dynasty, and also illustrates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ocio-political system of the Southern Mongols.

Ch. III focuses on the questions concerning the formation of the Inner Jasag Mongols, including their submission to the Later Jin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Forty-nine Banners. This research is based on the Historical records in Manchu, Mongolian, and Chinese languages.

# 序

王鍾翰

达力扎布同学所著《明代漠南蒙古历史研究》一书，是在他于1995年10月撰写的中国民族史博士学位毕业论文《漠南蒙古历史初探》的基础上，经过两年多的加工修改，并亲赴内蒙古自治区东部锡林郭勒盟、赤峰市（原昭乌达盟）、呼伦贝尔盟等地作了实地考察，对原著再三字斟句酌，反复推敲，慎之又慎，而后删削定稿的。

记得1995年10月达力扎布同学博士论文答辩会，邀请蔡美彪教授为答辩委员会主席，委员们有陈高华、李学勤、高文德诸教授和我，此外又特请南京大学元史研究室陈得芝教授和内蒙古大学蒙古史研究所亦邻真教授评审论文，除我以外，他们均是饮誉海内外的著名学者。答辩委员会的一致意见是：“作者（达力扎布）对漠南蒙古的迁徙过程、社会组织、与明和后金的关系等方面分别作了详细的考证，广泛利用前人研究成果并提出不少独到见解。论文内容丰富，征引广博、论证严密，在某些问题的研究上超过了前人。”

陈得芝教授在评语中说：“本文最突出的优点表现在史料考订方面。作者极充分地利用了丰富的汉文史料以及蒙文、满文史料，对史料产生的时间、来源、可靠程度进行认真辨析，从而能就史料中的模糊不清或讹误、歧异之处在比勘研究的基础上作出准确判断，解决了许多前人未能弄清或以讹传讹的问题。”陈教

授同时指出：“作者对明代蒙古南迁漠南的过程、原因和明蒙关系的演变作出详尽的、令人信服的分析。对明代蒙古社会组织、部名、人名、地名，以及扎萨克各旗建立时间的考证都很精当。在明代蒙古史研究上，此文无疑在许多方面超过前人，是一项有创造性的成果。”亦邻真教授也说：“达力扎布同志的这篇论文是富有开创性的成功之作，它把明代蒙古历史的研究引向深入。论文的特点在于，把明代蒙古历史的轮廓刻画得更加清晰，更加符合历史原貌。在部落变迁、社会制度、明蒙关系等方面都有创见。作者对过去不少权威性说法提出质疑，摆出自己的新看法，这些看法多是正确的，令人耳目一新（如对“达延汗六万户”一说的不同看法，察哈尔与内喀尔喀的研究，爱马克、鄂托克的考辨等等）。”从上述可以看出参加答辩和特约评审的教授们都不约而同地一致肯定达力同学的这篇毕业论文在许多方面有自己的创见，超过了前人，是一篇精心结构的上乘之作。

达力扎布同学，蒙古族，70年代末80年代初原为本校历史系学生，师从贾敬颜教授（已故）学蒙古史，以本族人攻读本族史，甚得贾师奖掖。毕业后留系任教，其时适值我任系副主任（主任为翁独建教授），亟需培养考古专业人才，我力荐达力同学，征得北京大学宿白教授同意，达力同学在北京大学历史系随班听课，年终考试，成绩优良。乃上级忽又取消我系增设考古专业。此后经系里同意，达力同学考入南京大学元史研究室，攻读硕士学位。三年期间虽鱼雁鲜通，而传闻达力同学学习勤奋，表现突出，元史研究室大有留用之意。只因金陵卑湿之地，北人长期生活不易，达力同学终于毅然重返清凉风光之母校。而天不假年，翁独健、贾敬颜两教授相继仙逝，乃达力同学不自满假，考入我的博士生。自忖对蒙古史所知浅陋，深恐有负期冀，又私念平生知交中多有蒙元史博通大师之辈，或不见弃，有以匡我不逮。我忝为博士生导师十余载，来学获博士学位者近十人，其中



北京师范大学、四川师范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汉城外国语大学、香港大学与本校均不乏其人。平心论之，各人均有所长，卓尔不群，多有专著，蜚声史坛，固不可以己度人，强分优劣也。然历来有近亲不蕃之说，今以达力同学为例，他本校本科毕业，而博士学位毕业论文成绩之突出，语文功底之扎实，思维逻辑之审慎，此又何以为解？答之曰：无它，达力同学本科在我校，但读硕士学位在他校，读博士学位又在本校。足见其间有三年在他校，其功不可没；而本校之基本训练在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方面亦不无一得之功；至于达力同学个人之勤奋学习尤为重要，固不待言也。

顷值达力同学改订的《明代漠南蒙古历史研究》一书即将付排出版，公诸于世，所幸九十三岁高龄的我国善本书权威顾老起潜教授欣然挥毫为达力同学题写书名，此则实不啻感同身受也。我作为达力同学的导师，为其书作序，是分内之事，亦义不容辞也。是为序。

一九九七年九月一日于中央民族大学历史系

## 绪 论

历史上所谓的漠南，通常指今天横亘蒙古国中部直到内蒙古北部的大戈壁迤南地区，本文所指的漠南，大体相当于清代的内蒙古六盟、套西二旗和察哈尔八旗一带。元代这里居住着很多蒙古部落，在明初与北元的战争中，除一部分南下归附明朝外，大部分退处漠北。自明宣德、成化年间开始蒙古各部逐渐南牧，至明嘉靖末年，形成了明末清初的漠南蒙古诸部。

前人对明代漠南蒙古的历史文化作过许多研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发表了大量论著。其中主要有英国学者霍沃特：《蒙古史》（Henry H. Howorth: History of the Mongols from the 9th to the 19th century. London. Longmans. 1880.）、俄国学者波科齐洛夫：《明代东蒙古（1368—1634）》（D·Poktoilov: History of the Eastern Mongols during the Ming Dynasty from 1368 to 1634. Chengdu（成都）. The Chinese Cultural Studies Research Institute. 1947.）、符拉基米尔佐夫：《蒙古社会制度史》（Б·Я·Владимирцов: Общественный Строй Монголов — Монгольский Коче — вой Феодализм.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Академии Наук СССР. Ленинград. 1934. 刘荣焯汉译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年。）、日本学者和田清：《明代蒙古史论集》（《东亚史研究·蒙古篇》，潘世宪汉译本，商务印书馆，1984年。）、田山茂：《清代蒙古社会制度》，（潘世宪汉译本，商务印书馆，1987年。）、萩原淳平：《明代蒙古史研究》（东京，同朋舍，1980年。）等著作；国内有余元庵：《内蒙古历史概要》（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年。）、蒙古族简史编写组编：《蒙古族简史》（内蒙古人民出版

社，1985年。)、内蒙古社会科学院历史所《蒙古族通史编写组》编：《蒙古族通史》(中册，民族出版社，1991年。)、曹永年、乌云毕力格等撰写：《蒙古民族通史》(第三、四卷，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91年、1993年。)、戴洪义、鲍音合著：《北元史》(Umaratu yuwan nu teühe 蒙古文，内蒙古文化出版社，1991年。)等著作。另外，还有大量的专题论文对漠南蒙古各方面的问题从不同的角度进行过比较深入的研究。

在上述论著中，国外学者早期的研究或主要依据蒙古文史籍，或主要依据汉文史料，未能将二者很好地结合起来，尤其对丰富的汉文史料发掘和利用不够，有些看法目前已显得陈旧。稍后的俄国学者符拉基米尔佐夫、日本学者田山茂等人对明清蒙古社会制度的研究至今仍有很高的参考价值。日本学者和田清充分利用汉蒙文史料，在明代蒙古史研究领域，尤其是在明代蒙古部落的研究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就，其《东亚史研究·蒙古篇》代表了当时明代蒙古史研究的最高水平。国内出版的几部专著都注意吸收已有的研究成果，代表了不同时期的研究水平，各有各的特色。但是在这个领域中仍有许多值得深入研究的学术课题。尤其对蒙古南迁漠南形成内蒙古的过程和原因、蒙古南迁后与明朝、后金的关系、蒙古本身社会政治制度的演变等问题都有待作进一步的探讨。在本书中，作者试图在吸收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紧紧围绕古代蒙古地区与中原密不可分的政治经济联系，阐明推动蒙古各部南迁的内外原因，以及蒙古南迁对周邻民族以及蒙古本身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同时对漠南蒙古历史上前人尚未解决的有关社会、经济、地理等方面的问题作进一步的探索。

第一章《明代漠南蒙古的形成》，专门讨论了明代漠南蒙古的形成问题。已往史学界对这个问题未能充分注意，缺乏系统的分析研究。本章把蒙古南迁漠南的历史过程分为：兀良哈三卫的南迁、右翼蒙古入套，左翼蒙古南迁等三个阶段，结合当时蒙古

与明朝的关系及其内部矛盾，对其南下的过程、原因、分布情况作了详细的考证。其中对前人所谓明成祖“弃大宁予兀良哈”、“弃东胜”使河套为蒙古所占据等说法，尤其对史学界普遍接受的“察哈尔东迁”说提出了疑问，并进行了辩驳。在考证了察哈尔等左翼蒙古诸部南迁分布情况的同时指出，蒙古的汗斡耳朵在北元前期一直住牧于东部克鲁伦河中下游一带，至达来孙汗时才南迁西拉木伦河迤北一带住牧。

第二章《明代漠南蒙古的社会制度及其与明朝的经济关系》，主要探讨了元朝崩溃后蒙古社会政治制度的演变过程和蒙古与明朝的政治经济关系。首先，对北元政治制度及社会组织的演变过程作了系统的考察，对达延汗时期完全放弃元朝制度的原因提出了自己的新看法。还对符拉基米尔佐夫有关明代蒙古社会组织的一些观点提出了异议，笔者根据汉、蒙文史料记载指出：漠南蒙古的爱马克并不是血缘组织，鄂托克也不是纯地缘组织，它们都是由一个统治家族管辖的大小不等的封建领地（包括属民、牧地）。称之为鄂托克，是从其牧地而言，称之为爱马克，则是从其统治家族之间的血缘关系而言。和硕（旗）不是明代蒙古人中普遍实行的行政或军事组织，是清初才出现的社会组织名称。其次，围绕“求贡”、“拒贡”等问题对明代蒙古地区与明朝的政治和经济联系作了较为深入的探讨，笔者试图从古代北方游牧民族与中原农业地区在经济上的分工交换关系，来阐明漠南蒙古与明朝之间在政治和经济上的相互依存关系，同时揭示蒙古南迁的内在原因。在讨论过程中尽可能注意到明蒙双方内部的政治经济情况，对其中一些问题提出了自己的看法。还对北元早期经济状况和“隆庆和议”后蒙古左翼诸部与明朝的经济贸易关系等问题作了初步探讨。

第三章《明代漠南蒙古归附后金和内扎萨克蒙古的形成》，讨论了内扎萨克蒙古（内蒙古）最终形成的几个问题。有关明末

清初的蒙古历史，是涉及面较广的一个课题，中国断代史中的明、清两朝，中国民族史中的满、蒙两个民族史都涉及到这个问题。由于每个专业方向均各有侧重，所以缺少全面系统的研究。例如研究蒙古史者不太注意女真和明朝的内部情况，而研究断代史和满族史的学者又不太熟悉蒙古的情况，对史籍中出现的有关蒙古部落、人名、地名往往不能深考，以至造成史实错误。因此在本章里把漠南蒙古历史置于明、后金和蒙古三方鼎立的关系之中，围绕满、蒙在经济上对明朝的依存关系，对各方之间的矛盾冲突以及蒙古各部归附后金的过程作了一次比较系统的考察。还利用满、蒙、汉三种文字史料，尽可能地澄清了前人对蒙古各部首领及其统属关系方面出现的一些误解。笔者通过分析后金对右翼蒙古的政策及其原因，提出后金不重建右翼喀喇沁、土默特两部的重要原因是经济问题，即后金当时想直接控制明朝宣、大市口。对察哈尔西迁的时间、原因等问题则与其他学者进行了商榷，还对察哈尔西迁过程中几次战役的史实作了考证，纠正了史料记载中的一些歧误。通过对清朝征服察哈尔过程的研究，提出察哈尔八旗很早就与察哈尔扎萨克旗并存，并不是清朝平定布尔尼叛乱后才建立的。还对至今未定论的清代内扎萨克旗建立时间问题作了详细考证，提出内扎萨克旗初建于崇德元年，共二十七旗，至康熙七年逐渐增至四十九旗。最后对内扎萨克六盟的形成和蒙古衙门建立的时间重新考察，提出了自己的看法。

本书系统地讨论了明代蒙古各部南迁漠南及最终归附后金的全部历史过程，内容涉及到了明代蒙古历史的许多方面，但不是对明代蒙古历史的全面叙述，而是着重讨论了以往被史学界忽视和值得进一步探讨的一些问题，章节的设置也完全取决于此，因此不可能面面俱到。另外，限于本人水平，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专家学者们不吝赐教。

# 目 录

<b>第一章 明代漠南蒙古的形成</b> .....	(1)
一. 蒙古南迁之前的漠南地区 .....	(1)
二. 兀良哈三卫的南迁 .....	(8)
(一) 关于明成祖“弃大宁予兀良哈”之说 .....	(8)
(二) 兀良哈三卫南迁的时间 .....	(12)
(三) 兀良哈三卫南迁后的分布 .....	(22)
(四) 兀良哈三卫在河套的活动 .....	(25)
三. “北虏”南入黄河河套及右翼蒙古诸部的分布 .....	(28)
(一) “北虏”南入河套 .....	(28)
(二) 右翼蒙古各部的分布 .....	(50)
四. 右翼蒙古西入青海 .....	(52)
(一) 右翼蒙古经略西海 .....	(53)
(二) 明代西海蒙古的兴衰 .....	(66)
五. 左翼蒙古诸部的南迁 .....	(77)
(一) 察哈尔部的南迁及其分布 .....	(77)
(二) 内喀尔喀的南迁及其分布 .....	(129)
(三) 科尔沁部的南迁及其分布 .....	(142)
<b>第二章 明代漠南蒙古的社会制度及其与明朝的经济关系</b> .....	(149)
一. 漠南蒙古的政治制度和社会组织 .....	(149)
(一) 漠南蒙古政治制度的演变 .....	(149)

(二) 漠南蒙古的社会组织·····	(166)
二. 漠南蒙古与明朝的经济关系·····	(184)
(一) 有关理论问题·····	(185)
(二) 明嘉靖朝以前的明蒙经济关系·····	(196)
(三) 明嘉靖朝的闭关拒贡及“北虏”的南迁···	(205)
(四) “隆庆和议”后蒙古与明朝的经济关系···	(220)
<b>第三章 明代漠南蒙古归附后金和内扎萨克蒙古的形成···</b>	<b>(251)</b>
一. 漠南蒙古归附后金·····	(251)
(一) 后金兴起之前蒙古与女真的关系·····	(252)
(二) 科尔沁部归附后金·····	(265)
(三) 内喀尔喀部归附后金·····	(276)
(四) 察哈尔部归附后金·····	(287)
(五) 右翼蒙古三部的结局·····	(321)
二. 内扎萨克蒙古的形成·····	(336)
(一) 内扎萨克旗的建立·····	(336)
(二) 内扎萨克六盟的形成及蒙古衙门设立的时间 ·····	(353)
主要引用和参考书目·····	(362)
后记·····	(369)

## 第一章 明代漠南蒙古的形成

### 一. 蒙古南迁之前的漠南地区

在元代，蒙古人大多数居于岭北行省，元代岭北行省大体包括西起金山（今阿尔泰山），东到哈刺温山（今大兴安岭），南临大戈壁的广大地区。其中西至金山，东到怯绿连河（今克鲁伦河）、斡难河（今鄂嫩河）上游与东道诸牧地相接的地区是成吉思汗幼子拖雷的封地；怯绿连河、斡难河中下游、东南至哈刺温山（今大兴安岭）中段东西地带是元太祖成吉思汗诸弟东道诸王的封地；其西面金山周围地带是成吉思汗第三子窝阔台的封地。

在漠南地区也分布着许多蒙古部落，元代辽阳行省境内有元太祖弟铁木格斡赤斤及弘吉刺、亦乞列思、扎刺亦儿、兀鲁兀、忙兀等五投下的封地。在中书省境内，泰宁路是斡赤斤后裔辽王的封地，宁昌路是亦乞列思部驸马的封地，全宁路是弘吉刺部驸马的封地，其地包括全宁（今内蒙古翁牛特旗乌丹镇）、应昌（今内蒙古克什克腾旗境内达来诺尔西南约二公里）二城在内的西拉木伦河一带地区。在上都路分布着云需府牧群和鹰户等。阴山以北的德宁路、净州路（今内蒙古四子王旗、达茂旗一带）是汪古部的封地。黄河河套内是元世祖忽必烈第三子安西王忙哥刺的封地，元末设察罕脑儿宣慰司管理其地。套西的永昌路是窝阔



台子阔端的封地，后设永昌等处宣慰司元帅府管理其地。在其南部，今青海省东南和甘肃省的部分地区是忽必烈子镇西武靖王奥鲁赤和驸马岐王的封地<sup>①</sup>。而明初与北元的战争迅速改变了蒙古族的这种分布状况。

明洪武元年（1368）七月，明军攻克大都（今北京），结束了元朝在中原的统治，元顺帝率朝臣百官退居漠南的上都（在今内蒙古正蓝旗境内闪电河北岸）。这时元朝除据有岭北、辽阳、甘肃等行省之外，扩廓帖木儿、李思齐、张良弼等地主武装还控制着陕西行省及中书行省的西部（即今山西省）地区，在西南云南行省仍奉北元正朔。因此，元顺帝不甘心失败，在上都与臣僚日夜谋划“恢复大计”，企图恢复旧疆重返中原。但是，由于元廷和地主武装内部存在矛盾，互相很难配合，在明军的强大攻势之下，迅速被各个击破。明军攻克大都后，挥师西进冀宁路，击败扩廓帖木儿于太原，扩廓帖木儿退守甘肃，明军据有今山西地区。第二年，明军西征陕西、甘肃，迫降李思齐十万余众于临洮。又击败张良弼之弟张良臣于庆阳，占据了陕西行省及甘肃南部。与此同时，在东部击退了北元对北平、大同的进攻，并乘胜北袭上都，迫使元廷再迁应昌。洪武三年（1370）正月，明军再次发动北征。兵分两路：大将军徐达出兵甘肃，在定西（今安西）沈儿峪大败北元军主力扩廓帖木儿部，获其将校军卒八万多人。左副将军李文忠率偏师北上袭击元廷。五月初，李文忠军至上都，获悉元顺帝于四月末病逝于应昌，遂率军急袭，元太子爱猷识理达腊自应昌仓促逃往漠北，明军俘其妻及幼子买的礼巴剌。这次北征，明军攻占了陕西行省和甘肃行省南部，扫荡了漠南上都、应昌及小凌河一带。

<sup>①</sup> 参见韩儒林主编：《元朝史》第八章；蔡美彪主编：《中国通史》第七册，第六章第九节。

漠南蒙古各部，在明朝强大的军事压力和招抚下纷纷降明。七、八月间，封地在今甘肃省河西走廊和青海省东北部的驸马高昌王和尚、岐王桑哥多尔只、镇西武靖王卜刺纳等以所部降明，明朝以其部设立了高昌、岐山、武靖等三卫，以和尚等人为指挥同知等官。元参政脱火赤自忙忽滩遣使降明，明置忙忽军民千户所隶绥德卫，其地在河套内。九月，元宗王扎木赤自官山（今内蒙古卓资山北）降明，明朝置官山等处千户所。洪武四年正月，北元枢密院官都连帖木儿等自东胜来降，明设失保赤、五花城、斡鲁忽奴、燕只斤、翁吉刺等五千户所。二月，元辽阳行省平章刘益以金、复、海、盖等州郡降明。四月，汪古部赵王汪古图亦率部降明。这样明军控制了漠南的大部分地区。但是，甘肃行省北部及中书省全宁路、大宁路等地仍然掌握在北元手中。

爰猷识理达腊北走后，以扩廓帖木儿为相，笼络一部分汉族地主武装头目和知识分子试图东山再起。洪武四年（1371），建年号“宣光”，立意仿效周宣王姬静和汉光武帝刘秀重兴大元。明太祖朱元璋则深以为忧，为彻底摧毁北元政权，“永清沙漠”，决定再次发动北征。洪武五年正月，明太祖命徐达为征虏大将军，率十五万大军，分三路北征。其中西路明军扫荡了北元甘肃行省，颇有收获，但是中路主力军和东路军深入岭北腹地后受挫，伤亡很大，因此纷纷败退。北元军则乘胜南下，不断袭击明朝沿边城塞。在明朝边境的东面，进攻永平、迁安、抚宁（以上皆在今河北省东北境内）以及瑞州（今辽宁省绥中县西南）等地；北面接连攻击明朝在今山西境内的武州（神池东北）、朔州（今朔县）、岢岚、雁门（今代县北）、忻州（今忻县）以及今河北境内的蔚州（今蔚县）、弘州（今阳原）、怀柔等地；西北，进犯今甘肃境内的庆阳、会宁、河州（今临夏）、兰州及今陕西境内的保安（今志丹县）。北元重新进入漠南地区，占据了兴和（今河北张北县）、亦集乃（内蒙古额济纳旗境内）等地。明朝此

前以北元降众所设卫所，或内迁，或重归北元。明朝命徐达、李文忠、冯胜、邓愈、汤和等将领往北平山西等处率军备边。由于北元的力量相对弱小，没有进一步深入，但是明太祖不得不暂时放弃统一漠北的打算。岭北之役后，朱元璋致书爱猷识理达腊，劝其顺从天命放弃中兴之念，“君主沙漠，朕主中原”，双方相安而处。洪武七年（1374）明朝主动遣使送还爱猷识理达腊在应昌遗下的幼子买的礼巴刺，由于双方均无力大举征伐，南北对峙局面形成。

自岭北之役后到洪武二十年明军迫降辽阳纳哈出期间，明朝与北元处于对峙状态。双方的疆界如果以洪武十年为标准年代，则大体如下：在今辽河以东，东自双城（今朝鲜永兴）向西北经鸭绿江与婆猪江（今浑江）汇流处，由此向西，以辉发河、浑河为界，此线迤南为明朝的控制区；向西以浑河汇入辽河处以南的下游辽河为界。在辽河以西，明朝设防于山海关一带，其控制范围大致在小凌河上游到大宁（今内蒙古宁城县大明城）向西北至上都一线迤南。正北的控制区到了大青山、阴山、黄河河套北，在河套西面则沿河西走廊向西北至嘉峪关。

在此期间，双方在漠南爆发了几次冲突。北元军队几次袭击明朝永平、迁安等地，迫使明廷将瑞州和抚宁县的治所内移。由于北元盘踞大宁、高州、红罗山、全宁一带，严重威胁明边，因此明军对该地区发动了几次袭击。洪武七年（1374）出兵红罗山、锦川（小凌河上游）一带，获北元达鲁花赤王歹都等三十余人及其部民三千余口。同年，明将李文忠率师攻克大宁、高州、大石崖，斩元宗王朵朵失里，擒翰林院承旨百家奴，又遣指挥唐某至毡帽山，遇故元鲁王营于山下，以兵围之，斩鲁王等，获其妃蒙哥颊，并金印、玉图书等物。十四年（1381），大将军徐达率诸将出塞，右副将军傅友德至北潢河，击走北元部众。又选轻骑夜袭灰山，获部众人畜甚众。西平侯沐英等攻公主山长寨获全

宁四部以归。北潢河即今西拉木伦河，明军接连几次袭击了元驸马鲁王部落。和田清先生认为全宁四部即弘吉刺、亦乞列思、兀鲁兀、忙兀四投下部落。在西北，明军袭击亦集乃、哈密；在辽东，明军不断经略女真地区，最终于洪武十七年切断了北元与高丽之间的交通线。高丽被迫归附明朝，这样明朝出击北元的时机成熟。

洪武二十年（1387），明朝出兵辽东，迫降了北元辽阳行省左丞相纳哈出所部。第二年又派遣蓝玉率军袭击北元汗庭于捕鱼儿海（今内蒙呼伦贝尔盟贝尔湖），脱古思帖木儿汗仓促西逃土刺河（今蒙古国境内土拉河），结果被元世祖忽必烈弟阿里不哥后王也速迭儿杀死。也速迭儿在瓦剌贵族的支持下篡位称汗，北元政权陷入分裂。同年，原居辽阳行省北部的辽王阿扎失里等宗王官吏率军民遣使降明。洪武二十二年（1389），明朝设泰宁、福余、朵颜等三卫，以阿扎失里等人为各卫首领，命其仍居故地，这样明朝完全控制了漠南地区<sup>①</sup>。

捕鱼儿海之役后，明太祖为巩固胜利成果，加强北部边防，再次派遣诸子出镇北方。此前，于洪武十一年（1378）已派秦王就藩西安，晋王就藩太原，十三年又命燕王就藩北平。捕鱼儿海之役后，又先后命庆王就藩宁夏，宁王就藩大宁，谷王就藩宣府，韩王就藩开原。又改封豫王为代王，就藩大同，汉王改封肃王，就藩甘州，卫王改封辽王，就藩广宁<sup>②</sup>。还在东自辽东，西至甘肃的沿边地区增设了大量的卫所，令军卒屯田自给。洪武三

① 有关北元初期史实的叙述请参见拙文《北元初期史实略述》和《北元初期的疆域和汗斡耳朵地望》，分载《内蒙古社会科学》，1990年第5期和《蒙古史研究》第3辑，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

② 参见《明史》第116—118页，《诸王列传》。

十年（1397）正月，明太祖“以宁王，辽王各据沿边草场牧放孳畜，乃图西北沿边地里示之。敕之曰：‘自东胜以西至宁夏，河西察罕脑儿；东胜以东至大同、宣府、开平，又东南至大宁，又东至辽东，又东至鸭绿江，又北去不止几千里；而南至各卫分守地，又自雁门关外西抵黄河，渡河至察罕脑儿，又东至紫荆关，又东至山海卫外，凡军民屯种地不许牧放孳畜’……。”<sup>①</sup> 从这段话可以大体窥见当时明朝的北边防御体系，明军防线已向北推移，形成了内外二道防线，两道防线内军民屯种，空旷地则牧放马匹。明警戒和巡逻范围可能包括了整个漠南地区。捕鱼儿海之役后，明军还几次遣军深入漠北。洪武二十三年（1390），燕王率兵至迤都（清代达里岗牧场境内），降元将乃尔不花；二十五年（1392），明将周兴率兵远至斡难河（今鄂嫩河），兀尔古扎河（今乌勒吉河）及彻彻儿山（今内蒙古哈拉哈河上游一带）<sup>②</sup>；洪武二十九年（1396）三月，燕王再次率军至彻彻儿山。但是，没有遇到大量的蒙古人，显然脱古思帖木儿汗败亡之后，北元政治中心西移，东部各部受明军威胁而西迁，或者更向北迁徙住牧。

明太祖死后，明朝统治阶级内部爆发了靖难之役，经过四年的争战，燕王朱棣夺取了皇位。这场战争使北方地区经济受到严重破坏。正如明成祖所言：“往者连年军旅，北方之民供给劳苦，今北方之民如人重病初起，善调理之庶几可安，不然病将愈重，朕所以夙夜拳拳也。”<sup>③</sup> 而且在战争中燕王尽拔大宁及北平都司各卫之兵投入战斗，诸卫所为之一空，北部防御设施亦破坏殆尽。至战争结束时，北元势力已经得到恢复，并对明朝构成威胁。明成祖即位后立即着手恢复沿边卫所，收集逃亡，恢复屯

① 《明太祖实录》，洪武三十年正月庚辰条。

② 同上，洪武二十三年三月癸巳条，二十五年八月庚申条。

③ 《明太宗实录》，永乐四年四月丁卯条。

田。如战争期间原东宁卫士卒及其家属近二万多户逃入朝鲜，明成祖命朝鲜遣还了绝大部分逃入<sup>①</sup>。永乐二年（1404）四月，又令朝鲜选送耕牛一万头于辽东，海运布帛以偿其值<sup>②</sup>，使辽东屯田得以恢复，城堡得以修葺。而大宁诸卫废弃已久，城垣颓毁，一时难以恢复，再者大宁一带在地理上孤远，很难与整个防线连成一气，即使恢复，由于粮饷运输困难，也难以持久；除此之外明成祖有意撤藩，故将宁王改封于南昌，移大宁都司于保定，收缩了防线。而在渤海沿岸地区设立广宁等卫以保证北平都司与辽东的陆路联系。永乐年间的北部防线，除开平一处之外，基本上都是沿洪武年间的内道防线设防。这道防线大多是依山险在隘口处修建墩台、城堡而守之，并开始大量修筑边墙（长城）。

明成祖在恢复和加强边防守御的同时遣使招谕女真、兀良哈诸部，以其首领为指挥、同知等官，建立卫所，使东北地区尽入明朝的势力范围。又招降哈密，以元裔为忠顺王控驭中西交通；遣使西域诸国，直至中亚的帖木儿帝国。向南又派遣郑和率船队下西洋，开疆辟土雄心勃勃。他还想乘北元立足未稳之际，以其靖难之精锐一举消灭北元政权。永乐七年（1409）七月，命丘福为征虏大将军，率骑十万袭击北元汗庭于克鲁伦河中下游一带，结果却全军覆没。此后明成祖五次亲征，史称“五出三犁”，虽然未能达到其彻底摧毁北元政权的目的，但是给北元造成很大的军事压力，使其不敢南牧，更不敢定居漠南，终永乐朝“虏不敢近边”。这种“漠南无王庭”的局面保障了明朝北部边境的安全。但是，自明宣德年间开始蒙古部落开始南迁，至嘉靖末年最

① 参见《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第一册，第173页、第183页。

② 同上，第199—205页；又见《明太祖实录》，永乐二年六月辛卯条。

终形成了漠南蒙古各部。其中经历了兀良哈三卫南徙、北虏入套、左翼蒙古南迁这样三个阶段，试依次分述如后。

## 二. 兀良哈三卫的南迁

### (一) 关于明成祖“弃大宁予兀良哈”之说

明代统称朵颜、泰宁、福余三卫为兀良哈三卫或朵颜三卫，对三卫的来源以及最初的分布情况，日本学者和田清先生曾作过详细的研究。他已考证三卫的前身分别就是元代的朵因温都儿兀良哈千户所、台州等处怯怜口千户所和灰亦儿等处怯怜口千户所，他们的住地基本都在元辽王的封地内。洪武二十一年（1388）脱古思帖木儿汗遇弑后，以上诸部在辽王阿扎失里率领下遣使降明，明封辽王阿扎失里为泰宁卫指挥，封朵颜元帅府（此时已由千户所升为元帅府）首领脱鲁忽察儿为朵颜卫指挥同知，封海撒男答奚为福余卫指挥同知，“各领所部，以安畜牧”。但是，三卫建立不久又叛归北元新汗。洪武二十四年（1391）四月，明朝派遣傅友德、郭英率军讨伐辽王阿扎失里于洮儿河一带，这样三卫与明朝的关系中断<sup>①</sup>。

兀良哈三卫与明朝建立长期稳定的关系始于永乐朝。建文四年（1402），明成祖即位后派人去招抚兀良哈三卫，永乐元年（1403）五月再次遣使，逾年三卫遣使来贡，明廷“命脱儿火察（即脱鲁忽察儿）为左军都督佥事，哈儿（兀）歹为都指挥同知，掌朵颜卫事；安出及七不申俱为都指挥佥事，掌福余卫事；忽刺

<sup>①</sup> 参见和田清：《明代蒙古史论集》上册，第90至124页。

班胡为都指挥僉事，掌泰宁卫事；余及所举未至者总三百五十七人，各授指挥、千、百户等官，赐诰印冠带及白金、钞币、裘衣”<sup>①</sup>。这次重建的兀良哈三卫以朵颜卫为首，泰宁卫降至最末。由于朵颜卫是由兀良哈人组成，故明人以朵颜卫的族别统称其为兀良哈三卫。对三卫的住牧地，明后期人认为自永乐年间开始其分布就是“东起广宁前屯，立（历）喜峰近宣府为朵颜，自黄泥洼逾沈阳、铁岭至开原为福余，由锦、义渡辽河至白云山为大宁”<sup>②</sup>。这主要是受当时私人著述中出现的所谓明成祖“弃大宁予兀良哈”之说的影响。和田清先生对这种误解作了批驳，经过详细的考证，他认为上述的分布是明中后期的情况。在明初，三卫的游牧地远在潢水（今西拉木伦河）之北，其中泰宁卫牧地在元泰州（今吉林省洮安县）一带；朵颜卫在额克多延温都儿（今内蒙古扎赉特旗北），捌儿河（今内蒙古兴安盟境内绰尔河，和田清认为即今洮儿河上游支流乌兰灰河）一带；福余卫在今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附近的瑚裕尔河流域；南迁明蓟辽边外住牧是明中期以后之事<sup>③</sup>。这是正确的。所谓明成祖弃大宁予兀良哈之说的主要依据，就是认为燕王朱棣于靖难之役借兵于兀良哈三卫，即位后为报答三卫，移大宁卫于保定，以其地给予兀良哈。这个说法至少始于马文升的《抚安东夷记》，郑晓、王世贞、杨守谦等人的著作则沿袭其说，对后世影响很大。实际上这是一个毫无根据的说法，明代就有人提出异议。如郭造卿在明万历年间就曾对此观点批驳道：

“今言大宁者率谓我成祖以畀兀良哈，盖未之考耳，当宁藩既袭，环卫有其故种，藉为先驱及顺成卒归情耳，未尝尽驱三卫

① 《明太宗实录》，永乐二年四月乙丑条。

② 郑晓：《吾学编》卷67，《兀良哈》。

③ 和田清：《明代蒙古史论集》，上册，第90至124页。



以行也。靖难来朝，仍设卫如故，诏其镇守边境世居本土，曷尝以大宁界乎？无论永乐壬寅师，即宣德之东狩，其巢穴非我故藩可考焉。但营兴诸卫既移，其贡道必由此行，我之烧荒日近，彼逐水草居，逐渐牟而有之耳。若谓以大宁与三卫，则其二皆有分地，岂自屏广宁外岁借路于朵颜哉？故鸣銮镇戍之谕灭虏而守大宁者，非既界而复背之，本我地而我守之耳。乃犁庭甫毕而榆木变作，经略未遑，固宜永叹，所可憾者，宣德辅臣远弃安南，近弃开平，当英武之朝不能赞成先志，喜峰凯旋而已矣。三卫永若河套谁之咎欤？”

他接着说“自宣德后大驾不征，正统后大师无成国（朱勇）之出塞，景泰后大臣无肃愍（于谦）之经略，则《天顺一统志》后而有界地予夷说矣。”<sup>①</sup> 其说非常精辟，不仅批驳了当时流行的错误观点，而且道出了三卫南迁的原因。对放弃大宁一事，顾炎武认为：

“大宁初设，未有民人，但立北平行都指挥使及大宁、营州、兴州、会州等一十六卫，自燕王拔而南，遂为空城。及转战三年始下南京，而大宁已弃之后不能复置，因徙卫于山南。”<sup>②</sup>

和田清对此颇为赞同，我也认为这是放弃大宁的重要原因之一，但是，除了大宁一时难以恢复之外，还有战略上的原因。此前已述，大宁的地理位置偏远，孤悬边外，与辽东和开平都有山岭阻隔，很难与其他卫所连成一气，不易防守，而且道路遥远，粮饷运输困难，故明成祖收缩防线，放弃了大宁。这与后来放弃开平的情形大体相同。

贾敬颜先生曾根据蒙古文史籍的有关记载认为“界地”虽属

① 郭造卿：《卢龙塞略》卷8，《洪宣正景经略》；茅元仪：《武备志》卷229《朵颜三卫考》。

② 顾炎武：《昌平山水记》。

于冤案，但是“借兵”确有其事<sup>①</sup>。我认为蒙古文史籍中诸如明成祖是元顺帝遗腹子，乌济业特（ūjiyet）部助兵燕王夺位等记载皆系传闻，不能轻信，靖难之役在双方的营垒中都有蒙古兵是事实，但是这些蒙古人都是洪武年间在明与北元战争中被俘或归降者。我们知道仅洪武二十年、二十一年两次战役中蒙古人被俘者就有数十万人，他们分别被安置于南、北方各卫所中。如《明太祖实录》记载：洪武二十一年（1388）七月，“置北平行都指挥使司于大宁”。“以故元降将阿速为大宁前卫指挥僉事，沙不丁为大宁后卫指挥僉事，仍领所部将校……。”<sup>②</sup>二十五年（1392）二月朱元璋“命五军都督府以乃尔不花所领士马於北平都指挥使司点阅，遣往沙漠为边候（墩）。其真州、扬州、淮安、邳、徐所属鞑鞞军士，有家属者，令千、百户率赴北平编伍，听今上（即明成祖）调用”<sup>③</sup>。乃尔不花，洪武八年（1375）归附，明设官山卫，以其为首领，第二年叛走。二十三年（1390）燕王朱棣率兵至迤都再次收降，安排于北方<sup>④</sup>。二十六年三月，明太祖嘱咐燕王“旧降胡兵，非出征不可轻纵，恐盗马潜遁，阴泄事机，所系甚重。若欲用以御敌，常使参错为伍，庶几无虑（虞）……。”<sup>⑤</sup>在燕王及其他藩王手下都有大量的蒙古人充当护卫或家丁。《明史》有传的蒙古人薛斌、薛贵、李贤、吴成、滕定、

① 参见贾敬颜师：《明成祖割地兀良哈考辨》一文，载《蒙古史研究》第一辑，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5年7月版。

② 《明太祖实录》，洪武二十一年七月甲申条、庚寅条。

③ 同上，洪武二十五年二月乙丑条。

④ 同上，洪武八年三月戊子条，九年三月己酉条，二十三年三月，又参见钱谦益：《国初群雄事略》卷12，第280页，中华书局点校本，1982年版。

⑤ 《明太祖实录》，洪武二十六年三月乙卯条。

毛胜等人都是在燕王麾下参加靖难之役而获功的蒙古人<sup>①</sup>，而不是三卫之人。前已述及兀良哈三卫早在初建卫所的第二年就已叛走，并受到明军征讨。如永乐九年（1411）明成祖遣使谴责三卫头目时也追述说：“昔兀良哈之众数为鞑靼抄掠，不能安处，乃相率归附，誓守臣节，我太祖高皇帝矜厥困穷，设福余、朵颜、泰宁三卫，授尔等官职，俾各领其众，臣属既久，后竟叛去。及朕即位，复遣使来朝，朕略其过，加意抚绥，数年以来生聚蕃息，朝廷于尔可为厚矣。比者尔为本雅失里所胁，掠我边卒，又遣苦列儿给云马市，实行窥伺。狡诈如此，罪奚可容……。”<sup>②</sup>所谓数为鞑靼抄掠，是指受也速迭儿侵掠之事。可见早已叛走的兀良哈三卫不可能参加靖难之役。明成祖刚即位，三卫就数次侵犯明辽东广宁等地，被明军俘获多人，至永乐元年五月才被释放回卫<sup>③</sup>。这也说明不存在所谓的报答关系，借兵之事似为子虚乌有，三卫的南下和分布也不是在永乐时期。那么兀良哈三卫是什么时候南下的呢？

5.

## （二）兀良哈三卫南迁的时间

对兀良哈三卫南迁的时间，一般都认为是在正统十四年（1449）“土木之变”以后，这是不够准确的，实际上早于此时。但是在洪武、永乐年间仍在原地住牧，我们从三卫的贡道、马市的位置及明军对三卫的征讨等情况，可以做出这样的判断。如洪武二十二年（1389）五月，朵颜卫同知脱儿豁察儿上书明廷说：“我等兀良罕林木中百姓，自国土的主、有洪福的成吉思汗的时

① 参见《明史》卷156，薛斌等本传。

② 《明太宗实录》，永乐九年十二月壬辰条。

③ 同上，建文四年八月己巳条，永乐元年二月己未条，五月乙未条，

分以来，额克多延温都儿、搠木连等地水自的行，到今不曾分离的上头，累朝将窝鹰土豹等物，年年尽力贡纳上都。今依大明洪福皇帝命，例由辽阳上送，地宽远的上头，来去年转远的上头，穷困百姓行，生受做了么，乞随地随便直上北平贡纳。”<sup>①</sup> 这个要求当时是否被采纳不得而知，但是作为游猎于大兴安岭一带的朵颜卫人直接至北平朝贡显然更为方便。也说明三卫在洪武年间是经明辽东都司至南京朝贡，永乐初年，三卫的贡道似经北平至南京，如永乐二年（1404）三卫初次来贡，脱儿火察言“有马八百余匹留北京，愿易衣服。”<sup>②</sup> 永乐五年，“朵颜卫头目把秃率妻子来朝，把秃自陈其母久居北京，乞往省视，命礼部赐之袭衣路费，令就居北京侍母，如欲俱还朵颜者听”<sup>③</sup>。永乐十三年（1414）四月，“福余卫头目都赤，并可牙秃、彻彻秃等来朝，奏愿居北京”<sup>④</sup>。北京曾是元朝的都城，对三卫人来讲比较熟悉，而且顺路，故有此请求。显然当时三卫的贡道是经北京（即当时的北平），而不是经辽东。

永乐六年（1408）三月，明成祖曾敕辽东，“阴阳家言，今岁海多暴风，自今鞑靼、女真野人朝贡者，皆令陆路来。”<sup>⑤</sup> 这里所说的鞑靼或许是指三卫中与女真相邻的福余卫人。同年四月，明成祖谓兵部：“即位以来，东北诸胡来朝多愿留居京师，以南方炎热，特命开原置快活、自在二城居之，”<sup>⑥</sup> 此即后来的安乐、自在二州。所谓陆路是指当时经广宁入山海关的道路，而

---

① 《华夷译语》，卷下，涵芬楼秘籍本。  
② 《明太宗实录》，永乐二年四月乙丑条。  
③ 同上，永乐五年二月戊戌条。  
④ 同上，永乐十三年四月乙卯条。  
⑤ 同上，永乐六年三月己巳条。  
⑥ 同上，永乐六年四月乙酉条。

海路是指由辽东渡海，经山东登州去往南京的道路而言。而后者在洪武和永乐初年曾是辽东与内地人员往来和运输粮饷的主要通道，洪武年间由山海关至辽东的陆路未通，因此在洪武初曾相对于自辽东航海直达南京的海路称之为陆路，高丽使臣也走这条“陆路”，经辽东半岛渡海，于山东登州登陆，再走陆路去应天府（今江苏省南京市）。后来因为元将纳哈出袭击明朝辽东的牛家庄码头，明廷怀疑是高丽使臣向北元泄露了机密，故不准其使臣再走此路，而令其走海路，即航海直达应天府。由于海路常遇风暴，高丽使臣多次遇难<sup>①</sup>。这条“陆路”至少到永乐十九年（1421）明朝建都北京之前，仍是辽东与内地联系的主要通道。明朝都北京后，此路逐渐被由山海关至辽东的陆路交通所代替。随着辽东屯田的发展，海运也逐渐衰落。永乐四年（1406），明廷在辽东的广宁、开原为三卫开设马市二处<sup>②</sup>。从开市地点来看，三卫的住地显然仍在北边，即东、西辽河之北，所以他们分入广宁、开原互市。再如永乐二十年（1422）明军北征阿鲁台返回时，在屈裂儿河（今内蒙古境内洮儿河支流归流河）一带征讨了兀良哈三卫<sup>③</sup>，可见三卫慑于明成祖“五出三犁”之威，始终未敢近边，仍在原地住牧。但是，自明宣德年间开始，由于明朝在战略上转入守势，为三卫逐渐南牧进入漠南地区创造了条件。

永乐二十二年（1424）八月，明仁宗朱瞻基即位，十一月遣使诏谕兀良哈三卫，“许令改过自新，仍前朝贡，听往来生理。”<sup>④</sup>第二年三卫来贡马，恢复了正常关系，同时开始了三卫南下游牧的进程。

① 郑麟趾：《高丽史》癸丑二十二年七月甲辰条，十一月壬寅条。

② 《明太宗实录》，永乐四年三月甲午条。

③ 同上，永乐二十年七月庚午条。

④ 《明仁宗实录》，永乐二十二年十一月乙亥条。

宣德元年（1426）七月，明镇守薊州山海等处都督佥事陈景先奏：“比巡边官至鲇鱼关，遇虏寇四十人，与战，败之，追杀殆尽，获其所乘马以归。……戒景先等毋贪小利。”<sup>①</sup> 此时朵颜等卫开始在明朝沿边活动。宣德二年七月丁未，奉命率军护送粮饷至开平的镇朔大将军阳武侯薛禄也对兀良哈三卫发动攻击。《明宣宗实录》载：“是日，总兵官阳武侯薛禄、副总兵清平伯吴成率师至开平，虏寇先已逼城下，无所得而还。禄至，获寇三人询之，云虏众在朵儿班你儿兀之地，去东南三百里，禄等遂率精兵往袭之，昼伏夜行，三夕至其地，望见虏营，纵骑径薄之，虏仓惶上马迎敌，官军杀虏数十人，生擒贼首镇抚晃合帖木儿、百户忙哥撒儿等十二人，虏败走，获其男妇六十四人、马八百一十七匹、牛羊四千头。既还，虏众蹶其后，禄复纵兵奋击，又大败之，虏遂远遁。”<sup>②</sup> 距开平（在今内蒙正蓝旗境内）东南三百里的朵儿班你儿兀的位置当在老哈河上游一带地区。从其奔袭的距离和俘获人口、牲畜等来看，并不是来寇边的军队。而且被擒者还有明朝授予的官职，显然是靠近明边游牧的三卫部落，这是一起边将邀功的捣巢之举。明朝对朵颜等卫的捣巢袭击并没有就此而止。

宣德三年（1428）正月，明边将奏：“兀良哈三卫之人往往於滦河牧马，请掩袭之。”上曰：“虏犯边，当正其罪，今未有犯边，姑遣人谕之。”<sup>③</sup> 于是遣指挥佥事黄照化等前往谕之，敕其约束部落，毋得犯边。五月，朵颜卫指挥佥事猛哥帖木儿等人受黄照化等人招抚前来朝贡，受到明廷的赏赐<sup>④</sup>。九月，明宣宗出

① 《明宣宗实录》，宣德元年七月丁未条

② 同上，宣德二年七月丁未条。

③ 同上，宣德三年正月丁未条。

④ 同上，宣德三年五月丁巳条。

巡至喜峰口。据《明宣宗实录》记载，明守将遣人驰奏：“兀良哈之寇万众侵边，已入大宁，经会州及宽河。”明宣宗亲率侍卫出喜峰口四十里，至宽河（今瀑河下游），距“虏营”二十里，“虏”前来迎战，击之，“虏”溃走。又遣诸将搜捕捣巢<sup>①</sup>。此役“……斩首万余级，擒其酋长百余入，径捣其巢穴，尽获其人口、兵器、马匹、牛羊辎重不可胜计，腥膻荡涤，边境肃清”<sup>②</sup>。实际上此役是明宣宗以巡边的名义对南牧近边的兀良哈小部落发动的一次偷袭。其规模不大，宽河就在近边，其中搜捕捣巢的忠勇王金忠、都督把台等出边六日后携所获人畜返回，可知其出边不甚远，大约到了老哈河上游一带。宣宗所率侍卫不过三千骑，战绩也非捷报中所说的那样大。所谓“腥膻荡涤，边境肃清”只不过是虚文饰词而已。事实上，战前已遣黄照化等人前去招抚，探得其虚实，随后就发动了这次袭击。既归之却又讨之，纯系年轻皇帝在宦官怂恿下进行的炫耀武功的小把戏。明宣宗虽然南奔安南，北失开平，但是由于此役而得到了史家“扫荡边尘，狡寇震慑，帝之英姿睿略，庶几克绳祖武者矣”的评价<sup>③</sup>，而其结果则是宣宗始料所不及的。

明军刚刚班师，兀良哈随后就来报复。十月，袭击卢龙陈家庄，劫掠人口马牛；十一月，入广宁后屯卫杀掠；十二月，先后入广宁、义州等处杀掳人畜<sup>④</sup>。紧接着第二年正月，边报开平西南有鞑寇十五成群往来出没。三月，“朵颜等卫头目完者帖木儿

① 《明宣宗实录》，宣德三年九月辛亥条、乙卯条、壬戌条。

② 同上，宣德三年九月甲子条。

③ 《明史》卷9《宣宗本纪》。

④ 《明宣宗宗录》，宣德三年十月丙午条，十一月壬戌条，十二月甲子条。

等来朝贡马，上嘉其诚，宥其前过，凡家属被获者悉还之……”<sup>①</sup>。同月，《明宣宗实录》记载：“先是兀良哈鞑寇余孽侵掠永平、山海，上欲亲率兵剿之，命（史）昭等八卫原选操随征官军赴京。至是兀良哈三卫大小头目亲来朝贡，上以虏既归诚，遂敕昭等各回卫备御。”<sup>②</sup>表面上双方的关系似有所缓和，实际上朵颜等卫朝贡主要是为其被俘人口而来，三卫无故受到二次袭击岂肯善罢甘休。索回被俘人口之后，便开始报复，对明边频频袭击和抄掠。同年六月，先后入开平境内的赤城、独石等处杀掠人口。七月，又入宣府境内，杀守宣府神铕内官王冠，并杀千户陈琼等，掠牛马而去。八月，又杀宣府前卫出境采木军士，掠其所乘官马。十月，虏入雕鹗，杀官军掠人，又犯古北口东砖垛子口<sup>③</sup>。宣德五年二月福余卫都指挥安出、猛古乃、歹都等奏云：“朵颜、泰守二卫所部近尝作过边境，臣等恐其貽累，故远避去。今蒙谕抚皆已复业，然虑彼作过者终将累良善，臣已遣人诘责劝诱，使改过自新，如其不悛，臣等请自击之。”<sup>④</sup>可知上述被明军袭击以及侵扰明边的兀良哈部落主要是朵颜、泰宁二卫之人。

由于兀良哈不断侵扰，明廷不得不加强对蓟辽边境的防卫。为保护蓟辽间的通道，宣德五年（1430）正月，“置辽东宁远卫於汤池，凡五千户所，……其汤池上下六站，各增置一千户所。山海关东至高岭驿设广宁前屯卫，中前所沙河驿至东关驿设广宁中后所，杏山驿至小凌河驿设广宁中屯卫中左所，凌河驿至十三

① 《明宣宗实录》，宣德四年正月甲子、三月戊申条。

② 同上，宣德四年三月丁卯条。

③ 同上，宣德四年六月丁酉条、己亥条，七月丁卯条，八月乙丑条，十月辛丑条、乙丑条、戊辰条。

④ 宣德五年二月己卯条。



山驿设广宁左屯卫中左所，东关驿至曹庄驿设宁远卫中左所”<sup>①</sup>。六月，又完成了原拟议中的开平卫南移独石的计划<sup>②</sup>。六年（1431）正月，明宣宗颁诏，“宥三卫剽窃之罪”，以求和解。敕谕其大小头目曰：“朕恭膺天命，主宰天下，四方万国之人皆欲使之安乐得所。尔等受朝廷爵赏，不能约束下人，致其近年常入边境剽掠，边将屡请加兵，朕体上天好生之心，不允所言，盖虑大军一出累及良善。兹特宥尔等罪，凡前者作过之人听尔自行处治，所掠之物悉追究送还，仍令纳马赎罪，改过自新。若恃恶不悛，大军之来不独尔父母妻子受害，昆虫草木亦不得宁，勉思良图，毋贻后悔。”<sup>③</sup>至此，三卫与明朝的冲突告一段落。很明显朵颜、泰宁等卫此时已经南牧于明朝蓟辽边外的潢河、老哈河一带了。正如前引郭造卿文中所言“营、兴诸卫既移，其贡道必由此（大宁）行，我之烧荒日近，而哨捕久不举，彼逐水草，逐渐牟而有之”，而明廷除偷袭捣巢之外，已无大举征伐的英武之气了。但是，三卫驻牧地的稳定还是在阿鲁台南奔灭亡之后。

宣德五年（1430）末，北元太师阿鲁台与其所立阿台汗被瓦剌脱欢击败后，率众由克鲁伦河中下游一带越大兴安岭南奔，进入漠南地区，其部众分散躲避于自辽东至大同的明边外广大地区，还有一些部众直接归附了明朝。六年二月，明朝确悉“阿鲁台败北，部曲离散，多于近边假息”<sup>④</sup>。阿鲁台南下后，他本人似暂居明宣大边外，即三卫的西北面。由于阿鲁台的衰败，三卫转而投靠新主子，如宣德七年（1432），泰宁、朵颜二卫相继向

① 《明宣宗实录》，宣德五年正月己巳条。

② 同上，宣德五年六月壬申条。

③ 同上，宣德六年正月己丑条。

④ 同上，宣德六年二月丙申条。

明廷奏請補給新印，言舊印為本雅失里所奪<sup>①</sup>。此前北元大汗一直掌握着明廷頒給三衛的印信，並從中享受着貢市之利，此時三衛更換印敕無疑是改換門庭。其中福余衛早在洪熙元年（1425）就已領取了新印<sup>②</sup>，他們可能更早就背叛了阿台汗。三衛投靠瓦剌後，開始受其指使參與圍剿阿魯台和阿台汗。

宣德七年九月，明遼東總兵官巫凱奏：“亦馬忽山等衛指揮木答兀等來報，福余等三衛鞑靼往掠阿魯台，為阿魯台所敗，盡收其家口、輜重、牛馬、田稼。三衛之人奔往海西，或在遼東境外，招之不一。間有來者，語言濤張……。”<sup>③</sup>十一月，阿魯台部眾東行攻兀良哈<sup>④</sup>。伙同瓦剌圍剿阿魯台的三衛，受到阿魯台的打擊後，有一部分逃往東北。宣德八年（1433）二月，出征三衛的阿魯台遣使從遼東入貢，如兀者、肥河等衛也向明廷奏報：“和寧王阿魯台部眾數往其地，恐其侵擾，欲以兵拒之。”<sup>⑤</sup>三月，嘉河衛指揮乃刺禿等奏：“和寧王阿魯台部屬徙于忽刺溫之地，迫近本境，恐其為患。今以所部人民移居邊境，乞賜優容。”<sup>⑥</sup>阿魯台轉移到了東北一帶，而三衛的一部分仍在明薊遼近邊躲避。阿魯台屬下的咎卜、孛的打耳麻等則流落到了寧夏、甘肅邊外<sup>⑦</sup>。九年二月，阿魯台再次被瓦剌擊敗，逃向西北。明朝甘肅邊將奏：“獲到虜寇言，今年二月，瓦剌脫脫不花王子率眾至哈海兀良之地，襲殺阿魯台妻子部屬及掠其孳畜。阿魯台與失捏干止余人馬萬三千，徙母納山、察罕惱刺山等處。七月，脫

① 《明宣宗實錄》，宣德七年正月戊辰條，五月甲子。

② 同上，洪熙元年閏七月戊戌條。

③ 同上，宣德七年九月己未條。

④ 同上，宣德七年十一月辛巳條。

⑤ 同上，宣德八年二月庚寅條、辛亥條。

⑥ 同上，宣德八年三月戊寅條。

⑦ 同上，宣德八年六月甲子條，九月己亥，宣德九年正月辛丑條。

欢复率众袭杀阿鲁台、失捏干，其部属溃散。阿鲁台所立阿台王子止余百人，遁往阿察秃之地。完者帖木儿遂南行，至哈刺脱欢山为寇。已遣千户王敬等领兵追之，斩首十一级，生擒完者帖木儿及男妇二十人，械送京师……。”<sup>①</sup>和田清先生认为，母纳山即今天内蒙古包头市西边的穆尼乌拉，察罕恼刺即插汉泉<sup>②</sup>。阿鲁台死后，阿台汗与丞相朵儿只伯仍活动于河套迤西，明朝甘肃边外，明边将乘其丧败之际屡屡出击获功。宣德十年底，甘肃明军出击阿台、朵儿只伯于黑山等处，“生擒斩首二百六十余人，获马驼牛羊驴骡三万五千有余，追回被掠男妇”<sup>③</sup>。阿台等又躲入亦集乃（今内蒙古额济纳旗境内）和亦不刺山（今雅布赖山）一带<sup>④</sup>。正统三年（1438）正月，明廷与瓦剌达成互不侵犯，分别围剿阿台的默契。四月，明军出击至亦集乃，阿台、朵儿只伯远遁，不久北元脱脱不花汗率军杀死了阿台汗和朵儿只伯<sup>⑤</sup>。

在剿杀阿台汗的过程中，兀良哈三卫奉北元新汗之命频频出入河套，在河套不断侵扰明朝延绥边境，明军在宣府边外多次截获其往来人员。在东面也时常侵犯明朝蓟辽边境。如正统七年（1442）先后入永平、广宁前屯等处杀掠<sup>⑥</sup>。十一月，明英宗朱祁镇敕辽东总兵官都督金事曹义等曰：“近者，兀良哈要结女直野人入境剽掠，此贼多有受我官职及赏赉者。朝廷以其向化，听于近边牧猎，而彼乃因以为非，尔等人皆姑息偷安，致彼纵横出没，如陷无人之境。”<sup>⑦</sup>此时三卫已比较稳定地住牧于明朝蓟辽

① 《明宣宗实录》，宣德九年十月乙卯条。

② 和田清：《明代蒙古史论集》，上册，第204—205页。

③ 《明宣宗实录》，宣德十年十二月壬子条。

④ 《明英宗实录》，正统元年二月丁巳条。

⑤ 同上，正统三年四月乙卯条，九月丁未条。

⑥ 同上，正统七年九月条，十月癸丑条。

⑦ 同上，正统七年十一月乙丑条。

近边了。由于三卫屡犯明朝东西边境，明廷决定加以讨伐。正统九年（1444）正月，“命成国公朱勇、兴安伯徐亨、都督马亮、陈怀等分统兵出境剿贼。时兀良哈三卫达贼虽阳朝贡，屡寇辽东、延安边境，上怒其反覆不常，命勇同太监僧保出喜峰口，恭顺侯吴克忠佐之，亨同太监刘永出刘家口，怀同太监但住出古北口，各将兵万人，约至黄（潢）河、土河两叉口等处会合。辽东及各处军马探贼踪迹搜捕剿杀，期於殄灭。仍戒勇等所将皆精锐亲兵，宜加抚恤，毋得私役，违者罪之。”<sup>①</sup>但是怯懦的明军将领未能按计划捣巢，其中朱勇等率领的两路明军都在近边绕了一圈就班师了。只有徐亨与蒋信（把台）所率一支明军到了土河北川（老哈河上游），俘获了部分泰宁、福余卫人<sup>②</sup>。由于出师无功，二月，明英宗遣人敕谕泰宁等卫头目说：“……去年十月又侵延安边境，边将具奏尔等怙罪日深，请调大军剿绝，朕念天地好生之心，不忍大肆杀戮，姑止进兵，尔等宜痛加警省，改过迁善，……”云云<sup>③</sup>。有关此役的经过和田清先生作过详细考证，此不赘述<sup>④</sup>。从明军出击计划可知三卫的住地是在潢河（今西拉木伦河）和土河（今老哈河上游）一带。

景泰五年（1454）六月，朵颜卫都指挥阿儿乞蛮遣人来朝贡并言：“为瓦剌也先所逼徙其部落於黄河毋纳之地，昨者复召三卫头目，令尽发丁壮随营攻战，臣等以祖父以来世臣中国，不愿从之，遂亡归白城。且言也先欲分道南向，恐为边患，故来奏报并进马。”<sup>⑤</sup>也就是说朵颜卫阿儿乞蛮等曾被瓦剌所逼迁居今包

① 《明英宗实录》，正统九年正月辛未条。

② 同上，正统九年三月甲子条、丙寅条，二月丁未条。

③ 同上，正统九年二月壬寅条。

④ 和田清：《明代蒙古史论集》，下册，第683—691页。

⑤ 《明宣宗实录》，景泰五年六月丙申条。

头市西面近河套处，此时已率本卫逃回白城（似为今巴林右旗境内的察罕城）。与此同时泰宁卫向明廷请求住牧大宁废城，明廷未明确同意，只令其在距明边二百里外住牧<sup>①</sup>。下月，朵颜卫另一首领朵罗干也遣使奏请：“瓦剌也先人马往来边境，恐被侵扰，欲将家小移于近边二百里外居住。”<sup>②</sup>亦获准。其理由并不一定真实，但是从此泰宁、朵颜二卫获得了在明蓟辽边外居住的合法权利，再也不必担心明军的袭击。

综上所述，三卫的南下始于明宣德年间，正统初年已住牧于明蓟辽边外的潢河、老哈河一带，并活跃于整个漠南地区。据《蒙古源流》载：也先俘明英宗后“置于乌齐叶特之暖地养之”<sup>③</sup>。即乌齐业特是蒙古史籍中对三卫的称呼。而据和田清先生考证，明英宗被俘后一直在瓦剌知院伯颜帖木儿营，随其营往来活动于大同边外的东胜（今内蒙古托克托县）、丰州（今呼和浩特市）、九十九泉、官山（今卓资县北）、昂兀脑儿（今安固淖儿）、即宁海子（今集宁南黄旗海）一带<sup>④</sup>。可见在蒙古人的记忆中，这一地区在正统年间就是兀良哈三卫的住牧地，至天顺、成化年间三卫的游牧地就完全固定下来了。

### （三）兀良哈三卫南迁后的分布

兀良哈三卫南下后的具体分布情况，据《明实录》记载，在明宣德、正统年间，泰宁、朵颜二卫常在明朝蓟镇边外的老哈河一带活动，这里可能是其住牧地的南部。如前所述，他们在这一

① 《明英宗实录》，景泰五年六月辛丑条、乙丑条。

② 同上，景泰五年七月乙卯条。

③ 道译本《蒙古源流》，第253页。

④ 和田清：《明代蒙古史论集》，上册，第255—267页。

带受到明军袭击后，曾多次进行报复，侵犯明朝西自开平，东到古北口、山海关一带的边境，因此其住牧地当在明蓟辽二镇迤北地方。福余卫的住地，据其活动情况似在这二卫的东北面，如福余卫于宣德七年（1432），被阿鲁台攻击后奔往海西；正统六年（1431），又在金山（今吉林省怀德县境）劫掠明朝派往脱脱不花汗处的使臣；正统九年（1444）截杀海西肥河卫贡明使臣；十一年（1446），受瓦剌也先攻击时，又东逃嫩江流域<sup>①</sup>。可知其游牧地当在明朝开原西北一带。明景泰年间所修《寰宇通志》记兀良哈三卫住牧地曰：“其地东至海西，西至开平界，北至北海”，与《大明一统志》所记相同<sup>②</sup>。其北界当然不会远到北海，可能至大兴安岭山脉，与山北的“北虏”相邻，故蒙古文史籍中称他们为“山阳万户”。

成化元年（1465），明朝派遣使臣指责三卫犯边，泰宁卫大头目兀喃帖木儿回答说：“我三卫人自祖宗以来受朝廷大职事，金衣美食，自合出力补报，岂敢犯边？此盖迤北毛里孩与孛来相仇杀，其人马分散在边搅扰。且三卫是我一人把总，其朵颜卫都督朵罗干往开平围猎，福余卫大头目可台往海西趁食，今雪大难行，请以敕与我转差二头目奏付朵罗干等。”<sup>③</sup>此时“北虏”已出入河套，三卫不再至河套一带了，但是向西仍到明朝宣府边外的开平一带游猎。马文升曾于成化、弘治年间二次奉命去辽东整顿军务，因此他对三卫的情况有所了解。他在《抚安东夷记》中说：“自古北口至山海关，立朵颜卫，自广宁前屯至广宁迤东白云山，立大宁卫，自白云山迤东至开原，立福余卫，处虏之附近

① 《明英宗实录》，正统六年十月乙酉条，正统十二年二月乙未条，闰四月戊寅条，九月己酉条。

② 《寰宇通志》卷119，《兀良哈》条注；天顺《大明一统志》卷90。

③ 《明宪宗实录》，成化元年十一月辛未条。

者。”<sup>①</sup> 他虽然误以为这是永乐初年明成祖的安排，但是正好反映出明成化、弘治年间的情况。

嘉靖十六年（1537）重修《辽东志》记：“自宁前抵喜峰近宣府曰朵颜，自锦义历广宁至辽河曰泰宁，曰（自）黄泥洼逾辽阳、铁岭至开原曰福余，皆逐水草无恒居，部落以千计，而强则朵颜为最焉。”<sup>②</sup> 朵颜之强盛在弘治年间，因此这无疑是弘治以后的情况。与马文升所记基本相同，但是地点更为具体了。《全辽志》（修于明嘉靖四十四年 1565 年）补充曰：“福余、泰宁二卫鞑鞞在开原迤西古城堡境外，住牧旧开原一带地方，到古城堡八、九十里，至开原一百十余里。若移营，在辽阳迤西长勇、长安二堡境外，顺辽河、林泊住牧。……此鞑鞞原与朵颜卫鞑鞞一种，分别三部，我成祖皇帝定为朵颜等三卫，俗号散卫。在山海关迤西建昌地方喜峰口朝贡，后因朵颜鞑鞞强盛，将福余、泰宁二卫鞑鞞以广宁为界，不容往来住牧，所以止在辽阳、开原二处地方边僭为患。朵颜鞑鞞专在宁远迤西境外虹縲山、旧大宁城一带住牧，北至广宁迤西细河堡三百余里，至广宁城三百四十余里，东至锦州大兴堡三十余里，至锦州城九十里，南至宁远迤西仙灵寺等堡九十里，至宁远城一百二十里。西至前屯迤北瑞昌等堡二百余里，至前屯城二百二十里。此一种鞑鞞富强者朝京不乞，计部内贫穷者专结构鼠窃广宁……（及义州、锦州、宁远等所属地方）。”<sup>③</sup> 这是明嘉靖末年的分布情况。以上我们按明朝方面的划分大致勾勒出了兀良哈三卫各自的游牧地，其实在三卫内部另有其统属关系。《全辽志》的记载虽然更为详细，但是，至嘉靖末年时，在明朝蓟辽边外住牧的已不只是三卫部落了，这个

① 马文升：《抚安东夷记》。

② 《辽东志》卷 9，《外志》。

③ 《全辽志》卷 6，《外志·兀良哈》。

问题我们将在后面讨论。

#### (四) 兀良哈三卫在河套的活动

兀良哈三卫南下漠南之后，曾向西进一步发展，自明正统元年开始出入河套地区，在那里活动了很长一段时期。最初，兀良哈三卫是为参加对阿台汗的围剿而进出河套的，如前所述，在宣德末年三卫就摆脱了阿鲁台、阿台汗的控制，投靠了瓦剌。正统元年（1436）九月，福余卫首领安出再次向明廷请求颁给印信，并“言旧印在宣德中为阿鲁台所侵，亡失”。而泰宁卫还请求明朝派人至卫，临镇安抚<sup>①</sup>。这都表明他们已完全摆脱了阿台汗的控制，试图与明朝建立新的政治、经济关系。同月《实录》又记，瓦剌遣人交通兀良哈、女真诸部<sup>②</sup>。而兀良哈三卫对阿台汗的围剿在此之前就已开始了。正统二年七月，明英宗敕大同总兵官陈怀及沿边诸将曰：“近得独石守备都指挥佥事杨洪奏：‘已败兀良哈贼众，生擒贼首朵朶帖木儿。具言兀良哈往往寇大同、延安等处，今在四岭山，又欲多领部属往迤西沿边抢掠’。尔等宜悉心哨备，不可少怠，贼若突入，务相机剿灭之。”<sup>③</sup>所谓四岭山似为前述薛禄等袭击朵颜卫的朵儿班你儿兀之地名的汉语意译。八月，泰宁卫朝贡使臣言，脱欢遣部属剿杀阿台王子，三卫西行显然与此有关。九月，明英宗敕谕朵颜卫指挥完者帖木儿、朵罗干、头目伯台等说：“往者尔等犯边，臣数请出师问罪，朕皆遏之。今复尔部属入境剽掠，为我军擒获朵朶帖木儿械送来京，讯之，始知往岁延安、绥德扰边者亦皆尔众，因之得计复将

① 《明英宗实录》，正统元年九月丁酉条、己亥条。

② 同上，正统元年九月戊申条。

③ 同上，正统二年七月丙辰条。



入寇西陲。今此来朝，名曰尊奉朝廷，实欲觐我虚实。前福余等卫使回，已敕谕尔，尚虑尔等昏昧，复以敕付指挥帖木儿等赍回，尔其知悔庶免后愆。”<sup>①</sup>三卫在西行往返途中侵掠明朝廷、绥边境，引起了明人的忿恨。十二月，明游击将军杨洪率兵巡边，“遇兀良哈达贼於西凉亭，击败之，擒三人，斩首六级，并得其马骡牛羊器械”<sup>②</sup>。西凉亭在开平（元上都旧址）之南，此时明开平卫已移至独石，原开平卫城只有少量明军轮番哨备，故三卫不畏明军，往来于此。正统三年（1438）正月，杨洪又率军在宣府边外擒获数人。明廷从被俘者得知：“福余卫酋长阿鲁歹等纠集五百骑从葭州渡河肆掠，为官军所破，归至西凉亭，游击将军都指挥佥事杨洪遣将邀击之，斩六人，生擒百户乞里麻等三人，夺所掠女子马骡衣服器械，上命集兀良哈使臣于市，戮乞里麻等以示之，仍枭首喜峰口外，女子给主，马驴骡等物就犒有功官军”<sup>③</sup>。同月，英宗敕谕兀良哈福余等卫都指挥安出、歹都等曰：“尔等不思累朝恩宠，却纵部属人等来扰我边疆，宣德十年，赤城守将杀获贼有脱脱白等三人，正统二年，延安、绥德等处累获贼徒朵罗歹、猛哥不花等十余人。比者赤城人获贼首指挥也陵台及阿台答刺花等来京，穷治之，则知脱脱白、朵罗歹、也陵台等皆尔福余等卫部下。在廷文武群臣奏请发兵征剿，朕曲全尔生，始令遣敕谕意尔等，能将为首者擒赴来京及还我所掠，庶赎尔愆，毋尚不悛，以重后悔。”<sup>④</sup>明朝的截击和警告并未能阻止三卫西行，但是减少了对明边境的骚扰。正统三年九月明廷获悉瓦剌已杀死阿台、朵儿只伯，事发当在此前。对三卫如何与也先、

① 《明英宗实录》，正统二年九月乙未条。

② 同上，正统二年十二月辛巳条。

③ 同上，正统三年正月丁酉条。

④ 同上，正统三年正月庚戌条。

脱脱不花配合剿灭阿台汗的详情已无法得知。如果说三卫此时的西行是为征阿台汗，那么此后的西行则完全是其住牧和游猎活动了。

正统四年（1439）七月，英宗敕谕大同总兵官谭广等曰：“瓦剌胡寇谲诈多端，常遣人来兀良哈处，纠合贼徒窥伺边境。延安、绥德、宁夏，自六月以来，累见烟火，此必鞑贼哨探路径欲为鼠窃之计，尔等宜严谨提备。”<sup>①</sup> 九月，宣府右参将杨洪领军在白塔儿、三岔口遇兀良哈五百余骑。十一月，又有鞑鞑掠延安、绥德，明方认为也是兀良哈三卫所为<sup>②</sup>。正统六年（1441）九月，福余卫首领安出报告明廷：“本卫野人头目脱脱罕、也的干、打吉等三百余人往西捕猎。”<sup>③</sup> 十一月，出边巡逻的明军在宣府边外的伯颜山和闵安山两次与兀良哈人相遇，一行多至三百余骑，经审是福余卫人<sup>④</sup>。以上都是途经明宣府西行的三卫之人。正统七年十一月，英宗敕西北缘边诸将，“近有迤北脱归军人言，朵颜等三卫达贼整顿人马，欲俟来春往西北虏掠”，并认为在延安西北活动的部落就是兀良哈之人<sup>⑤</sup>。正统八年十月，三卫又犯延安。正统九年正月，宣宗敕守备独石、永宁左参将杨洪，“去冬兀良哈往延安一带抢劫，春暖必回，尔（杨）洪其选所部精锐往大同境外黑山迤北等处截杀。”<sup>⑥</sup> 二月，杨洪等“於迤西地名以克列苏等处俘斩兀良哈安出部下贼，夺回虏去人畜、器械等物”<sup>⑦</sup>。正统十一年（1446）也先征兀良哈，朵颜、泰宁

① 《明英宗实录》，正统四年七月癸酉条。

② 同上，正统四年九月丁巳条，十一月辛酉条、丁卯条。

③ 同上，正统六年九月丁酉条。

④ 同上，正统七年十一月辛未条、甲辰条。

⑤ 同上，正统九年正月甲戌条。

⑥ 同上，正统九年正月丁丑条，二月丁亥条。

⑦ 同上，正统九年二月丁亥条。

先服，福余奔嫩江一带。十三年十二月，明宁夏一带受侵扰，明廷认为是三卫所为<sup>①</sup>。第二年“土木之变”中，三卫随脱脱不花汗攻打明蓟辽一带边境。

也先称汗后，曾安排三卫在漠南西部住牧。景泰二年（1451），明兵部尚书于谦奏：瓦剌也先续差使臣察赤轻等言，也先“差伊带领朵颜三卫达子来，因为阿鲁台和宁王的跟脚在三卫，来取不与，著军马来收三卫。如今放回，怕边上人惊，差我领他每来朝见，今三卫老小车辆尽在小黄河、牛头山一带驻扎打围等因。本部已经覆奏，通行提备”<sup>②</sup>。按小黄河，即今四子王旗境内的锡拉木林河。所谓收三卫是指正统十一年也先收服朵颜等卫事。又据于谦奏：明方得知其中一部分约有三千余人，“一向在柜子山屯驻，四散出没剽掠，因无官军截杀，所以益肆猖獗”<sup>③</sup>，“到于山西腹里保德等州、河曲等县，杀掠人畜”。这与前述朵颜卫阿尔乞蛮于景泰五年（1454）六月向明廷奏报，被也先逼至黄河母纳之地居住，今已率部逃回白城一带，请求近边居住之事正相合。后来明廷允许逃回的三卫部落在明边二百里以外住牧。景泰末，“北虏”入套后三卫才在河套绝迹。因此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明宣德至景泰年间的漠南蒙古就是兀良哈三卫。

### 三.“北虏”南入黄河河套及右翼蒙古诸部的分布

#### （一）“北虏”南入河套

① 《明英宗实录》，正统十三年十二月己巳条。

② 于谦：《朵颜三卫入贡疏》，载《明经世文编》卷33。

③ 于谦：《议处兀良哈达子疏》，载《明经世文编》卷33。

据明代汉文史籍记载，蒙古人“凡夷地，称作莽官儿噶扎刺”（即蒙古语，意为蒙古地方），而统称北元大汗直接统辖的蒙古各部为“野克莽官儿”（Yeke Mongyol 即大蒙古）。汉语中对译为“北虏”，而蒙古大汗在与明朝的交往中则往往自称其国为“大元”<sup>①</sup>。明人称其为“北虏”，除有蔑视的成份之外，很大程度上是相对于其迤南的兀良哈三卫而言。“北虏”早在宣德年间就显露出了南牧的趋势，首先是阿鲁台、阿台、朵儿只伯被瓦剌击败后南奔，进入漠南，既而进入明朝甘、凉边外。但是当他们的败亡之后，其部落或被脱脱不花、也先所收，或南下降明，都未能立足漠南。正统十四年（1449）“土木之变”后，也先和脱脱不花汗南来，一度曾游牧于漠南，不过也没有留居于此。不久北元内部分裂，也先杀死脱脱不花汗，随后阿剌知院杀也先，季来又杀阿剌知院，在内江中季来等先后率部南下，进入河套及其迤西一带住牧，开始了“北虏”南下游牧漠南的进程。由于兀良哈三卫已分布于明朝宣府镇至辽东镇边外地方，“北虏”首先进入了西部地区，而最引入注目者莫过于“北虏”进入黄河河套了。

### 1. 东胜卫的兴废

自明景泰末年开始“北虏”出入河套，至成化末年时已比较稳定地居住于河套及其周围地区，从而在漠南站稳了脚跟。当时“北虏”进出河套多经明朝山西、大同边外，由偏头关北面的原元朝东胜（今内蒙古托克托县）一带渡河往来。故明中后期入认

<sup>①</sup> 参见拙作《北元史研究三题》，载《黑龙江民族丛刊》1991年第2期。

为“陕西自撤东胜以来，河曲内地弃为虏巢”<sup>①</sup>，把“北虏”南下河套的原因往往归结于放弃东胜。如杨一清说：“今河套即周朔方，汉定襄，赫连勃勃统万城也。唐张仁愿筑三受降城，置烽墩千八百所，突厥不敢逾山牧焉。古之举大事者，未尝不劳於先，逸於后。夫受防据三面险，当千里之蔽。国初舍受降而卫东胜，已失一面之险，其后又撤东胜以就延绥，则以一面之地遮千余里之冲，遂使河套沃壤弃为虏巢，深山大沙势顾在彼，而宁夏外险反南备河，此陕西北虏之患所以相寻而莫之能解也。”<sup>②</sup>东胜卫的兴废既然与北虏进入河套有这么密切的关系，我们不得不费些笔墨对此略加探讨。从杨一清及后来的许多人的说法来看，所谓东胜是指元朝东胜州城一带，而不是整个东胜州境，因为元东胜州包括河套北部。对放弃东胜的时间，有洪武、永乐等说，此外还有正统年间重建旋弃之说。《明史·地理志》的记载很具代表性，其《东胜卫》条曰：“东胜卫元东胜州，属大同路。洪武四年正月，州废，置卫。二十五年八月分置东胜左、右、中、前、后五卫，属行都司。十六年二月罢中、前、后三卫。永乐元年二月，徙左卫於北直卢龙县，右卫於北直遵化县，直隶后军都督府。三月，置东胜中、前、后三千户所於怀仁等处守御，而卫城遂虚。正统三年九月复置，后仍废。”<sup>③</sup>实际上这些说法与事实有很大的出入。

首先，从明代史籍记载来看，明初在元东胜州一带曾置千、百户所，而没有设过卫。据《明太祖实录》记载：洪武四年（1371）正月，“故元枢密都连帖木儿等自东胜州来降”。明太祖

① 李东阳：《西北各边事宜状》，见《明经世文编》卷54；翁万达：《议复河套议》，见《明经世文编》卷225。

② 《明史》卷198，《杨一清传》。

③ 同上，卷41《地理志二》。

遣使去东胜州，以北元降众设立了失宝赤等五个千户所<sup>①</sup>。四年三月，命中书省臣曰：“山北口外东胜、蔚州、朔、武、丰、云、应等州，皆极边沙漠，宜各设千、百户统率十（士）卒，收抚边民。无事则耕有事则出战，所储粮草就给本官，不必再设有司重扰於民。”<sup>②</sup>显然在这些地区当时未设行政设施，只设立千、百户等官管理地方，因此在失宝赤等五千户所之上是否设有卫一级机构还是个疑问。

其次，洪武五年（1372），明军在岭北之役中失利败退后，北元军乘机南下侵扰，明朝北方沿边州县多被残破或徙入内地。据《寰宇通志》和《大明一统志》记载，洪武年间山西北部沿边州县除蔚州、朔州、应州三州外皆废弃<sup>③</sup>，东胜地方也失于此时。如《明太祖实录》记载，五年十月，“鞑靼五千九百人自东胜来降，命居临濠”<sup>④</sup>。这些人当为上述洪武四年设于东胜州的失宝赤等五千户所之人，由于明军败退而内徙临濠（今安徽省凤阳县）。六年五月，北元兵侵武、朔等州<sup>⑤</sup>，六月，故元王保遣兵侵雁门，被击退<sup>⑥</sup>，北元的兵锋此时已越过东胜、丰州一带，明朝被迫大量迁移边民于内地。六年十月，“上（明太祖）以山西弘州、蔚州、定安、武、朔、天成、白登、东胜、丰州、云内等州县北边沙漠，屡为胡虏寇掠，乃命指挥江文徙其民，居于中立府（今安徽省凤阳县）”<sup>⑦</sup>。十月，又将绥德、庆阳之民迁入内

① 《明太祖实录》，洪武四年正月癸卯条。

② 同上，洪武四年三月癸卯条。

③ 《寰宇通志》卷81，《大同府》；《大明一统志》卷21，《大同府》。

④ 《明太祖实录》，洪武五年十月丁酉条。

⑤ 同上，洪武六年五月庚申条。

⑥ 同上，洪武六年六月戊子条。

⑦ 同上，洪武六年十月丙子条。

地<sup>①</sup>。在明山西境内“山北口外”的州县中，除蔚、朔、应三州外全部废弃。迁民的同时在沿边重新设防，六年五月，“诏山西都卫於雁门关、太和岭并武、朔等州县山谷冲要之处，凡七十有三，设戍兵以防胡寇”<sup>②</sup>。所以，天顺《大明一统志》记元东胜州城“至本朝省”<sup>③</sup>，是有根据的。

明蒙之间的交战情况也反映出东胜已失。如自洪武七年（1374）开始明朝多次派兵在近边反击。四月，“骁骑卫兵巡逻兴和、白登等处，获王保保所部省院官买纳等四十三人送京师”<sup>④</sup>。五月，“大同都卫遣兵出丰州、云内等处，捕获达达六百九十五户，计一千九百九十三人”<sup>⑤</sup>。按丰州即今呼和浩特市一带，云内在今上默特左旗境内。八月，“左副将军李文忠率师至丰州，分道追击胡兵，擒其故官十二人，俘获其众二百余人，并获马驼牛羊甚众”<sup>⑥</sup>。八年三月，北元乃尔不花从官山（在今内蒙古卓资县北）遣使归附，明朝以其部众设官山卫（后叛走）<sup>⑦</sup>。九月，“胡元将张致道合其党万人犯朔州，不克，复犯雁门、应州等地，杀掠人畜甚众。大同卫发兵捕致道斩之”<sup>⑧</sup>。上述记载中虽未直接提到东胜，但是从双方交战情况也可以看出，东胜一带早已不在明军手中了。明军在当时收缩防线，放弃了河套迤东东胜、云内、丰州等平旷地带，已退回到了有山河之险可守的地方。明仁宗洪熙元年（1425）七月，故元进士，兴州左屯卫军士范济言：

① 《明太祖实录》，洪武六年十一月庚戌条。

② 同上，洪武六年五月戊申条。

③ 《大明一统志》卷21，《大同府》。

④ 《明太祖实录》，洪武七年四月甲寅条。

⑤ 同上，洪武七年五月辛未条。

⑥ 同上，洪武七年八月丙辰条。

⑦ 同上，洪武八年三月戊子条。

⑧ 同上，洪武八年九月丙子条。

“洪武五年，太祖皇帝命將出塞，肅清沙漠，以糧餉不繼旋師，即撤東勝衛於大同，塞山西陽武谷口訓兵練將，清野以待。”<sup>①</sup>范濟之說雖不確切，但是比較接近當時的實際情況。他所说的東勝衛顯然是指原設在元東勝州一帶的五千戶所。

第三，洪武、永樂年間所設東勝衛都不在元東勝州舊址。洪武二十一年（1388），明軍在捕魚兒海之役中獲得了決定性的勝利，北元殘部遠逃，解除了北元對明朝的威脅。明太祖根據當時的情況重新安排北部防務，他封諸子於邊地，並下令在各邊修築城池，廣布屯田，為經久之計，這時也是明朝防線向北推進最遠的時期。二十五年（1392）八月，“上以山西、大同等處宜立軍衛屯田守御”，命馮勝等分赴平陽、太原等府“閱民戶，四丁以上者籍其一為軍，蠲其徭役，分隸各衛，赴大同等處開耕屯田。東勝立五衛，大同在城立五衛，大同迤東立六衛，衛五千六百人，仍戒其各慎乃事，毋擾於民”<sup>②</sup>。馮勝等立即着手進行。第二年二月，“置大同後衛及東勝左、右、陽和、天成、懷安、萬全左、右、宣府左、右十衛於大同之東；高山、鎮朔、定邊、玉林、雲川、鎮虜、宣德七衛於大同之西，皆築城置兵屯守”<sup>③</sup>。顯然馮勝等未能按原計劃在東勝設立五衛，只建立了東勝左、右二衛，而且都設在大同府的東面，不在元東勝州舊址。而東勝衛城的修築還在此後，洪武二十七年三月才“發山西軍築東勝城，北平軍上築宣府城”<sup>④</sup>。《國權》將《實錄》的這條記載轉載為：“城東勝州”<sup>⑤</sup>，誤以為在元東勝州舊址建城。如果洪武初就已在

① 《明宣宗實錄》，洪熙元年七月甲寅條。

② 《明太祖實錄》，洪武二十五年丁卯條。

③ 同上，洪武二十六年正月辛巳條。

④ 同上，洪武二十七年三月甲辰條。

⑤ 談遷：《國權》卷10，太祖，洪武二十七年三月癸卯條。



东胜州城设防，此时只需修城，而不必筑新城了。明朝沿边卫城的修筑一直持续到洪武末年，洪武三十年（1397）“上书今上（明成祖）曰：‘玉林、天成皆西北要地，非坚城深池不可以守。今山西军已筑玉林城，其天成城宜令北平军士筑之，期今岁完……’”<sup>①</sup>。但是明太祖苦心经营的这些城池在靖难之役中大都残破。永乐初，又将原山西行都司所属明军卫所迁于北平之地，隶北京留守后军都督府。东胜左、右两卫，分别徙至北直隶永平府和遵化县，又设东胜中、前、后三千户所于大同之南的怀仁一带<sup>②</sup>。可知洪武、永乐年间的东胜卫都不在元东胜州旧址。

李逸友先生对元代东胜州和明东胜卫城址问题作过考证，他指出：今托克托县城西北古城址，即《清圣祖实录》所载的“脱脱城”，高士奇《扈从集》诗注中说“相传为脱脱所筑”，而在《山西通志》等方志中又都认为此城址是由于明代土默特部俺答汗义子脱脱（恰台吉）在此住牧而得名。李先生认为《山西通志》的说法可信，此城不是脱脱（恰台吉）所筑，而是辽金元三代在唐东受降城城址上建立的东胜州城址，明初曾在这里设东胜卫。他根据《读史方舆纪要》“洪武二十六年城东胜”的记载认为在该年展筑了其最大的外城垣，并以在此城一处建筑遗迹内发现的篆刻有洪武年号的铜火銃作为证据<sup>③</sup>。此遗址似为元代东胜州城址，但不可能是明东胜卫遗址，上面已作过考证，此说史料根据不足。铜火銃是不易损坏的物品，可以长期使用和保存，洪武年间所造铜火銃不一定就是洪武年间遗落在这里的。在整个明代明军多次出征或巡逻至此，也可能是在行军和作战中遗失或

① 《明太祖实录》，洪武三十年六月辛卯条。

② 《明太宗实录》，建文四年九月乙巳条，永乐元年三月壬午条。

③ 李逸友：《托克托城名考辨》，载《中国蒙古史学会成立大会纪念集刊》，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79年。

丢弃的，也不能排除蒙古人把在战争（诸如“土木之变”等）中缴获的铜制武器带到这里的可能性，所以不能以铜火铳作为唯一的依据。

《明史·地理志》关于东胜卫重建于正统三年（1438），复弃于十四年的记载，代表了明中后期一些人的说法。除上述杨一清等人外，《皇明九边考》也记曰：河套“元末为王保保所据，国初追逐之，筑东胜等城屯兵戍守。正统间失东胜城，退守黄河，套中膏腴之地令民屯种以省边粮，厥后易守河之役为巡河，易巡河之役为哨探，然犹打水烧荒而兵势不绝，故势家犹得耕牧而各自为守，后此役渐废。至成化七年遂人套抢掠，然犹不敢住牧。八年榆林修筑东西中三路墙堞，宁夏修筑河东边墙遂弃河守墙，加以清屯田革兼并，势家散而小户不能耕。至弘治十三年虜酋火筛大举踏冰入套住牧，以后不绝，河套遂失”<sup>①</sup>。张复《皇輿考》所记亦同<sup>②</sup>。这是因为以上诸人都以为明初东胜卫建于元朝东胜州故地，所以有此误解。《中国历史地图集》明代图幅采纳了《明史》的观点，在山西图幅中标明东胜卫（在元朝东胜州城）复设于正统三年，废于十四年<sup>③</sup>，《内蒙古历史地理》一书亦从此说<sup>④</sup>，其实这个说法根据不足。

顾祖輿《读史方輿纪要》记东胜城之沿革云：“东胜城，府西五百里，辽所置东胜州也，……金初属西夏，后复取之，领东胜一县，元又省东胜县入州。明初改建东胜左、右二卫，兵民皆耕牧河套中，外寇稀少。洪武二十六年城东胜，永乐初移人畿

① 魏焕：《皇明九边考》卷7，《榆林镇经略考》

② 张复：《皇輿考》卷9，《大同·三关内》。

③ 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山西图幅。

④ 周清澍主编：《内蒙古历史地理》，第143页，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

辅，其地遂虚。正统三年边将周谅言，东胜州废城西滨黄河，东接大同。南抵偏关，北连大山、榆杨等口，中有赤儿山，东西坦平二百余里，其外连亘官山，实外寇出没必经之地，若屯军此城，则大同右卫、净水坪、偏头关、水泉堡四处营堡皆在其内，可以不劳戍守。非惟可以捍蔽大同，亦所以保障延安、绥德也。时不能用。成化中学来窃入套中、边事日亟。嘉靖间陈讲亦言，东胜撤而偏关之备急，盖东胜当今晋之西北关系尤重矣”<sup>①</sup>。他对明初东胜设卫情况同样也有误解，但是他认为正统三年议而未行，没有恢复东胜卫。《读史方輿纪要》所引山西安东中屯卫百户周谅的话见于《明实录》，顾祖禹引用时省略了其后半段话，即“……可以不劳戍守。每遇冬月，就命将统领四处守备官军於此驻扎备御，待春乃回，既不重劳军马，又不虚费粮储。非惟藉以捍蔽太原、大同，而延安、绥德亦得以保障矣。事下兵部，请教大同总兵等官陈怀等议以闻。从之。”<sup>②</sup>可知周谅提议派军屯守也不是筑城驻守之意，只是冬季出军暂住于此，以防蒙古部落在黄河冰冻后由此出入河套。此后在《实录》中未见议覆之文，可知此议当时未被采纳。

再从有关史实来看这个建议也没付诸实际。如正统三年十二月，明英宗敕大同等处总兵官都督陈怀等曰：“近得镇守延绥都指挥王祯奏，累次瞭见境外东胜缘山一带烟火，必是胡寇。”<sup>③</sup>这里很明显地把东胜视为境外。假设此时还未及按周谅的提议建城驻守，那么，至少象正统三年复卫之说的时间就不够准确。再如正统九年（1444）十月，明英宗“命大同总兵官武进伯朱冕、宁夏总兵官都督同知黄真、镇守延安、绥德都督僉事王祯、守备

① 顾祖禹：《读史方輿纪要》卷44，《山西六·东胜城》。

② 《明英宗实录》，正统三年九月癸未条。

③ 同上，正统三年十二月乙亥条。

偏头关都指挥马贵巡视塞外。先是（黄）真奏，乞於天暖草青之时会大同、延绥偏头关边将，各率轻骑出境巡历。起自东胜黄河，西抵百眼井，按视贼来径路，豫知地利所在，遇警乘便，易于追剿。兵部下其事於（朱）冕等议。冕言：大同距宁夏颇远，难于合兵，大同与偏头关近，臣与马贵各整军马出境，会于东胜。宁夏与延绥近，宜令黄真与王楨各整军马出境，会于百眼井。从之。”<sup>①</sup> 从这段记载来看，当时东胜确实是在境外。实际上正如顾祖禹所说，当时议而未行，并没有重建东胜城这一事实。

另外，与东胜相关的还有丰州、云内等地的问题，《读史方輿纪要》记载：“云内州城，府西北五百里，元省县入州，明初废。《九边辑略》云，明宣德中置丰州及云内等县，设官置戍。正统间主帅宴乐於楼子寨，致寇突入边内，於是玉林、云川等卫内徙，丰州、云内之民迁於应、朔诸处云。”<sup>②</sup> 按楼子寨，在偏头关一带<sup>③</sup>。《中国历史地图集》亦采此说，图中标出宣德元年（1426）分别于丰州、云内、云川、镇虏、玉林等地设立州、县、卫等，废于正统十四年（1449）。此说不见于其它史籍，而从当时有关明军防备和“虏情”的记载来看此说不无疑问。下面我们看一下当时明山西、大同两镇的情况，洪熙元年九月山西守将言：“本司地连东胜，虏寇亦尝侵犯，而兵力寡弱，请於大同取回五千入操守为便”<sup>④</sup>。宣德五年“虏”犯山西偏头关，明朝增

① 《明英宗实录》，正统九年十月丙午条。

② 《读史方輿纪要》卷44，《山西·云内州城》。

③ 《明宣宗实录》，宣德五年十二月甲午条。

④ 同上，洪熙元年九月壬子条。

兵防守，每至冬季黄河冰封还由山西、河南等镇调兵加强防守<sup>①</sup>。七年九月“镇守山西都督佥事李谦言，偏头关外地临黄河，皆边境冲要之处，草木盛茂，或有寇盗往来，难以瞭望，请如大同、宣府例，至冬发兵烧荒”<sup>②</sup>。正统元年（1436）“虏”入偏头关灰沟等处<sup>③</sup>。可知东胜迤南的山西偏头关外是“虏贼”出没之地。在宣德元年和四年明军都见大同边外有烟火和“虏贼”活动<sup>④</sup>。六年“虏”住牧集宁海子（今内蒙古集宁市南黄旗海子）西北。宣德九年八月“虏”入大同镇榆林庄及阳和口，十二月入犯大同右卫的响水河、沙岭等处；十年“虏”千余人入大同境内肆掠<sup>⑤</sup>。又知远在丰州、云内迤南的大同右卫及阳和卫也是“虏”直接侵扰之地。再如正统二年十二月，明英宗敕大同总兵官陈怀等曰：“镇守延绥都指挥同知王祯械所俘贼徒朵罗歹等三人至京。言兀良哈朵颜、福余等卫部落约四、五百骑，先屯东胜地方，恐大同军马截杀欲引还，及获我军询知总兵官皆畏懦无为，乃敢长驱而西。”<sup>⑥</sup>同月，英宗斥责大同总兵官云：“盖此贼即前日寇延绥一路者，屡为都指挥王祯所败遁还。然此贼尝越东胜而西去，尔等所驻甚迩，亦既知之，而不能奋勇扑灭，视（杨）洪等不有愧耶？”<sup>⑦</sup>这是说兀良哈人经宣府、大同边外由东胜西入河套，侵扰明朝廷、绥地方，曾被延绥和宣府守将王祯、杨洪等率兵截杀，而大同镇竟未出兵截击。显然朵颜等卫之人是

① 《明宣宗实录》，宣德五年十二月甲午条，《明英宗实录》，正统二年四月丁卯条，三年六月丙寅条。

② 同上，宣德七年九月丁巳条。

③ 《明英宗实录》，正统元年十一月庚戌条，二年正月癸卯条。

④ 《明宣宗实录》，宣德二年十月丙寅条，四年正月甲子条。

⑤ 同上，宣德九年八月庚午条，十年六月癸卯条。

⑥ 《明英宗实录》，正统二年十二月乙亥条。

⑦ 同上，正统二年十二月壬午条。

从云内、丰州的南面西行，那么丰州、云内等地更是在边外了，否则何以不外守东胜、丰州，而内守偏头关呢？此外为什么丰州、云内、云川这些西北极边的战略要地，无论是其守备还是被侵犯的情况在当时竟一次也未被提到？蒙古人何以侵犯大同、偏头关，屯东胜而不能侵犯其北面的丰州、云内地方呢？这决非偶然，众所周知，当时明朝南弃安南，北撤开平，正是收缩防守的时期，因此不可能再有向外扩展之举。尤其是在丰州（今呼和浩特市）、东胜（今托克托县）、云内（今土左旗境内）这些无险可守、离内地又远的地方不可能再去建城设卫。

宣德年间不能恢复丰州、云内等地，还有一个粮饷运输困难的问题。宣德五年（1430）移开平卫于独石的重要原因之一就是粮饷运输困难。因为在明朝处于战略守势的情况下，“北虏”活动于近边，沿边卫所无法屯田，粮饷全靠内地运输。如开平卫移独石之后，“户部员外郎罗通奏，龙门千户所并独石、赤城、云州、雕鹗四堡及龙门卫俱系极边新立城池。比因缺食，遣武进伯朱冕等帅军五万，运京仓粮一十五万（石）未足，而运粮者口粮已支七万（石）”<sup>①</sup>。开平卫南移之前的运输则更为艰难，每于大同、宣府及京营调动数十万军民运粮和护送，由于道路遥远，运送者所需口粮多于运到的粮食，成为明朝巨大的人力和物力负担。开平南移之后守险屯田，招商运粮才得以缓解。丰州、云内一带平坦无险，难以屯田，距内地又很遥远，若依靠内地运输粮饷其艰难程度决不会亚于开平，因此不可能有恢复之举。

《明史》记载：玉林、云川、镇虏三卫于永乐元年徙置于北直隶畿内，宣德元年重建于旧治，正统十四年内徙<sup>②</sup>。这是采用了前引顾祖禹之说。据《明宣宗实录》记载：洪熙元年闰七月，

① 《明宣宗实录》，宣德七年十月辛酉条。

② 《明史》卷42，《地理志二》。

“朔州卫军士白荣言大同、蔚、朔古云中之地，西北皆沙漠，国朝设行都司于大同，又设东胜、高山等十卫缘边守御。建文中诸卫皆入内地，惟留安东中卫于朔州，乞以高山等十卫仍旧守边，则虏寇不敢窃伺。”<sup>①</sup> 白荣提议恢复的是洪武二十六年设于山西的高山、玉林、云川、镇虏、镇朔、定边、东胜左、右等卫，这些卫都是明成祖即位之初迁往北平都司辖区的<sup>②</sup>，所谓“重建于旧治”，是指重建于山西镇。据《寰宇通志》记载：“……大同左卫指挥使司、云川卫指挥使司，俱在府西南百二十里；大同右卫指挥使司、玉林卫指挥使司，俱在府城西北百二十里；阳和卫指挥使司、高山卫指挥使司，俱在府城东北百八十里；……镇虏卫指挥使司，在府城东北百八十里；……以上卫俱国朝洪武间设。”<sup>③</sup> 其中镇虏、高山二卫洪武时原在大同之西，此时已建于大同之东。这些卫沿用了洪武年间的名称，但卫城并非全部重建于洪武旧址。《寰宇通志》是景泰年间所修，该书所记各卫的方位实为宣德年间重建后的位置，不可能是所谓“正统十四年内徙”以后的位置，因为景泰年间之人绝不至于健忘如此。再如《明英宗实录》正统七年二月记载：“大同参将都指挥石亨奏：‘臣奉敕分守西路，兼督屯种，然大同右卫屯堡皆临极边，耕获之时军士散处，莫为保障。看得牯牛岭外有玉林故城，相去右卫五十里，与东胜单于城相接，其地有险可据，又水草便利，乞拨官军筑立烽墩哨瞭。仍於故城择取一隅修为营垒，以驻往来哨马，既得以保障边方，亦可以防护屯种’。从之。”<sup>④</sup> 可知正统十四年前的玉林卫就不在洪武旧址。因此《中国历史地图集》依据

① 《明宣宗实录》，洪熙元年闰七月戊申条。

② 《明太宗实录》，建文四年九月乙巳条。

③ 《寰宇通志》卷 88，《大同府山西行都指挥使司》。

④ 《明英宗实录》，正统七年二月庚辰条。

《明史》记载所标示的宣德、正统年间玉林、云川、镇虏等卫的位置，显然是不正确的。

总之，我认为东胜以及丰州、云内等地方早在洪武五年就已放弃，后建的东胜各卫已非原地，正统三年也没有再恢复；玉林、云川、镇虏等卫东迁于永乐初年，宣德年间恢复后并不在洪武原址，正统十四年也没有内徙之事。东胜卫既然早已被放弃，何以直到宣德以后兀良哈和“北虏”才出入河套呢？这是因为明朝初年军事力量强大，洪武年间远袭捕鱼儿海，永乐年间“五出三犁”，扫荡大漠南北，“北虏”家室尚且不保，更不敢近边游牧。宣德以后明朝在军事上退缩防守，不敢出击，而在北方草原上由于瓦剌西迁，东部蒙古贵族势力开始向西南扩展，进入河套游牧，“北虏”入套与明朝不守东胜有一定的关系，但不是主要原因。后来兀良哈和“北虏”往往从东胜一带出入河套，沿途侵扰明延绥、大同、宣府等边镇。所以，后人屡次提议恢复东胜，守黄河之险，同时由于失于考证，出现了种种误解。

## 2. “北虏”入居河套

“北虏”何时进入黄河河套的呢？据《明实录》记载，景泰五年（1454）北元内讧，也先被杀，三卫要求近边住牧，“北虏”也纷纷南下。北元太师孛来于景泰七年率部入套<sup>①</sup>。天顺元年（1457）二月和五月，孛来所部先后侵犯明朝延绥、宁夏等地，十二月又入庄浪，同年三月，明朝议搜河套而未果<sup>②</sup>。此后孛

① 《明英宗实录》，景泰五年十月甲午条，六月丙申条、辛丑条，七年十一月甲午条。

② 同上，天顺元年二月辛亥条、五月壬午条，十二月壬辰条，三月庚辰条。



来、阿罗出部出入河套，屡屡侵犯明宁夏、延绥、甘州、凉州、永昌、庄浪、古浪、镇番等处边境。<sup>①</sup> 天顺二年、五年，孛来使臣先后至明宁夏和凉州求贡<sup>②</sup>。可知其部落当时主要在河套及套西一带住牧。六年（1462），明廷为阻止孛来住牧河套，令其依旧例仍从大同入贡，孛来遣使从大同入贡后不久，率部东行<sup>③</sup>。至成化元年（1465）毛里孩入套<sup>④</sup>。成化三年正月，毛里孩遣使求入贡，“且言孛来太师近杀马儿苦儿吉思可汗，毛里孩又杀死孛来，后又新立一可汗。有斡罗出少师者与毛里孩相仇杀，毛里孩又杀死新可汗逐斡罗出。今国中无事，欲求通好”<sup>⑤</sup>。毛里孩击败孛来后也往来住牧于河套内，黄河结冰后踏冰入套，冰解之前东行出套。不久孛罗忽等又逐杀毛里孩<sup>⑥</sup>。自成化六年（1470）始乱加思兰、孛罗忽和满都鲁等也出入河套，冰封入套，河冰解前出套。每年春季出套之后，乱加思兰率部属西过贺兰山，住牧于明朝甘、凉等州边外，孛罗忽等则率部属经东胜一带东过黄河，经明朝宣、大边外向东北行<sup>⑦</sup>。成化九年（1473），明人谈及北虏南下河套的情况时说：“河套在陕西黄河之南，自宁夏至山西偏头关凡二千里，古有城池屯堡兵民耕牧其中，后以阔远难守内徙而弃之，自是草木深茂，人迹罕至。天顺间虏酋阿罗出入居之，时出劫掠。成化初毛里孩、乱加思兰、孛罗忽、满

① 《明英宗实录》，天顺二年二月己亥条、闰二月丁丑条，十月丁丑条。

② 同上，天顺二年十月戊申条，五年八月己巳条。

③ 同上，天顺六年二月癸酉条，五月丁巳条。

④ 《明宪宗实录》，成化二年五月辛卯条。

⑤ 同上，成化三年正月丙巳条。

⑥ 《蒙古源流》卷5，第283页。

⑦ 《明宪宗实录》，成化七年十月己巳条，八年正月壬寅条、癸卯条，十一月辛丑条，十年七月癸亥条，十一月戊午条。

都鲁继至，初犹去驻不常。六年以后为久居计，深入诸郡杀掠人畜，动辄数千百万，岁常四三人……。”<sup>①</sup> 可知自景泰七年开始孛来、毛里海等相继率部入河套，但是来去无常，到明成化六年以后“北虏”才开始长期活动于河套内，因此我们可以把自明景泰年间到成化六年“北虏”在套内的活动称之为“北虏”出入河套时期。

成化六年以后，“北虏”长期住牧于河套，明方则试图阻止其住牧于套内和收复河套。成化九年十月，明将王越捣巢于红盐池，《明实录》中说：“虏”“由是不敢复居河套，其势顿衰”<sup>②</sup>，未免言过其实。红盐池离明边甚近，此役仅偷袭了“北虏”的一个移牧营地，斩获一些老幼，既未深入，也未能重创，更何谈顿衰。况且“虏”当年冬天仍住套内，第二年还有规律地出套、入套<sup>③</sup>。成化十年，迤北满都鲁称汗。十一年六月，满都鲁汗等遣使自大同入贡，十三年，再次入贡，明蒙关系得到改善<sup>④</sup>。成化十三年九月，马文升等议：“乧加思兰旧居土鲁番迤西，成化六年始入黄河套，与阿罗出各相雄长，时来寇我陕西，其后渡河而东，时寇宣府大同。今满都鲁即僭号可汗，乧加思兰复称伪太师，声势渐张，鼠窃狗盗彼决不为，即今边陲可保无事，但数年之后吞并部落，其忧方深耳。”<sup>⑤</sup> 自明成化十一年至十五年，满都鲁汗在位期间，明河套沿边诸镇无警。这显然是由于满都鲁汗与明朝建立了通贡互市关系，并能约束诸部之故，而非王越袭击红盐池的功效。成化十五年（1479）满都鲁、乧加思兰皆死，是

① 《明宪宗实录》，成化九年十月壬申条。

② 同上，成化九年十月壬申条。

③ 同上，成化十年七月癸亥条，十一月戊午条，十二月戊戌条。

④ 同上，成化十一年六月戊戌条，十三年三月己巳条。

⑤ 同上，成化十三年九月庚午条。

年达延汗即位<sup>①</sup>，“北虏”出入河套如故。

达延汗时期，即成化十五年（1479）至明正德十二年（1517）间，汉文史籍中对“北虏”在河套活动情况记载较多，此时由于北元内部趋于统一，“北虏”出入河套的规律性也显得更加突出。所以，根据“北虏”每年骚扰明边的时间、地点，再结合当时明朝边将报告的“虏情”，我们大体可以勾画出“北虏”南北移牧的活动轨迹。如据《明宪宗实录》记载，“北虏”于成化二十年六月犯宣府境内张家口等地，九月，欲俟河冻入河套<sup>②</sup>。十月，明宣大总督、户部尚书余子俊等言“虏酋小王子今已远遁”，请所调京军还<sup>③</sup>。而西部的延绥总兵官岳嵩等则奏：九月中，“虏已入套”<sup>④</sup>。十二月，大学士万安等奏即今黄河已冻，虏贼入套，将有分道南寇之举，上厝圣虑，已发大同、宣府游兵。明春冻开渡河北遁，斯可无患。”<sup>⑤</sup>这是“北虏”由东向西进入河套住牧的情况。出套一般在第二年正月左右，经明偏头关外东行。如成化二十二年（1486）正月，“巡抚陕西右副都御史郑时等奏：“比据分巡按察司僉事李经言，传闻虏贼拥众万余潜住花马池境外，欲乘隙入寇固原等处。……既而大同总兵官署都督同知王玺等奏大同三路有警报，丰州等处烟火不绝，而延绥反报虏警渐息，盖虏乘河冰未泮取道东归，势必至此，战守之计重於他处……。”<sup>⑥</sup>余子俊曾言：“偏头关介于大同延绥之间，与

① 《明宪宗实录》，成化十五年四月庚午条，七月庚辰条；《汉译蒙古黄金史纲》，第86页。

② 《明宪宗实录》，成化二十年六己未条，九月乙未条。

③ 同上，成化二十年十月辛未条。

④ 同上，成化二十年十一月庚寅条、庚子条。

⑤ 同上，成化二十年十二月癸亥条。

⑥ 同上，成化二十一年五月己巳条。

丰州、东胜等处接壤，虏常於此住牧。”<sup>①</sup> 这是其必经之地。五月，大同报虏营在威宁海一带（即大同边外的希尔泊，今黄旗海），成化十六年威宁伯王越曾在此捣巢<sup>②</sup>，袭击其迁移中的营地。同月“北虏”入犯大同中分岭等墩，杀军士数人，接着入宣府独石城及洗马林堡，杀伤守墩军士七人，执二人以去<sup>③</sup>。虏渡河之后一般在大同、宣府边外住牧一段时间，在此期间遣使至大同入贡，贡后北上度夏。如弘治元年（1488）正月，达延汗遣使朝贡，自称“大元大可汗”，明人称“北虏小王子率部落潜住近边，营亘三十余里”<sup>④</sup>，贡后起营北去。一般来讲，有通贡互市关系时不会大举侵犯明边，只有一些零骑散掠的情况。后来由于贸易上的纠纷，贡市中断，“北虏”开始大规模地侵犯明朝边境。

“北虏”部落北上后去哪里呢？弘治十二年（1499）五月，明兵部覆奏：“北虏部落，往年春过河未久即趋东北驴驹河住牧过夏。今自出套之后，久在大同、东胜、偏头关等处潜住。时遣轻骑俟间窃入，杀掠入畜”<sup>⑤</sup> 云云。按驴驹河，即今克鲁伦河。十三年十二月，兵部覆奏：“往年小王子部落冰冻则入河套，河开则东过大同，或闻来朝贡，或时有侵犯，未敢大肆猖獗。自弘治九年朝贡回，以赏薄生怨，频来侵掠。今春遂入西路大获而归，意犹未满足，冬初复来剽掠，幸我军声势联络御之出境。今虽渡河而西，明春恐复东寇。请仍行各守臣严为之备。从之。”<sup>⑥</sup> 达延汗于弘治三年、四年、九年、十一年连续遣使由大同入贡，

① 《明宪宗实录》，成化二十二年正月甲寅条。

② 同上，成化二十二年五月戊申条、乙卯条、癸酉条。

③ 同上，成化十六年丙戌条。

④ 《明孝宗实录》，弘治元年正月乙酉条。

⑤ 同上，弘治十二年五月乙丑条。

⑥ 同上，弘治十三年十二月癸未条。

十七年先报欲入贡而未至<sup>①</sup>。在此期间明朝还为其在大同开马市，进行贸易<sup>②</sup>。从《明实录》记载来看，达延汗在位期间，除正德四年至七年这段时间受右翼叛乱的影响而有所异常外，一直是有规律的移牧，此时“北虏”已经稳定地游牧于河套一带了。

以上是“北虏”在河套内活动的情况，其实这时“北虏”南下分布的范围不仅限于河套，还包括套西的明甘肃边外地区<sup>③</sup>，史籍中有关当时“北虏”零骑散掠甘凉一带的记载很多。成化年间明朝曾几次议搜河套，都因将帅怯懦，无人敢任事而未实行<sup>④</sup>。这样黄河河套及套西广大地区就成了“北虏”的游牧地。明嘉靖年间曾铣等人又提议复套，此时河套已成“北虏”多年的住牧地，而明朝的军事力量益加衰弱，将帅无能，兵无斗志，实际上已无兴复之能力。即使乘其北牧时能一时占领河套，要守住也很困难。因此明朝廷内大多数人认为此议不切实际，难以实行。正如魏焕在《皇明九边考》（卷7《榆林经略考》）中所言：“议者谓驱河套之虏易，而守河套难，盖地广人稀故也。近有复套之议，谓当循唐之旧守三降城，又谓守东胜则榆林东路可以无虞，审时度力恐亦难为。”曾铣建议复套而招致杀身之祸，除首辅夏言和严嵩之间的矛盾因素外，其议在朝臣和边吏中受到广泛抵制，也是一个重要的原因<sup>⑤</sup>。

① 《明孝宗实录》，弘治元年正乙酉条，三年二月癸巳条、乙卯条，四年正月乙酉条，二月乙丑条，十一年二月己巳条，五月乙巳条，十七年六月癸未条。

② 同上，弘治十二年五月乙丑条。

③ 马文升：《为驱虏出套以防后患事疏》、《为预防虏患以保重地事疏防守甘凉》，载《明经世文编》卷63。

④ 《明宪宗实录》，成化二年五月辛卯，八年二月壬辰条，九月癸亥条，见上引李东阳、马文升有关奏议。

⑤ 《明史》卷240，《曾铣传》。

### 3. 亦卜剌入西海

“北虏”的南下并未就此止步，自明正德年间开始又向西南进入西海（今青海）一带，拉开了蒙古进军青藏高原的帷幕。明正德年间北元发生内讧，蒙古右翼永谢布部首领亦不剌、鄂尔多斯部首领满都赉阿忽勒呼杀死达延汗派去管理右翼诸部的济农，即达延汗第二子乌鲁思博罗特，率部发动叛乱<sup>①</sup>。而右翼另一首领火筛他卜囊没有参与，率部归附了达延汗<sup>②</sup>。不久达延汗率左翼诸部兵击败右翼叛部，亦卜剌和满都赉阿忽勒呼率部西逃。蒙古文史籍中对亦卜剌反叛的时间和西逃的过程记载不够具体，而汉文史籍中对此记载较详。

王瓊《北虏事迹》载：“是年（正德四年）小王子怒其头目阿尔秃厮、亦卜剌，欲杀之，二酋惧，奔出河套，拥部落万余至凉州城下，乞空闲地安住。时分守凉州将官闭门不敢应，凡十余日，始大掠庄堡入西海。攻破西宁安定王等族，夺其诰印，诸番散亡，据其地而居之。”据此亦卜剌似在正德四年出套西奔，进入西海（今青海）一带的。魏焕《皇明九边考》、张雨《边政考》等书都转录此文<sup>③</sup>。实际上这是一段概括性的记述，亦卜剌等并不是当年就进入西海的。据《明武宗实录》记载，正德四年（1509）闰九月，亦卜剌等率部入河套住牧，“乘隙屡寇边境”<sup>④</sup>。延绥镇明军纷纷出击，延绥副总兵侯勋率军由新兴堡出击，反被包围，几乎全军覆没。十一月，延绥三边总制、兵部尚书才宽率

<sup>①</sup> 道译本《蒙古源流》卷6，第304页。

<sup>②</sup> 《阿勒坦汗传》第30节。

<sup>③</sup> 王瓊：《北虏事迹》，《皇明九边考》卷1，《边政考》卷5。

<sup>④</sup> 《明武宗实录》，正德四年十二月壬寅条。

军出兴武营边外，中伏而死。惟总兵官马昂率部出击，略有斩获<sup>①</sup>。明边将如此少见的踊跃出击，显然是已得知亦卜刺部被小王子击败逃来之故，想乘其丧败斩获邀功，但是右翼诸部当时还有很强的实力，反而使明军遭受了很大损失。此后亦卜刺出套西逃，正德五年七月，甘肃镇守太监宋彬、巡抚都御史张翼等奏：“虏入临水堡抢掠，臣等督率将士追至硝池墩迤北，遇贼二千余骑，各奋勇剿杀，共斩获一百二十九级，……官军被杀及死者一百九十有奇，马死六百九十余匹。”<sup>②</sup>按临水堡属镇夷卫，在今甘肃酒泉东北。同年九月张翼等“以虏入镇夷”，被停俸三月<sup>③</sup>。可知此时右翼已至甘肃边外活动。《明武宗实录》又载：“虏酋阿尔秃厮、亦卜刺等自正德五年以来避小王子，引众至凉州、永昌、山丹、甘州及高台、镇夷联络住牧，时巡抚都御史张翼、镇守太监宋彬、总兵官王勋、卫勇、分守太监张昭不能制，虏渐深入，攻破堡寨五十三，杀掠官军并居民一千二百有奇，孳畜、器械、粮饷亡失以数万计，翼、彬等皆隐匿不奏。间袭取虏老弱残病及为小王子败亡者，断其首冒为首功，凡一千九百余，其所斩获实不及二百，前后奏者十一次，每奏辄赐敕奖励……。”<sup>④</sup>可知亦卜刺出套西逃约在正德四年末或五年初，即黄河冰冻时节，于五年六、七月已至明甘肃边外。亦卜刺等为避开达延汗的追击，向西绕道明朝嘉峪关外进入了明安定、曲先、罕东、阿端等四卫之地，即今青海省东北部及甘肃西部一带，使安定等四卫残破。正德六年（1511）明甘肃各边出击其零散部落，并虚报斩获

① 《明武宗实录》，正德四年闰九月丙申条，十二月丁酉条、壬寅条。

② 同上，正德五年七月壬申条。

③ 同上，正德五年九月戊午条。

④ 同上，正德九年七月庚午条。

之功<sup>①</sup>。

第二年亦卜刺又受到了达延汗的威胁，正德七年七月，“阿尔秃厮寇永昌急，虏酋亦卜刺因遣人至肃州求速刺、讨来之地居住，又欲以女婚哈密都督奄克孛刺……。”<sup>②</sup> 阿尔秃厮，即鄂尔多斯的汉文异译，这里是指达延汗第三子巴尔斯博罗特刚分封得到的鄂尔多斯部，而不是原满都赉阿呼勒忽率领逃走的鄂尔多斯残部。明人多以其部名称之，故常相混淆。这是亦卜刺等受达延汗所部追击，请求到明甘肃的西南面躲藏。讨来，即今肃南的托来河一带。此前哈密都督奄克孛刺于正德六年因不愿随其王拜牙即附属土鲁番，已南来明肃州边外居住<sup>③</sup>。亦不刺居地与其相邻，故欲结亲。九月，“虏寇西宁北川”<sup>④</sup>，逃入了西海。八年（1513）五月，“虏酋亦卜刺次于讨来川，遣使阿卜都等至肃州乞赐蟒衣绵绢，复遣把巴歹等速之，仍乞边地驻牧修贡，且称与哈密都督奄克孛刺结亲，辞多不逊。都御史张翼犒遣其使，以币帛与之，谕使效顺，移营荒野，虏遂西入乌斯藏屯据”<sup>⑤</sup>。实际上亦卜刺并未远走乌斯藏，而是南下游牧于青海地区。达延汗也未穷追，并非象《蒙古源流》所说，是在一次征伐中完全征服了右翼反叛者。而是经过几代人的征讨，直到其孙俺答汗时才最终征服右翼叛部的。在此过程中漠南蒙古的势力逐渐扩展到了青藏高原，勾通了蒙古草原与青藏高原之间的联系，使蒙藏民族之间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得到交流，最为显著的是藏传佛教开始在蒙古地区普遍传播。

① 《明武宗实录》，正德七年十一月乙未条。

② 同上，正德七年七月己亥条。

③ 《明史》卷329《西域一·哈密卫》。

④ 《明武宗实录》，正德七年九月甲戌条。

⑤ 同上，正德八年五月庚午条。



## (二) 右翼蒙古各部的分布

达延汗击败右翼反叛者后，封第三子巴尔斯博罗特为“济农”，即汉籍中的吉囊或吉能，命其掌管右翼鄂尔多斯等部，自己直接掌管左翼各部。随着达延汗诸子的逐渐分封，左、右两翼各部的游牧地范围也逐步确定。达延汗死后巴尔斯博罗特济农即位，称赛那浪汗<sup>①</sup>。《蒙古源流》对此有意避讳，只字未提。《阿勒坦汗传》记巴尔斯博罗特于兔年（明正德十四年）即位，“未及执理政事而薨”<sup>②</sup>。魏焕《北虏世代》记：“赛那浪，一名阿著，系歹颜罕第三子。继父而立，亦称小王子，众酋尊为洒阿刺罕，初封顺义王俺答之父也。生七子，长曰麦力艮吉囊，二曰俺答，即初封顺义王，三曰兀慎打儿汗喇布台吉，四曰老把都台吉……。”<sup>③</sup>与蒙古文史籍记载完全吻合。《万历武功录》记载：正德十六年“时虏可汗阿著死，部人立阿尔伦台吉之长子卜赤，号亦可罕（即大汗）”<sup>④</sup>。阿尔伦台吉，即铁力摆户（图鲁博罗特）<sup>⑤</sup>，卜赤又作不地，即博迪汗。从蒙、汉文史籍记载来看赛那浪汗确实在位时间不长，但是他的即位却大大加强了右翼的地位。

赛那浪汗即位时左、右翼的游牧地已确定，赛那浪汗是否还北牧克鲁伦河不清楚，但是自博迪汗开始，北元大汗可能已不再南牧河套了，我们在明人记载中已很少见到有关北元大汗活动的情况，明人始称济农所辖右翼部落为“套虏”。嘉靖二十年

① 《汉译蒙古黄金史纲》，第99—100页。

② 《阿勒坦汗传》，第33节。

③ 魏焕：《北虏世代》。

④ 《万历武功录》卷8，《中三边·俺答列传上》

⑤ 《北虏世代》。

(1541)成书的《皇明九边考》记曰：“今访得小王子居沙漠之地。其属：北有黄毛达子，南有吉囊阿尔秃厮居套，东有满惠三居宣府外，西有亦下（不）刺居西海，其余散达皆数酋部落。黄毛达子惧吉囊等仇杀不敢南向。东自宣府，西至甘肃，近边抢掠者皆吉囊等数酋部落。”<sup>①</sup>可知近边活动者都是右翼部落。嘉靖十一年（1532）六月，明监察御史徐汝圭言：“北虏之众有三窟：一屯河套近延绥，一屯威宁海子之北近大同，一屯北口青山，近宣府，连岁窥伺。延绥之寇虽一支，然族类相同，其势易合。”<sup>②</sup>北口青山在大同、宣府交界处境外。这三支分别应为吉囊、俺答、把都儿所率鄂尔多斯、上默特、喀刺沁（包括永谢布）等右翼三部。这是右翼三部南牧时的营地。明嘉靖十一年，吉囊和俺答遣使自延绥求贡，明廷没有答应<sup>③</sup>。二十年俺答又开始求贡，成为明朝宣、大边患。嘉靖二十五年，明宣大总督翁万达曾说：“至于弘治年间，迤北小王子节投番书求贡，考其来文，犹踵袭残元旧号及平章、知院官衔，意义可解，语言足凭。缘彼时小王子威力犹能铃诸宗人，号令尚能行之部落，事有归一，他无掣肘故耳。近年以来，枝分类聚日以盛强，划地住牧各相雄长，空名仅相联属，事权殊为携贰。今遣通事呈递番文以求贡者俺答也。据其对写汉字，开有小王子、俺答、吉囊为大头目者三，把都儿台吉等为小头目者九。誓以东西不犯我边，以结永好，词颇逊顺。”<sup>④</sup>明方曾屡次索要小王子真正求贡番书，因此俺答在求贡文书中提及小王子，实际上小王子及左翼诸部住地遥远，始终未直接参预求贡活动。如嘉靖二十九年（1550）“庚戌之变”，也是

① 《皇明九边考》卷1，《番夷总考》。

② 《明世宗实录》，嘉靖十一年六月戊戌条。

③ 同上，嘉靖十一年三月癸亥条。

④ 翁万达：《北虏求贡疏》，载《明经世文编》卷224。

俺答汗为首的右翼各部独自采取的行动。如果左翼各部在宣府近边游牧，在俺答汗长期的求贡活动中是没有理由不参预的。

总之，明嘉靖初年，蒙古右翼三部西近瓦剌，东邻兀良哈三卫，东北面与左翼部落交界。各部的具体分布大致为：明宣府镇边外是喀喇沁部，大同镇边外是土默特部，延绥、宁夏、甘肃等镇边外的河套内及套西为鄂尔多斯部。所以，嘉靖三十年开马市时，把都儿、俺答、吉能（即诺延达喇济农）分别率部众从宣府、大同、延绥等地就近入市。其中“永邵卜地邻漠北，去边为远”<sup>①</sup>，永邵卜即永谢布部，当时各部冬春南牧明边，夏季北上避暑，北界不太清楚，至少到大漠的边缘。

#### 四. 右翼蒙古西入青海

由于蒙古各部的上述分布，征服亦卜剌残部之半，主要是由吉囊、俺答等率领的右翼部落完成的。在吉囊、俺答征讨亦卜剌残部的过程中漠南蒙古势力逐渐进入西海（今青海省一带），一部分蒙古部落长期住牧西海，他们在西海的活动直到明末被喀尔喀绰克台吉所部兼并才结束。漠南蒙古从明正德至万历年间在西海的历史活动，很早就引起国内外学者的关注，特别是近年来有许多学者撰文探讨右翼蒙古进入西海的过程、原因和著名人物的事迹等。如贾敬颜、杨建新、薄音湖、杜常顺等先生及李丽女士，日本学者若松宽、江真国美等人都曾从不同的角度作过研

<sup>①</sup> 《明神宗实录》，万历五年闰八月庚戌条。

究<sup>①</sup>。使这个问题的研究不断深化。以下试对漠南蒙古在西海活动问题作进一步的探讨。

### (一) 右翼蒙古经略西海

明正德初，亦卜刺逃入肃南讨来川。不久又南下西宁，甚至到岷州、洮州边外一带住牧，对明朝边境构成威胁。正德九年（1514）“吏部尚书杨一清议，推荐都御史彭泽，调榆林、宁夏精兵逐剿虜住西海者。彭泽令总兵官徐谦帅万人征之，虜闻南渡河，大掠洮、岷易茶属蕃，奔四川松藩地方，未久，复回西海住牧”<sup>②</sup>。正德十三年（1518）十一月，巡按陕西监察御史樊继祖奏：“套虜”深入宁夏、固原，“又闻亦卜刺一种已离西海渐东，恐两地交通，南北攻扰”<sup>③</sup>。就是说亦卜刺正向明朝洮州、岷州等卫地方发展，明人担心其与北面的“套虜”南北呼应。十六年（1521）七月，“虜寇庄、凉、岷等处，守臣告急”。同月，陕西

<sup>①</sup> 贾敬颜：《〈陕西四镇图说〉所记之甘青蒙古部落》，载《西北史地》，1989年第2期。杨建新：《明代中期“西海”蒙古述略》，载《中国蒙古史学会论文选集（1981）》，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薄音湖：《俺答汗征卫鄂特和撒拉卫鄂尔史实》，载《蒙古史论文选集》，第二集，呼和浩特市蒙古语文历史学会编印，1986年版。杜常顺：《明正德至嘉靖中期在青海活动的蒙古部落》载《青海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9年第1期。李丽：《东蒙古入迁青海考述—西海蒙古研究之一》，载《青海民族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1988年第2期。【日】若松宽：《蒙古土默特人向青海地区的扩张—火落赤诺颜的事迹》，汉译文见《蒙古学资料与情报》，1989年第1期。江真国美：《青海蒙古史的一个考察》，汉译文见《蒙古学资料与情报》，1986年第4期。

<sup>②</sup> 《北虜事迹》。

<sup>③</sup> 《明武宗实录》，正德十三年十一月丙午条。

巡抚御史郑阳言：“虏亦卜刺扰掠熟番，顷以小王子追逼渡河窃伺边境。”<sup>①</sup> 杜常顺先生据此认为亦卜刺于正德十三年返回了蒙古地区，十六年又被蒙古博迪汗赶回青海<sup>②</sup>。这是对上述记载的误解，我认为这里并没有亦卜刺北渡黄河回蒙古故地之意，而是被小王子追逼，由讨来川南下西宁北川，又由此南渡上游黄河深入到了今青海贵德南部黄河小套内住牧。这样亦卜刺躲入了明朝河西走廊的南面，向东侵扰明朝洮州、岷州等卫，向北游牧时侵犯甘州、凉州、庄浪等卫。到嘉靖初年仍活动于这一地区，“率其余党假息西宁，春夏逐水草驻牧，冬踏河冰掠洮、岷”<sup>③</sup>。因此明人担心其与北面的“套虏”南北合势犯边。嘉靖二年（1523）五月，甘肃巡抚陈九畴建议征剿时说：“时虏酋亦卜刺住牧西海，数入寇甘、凉、山、永等处。”<sup>④</sup> 同月，明朝“总制三边侍郎李钺奏：‘亦卜刺等虏已归南海，过河远塞，地方少宁，请遵前旨还京。’报可”<sup>⑤</sup>。这是说在夏季亦卜刺部已经北上青海湖南驻牧，对明边的威胁减少，故冬季出镇陕西的三边总制可以回京师了。从明朝的防御情况反映出亦卜刺部当时在青海湖至黄河上游河套内有规律地南北移牧。冬季冰冻季节南下进入黄河迤南套内，躲避吉囊的追袭；春季再北牧青海湖周围度夏。但是，其藏身之处不久就被右翼部落得知，自明嘉靖初年开始穿越明境进入西海，直取亦卜刺等部，先后发动了六次较大的征伐。

### 1. 第一次出征西海

① 《明武宗实录》，正德十六年七月乙亥条、戊寅条。

② 参见杜常顺上引文。

③ 《明世宗实录》，嘉靖元年十一月己未条。

④ 同上，嘉靖二年五月己酉条。

⑤ 同上，嘉靖二年五月丁酉条。

对明嘉靖初年“套虏”经略西海的活动，史籍中缺乏明确的记载，嘉靖三年（1524）九月，土鲁番侵扰明朝甘、肃二州。十二月，兵部尚书金猷民等言：“九月十九日，总兵姜奭勒所部左副总兵赵镇等与回贼战於甘州镇城西南张钦堡，败之，贼从山丹遁。十一月十八日，西海达贼八千犯凉州，（姜）奭复率游击将军周伦等袭贼苦水墩，大败之<sup>①</sup>。十一月犯凉州者为“西海达贼”。《明世宗实录》嘉靖四年正月丙寅条记载：“西虏万余寇甘肃，镇守官姜奭率师御於苦水墩，斩首一百一十有奇”。这两次作战的地点都在苦水墩，时间相近，也许是一件事的不同记载。这里的“西虏”似即前项“西海达贼”。据《边政考》记载：嘉靖四年正月，“套虏率众收海贼，犯凉（州）、永（昌），总兵官姜奭率兵拒镇番旗堡，斩首九十余级。”<sup>②</sup>也是指上述事件，但是说这是“套虏”来西海收海贼的活动。《明世宗实录》嘉靖五年正月丁酉条记：“虏酋亦卜刺住牧宁夏贺兰山后，将以冰合渡河入套，陕西诸边皆患之，镇巡等官以闻，上命趣提督王宪兼程赴任。”西海的亦卜刺突然出现在黄河北套西一带，是否与此事有关呢？上述记载使人不得要领。当时杨一清任陕西三边总督，嘉靖四年三月赴任，十一月被召还，第二年由王宪继任<sup>③</sup>。杨一清的有关奏议中反映出了此事的大致轮廓。

杨一清在四年六月所上《为达贼出没设计处用兵机宜事疏》中说：“照得前项达贼，自正德三、四年间被小王子人马仇杀残败，遁往河西庄浪、凉州、速罕秃、斩石峡、明水湖、扒沙一带潜藏住牧，……因循养患十有余年。贼既挪营窃伏西海，逼胁曲

① 《明世宗实录》，嘉靖三年十二月丁未条。

② 《边政考》卷5，〈表〉。

③ 吴廷燮：《明督抚年表》卷3，《陕西三边》，上册，第203页，中华书局点校本。

先、阿端各种番夷、乌合为巢。岁复一岁，丑类渐繁，乃敢寇我洮河，深入松潘地界。自是虎踞青海，蚕食属番，遂酿成甘肃、陕西腹心肘腋之患，去年冬间被回贼惊散，一半越往官路之北，被各镇官军相遇斩杀数多。其大营仍在西海刺刺山、江零口住牧，虽未见侵犯，而祸胎实深。除督令各该守臣哨探寻袭、计处方略另行具奏外，其在北者多不过一、二千，俱系精兵，十可当百，因无老小，栖止不定。自今春以来，多则五、六百骑，少则二、三百骑，或在庄浪五方寺、尖山、芦沟，或在凉州松山、芦塘等处声东击西，或出入河西卫所。……臣愚欲趁今与西海贼寇离析之时，量调陕西、延绥精锐兵马五、六千名与庄浪、凉州副总兵、游击等官会合寻袭，痛加诛剿，以除门庭之害。则西海达贼闻之，亦将失魂破胆，有不战而走之势，区区回贼又不足忧也……。”<sup>①</sup> 去冬是指三年冬，这里说“西海贼”被回贼惊散，其中有一半越官路（即明河西走廊一带）之北。当时土鲁番主要进犯明肃州一带，至甘州者甚少，而且已被明军击退，怎么会惊散西海的“达贼”呢？这部分“达贼”又为何不带老小活动于明北境呢？仍使人感到迷惑。

杨一清在另一篇《为整理边务以备虏患事》的奏文中又说：“臣於去年六月内奏《为达贼出没设计处用兵机宜事》。兵部覆奏欲令臣将一应制胜机宜，用兵方略，一一会计停当，具奏请定夺。缘兵家变态不常，旬月之间事机顿异。……议处间，忽报北虏二万前去西海收捕前贼，臣方庆夷狄相攻，中国之利，不须烦我师旅，不意为彼所觉，移巢南而，留其精兵据守。彼千里而趋利，此以逸而待劳，反为其所败，失势而遁。后闻阿尔秃厮贼众恐大虏仍来报仇，挈营随顺，渡河入套。止是亦卜刺一枝半在西

① 杨一清：《为达贼出没设计处用兵机宜事疏》，载《明经世文编》卷117。

海半渡河，寇我洮州，即今未否尽数归巢。且西宁、洮河等处番族国初分散部落，设有国师、禅师、指挥、千百户、镇抚、驿丞等官管领，给与金牌，令其三年一次输纳差发马匹，而以官茶酬之，若与王官、王民无异，实欲借其为我藩篱捍御北虏，即前汉断匈奴右臂之意。百十年来河西虏寇不能逼侵我洮河，恐番人之议其后也。今二种残贼将番族戕害已甚，不能生存，遂与之纠合为寇，西宁最被其害，洮州之番近亦被胁，为之指引道路，番达合势，我之边境其何能安此膏肓之疾，腹心之患也。……且阿尔秃厮已遁，止是亦卜刺一枝，大约精骑不过二、三千人，其余皆胁驱番人。……切见新推提督三边军务尚书王宪刚果有谋，多才善断，昔尝管理茶马遍历西宁洮河地方，又曾督处河西屯田，……合无请敕本官力任此事。若今年迤北大虏无寻捕西海之举及套贼、回贼不曾大举深入，或虽入而即遁，宜密谕甘、凉、庄浪等处将官部置兵马，待冬末春初草枯以弱之时，调集延绥游、奇二枝兵马及陕西、宁夏二镇游兵共万二千人，甘凉之兵自凉州而进，延绥之兵自庄浪而进，陕西之兵自河州、归德而进，与各该守臣所统兵马刻期联络并力夹攻。……仍先设法厚募壮勇识事之人暗入西海，谍我属番，使为内应，一鼓成功，以驱河西腹心之害，以为我边久安长治之图。”<sup>①</sup>这篇奏文显然是杨一清于嘉靖五年卸任回京之后所上的，通过奏文内容及前述犯边情况可知，嘉靖三年末四年初“套虏”曾由西海收阿尔秃厮、亦卜刺二部，穿越明庄浪、凉州境界北返，亦卜刺突然出现在套西，正是由“套虏”带出来的。“套虏”入西海的时间则不清楚。四年六月，杨一清先议征剿的就是已经随“套虏”北上活动的部分“海虏”，当时由于明镇守官隐匿败情，杨一清也没有完全搞清事情的原委。上奏议剿后不久，又得报是“套虏”进入西海，收“海贼”

<sup>①</sup> 杨一清：《为整理边务以备虏患疏》，载《明经世文编》卷117。



而返，因此又奏征剿留在西海的亦卜刺残部。《北虏事迹》记载，早在正德九年，当时的总制杨一清曾经令总兵官徐谦帅兵征亦卜刺“虏闻南渡河大掠洮、岷易马属番，奔四川松藩地方，未久复回西海住牧。后阿尔秃厮、亦卜刺二枝俱归顺小王子北徙。未几，亦卜刺一枝闻小王子复有杀害意，仍遁入西海住牧”<sup>①</sup>。这与杨一清的上述说法相合，亦卜刺在明军征剿之前又返回了西海。这是汉文史籍中所见蒙古右翼第一次穿越明境征西海的活动，不见于《阿勒坦汗传》等蒙古文史籍记载。

## 2. 第二次出征西海

嘉靖七年（1528）十一月，“套虏六、七千骑，自宁夏东北镇远关南踏冰过黄河，循贺兰山南行。镇守总兵官杭雄、副总兵赵镇、游击李勋领兵三千二百，次镇羌堡（在镇城西四十里），又于前兵内选九百人为前锋，使令迎敌，至石灰窑北遇贼大战，自卯至酉，贼众军少，败绩。官军死者九十二人，……贼遂由贺兰山南赤木口出境。……套虏踏冰过河，由宁夏境贺兰山南赤木口入庄、凉始于此”<sup>②</sup>。这是一支西出河套，穿越明宁夏境，进入西海的“套虏”。据《北虏事迹》记载，同年十二月，套虏的另一支自花马池入宁夏境，深入至靖虏营（今靖远县境），北返时至明边墩，索要米粮。“内一人白云，我是宁夏人，正德十三年抢去，今次出来的头儿是小王子两个儿子，率领人马一万三千有余，到你腹里地方抢掠。……我们两日回到套里饮马，一月再来抢掠”云云<sup>③</sup>。显然这支入花马池的套虏是由小王子赛音阿

<sup>①</sup> 《北虏事迹》。

<sup>②</sup> 同上。

<sup>③</sup> 同上。

刺克汗稍年长的两大儿子吉囊、俺答率领。他们没有亲自南下西海，去西海的是一支偏军，此行可能是继续招降亦卜剌部。

### 3. 第三次出征西海

嘉靖九年（1530）九月，“总制三边尚书王瓊奏言：宁夏墩台烽火西接庄浪，往年未尝通一虏骑，今年五月，虏自西海由庄浪循广武营至贺兰山赤木口南宁夏地界，拆墙入境，骑以四万计，飞尘数十里，略无畏忌。向后北虏或畏大王子势众移营西入庄浪住牧，与西海达子连和东西侵犯，则不惟宁夏孤悬河北难守，而甘肃地方又为断我右臂矣，此今日西北第一大事，乞早为议处设备，毋使临事有误”<sup>①</sup>。这里只说有一支“北虏”从西海由南向北穿越明庄浪卫（今甘肃永登）界入宁夏境，而在《北虏事迹》中则记述了其往返的经过，记曰：“先是嘉靖八年八月，此虏阿尔秃厮北渡河出套，由宁夏北境贺兰山外入庄浪近境住牧。十月，领众数千犯红城子等处，分守参将彭睿兵少不能御，杀掳人口百余，牲畜以数千计。是年（九年）二月初七日，五千余骑复入寇掠，彭睿与土官鲁瞻领兵八百并家丁七百余人拒战，贼败，斩首一十六级，得获达马夷器并夺回被掳牲畜千二百余。三月，由庄浪北镇羌堡入西海，与亦卜剌连和结为婚姻，复由镇羌堡回至贺兰山外住牧。亦卜剌者北虏丞相也，其女先已许嫁北虏小王子，至是阿尔秃厮娶为子妇，阿尔秃厮者小王子弟也，惧小王子仇杀，欲假道宁夏入套。……五月二十六日，阿尔秃厮领众二万并所娶亦卜剌女、陪嫁驼、马、牛、羊万余过宁夏。……六月初二日由镇远关渡河，石嘴墩入套”<sup>②</sup>。所谓阿尔秃厮是泛

① 《明世宗实录》，嘉靖九年九月戊申条。

② 《北虏事迹》。

指鄂尔多斯部首領，此时应为吉囊（衮必里克墨尔根济农）在位，并不是小王子之弟。所谓阿尔秃厮畏小王子走宁夏，只是明人的猜测而已，实际上走宁夏是为取捷径。十年三月，“甘肃镇巡等官奏报套贼二万，西海贼数千一时并犯，自庄浪至甘州无处非寇”<sup>①</sup>。这可能是此次征西海返回“套虏”的一部分。

《蒙古源流》记吉囊诸子时说“永谢布之伊巴哩（即亦卜刺）太师之女，阿木尔津夫人所生之阿木尔达喇达尔罕诺延，鄂克拉罕伊革登诺延二人”。阿木尔达喇辛卯年生，据右翼卫郭尔沁四营；鄂克拉罕癸巳年生，据右翼阿玛海三营<sup>②</sup>。阿木尔达喇所生辛卯年，即明嘉靖十年辛卯（1531），可知吉囊娶亦卜刺女于嘉靖九年，非娶为子妇。又从阿木尔达喇继承的是西海卫郭尔沁部落也可以得到证明。显然亦不刺以嫁女求和避免了右翼军队的这次侵掠。可是此后亦卜刺再未见于汉文史籍，《蒙古源流》记其逃入白帽哈密城，为人所杀<sup>③</sup>。从此西海虏的首領主要有卜儿孩、整克等人。

#### 4. 第四次出征西海

据《明世宗实录》嘉靖十一年（1532）正月丁卯条记载：“虏酋卜儿孩者本北虏小王子部落也，以内乱奔据西海，久为甘肃患，又时侵掠亦浪骨、土鲁番，诸夷苦之，至是因属夷帖木哥等纳款求通贡市，且欲与帖木哥结亲永为和好，镇巡官以状闻”。按帖木哥是罕东左卫首領，此时住牧肃州南，已为卜儿孩附属。十二年二月癸卯条又载：“先是小王子部落卜儿孩因内变逃据西

<sup>①</sup> 《明世宗实录》，嘉靖十年三月丙申条。

<sup>②</sup> 道译本《蒙古源流》卷6，第341页、第345页。

<sup>③</sup> 同上，卷6，第315页。

海，为庄、宁边患且二十年，惧小王子仇杀已请纳款于我，朝廷下守臣勘上方略。无何，虏酋吉囊等拥十万余众屯套内，窥犯延绥花马池以入凉、固。属各边戒严，不得间。乃突出四、五万骑乱河西济袭卜儿孩，大破之。至是总制尚书唐龙及甘肃镇巡官以状上，且言卜儿孩既衰败远遁，西海获宁，纳款事不必再议。”十一年十一月，“虏西掠还，将犯宁夏河东，总兵刘文督军斩首十四级，上功兵部。”<sup>①</sup> 事实上是吉囊、俺答西征往返时穿越明宁夏境，明边将未能阻截，只不过斩获些零骑塞其责而已。显然十一年三月还遣使在明朝延绥求贡的吉囊，不久即挥兵进入西海了<sup>②</sup>。由于吉囊、俺答的征讨，使欲来明肃州求贡的卜儿孩远逃。蒙古文史籍《阿勒坦汗传》记载：“后于黑龙年墨尔根济农、阿勒坦汗二人，经星胡拉越（山）进行远征，于布哈河弯曲处下马扎营。此时仇人畏兀特之博喇海太师用计，献女为墨尔根济农之哈敦后避去，阿勒坦汗于此次远征中，降服浩兰温台为首一群离散之民”<sup>③</sup>。黑龙年即壬辰年，明嘉靖十一年（1532），墨尔根济农即吉囊，畏兀特博喇海太师即汉文史籍中的卜儿孩<sup>④</sup>，蒙汉文史籍记载相合。卜儿孩于嘉靖二十年正月再次遣使至甘肃，向明朝献金牌马匹求贡<sup>⑤</sup>。这是《阿勒坦汗传》所记俺答汗第一次征西海，实际上并不一定是第一次。

《阿勒坦汗传》记俺答汗第二次出征云：“其后墨尔根济农、阿勒坦汗二人，于青马年统大军经星胡拉越（山）远征，战胜畏

① 《明世宗实录》，嘉靖十一年十一月辛未条。

② 同上，嘉靖十一年三月癸亥条。

③ 珠荣嘎校注本《阿勒坦汗传》，第四十节。

④ 薄音湖：《俺答汗征卫郭特和撒拉卫郭尔史实》，载《蒙古史论文选集》，第二辑，第61—62页。

⑤ 《明世宗实录》，嘉靖二十年正月丙午条。

兀特于青海郭尔巴勒津之地，心满意足于青羊年平安返营。”青马年即甲午，明嘉靖十三年（1534），青羊年即乙未年，嘉靖十四年。薄音湖先生据此认为俺答第二次西征在嘉靖十三年、十四年之间。但是在汉文史籍中并没有丝毫的反映。如嘉靖十三年六月，总制三边尚书唐龙奏：“二月间虏酋吉囊、俺答入犯延绥，副总兵梁震等帅师败之於偏头关，斩首五十三级，夺获甚众。”<sup>①</sup>八月，“虏酋吉囊十万骑由花马池入犯，副总兵梁震拒却之，虏从延乾沟入，将窥固原及海喇都等处，复为总兵刘文所遇，乃从长流水、青山峴以窥安、会，事闻，诏行总制唐龙等督诸将严兵御之”<sup>②</sup>。十四年三月，宁夏报：“虏酋吉囊俺答等纠集大众於花马池等处住牧，意图入寇本境……。”<sup>③</sup>在汉文史籍中不见其有侵扰甘肃方面的记载，看不出这二年有西征的迹象，这很可能是《阿勒坦汗传》的记载有误。

### 5. 第五次出征西海

这次出征即为《阿勒坦汗传》所记俺答汗第三次西征，该书云：“其兄墨尔根济农已归天，无所依赖的阿勒坦汗坚强地经星胡拉越（山）远征，降服仇敌博喇海太师于合鲁勒哈雅之林，将其赐予侄儿岱青诺延之情如此这般，……击败骄横来犯的锡赉兀尔，将其降服令居彼地而还。”<sup>④</sup>据该书，吉囊于白牛年，即辛丑（明嘉靖二十年 1541）掠明浪（凉）州城而还，次年黑虎年即壬寅，明嘉靖二十一年死。故这次西征是俺答汗在其兄死后独

<sup>①</sup> 《明世宗实录》，嘉靖十三年六月戊戌条。

<sup>②</sup> 同上，嘉靖十三年八月壬子条。

<sup>③</sup> 同上，嘉靖十四年三月条。

<sup>④</sup> 《阿勒坦汗传》第62节、第66节。

自领导发动的<sup>①</sup>。据《边政考》记载：二十二年六月，“俺答阿卜孩以数千骑自嘉峪关折边，由肃州镇夷、高台犯甘州西门，杀死军士、回夷十余名。套虏俺答阿卜孩因收海寇回甘州大肆掳掠。”二十二年五月，明朝乘俺答远征未还，派兵捣巢，袭击了丰州一带<sup>②</sup>。薄音湖先生认为这次西征是在二十二、三年间是正确的。俺答汗这次出征完全征服了卜儿孩，因此还破例地从博迪汗得到了“土谢图彻辰汗”的称号。此役他还收服了西面的撒里畏兀儿，即明安定等卫部落，所以返回时由嘉峪关外折出明边，而没有走穿越明庄浪、凉州或永昌界的捷径，同时出征的鄂尔多斯部台吉们则仍顺原路返回<sup>③</sup>。俺答将征服的卜儿孩之众赐给了侄儿岱青诺颜，即其弟我把汗点刺台吉之子永邵卜大成台吉<sup>④</sup>。

虽经几次征伐，西海残余仍存。《明世宗实录》嘉靖二十四年（1545）七月丙戌条记载：“西海虏酋整克者，其初北虏小王子部落也，因变逃据西海有年，及是遣其属阿都赤赴甘肃纳款，求得内地而居之。总督抚镇等官张珩等奏：‘整克部精兵万人，若不得请，必为套虏所吞，是籍寇兵也，纳之便。但虏情诡诈难信，宜令整克亲赴军门，覆审无异然后从其请，仍令照旧海上住牧……’。”二十六年三月乙卯条又记载：“先是西海虏酋大同令其部落绰卜等二人款塞求贡，总督侍郎曾铣等以闻，且言兹虏自嘉靖十年以来或遣人通好，或投献金牌，或进送马匹，回营之年竟不还报。……请如往年例将绰卜等量加赏犒，令还谕大同等，果乞通贡市或协谕套虏策功祈赏，须亲诣军门听候处分。如往岁

① 薄音湖：《俺答汗征卫郭特和撒拉卫郭尔史实》，载《蒙古史论文选集》，第二辑，第61-62页。

② 《明世宗实录》，嘉靖二十二年五月庚午条。

③ 《明世宗实录》，嘉靖二十四年闰正月甲申条。

④ 魏焕：《北虏世代》。

一去不返，即置勿问。”这些部落都是在套虏征伐时远逃青藏腹地而幸免者。其住地可能远在青海西部，偶尔来明边境贸易。

## 6. 第六次出征西海

这就是《阿勒坦汗传》所记俺答汗第四次征西海，该书记曰：“后于马年阿勒坦汗经星胡拉越（山）远征，在远征中遇见众多图伯特商人，经与彼战斗将其征服，心发慈悲就地饶恕释放喇嘛一千人。以妙慈之心饶恕千名喇嘛之命，旋即降服外敌残余畏兀特人，向锡赉兀尔百姓收取田赋后，立即还师于马年平安归营。”<sup>①</sup> 马年为戊午，明嘉靖三十七年（1558）。对这次征西海，汉文史籍记载较多，三十八年正月，巡抚陕西都御史殷学奏：“套虏俺答等见驻宁夏山后，逼邻固、靖、兰、河，宣言欲掠西番”<sup>②</sup> 可知俺答已率军西出河套到了明庄浪近境。三月，明陕西三边总督魏谦吉奏：俺答拥众盘据西海势将入犯<sup>③</sup>，此时已进入西海。次年二月，魏谦吉言：“虏酋俺答结连套虏盘据西海且逾年，累犯庙沟儿等处。今复移营庄、凉，胁诱我属番板撒儿等簇，分兵抄劫。”<sup>④</sup> 七月，明军又乘俺答远出再次捣巢于丰州，袭击了汉人板升，颇有斩获而归<sup>⑤</sup>。《万历武功录》记俺答于三十九年九月“居西海患踵，部下病死，率众东还，犯凉、庄，杀略甚众。”<sup>⑥</sup> 薄音湖先生认为蒙古文史籍所记西征时间不够准确，

① 《阿勒坦汗传》，第85—86节。

② 《明世宗实录》，嘉靖三十八年正月甲申条。

③ 同上，嘉靖三十年三月乙亥条。

④ 同上，嘉靖三十九年二月乙巳条。

⑤ 同上，嘉靖三十九年七月庚午条。

⑥ 瞿九思：《万历武功录》卷七，《俺答列传上》。

并考证此次西征时间当在嘉靖三十八、九年间<sup>①</sup>。据《实录》记载，俺答军队三十八年正月已至宁夏山后，可知其招集各部军队出发的时间应在三十七年底，因此蒙文史籍所载出发时间不误，不过说俺答当年就从西海返回则确实有误。这次西征的时间应在嘉靖三十七年底至三十九年底。俺答此次西征收服了残余的畏兀特人。所谓图伯特商人，当然是按例定期向明朝进贡的吐蕃朝贡使团。

另外，据《阿勒坦汗传》的记载，俺答汗四次出征西海都是经“星胡拉”翻越山岭而行，北征兀良罕则都越杭盖罕山。珠荣嘎先生认为杭盖罕山是阴山西段（亦名狼山）的蒙古语名称，星胡拉，为今内蒙古乌拉特中旗新忽热苏木所在地。“‘经星胡拉越（山）’，指经星胡拉北越阴山（杭盖罕山）”，并认为该书在记俺答汗征兀良罕时往往省略星胡拉，而只提杭盖罕山<sup>②</sup>。也就是说俺答汗凡征西海和兀良罕，都是自河套北渡黄河，翻越今内蒙古乌拉特中旗境内的杭盖罕山而去。但是从汉文史籍记载来看，俺答汗征西海几乎每次都是由明宁夏卫北面镇远关（今石咀山北）一带西渡黄河，向西南越贺兰山，经明朝甘肃庄浪卫或凉州卫境进入青海。前引文中已提及“套虏”几乎每次都经贺兰山南段的赤木等口越贺兰山西去。《皇明九边考》记载：“洪武以来，虏出入河套往来甘、凉皆自贺兰山后取道，自总兵杭雄败后以山前为通衢。赵瑛、周尚文御之皆失利，由此不已。或口旧墩瞭望直出山外，有警即闻，易于遏绝。今皆废矣。或口赤木、黄峡等口旧皆叠石固塞，防守有人，今亦不然，是以莫之能御也。”<sup>③</sup>这里说的正是嘉靖二十年前的情况，而这些山口从此成为明中期漠南

① 薄音湖：《俺答汗征卫斯特和撒拉卫鄂尔史实》。

② 《阿勒坦汗传》，第四十节注②、第四十二节注②。

③ 魏焕：《皇明九边考》卷8，《宁夏镇经略考》。



蒙古出入西海的通道。“套虏”走这样的路线，很显然是为避开套西的乌兰布和沙漠、巴丹吉林沙漠和腾格里沙漠，以及经明嘉峪关外绕远的道路。而由黄河沿岸水草丰盛之地溯黄河南下，向西南翻越贺兰山，穿越明宁夏卫境，又经甘肃庄浪卫或凉州卫境，径直进入青海。所以，俺答汗征西海时所翻越的山似为贺兰山，而不会是套北的杭盖罕山。贺兰山，自今石咀山一带至宁夏中卫南北亘延数百里，是隔绝东西的天然屏障，只有一些山口可通行。《贺兰山日记》云：“贺兰山，宁夏西屏，袤五百里有奇，山口约四十。”并详列各山口之名及其距边堡的里数等。其中记载：“曰赤木关里口，曰宁木关新口，百马可齐驱，盖山势至此散漫，多砾少水，又多卑峰仄径，间得土壤，两关之二口胥近宁化堡。”<sup>①</sup>吉囊、俺答率大军出征自然选择比较宽阔平坦的赤木关等口，如嘉靖年间人赵时春《北虏纪略》里也说：自嘉靖以来吉囊等出入西海，“自此，宁夏赤木、黄峡之口无宁日矣。”<sup>②</sup>“星胡拉”应为俺答等常走的贺兰山某一山口的蒙古名称，似指赤木、黄峡诸口之一。至于说俺答汗征兀良罕时北出河套，越杭盖罕山而北，则比较合乎情理。

## （二）明代西海蒙古的兴衰

吉囊、俺答为首的右翼蒙古经过多次征伐，最终控制了西海地区。但是何时进住西海的呢？史籍记载不明确。据《明史》载：俺答以青海富饶，于嘉靖“三十八年携子宾兔、丙兔等数万众，袭据其地，卜儿孩窜走，遂纵掠诸番。已，引去，留宾兔据

<sup>①</sup> 储大文：《贺兰山日记》，载《小方壺輿地丛钞》，第六帙。

<sup>②</sup> 赵时春：《北虏纪略》，载《明经世文编》卷258，《赵浚谷集》。

松山，丙兔据青海，西宁亦被其患。”<sup>①</sup> 这个记载实来自《明神宗实录》万历二年十二月壬子条的记述，而该条中并无丙兔进入西海的具体时间，嘉靖三十八年是俺答最后一次出征西海，《明史》可能另有依据。宾兔是吉囊第二子狼台吉之子，并非俺答子<sup>②</sup>。松山，在今甘肃省天祝藏族自治县境内，正处子明庄浪、凉州两卫边外“套虏”往来西海的要道上<sup>③</sup>。因此，松山一带后来成为蒙古穿越明境进出青海的中转站。宾兔在松山一带的活动最早见于《实录》，是在明隆庆二年（1568）<sup>④</sup>。丙兔台吉是俺答第四子，部落营名威武儿慎（即畏兀儿慎），部众可能是被征服的原西海部落，丙兔最早进入青海住牧。隆庆三年六月，据兵部尚书霍冀奏：“去年各边秋无警，迺者又闻俺答西抢四夷，其在中国似可晏然无虞。……至於甘肃僻在西陲，素称无备，即今虏酋或驻营庄、凉山后，或聚牧西海水头，番夷者得志则乘胜谋我……。”<sup>⑤</sup> 至少此时右翼蒙古已有游牧西海者。

对右翼蒙古经略西海的动机，一般认为当时蒙古生齿日繁，牧地紧张，是为寻找和扩大牧场发动了此役<sup>⑥</sup>。我认为这个原因是次要的，如果蒙古是因为牧地紧张而向西海扩张，那么为什么在嘉靖年间击败亦卜剌残部后不立即迁入青海呢？而且后来迁居西海者也甚少。至明末右翼蒙古被林丹汗吞并之际也没有人逃往这里。林丹汗西迁青海时许多人不愿随其迁移。实际上蒙古人不

① 《明史》卷330《西域二》。

② 和田清：《明代蒙古史论集》，下册，第587页。

③ 霍冀：《宁夏镇图说》，载《明经世文编》卷323，《霍司马疏议》。

④ 《明穆宗实录》，隆庆二年正月癸丑条，三月壬戌条。

⑤ 同上，隆庆三年六月乙未条。

⑥ 参见杨建新《明代中期“西海”蒙古述略》，《中国蒙古史学会论文选集（1981）》第196-197页。薄音湖：《俺答汗征卫郭特和撒拉卫郭尔史实》，《蒙古史论文选集》（第二集），第79页。

习惯这里的高原气候，六征西海，是为彻底降服亦卜刺残部，收其部落人畜，同时“番族”也自然是其掠夺的目标之一。隆庆年间派人进住西海，则主要是与青藏地区宗教文化交流的需要。隆庆六年七月，明兵部左侍郎石茂华题防秋事宜言：“陕西、延宁、固原三镇切近套虏，……今酋首吉能物故，其子把都儿黄台吉西掠未回，……名分未定，统属无人。……甘肃远在河外，三面临边，番虏交杂所称斗绝孤悬者，虏酋止宾兔等数枝及黄台吉下部落零寇在边外驻牧，近因套虏切尽黄台吉西掠，银锭台吉等诸虏俱相继西行，率多经繇内地，环牧於西海及镇番等边外”<sup>①</sup>。这是说在明甘肃边外原只有宾兔等少数部落住牧，自切尽黄台吉西行后，蒙古才纷纷进入青海湖一带住牧。据《安多政教史》记载，隆庆五年（1571）俺答汗派遣使者邀请藏传佛教领袖索南嘉措（即达赖二世）来青海会面<sup>②</sup>。因此切尽黄台吉也于该年末动身前往青海，为俺答与索南嘉措会面作准备。六年七月，明兵部奏“甘肃抚臣廖迁逢节言，套酋切尽黄台吉欲从甘州往西海住牧，宾兔、歹成妻男盘据昌宁湖，坚执欲从黄台吉去路行走。”<sup>③</sup>总督戴才请谕俺答“严令各酋遵守法度，西行往来俱繇边外川底及嘉峪关外行走，若果去海上止繇镇羌、永昌、三条沟过路，不得繇黑、松、凉、永、甘、山等处内地。……从之。”<sup>④</sup>由于明廷允许其经明境往来西海，在万历年间蒙古各部以迎佛、送佛、朝拜络绎不绝。万历三年，丙兔和切尽黄台吉在青海始建察卜齐雅勒庙（明神宗赐名仰华寺，在今青海省共和县境内），为俺答

① 《明穆宗实录》，隆庆六年七月乙酉条。

② 智观巴·贡却乎丹巴绕吉著，吴均等译：《安多政教史》，《第四章，青海蒙古诸部落首领的历史》，甘肃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

③ 《明穆宗实录》，隆庆六年七月戊戌条。

④ 同上，隆庆六年戊戌条。

与索南嘉措会面作准备。万历五年，俺答与索南嘉措在仰华寺会面，据说参加法会者有十万人，当时有大量蒙古人来到青海<sup>①</sup>。俺答汗于万历八年初返回上默特。俺答汗分别留多罗土蛮部落火落赤及筹备迎佛的丙兔等率部住牧于西海，鄂尔多斯的宾兔仍住牧甘肃大、小松山一带，以保护仰华寺和蒙古地区与西海之间的交通往来安全，同时也可以保证其对西海“番族”的统治。万历二年，明廷又答应西海丙兔等人的请求，在甘肃为其开市。

万历九年俺答汗死，三世达赖前来诵经，超度亡灵。不久三世达赖也圆寂于蒙古地方，俺答汗曾孙被选为达赖的转世灵童，即四世达赖喇嘛云丹嘉措。右翼蒙古贵族为此兴师动众，送佛、迎佛，纷纷往来青海。顺义王扯力克，卜失兔，鄂尔多斯部济农把都儿黄台吉、卜失兔及切尽黄台吉等为首的大小首领们都曾前往青海，还纷纷筹资在青海修建寺庙，敬献布施，络绎于道。火落赤等人则守护寺庙，送往迎来，并控驭着在历次西征中征服的番部，向他们征收赋税，摊派劳役。由于火落赤等长期住牧青海，明人称其为“海虏”，而称往来朝佛者为“流虏”。万历十三年（1585），明兵科给事中王致祥言：“河西五郡本汉建之以断匈奴右臂，昔年有番无虏，自俺答抢番，留孽子丙兔等七枝盘据海西，而套内部落亦以大小松山为巢穴。又初款之时，止丙兔七枝，今威正等二十九枝，环甘皆虏矣。”<sup>②</sup>万历十五年，户科给事中李迁谟题：“往西镇虏来款住牧不过松山宾兔、西海丙兔两枝，自虏王西迎以来河东灾旱，恋牧窃据，白马、阿赤、把都儿台吉等族类滋繁，若肃州则火落赤，峡口则抄胡儿，海上、高台、南山等处不下数十部落，煽集逐水草。”<sup>③</sup>“流虏”虽多来去无常，

① 道译本《蒙古源流》卷7，第386页。

② 《明神宗实录》，万历十三年十一月辛丑条

③ 同上，万历十五年正月壬辰条。

则“海虏”人数则并不多，主要有俺答子丙兔一部，多罗土蛮的火落赤（达延汗第四子阿尔斯博罗特之曾孙）为首的一部，永邵卜一部。

和田清先生认为永邵卜就是永邵卜大成台吉所部，后来万历四十年左右活动于西海的乞庆台吉，就大成台吉子恩克乞庆台吉。而江国真美则认为永邵卜是随俺答去青海并留在那里的大成台吉弟也辛跌儿台吉之子巴尔户台吉，万历末年的乞庆台吉是火落赤之子<sup>①</sup>。有关乞庆台吉，江真国美的说法是对的。而对永邵卜部，贾敬颜先生依据《陕西四镇图说》的记载作过考证，永邵卜在西海分为上、下两部，上部为恩克跌儿歹成台吉部落，下部为其弟也辛跌儿台吉之子巴尔户（巴尔郭岱青）部落<sup>②</sup>。《图说》中所谓的上、下是依当地藏族人的说法，上即西，下即东，永邵卜依其居地而分为东、西两部。多罗土蛮的火落赤和永邵卜的大成台吉、巴尔户台吉都是万历年间随俺答汗来青海后留居青海的，比丙兔稍晚。薄音湖先生认为永邵卜即瓦刺他卜囊似有误解，由于瓦刺他卜囊是永邵卜人，明人往往以其部名称之，故将其与永邵卜大成台吉相混，在同一书中先说永邵卜与瓦刺他卜囊留居西海为边患，同时又说瓦刺他卜囊是永邵卜之别名<sup>③</sup>。而据《陕西四镇图说》瓦刺他卜囊是大成台吉的女婿<sup>④</sup>。再证之《万历武功录》等书的有关记载，永邵卜和瓦刺他卜囊也不是同一个人。

① 和田清：《明代蒙古史论集》下册，第534-535页。【日】江真国美：《青海蒙古史的一个考察》。

② 贾敬颜：《〈陕西四镇图说〉所记之甘青蒙古部落》。

③ 薄音湖《俺答汗征卫鄂特和撒拉卫鄂尔史实》；明人记载请参见《万历武功录》卷7，《永邵卜大成台吉列传》，《明史·达云传》。

④ 贾敬颜：《〈陕西四镇图说〉所记之甘青蒙古部落》。

丙兔等部冬季住海西一帶，夏季則南牧。《明神宗實錄》萬曆十五年四月庚辰條記曰：“自東虜丙兔遺流竊住西海，每渡河而南，住牧莽刺川一帶，逼近洮、河疆境，垂涎番族，睥睨內地”。莽刺川，即今青海貴德西南茫刺溝。克臭台吉（多羅土蠻部台吉，達澁汗第四子阿爾斯博羅特之曾孫，隨族兄火落赤來西海）也與丙兔一起住牧<sup>①</sup>。萬曆十七年（1589）丙兔死后，由其子真相台吉承襲，統領部落。永邵卜和火落赤也在海西住牧。丙兔死后，火落赤成為青海蒙古的首領。《明神宗實錄》萬曆十七年七月丙申條記：“火落赤等酋要在捏工川建寺，而真相台吉又欲移駐捏工川，蓋垂涎洮、河之意，漸入門庭之內矣。”捏工川，在今青海同仁縣與甘肅夏河縣的甘家灘一帶<sup>②</sup>。十八年四月，陝西督撫梅友松等奏：“虜酋火落赤等糾眾逼近歸德，所謀移捏工川建寺住牧，為謀叵測。又稱固鎮、河、洮一帶舊無虜患，自俺答遺子丙兔後與酋首克臭等戀牧莽刺川，遂成巢穴，若火酋再據捏工川，則為關隴腹心之患……。”<sup>③</sup> 鑒於大量蒙古部落出入青海，“海虜”又控馭諸番，南牧莽刺、捏工兩川，逼臨河、洮，威脅着明甘肅安全，明廷開始採取措施扼止其勢力繼續發展。萬曆十八年九月，明廷以火落赤犯洮、岷兩地，革順義王市賞，並以鄭維為都御史經略陝西等七鎮，用兵西海。鄭維為把漠南右翼蒙古勢力驅逐出青海，採取了焚其寺剎、截其通路、招番攻虜等強硬措施<sup>④</sup>。

首先，于萬曆十八年十一月遣人招番，焚燒了火落赤在捏工

① 《明神宗實錄》，萬曆十八年四月丙戌條。

② 楊建新：《明代中期“西海”蒙古述略》。

③ 《明神宗實錄》，萬曆十八年四月丙戌條。

④ 同上，萬曆十八年九月壬寅條，《明史》卷222，《鄭維傳》。

川所积建寺木材<sup>①</sup>。第二年十一月，待顺义王扯力克和吉能自西海东返之后，郑雒又派兵焚毁了仰华寺，“以绝二虏西牧之念”<sup>②</sup>。其次，在十八年郑雒就奏言：“火酋据莽、捏二川，皆从甘肃地方借路深入，故流祸至此。往未款之先套虏抢番曾此借路，然尚畏惧我兵，不敢肆行抢掠。自顺义款贡以后，曾一借路以行，遂为旧例，近则火、真二酋纠聚群夷敢为犯顺，以莽、捏二川为巢穴，视洮、河二川为番地。”<sup>③</sup>在他的提议下明廷下令不准蒙古各部人再经甘肃入西海，只准东归，不准西去。此后屡次出兵捣巢于松山，二十六年出兵搜大、小松山，二十七年修筑松山边墙，彻底切断了蒙古各部经甘肃往来西海的道路<sup>④</sup>。此后蒙古出入西海都要远绕明嘉峪关外。第三，招番以弱蒙古之势，招抚番族归附明朝，脱离蒙古的控制。明军先后招番八万余<sup>⑤</sup>，并使其与明军共同击“虏”。二十四年二月，兵部在题叙西宁官军获捷功次时奏言：“西宁孤亘山南，控扼青海。国初鲁干山海置安定罕冬四卫，抚插归附戎羌，壮我藩篱，故称无虏。自正德四年套酋亦卜刺窜入海，残破四卫，而嘉靖末年虏王俺答拥众南牧，党与渐繁。至万历六年又复挟视豢款，迎佛假道往来无禁，遂于海南建寺，题额仰华，而永邵卜遂统领部落主守寺刹，掠番聚丑负海称雄。而火、真等酋遂渡河南牧，营成三窟。以故两河东西无处无虏，无地无市，要挟不遂无日无抢，甚则犯西宁而杀副将李魁，继犯洮州而杀副使李联芳，三犯洮河而杀游击李

① 《明神宗实录》，万历十八年十一月己亥条。

② 同上，万历十九年三月癸卯条，十一月乙亥条。

③ 同上，万历十八年十一月癸丑条。

④ 同上，万历十八年十一月癸丑条，万历二十六年十一月丁亥条，二十七年正月庚寅条。

⑤ 《明史》卷222，《郑雒传》。

芳，致塵廷議，遣大臣經略，斷其假道，革其市賞，焚其寺刹，而永、火窮酋尚爾遠竄西腦，遁逃天誅。……永酋怙迷負固仍逞故態，要挾市賞，糾眾內窺，……墮我伏中，我攻其內，番攻其外，……前後共計斬首六百八十三顆。”<sup>①</sup>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在一定程度上扼制了蒙古势力在青海的进一步发展，尤其是遏制了“海虏”向莽刺川东南明境的发展，但是，火落赤与永邵卜巴尔乎台吉及真相等仍住牧西海<sup>②</sup>。并从明朝获得市赏。

“海虏”的游牧地据贾敬颜先生之文云：“其（陕西四镇图说）叙述西宁边外‘酋首’，则谓‘海虏火落赤，在水头海西盐池川、石刺珠尔革一带住牧，有五子，绰库儿台吉等，并长孙迭巴台吉、六婿速克他卜囊等，孙婿刺麻他卜囊，俱离边二百里。又威正黄台吉等，在海北大小沙河一带住牧，离边八、九十里。哈探巴都尔五子，班麻台吉等，并侄婿根兔他卜囊，在海南乱泉一带住牧，离边八、九十里。阿尔都斯等在海西北阿尔汗坤路一带住牧，离边约三百里，下永邵卜巴尔古台吉在海西揣且住牧，离边约行半月路程。上永邵卜并男、婿歪刺他卜囊等在海西雪山红盐池一带住牧，离边约行二十日路程。如犯西南二川，则境外地名亦思牧川、红岭儿为必经之道；如犯北沙二川等处，则境外地名牙桥、石头磊儿，乃必由之路。……四十二年（即万历四十二年，公元1614年）议复，番兵各把守关隘，硃统以国师，遇警互相应援，共保无虞’。此又以青海湖为中心之各部蒙古部落之分布也。盐池川或系今青海湖西南之茶卡盐池，大小沙河或系今自西北流向东注入青海湖之沙柳河，雪山必是今昆仑山脉以东之积石山，红盐池必今格尔木以北达布逊湖（达布苏，蒙古语

<sup>①</sup> 《明神宗实录》，万历二十四年二月癸丑条。

<sup>②</sup> 同上，万历三十八年闰三月乙丑条。



‘盐’也)”<sup>①</sup>。这是其大致分布。这里未提及丙兔子孙牧地，应在火落赤附近。

至明天启年间，喀尔喀蒙古一部出现于甘、青一带。天启六年（1626）五月，总督三边王之采奏：“海酋之跋扈恶焰方炽，……转深秋势必蠢动。加经哈儿罕窜入海上，火酋诸子黄台吉等与之结连，羽翼愈众，声气相依。乞庆陀印等雄据河南，虏视内地，万一长驱压境，洮、河、西、庄之患可胜言哉？”<sup>②</sup>。乞庆陀印，似为火落赤出家的两个儿子之一，小“拉尊”罗卜藏丹津嘉措<sup>③</sup>。同年闰六月，甘肃巡抚王家祯也奏：“天启五年五月内牛心山之捷，哈尔罕一旅（族），宣大山后其故巢也，移牧哈密为回夷所败而投海虏，因住牧於甘州之南山一带。黑炭等勾引此酋，无日不思犯抢，……遂纠合诸酋众二千余人来犯甘镇近堡，总兵董维舒亲提大兵战於牛心山。”<sup>④</sup> 哈尔罕即喀尔喀，这里的黑炭可能是番部首领。可知这部分喀尔喀人当时在今甘青交界地区的甘肃南山一带住牧。《实录》崇祯元年（1628）六月又载：“先是肃州城外哈罕察库儿以三百人叩嘉峪关求赏，总兵官徐家寿伏地炮以待之，诱至多毙子炮，绰库儿仅以身免，於是忿恨，合黄台吉谋大举入犯，上以家寿启衅妄为报斩获，下台讯。”<sup>⑤</sup> 这里提到绰库儿，不是克臭台吉之子绰库儿台吉，似为上述喀尔喀人的首领土谢图汗部的绰克台吉。他是达延汗第十一子格尔森札的曾孙<sup>⑥</sup>。蒙藏文史籍都记载，林丹汗兼并漠南诸部时大量蒙

① 贾敬颜：《〈陕西四镇图说〉所记之甘青蒙古部落》。

② 《明熹宗实录》，天启六年五月丙子条。

③ 《安多政教史》，第四章，《青海蒙古诸部首领的历史》；拉尊，即藏族王族子弟出家为僧者的尊称，这里是指出家的蒙古台吉。

④ 《明熹宗实录》，天启六年闰六月丙辰条。

⑤ 《崇祯实录》，崇祯六年六月壬子条。

⑥ 答里麻：《全轮千辐》（蒙文）第236页，亦见于《大黄册》等书。

古人逃到漠北，喀尔喀王公为争夺逃民发生内讧，绰克台吉在内讧中被驱逐出来，率部移牧西海<sup>①</sup>。林丹攻击科尔沁等部始于明天启五年，绰克台吉同年就已出现于明甘肃边外，这与蒙藏文史籍记载不尽相合。

据藏文史籍《安多政教史》记载，绰克台吉于崇祯五年来到青海，征服了土默特部。《青海史》则记其于崇祯七年来青海夺取了土默特部火落赤的臣民<sup>②</sup>。这里说的实际上都是绰克台吉征服土默特等部的时间，而不是其到甘肃边外的时间。《安多政教史》记载，洪台吉（即古鲁洪台吉，汉籍中的黄台吉）和他弟弟小拉尊内讧，崇祯三年“小拉尊等派出部队抢劫洪台吉在此路的土默特部落，第巴曲结及洪台吉弟兄等率部逃往芒拉地方”<sup>③</sup>。直到此时“海虏”与喀尔喀之间似未发生冲突。但是，此时察哈尔已征服右翼三部移牧于明宣大边外，“海虏”的处境岌岌可危。崇祯五年（1631）后金发动征察哈尔之役，林丹汗率部西渡黄河入套，一部分则到了明甘、凉边外。永邵卜部四位台吉在察哈尔压迫下率部西避，由青海海西逃到了达木地方（即今藏北当雄一带）<sup>④</sup>正是在这种形势下，原来投依“海虏”，居明甘肃边外的绰克台吉，乘势进入青海，吞并了“海虏”残部，据有其地。据《安多政教史》记载：“由于许多察哈尔人前去喀尔喀进行内战，却图汗及其部属被逐出喀尔喀，他于第十胜生的水猴年（公元一六三二年，崇祯五年壬申）来到青海征服了土默特各部。自第十

① 金巴道尔吉著：《水晶鉴》（蒙文），第485—486页；亦见五世达赖喇嘛著：《西藏王臣记》，第177页，民族出版社，1983年版。前者的记载可能源于后者。

② 松巴·益西班觉著，谢建、谢伟汉译：《青海历史》载《青海民族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1983年第4期。

③ 《安多政教史》，第四章《青海蒙古诸首领的历史》。

④ 同上。

胜生的土兔年（公元一五七九年，万历七年己卯）至这一年，五十四年之中土默特的青巴图尔、洪台吉两位拉尊等势力强大，几乎统治了安多及卫地，此后则有库雅台吉、帕塔尔（巴图尔）、火力齐（火落赤）等许多台吉，先后前来黄河以南地区，对农业区进行抢掠”<sup>①</sup>。青把图尔可能指鄂尔多斯吉囊第三子卫达尔玛之子<sup>②</sup>，火力齐即火落赤。但是先来经营的人多已返回，长期居青海者只有火落赤等人。崇祯五年（1632）由于绰克台吉的兼并，右翼土默特等部在青海的统治宣告结束。藏文史籍记载绰克台吉与西来的察哈尔林丹汗有共同宗教信仰，与黄教为敌，双方关系密切，这种说法可能渗杂了宗教因素，实际上绰克台吉从明甘肃边外西进青藏，也可能是为躲避西来的察哈尔。

崇祯七年（1634）林丹汗在率部迁往青海途中病死。崇祯八年（1635），绰克台吉派其子阿尔斯兰带兵万人来到达木，收服了逃至那里的永邵卜四部<sup>③</sup>，威逼卫藏地区。自右翼蒙古入居青海以来，格鲁派在西藏的政治斗争一直受其庇护，至此老施主垮台，卫藏受到信奉红教的喀尔喀绰克台吉威胁之际，西藏黄教（即藏传佛教格鲁派）寺院集团立即向其虔诚的信徒卫拉特人求援，邀请蒙古和硕特部固始汗来青海解救其危机。明崇祯九年（1636）固始汗发兵来到青海北部，第二年发起进攻，一举消灭了绰克台吉所部，结束了这一地区的混乱局面，并在第二年徙部众于青海<sup>④</sup>，从此开始了和硕特蒙古统治青海的时期。

① 《安多政教史》，第四章《青海蒙古诸首领的历史》。

② 道译本《蒙古源流》卷6，第334—345页。

③ 《安多政教史》，第四章，《青海蒙古诸首领的历史》

④ 参见陈庆英等译：《五世达赖喇嘛与蒙古关系资料—（五世达赖喇嘛自传）选译》，载《西北民族研究》，1992年第1期，第95—96页；亦见前引《西藏王臣记》和《安多政教史》。

## 五. 左翼蒙古诸部的南迁

### (一) 察哈尔部的南迁及其分布

对蒙古左翼察哈尔部的迁徙问题，日本学者和田清先生最早予以注意和研究。他认为察哈尔部原驻牧于今内蒙古锡林郭勒盟及赤峰市（原昭乌达盟）北部一带。明嘉靖二十六年，达来逊汗惧为俺答所并，举部东迁，住牧于辽河河套。他指出“这个纯粹蒙古的中心部落，大元可汗的正统后裔，率领所部十万东迁，移牧于大兴安岭东南半部。不仅是历史上无与伦比的罕有事件；由于移动的结果，在蒙古内部引起了重大变化，并使明廷辽东大为疲蔽，不久便形成了清朝兴起的基础”<sup>①</sup>。自和田清先生提出这个“东迁”说以来，史学界似乎毫无异议，然而此说是值得进一步商榷的，我认为其迁移方向应该是南迁而不是东迁，这也不只是察哈尔一部的迁移活动，而是几乎整个左翼诸部的大迁移。这个事件对整个明清历史都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因此本章试对察哈尔部以及左翼诸部的迁徙方向、时间、分布等问题作进一步的探讨。由于和田清先生的东迁说是基于察哈尔部原住牧于明朝宣府、大同边外这个前提条件提出来的，为了便于讨论，让我们首先对察哈尔部原住牧地的位置作一考察。

#### 1. 察哈尔部的原住地

<sup>①</sup> 和田清：《察哈尔部的变迁》，载《明代蒙古史论集》，下册。

和田清先生在其《察哈尔部的变迁》一文中，根据明人郑晓《皇明北虏考》为主的有关记载，勾画出了明嘉靖初年察哈尔等蒙古各大部落的分布情况。他引郑晓书中有关记载论述说：“《皇明北虏考》在此段之后，接着说：‘亦可罕大营五：曰好陈察罕儿，曰召阿儿，曰把郎阿，曰克失且，曰卜尔报，可五万人。卜赤居中屯牧，五营环卫之。又东有冈留、罕哈、尔填（噶）三部，……三部可六万人，居沙漠东偏，与朵颜为邻。西有应绍布，阿尔秃厮，满官噶三部，……南有哈喇噶、哈连二部。……北有兀良罕营一。……又西为瓦刺，可五万人，世与土鲁番为仇。诸虏虽逐水草，迁徙不定，然营部皆有分地，不相乱……’。说东部的冈留、罕哈、尔填（噶）三部，在沙漠以东，与朵颜为邻，因此当是今兴安岭以东地方；西部的应绍布、阿尔秃厮、满官噶三部里的阿尔秃厮即鄂尔多斯（Ordos），当为今河套伊克昭盟（Yeke Joo）地方，满官噶是土默特蒙郭勒津（Monggholchin），当为今归化城土默特、乌兰察布（Ulan-chab）盟地方；剩下的应绍布即永谢布（Yüingshiyebü），当在它的东部，今察哈尔北部；南部的哈喇噶、哈连二部靠近察哈尔南部，张家口、独石口边外。其次所谓兀良罕一营，可能就在今乌拉特（Urad）、茂明安（Maghu Mingghan）、四子部落（Dörben Keüked）、苏尼特（Sünid）、阿巴噶（Abagha）、阿巴哈纳尔（Abaghanar）一带；所说西边的瓦刺，是占据外蒙古西半的大部落；所谓土鲁番，即今吐鲁番（Turfan）地方为中心的东察哈台汗国的一部分。这样看来，所谓亦克汗的五大营，肯定是以今锡林郭勒盟（Shilin ghool）为中心，跨昭乌达盟（Joo Uda）一部分的地区，也就是内蒙古的中心地区。其中又分左（召阿儿 = Jegün Ghar）、右（把郎阿儿 = Baraghun Ghar）两翼，另外还有察罕尔（Chakhar）和克失且（Keshikten）等部，而可汗屯牧在中央，五营环卫。地方可能就在今达尔泊（Dali Naghur）畔故元

旧都应昌府附近。岷峨山人的《译语》记述这事说：‘顷汉番人有归降者，译得其语曰：沙漠真旷荡，马力未穷。惟近塞则多山川林木及荒城废寺。如沿河十八村者，其丘墟尚历历可数。极北则平地如掌，黄沙白草，弥望无垠，求一卷石勺水无有也，渴则据井而饮。虏酋号小王子者居于此，名曰可可的里速。犹华言大沙窝也。西南曰青山、曰照壁山、草垛山、曰桦皮岭、曰威宁海子、曰东西二海子、曰野马川、曰羊圈堡、曰桦林沟、曰杏园、曰松林，虏常往来住牧于此。一便水草，一便蔽翳，一便窃伺也。俱与宣府西路西阳河、渡口堡、柴沟堡、洗马林、新河口、新开口、膳房堡、张家口诸边相望。’可见通过宣府西路边外，往来于威宁海子等处，这就是达延汗以后各小王子的本宗部落，也就是察哈尔部的根据地。《蓟门考》所说的客列木母也是指这一带地方。再从附近克什克腾（Keshikten）、浩齐特（Khaghuchid）、乌珠穆沁（Üjümüchin）、苏尼特（Sünid）等部落的成立情形看，也可以了解察哈尔部确曾在这一带。克失旦即克什克腾部的名子，和元代的怯薛歹一样，是可汗的亲卫队”。<sup>①</sup>和田清先生在这里明确指出，察哈尔部的原住地以今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为中心，包括昭乌达盟（今赤峰市）的一部分，西至明朝大同、宣府边外一带。但是我们注意到和田清先生在引用《皇明北虏考》有关记载时删去了与蒙古右翼各部牧地相对的明朝一些边镇的名称，这不利于我们判断其位置。郑晓有关记载的原文如下：“西有应绍不、阿尔秃厮、满官嗔三部。……三部众可四万。吉囊、俺答出入河套，二酋皆阿著子也，诸种中独强，时寇延、宁、宣、大。南有哈刺慎、哈连二部，哈喇嗔部营一，酋把答罕奈，众可三万，哈连部营一，酋失刺口吉，众可二万，

<sup>①</sup> 和田清：《察哈尔部的变迁》。

居宣府、大同塞外”<sup>①</sup>。据此可知，右翼把答罕（把都儿）所领哈喇噶、哈连二部游牧于明宣、大之北，吉囊、俺答率部出入河套，经常侵扰明朝延绥、宁夏、大同、宣府等边镇，当时在明朝宣府及其迤西活动的都是巴尔斯博罗特诸子统领的右翼部落，大汗的牧地在哈喇噶之北。

郑晓《皇明北虏考》刊于嘉靖三十一年（1552），但其有关记载来源于嘉靖初年兵部所掌握的情报。据《明史·郑晓传》，郑晓于嘉靖二年（1523）任兵部职方清吏司主事，并受金献民（嘉靖二年至四年间任兵部尚书）之命撰《九边图志》<sup>②</sup>。据《明史》载：“职方掌舆图、军制、城隍、镇戍、简练、征伐之事。凡天下地里险易远近、边腹疆界俱有图本，三岁一报，与官军车骑之数偕上。”<sup>③</sup>郑晓正因为其职务上的便利，得以了解九边防务及夷情。其后，嘉靖五年许论和魏焕等先后出任此职，许论撰《九边图论》，魏焕于嘉靖二十一年撰《皇明九边考》<sup>④</sup>。魏焕在《九边考》凡例中说：“一九边图因职方司旧本增以近年新设边墙崖堦，以备披阅；……一番夷始末考之《一统志》，参以边将译使之言，一番夷部落之强弱，支派之分合，多出虏中走回人中之言，录之以俟预防者采焉。”<sup>⑤</sup>许论《九边图论》史料价值不如郑晓和魏焕的著作，而郑魏二人的著作，虽然资料来源基本相同，但是因为体例和成书时间不同而稍有差异，以下略加比较。

魏焕《皇明九边考》卷一《番夷总考》曰：“今访得小王子

① 郑晓：《皇明北虏考》，载《吾学编》卷69。

② 《明史》卷299，《郑晓传》。

③ 《明史》卷72，《职官志一》。

④ 《明史》卷186，《许进传》；霍冀：《仰遵明诏恭进九边图说以便圣览事疏》，载《明经世文编》卷323。

⑤ 魏焕：《皇明九边考·序》。

居沙漠之地，其属，北有黄毛达子，南有吉囊阿尔秃斯居套，东有满惠三，居宣府外，西有亦下（不）刺居西海，其余散达皆数酋部落。黄毛达子惧吉囊等酋仇杀，不敢南向。东自宣府，西至甘肃，近边抢掠者皆吉囊等数酋部落。”<sup>①</sup>这是对蒙古各部位置总的叙述。魏焕认为小王子居地远在沙漠，所谓沙漠明代多泛指漠北。他在《边镇考》中详细地叙述了九边之外各种夷人的分布情况：辽东镇边外，为女真、兀良哈。蓟州镇边外，是兀良哈。宣府镇边外，有“北虏冈留、罕哈、尔填三部常在此边住牧，兵约六万，与朵颜诸夷为邻”。大同镇边外，“北虏哈刺真、哈连二部常在此边住牧……”。三关镇（偏头、宁武、雁门关）边外；“北虏亦克罕一部常住牧此边，兵约五万，为营者五，好城察哈儿、曰克失儿、曰卜尔报、东营曰阿儿、西营曰把郎阿儿，入寇无常。近年虏在套中，以三关为出入之路，直抵山西地方抢掠。嘉靖十九年秋，吉囊拥众数万由偏头等关入寇太原，大掠居民而出，零骑亦为乡兵所歼。二十年秋前虏复由本关入，直抵平定州……”。榆林镇边外：河套内，“正德以后应绍不、阿尔秃斯、满官嗔三部入套。……三部兵约共七万，俱住牧套内，时寇绥、宁、甘、固、宣、大等边”。这与郑晓《皇明北虏考》所记各部方位不尽相同。魏焕书中将郑晓所说分布于明宣、大边外的右翼哈喇嗔（喀喇沁）等部置于大同镇边外，将小王子牧地定在明三关镇北，又把郑晓认为在“沙漠东偏”的冈留等部置于宣府边外，这样使小王子和左翼诸部的方位比郑晓所记整整偏西了一个边镇。

郑文中的冈留即魏文的罔留部（Ongniyud），是指翁牛特部，或泛称成吉思汗诸弟所属东道诸王部落，罕哈即喀尔喀部，尔填即尔慎指科尔沁部。这些东道诸王部落封地元代大部分在大兴安

<sup>①</sup> 魏焕：《皇明九边考》卷1，《番夷总考》。



岭西北，喀尔喀之名一般认为来自今蒙古国东方省境内的哈拉哈河，因此，郑晓说上述诸部在“沙漠东偏”是正确的。再据《蒙古源流》等书记载，达延汗在明正德初年平定右翼叛乱之后，分封第三子巴尔斯博罗特为济农，管理永谢布、鄂尔多斯、喀喇沁等右翼各部，达延汗死后巴尔斯博罗特即位，旋死。其子吉囊、俺答、把都儿分领右翼三部。据郑、魏二人记载，右翼各部经常侵扰明朝廷（绥）、宁（夏）、甘（肃）、固（原）、宣（府）、大（同）等边镇，这正是因为他们分布于西自甘肃东至宣府的明朝边外广大地区。他们常常侵犯明朝边境，抢掠人口、牲畜，所谓走回人口也都是从右翼部落中逃来，所以明人对右翼部落的情况比较了解，而对从不解触的左翼各部知之甚少，对其部落分布、居地等情况都不太了解。郑、魏二人所记小王子以及左翼各部的的位置显然只是依据传闻表示其大体方位而已。所以二人的记载也有差异。例如郑晓只说小王子居中屯牧，没有确指其具体位置，泛指为“沙漠”（漠北）一带，这与魏焕书中总叙部分的记载一致。而魏焕书在详述九边情况时又把小王子的住牧地置于正北的三关镇边外<sup>①</sup>，其实也是泛指大漠。实际上自明正德十几年开始，在《明实录》等汉文史籍中几乎见不到有关小王子在明朝近边或河套内活动的记载了。正如魏焕所言，由三关镇一带出入河套，侵扰明朝大同、宣府者都是右翼各部落。河套迤北一带也是吉囊、俺答出人河套，或出征兀良哈、瓦剌往来经过的地方<sup>②</sup>，不可能是博迪汗的住牧地。郑、魏二人的记载大体反映了左、右翼各部在嘉靖二十年之前的分布情况，我们从中看不出察哈尔部正德末年以后还在明朝宣府、大同边外活动的迹象。

① 魏焕：《皇明九边考·九边总图》。

② 参见薄音湖：《俺答征兀良哈史实》一文，载《蒙古史论文选集》第二集。

和田清先生上引文中又说：“嘉靖二十四年年中，小王子所部往来于大同边外威宁海子北岸地区，这可联系到明宗室朱充灼的逆谋而得知。充灼是代府和川府的奉国将军。当他起初计划叛乱的时候，首先诱致北虏小王子，打算借他的兵力来达到自己的目的，秘密派遣卫奉往来通谋。据说卫奉跑到小王子的驻地，在威宁海子北岸和小王子所部察哈儿等会合。威宁海子是今大同边外的希尔泊。小王子的住处在察哈尔本部南边，相距很远，似乎也曾往来于这一带地方。可见，直到这时小王子还驻牧在宣府、大同边外。”<sup>①</sup> 关于朱充灼听从白莲教徒之言通虏谋反之事是否属实还是一个疑问，就算属实，充灼所遣使者卫奉未及出边就被明军所获，欲献小王子的表也同时被截获，并成为其通虏谋反的证据<sup>②</sup>。因此约小王子之事还只是个计划，很难以此断定小王子必在大同边外住牧。我们暂且不说朱充灼等人预谋时是否知道小王子的确切位置，据前引郑、魏等人的记载当时宣、大边外早已是右翼各部的游牧地了。此外，《实录》的有关记载亦可佐证。

据《明世宗实录》记载，自嘉靖二十年（1541）右翼土默特部俺答汗开始了向明朝长期求贡的活动。同年遣使至大同求贡，遭到明方的拒绝。以求贡不得攻掠明山西镇、大同镇、宣府镇西路等地<sup>③</sup>。二十一年闰五月再遣人至大同求贡<sup>④</sup>。不久俺答率部征西海，二十三年返回。同年十月，蒙古再犯明宣府膳房堡（今河北万全县北），并由万全右卫拆墙而入，南至顺圣川（今河北省阳原县一带）、蔚州（今河北省蔚县），深入广昌（今山西涞源

① 和田清：《察哈尔部的变迁》。

② 《明史》卷117，《代王传》。

③ 《明世宗实录》，嘉靖二十年八月甲子条、癸未条，九月乙未条。

④ 同上，嘉靖二十一年闰五月戊辰条。

县)<sup>①</sup>。二十四年八月，又犯大同中路<sup>②</sup>。九月，明宣大总督翁万达奏：“虏酋吉宁（囊）及俺答等先犯阳和（属大同镇），继犯膳房堡（属宣府西路）俱不得逞而东行迅速，其势必寇中北二路，宜亟发兵备居庸等处。”<sup>③</sup>二十五年七月，俺答再次遣使大同求贡，翁万达上奏曰：“虏酋俺答阿不孩递至有印番文一纸，且言欲自到边陈款及据降人供虏中消息称，俺答知打卦看数，见把都台吉、满官慎等龙年抢广昌，蛇年抢阳和不利。说羊、马年仍彼旺相进贡时候。又称进贡事若迟，恐把都出其东，吉囊出其西，有坏大事。臣疑夷人所称龙蛇马羊年即辰巳午未年也，所称出西则陕西，出其东则蓟、辽。言虽传闻，所当预备。”<sup>④</sup>龙年即甲辰年，嘉靖二十二年，蛇年即己巳年，嘉靖二十四年。这里所说的正是上述两次抢掠明朝宣府、大同两镇之事。据此可知二十三年深入广昌抢掠者是以把都儿为首喀喇沁部和俺答长子辛爱为首的莽官慎部。据曾于嘉靖二十二、三年间在宣府任职分守口北道的苏志皋说：“阿刺慎（即喀喇沁）、莽官镇，兵各二、三万，常在宣府边外住牧，云是分地，牛羊多于马驼，不时为患，若大举入寇必纠套虏以恣猖狂，小王子不与也。”<sup>⑤</sup>可知此时住牧明宣大边外求贡和侵犯明边者都是右翼部落。小王子部落似在明蓟、辽边外的兀良哈三卫之北，不与明朝接境。如嘉靖二十五年六月兵科给事中扈永通的奏文中就言及：“小王子结好朵颜而辽东不得高枕矣。”<sup>⑥</sup>二十六年二月，俺答“遣夷使李天爵赍番文至云：

① 《明世宗实录》，嘉靖二十三年十月甲戌条、乙亥条、戊寅条、癸未条。

② 同上，嘉靖二十四年八月丙戌条。

③ 同上，嘉靖二十四年九月乙丑条。

④ 同上，二十五年七月戊辰条。

⑤ 岷峨山人：《译语》。

⑥ 《明世宗实录》，嘉靖二十五年六月辛丑条。

‘俺答言，其先祖父俱进贡。今虏中大神言，羊年例（利）于和，俺答会保只王子（即博迪汗）、吉囊、把都台吉四大头目商议求贡，若准，……边内种出，边外牧马，夷汉不相害。东起辽东、西至甘、凉俱不入犯。’<sup>①</sup>这段话也多少反映出左、右翼的上述位置。

但是在明代史籍中也确有一些使人容易错误地认为小王子住牧于明宣、大边外的记载。如明宣、大总督翁万达于嘉靖二十五年五月上《大虏求贡疏》报俺答求贡情况时说：“嘉靖壬辰（十一年），小王子复自致书求献方物，竟疑沮中止。”<sup>②</sup>这个说法就容易使人误以为小王子也在大同、宣府边外一带住牧。实际上据《实录》记载，壬辰年上书求贡者不是小王子，而是右翼的吉囊（济农），并且是从明延绥边外上书求贡的<sup>③</sup>，翁万达在谈俺答求贡时顺便提及此事，并误以为小王子求贡。《明史纪事本末》记载，嘉靖十三年大同兵变后，叛卒曾诱至小王子兵数万，抗拒前来镇压的明军<sup>④</sup>。但是据《阿勒坦汗传》记载：“蛇年（嘉靖十二年征兀良哈）回师后不久，汉国之大都、大同二者之间失和，大明汗之大军蜂拥而至，正在包围大同城，闻讯后墨尔根济农（即吉囊）、阿勒坦汗（俺答）二人统领全国之大军又向囊家特国（即明朝）出征，平定驱逐大都之军，与大同城结好取田赋而还营。”<sup>⑤</sup>可知参与大同兵变者还是右翼部落，而非小王子。

和田清先生上引文中还认为《译语》里所说“可可的里苏”

① 《明世宗实录》，嘉靖二十六年四月癸卯条。

② 《明经世文编》卷224。

③ 参见《明世宗实录》，嘉靖十一年三月癸亥条，四月丙戌条，十一月辛未条，十二月癸卯条，十五年正月丙子条。

④ 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57，《大同叛卒》。

⑤ 珠荣嘎译注：《阿勒坦汗传》，第34页

即魏焕所说的“沙漠”之地，《蓟门考》中所说的“客列木母”，即达延汗以后各小王子的根据地。他以《译语》所列“可可的里苏”西南的一些地名，确定此地是指明宣府边外的大沙漠，小王子的游牧地中心在应昌府一带。但是，《译语》的这段记载是不够准确的。

首先，“可可的里苏”语义解释有误。据明代编写的《华夷译语》等各种蒙汉译语，当时蒙古人称沙漠为“额列孙(Elesü)”或曰“忽麻黑啜勒(*Qümekičül*)”，忽麻黑为沙子，啜勒，即荒野或荒漠之意，合称为沙漠，与现代同<sup>①</sup>。“可可(köke)”即蒙语青或青色，“的里苏(deresü)”蒙语芨芨草。清人所著《在园杂志》卷一《本朝帽制·凉帽》中记“以德勒苏草细织者为上等”<sup>②</sup>，就是指这种草。合二词为地名，意为生长青色芨芨草的地方。《译语》中说“犹华言大沙窝也”，显然是对此词的误解。“可可的里苏”这种地名，在蒙古地方很多。如《满文老档》载，天聪六年四月，皇太极率军征林丹汗，越兴安岭至大儿湖（即应昌北的达里泊），二十三日得报，林丹汗率众自柏兴（今呼和浩特市一带）“遁往库黑得勒苏地方，自大儿湖往，月末可至”<sup>③</sup>。此处“库黑得勒苏”满文原文为“kuke deresu”<sup>④</sup>，即蒙古地名“köke deresü”，此地约在河套一带，可知“可可的里苏”不是指沙漠，而是某一具体地名。

其次，从《译语》所列“可可的里苏”西南的地名皆在明宣府西路和大同近边这一点来看，此地似乎离边太近。《译语》的作者苏志皋，曾于嘉靖二十二、三年间任职宣府镇分守口北兵备

① 参见《华夷译语·地理门》，《卢龙塞略》卷19，《译上·地理门》。

② 《在园杂志》卷1，《本朝帽制·凉帽》，《辽海丛书》本。

③ 汉译《满文老档》，下册，第1273页。

④ 日译《满文老档》，《太宗朝》2，第755页。

道<sup>①</sup>，他可能从走回人口那里获悉了有关极北沙漠的情况，并以为就是指宣府边外的沙漠。宣府边外确实有个“沙漠”，还见于明代其他记载，如在本章第二节中曾提到，正统九年二月明守备独石、永宁左参将杨洪率军出巡，“於迤西地名以克列苏等处，俘斩兀良哈安出部下贼……”<sup>②</sup>。所谓“以克列苏”即蒙古语“Yeke Elesü（大沙漠）”的音译。《中国历史地图集》也按照和田清的观点，把宣府近边的这个沙漠当作魏焕等人所说的“沙漠”，比定于明宣府正北，应昌故城西南，相当于今天的浑善达克沙地一带，标为“也可的里苏（大沙窝）”<sup>③</sup>，这与《译语》所记地望一致。但是，如果我们设想这就是小王子居住的“沙漠”，那么距明边不过二、三百华里，还未出明军经常捣巢的距离，而且把喀喇沁和莽官慎这两个拥兵几万人的大游牧部落安排在此大沙窝（今浑善达克沙地）迤南这样狭小的地方，也是令人不可想象的。和田清先生又把兀良罕的住牧地比定于乌拉特、茂明安、四子部落、苏尼特、阿巴噶、阿巴哈纳尔一带，限定了察哈尔部的北界，那么察哈尔五大营的游牧地也显得过于狭小，曾南北游牧于黄河河套和克鲁伦河之间的“所部十万”及其大量的畜群在无水草的沙漠中又如何能生存？

另外，他又把魏焕文中所说在宣府边外住牧，与朵颜为邻的罔留等三部置于大兴安岭以东地方，也就是将其置于自明宣德年间就在元上都迤西，以老哈河、西拉木伦河为中心游牧的三卫之东。这与罔留等部居“沙漠东偏”的地望也不相符。实际上从郑晓、魏焕等人记载来看，小王子的游牧地距明边甚远。明人通常说的北虏远居沙漠，往往是泛指横亘今中蒙边界一带的大戈壁，

<sup>①</sup> 和田清：《明代蒙古史论集》，上册第345页、第368—369页。

<sup>②</sup> 《明英宗实录》，正统九年二月丁亥条。

<sup>③</sup> 《中国历史地图集》，《明代图幅京师部分》。

或泛称元岭北行省地区。如永乐年间几次征沙漠，向北到了克鲁伦河、鄂嫩河、土拉河等三河之源一带，东北至克鲁伦河下游的广大地区。《大明一统志》记载鞑靼居地“东抵兀良哈，西连脱忽麻及撒马儿罕，北尽沙漠”。宣德以后明军不再远征和遣使蒙古，北去烧荒不过一、二百里，对大漠南北地理已不太了解，因此往往把传闻的地名比定于近边某地。苏志臬的记载就是把传闻中的“极北”沙漠误植于宣府近边的例子。另外，明人在指示北边地理位置时习惯于以大同、宣府为坐标，这是因为自明中期以后，在明人的概念中元上都以东的明蓟、辽边外都是兀良哈三卫的牧地，其北界至北海，其西面才是鞑靼部，如《大明一统志》等书所记。所以把大漠的方位指为大同或宣府北面，如魏焕把冈留、罕哈、尔噶等部的方位定在宣府北面即是，实际上这些部落在三卫之北，大兴安岭之西北一带。事实上明正德以后在明大同、宣府近边没有察哈尔等左翼诸部的位罝。

和田清先生在勾画察哈尔部位置时，没完全采用郑晓和魏焕认为在大同、山西边外的说法。他以《译语》的记载确定方位后，就直接援引清代有关克什克腾、乌珠穆沁、浩齐特、苏尼特等旗（这些旗是以原明末察哈尔部落编设的）游牧地的记载，并以此来推测和勾画明代察哈尔各部位置的。比如他以克什克腾（kesikten 宿卫）旗名称的蒙古语含义，确定察哈尔的游牧中心就在今克什克腾旗境内应昌故城一带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他还认为察哈尔部原住地西至大同边外，除根据前述《译语》和《明史》有关记载外，也似乎考虑到了清代察哈尔八旗在这一带的分布，同时也是为了强调察哈尔确实是东迁。由于把察哈尔的位置确定在明宣、大边外，就把左翼冈留等部游牧地位罝向东排到大兴安岭东南地区，这也显然是根据左翼蒙古诸部在清代的位置来推测的。他的这种考虑并非没有道理，清初划定漠南蒙古各部游牧地时一定会考虑到其原来（即明末）的住牧情况，尽可能把他

们安排在其传统的游牧地。但是，首先明末的分布，正是所谓察哈尔“东迁”之后的位置，而不是其嘉靖初的原住牧地。其次，清初各部归附有先后，有些部落或亡或被合并于其它部，此外清初为便于控制漠南各部，曾将各归附部落的游牧地向内地集中安排，还有阿鲁（岭北）蒙古十余部落挤进了漠南地区。由于这些因素，在重新封授牧地时其分布情况变化很大（详后文）。以四子部、茂明安等阿鲁部落为例，清初归附时，安置于蓟辽边外，清军入关后重新安排于大同、宣府之北。因此和田清先生认为察哈尔部在明嘉靖中期以前的住牧地在今内蒙古锡林郭勒盟和赤峰市一部分地区，左翼罔留等三部在朵颜卫之东、大兴安岭的东南等看法是不符合当时实际的，这恰恰是明末察哈尔“东迁”之后的分布，而不是其原住地。为说明察哈尔部原住地情况，我们有必要回顾一下北元诸汗的游牧地情况。

明洪武元年（1368）闰七月，北伐明军攻克通州（今通县），逼近大都，元惠宗（即顺帝）率朝臣百官北徙上都（今内蒙古正蓝旗郭达浩特镇东约二十公里的上都河北岸一带）。惠宗在此居住近一年，洪武二年六月，明将常遇春率军袭击上都，元惠宗再迁距上都约有一百五十公里的应昌（今内蒙古克什克腾旗达里诺尔西南约二公里处）。洪武三年四月，元惠宗病死于应昌。五月，明廷派李文忠再次领兵袭击元廷。李文忠复克上都，获悉元惠宗已病死应昌，立即挥师北袭应昌。元太子爱猷识理达腊仓促之间奔其妻及幼子北逃，明军追至北庆州（今内蒙古巴林右旗察罕城），不及而还。爱猷识理达腊北走后设庭于漠北，建年号“宣光”，试图东山再起，重返中原。其汗斡耳朵的游牧地，大致北到今克鲁伦河中下游地区，南至西拉木伦河，跨大兴安岭东西一带，约相当于今蒙古国东方省、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盟、锡林郭勒盟以及赤峰市的一部分地区。昭宗死后，其子脱古思帖木儿



汗即位，其游牧地的位置未变<sup>①</sup>。

洪武二十一年（1388），明廷派大将军蓝玉率军袭击北元汗廷于捕鱼儿海子（今内蒙古呼伦贝尔盟贝尔湖）附近，脱吉思帖木儿西逃土刺河（今蒙古国境内土拉河），被元世祖弟阿里不哥后王也速迭儿杀死，瓦剌贵族支持也速迭儿篡位称汗，北元政权分裂<sup>②</sup>。此后瓦剌贵族相继立也速迭儿（恩克卓里克图汗）、额勒伯克、坤帖木儿三汗<sup>③</sup>。他们的游牧地大约都在漠北的中心，三河之源地区。其后鬼力赤称汗，其住牧地也在西部，永乐四年（1406）十月，明朝使臣还自兀良哈，“言虏酋也孙台为部下所杀，马儿哈咱往瓦剌，阿鲁台往居海刺儿河地……”<sup>④</sup>。这是北元内部发生的一次内讧，第二年传来鬼力赤被杀的消息。据汉籍记载阿鲁台等杀死鬼力赤后，于永乐五年立元裔本雅失里为汗，号完者秃汗<sup>⑤</sup>。

本雅失里汗的住牧地在东部地区，如据《明太宗实录》记载，永乐七年（1409）六月，“百户李峻住及鞑鞞伯兰等归自虏中言：‘给事中郭骥、指挥金塔卜歹奉使至虏中，骥为本雅失里所杀，伯兰复言本雅失里、阿鲁台为瓦剌所败，今在胪胸河，欲驱败散之众掩袭兀良哈诸卫，遂袭边境……’”<sup>⑥</sup>。同月，“迤北来归伪国公阿滩不花、朵来等遣头目把兰等来朝言本雅失里、阿鲁台率众侵瓦剌，马哈木等败之，获其羊马辎重。本雅失里、阿鲁台复奔胪胸河”<sup>⑦</sup>。据此可知其游牧地一直是在胪胸河（今克

① 参见拙作《北元初期的疆域和汗斡耳朵的地望》一文。

② 同上文。

③ 道译本《蒙古源流》卷5。

④ 《明太宗实录》，永乐四年十月乙卯条。

⑤ 同上，永乐五年五月丙寅条，十月壬辰条。

⑥ 同上，永乐七年六月辛亥条。

⑦ 同上，永乐七年六月乙丑条。

鲁伦河)流域。同年七月,明成祖派大将军丘福率精骑十万,长驱奔袭北元汗斡耳朵于胪胸河,结果全军覆没<sup>①</sup>。丘福败亡的地点似于大汗住牧地相去不甚远。第二年明成祖亲征本雅失里,至定边镇,遣都督梁福“谕祭去年陷没将士”<sup>②</sup>。由此向东行一程地,至双清源,“前从丘福陷虏中军士闻上亲征,至是多脱归”<sup>③</sup>。定边镇等地名是明人所称,原名不详。但据随征大学士金幼孜《北征记》载:明军自杀胡城(约在清代车臣汗部会盟地巴拉斯城西)顺河(克鲁伦河)东行五日至定边镇,由定边镇再向东行五日至阔滦海子(今呼伦池)<sup>④</sup>。从这个距离来看,丘福征进的地点显然是在克鲁伦河下游一带。永乐七年十月丘福败亡不久,《明实录》记载:“昨自虏中归者言,本雅失里志骄气盈,谓我师新挫,不再出衙,移营东南过冬……。”<sup>⑤</sup>永乐八年(1410)明成祖亲征时,为防止北元大汗西逃,首先率军直插克鲁伦河上游,然后顺河东下,扫荡了克鲁伦河中下游一带。但是本雅失里还是北退之后向西逃脱。明军北追至斡难河(今鄂嫩河)未获,只好挥师东进扫荡“虏庭”,在阔滦海子一带与阿鲁台相遇,阿鲁台交战后北退。明军由此班师南下,至今哈拉哈河上游,沿着大兴安岭山脉北麓向东南返回<sup>⑥</sup>。从明军上述征伐情况来看,本雅失里汗的游牧地与北元昭宗时期基本一致,还是在今呼伦贝尔草原为中心的地区的。

本雅失里汗西走不久被瓦剌杀死,瓦剌贵族另立答里巴为

① 《明太宗实录》,永乐七年七月癸酉条。

② 同上,永乐八年五月壬辰条、八月甲寅条。

③ 同上,永乐八年五月癸巳条。

④ 金幼孜:《北征录》,《纪录汇编》本。

⑤ 《明太宗实录》,永乐七年十月乙亥条。

⑥ 同上,永乐八年六月甲辰条。

汗<sup>①</sup>。答里巴汗即位后，明廷转而扶植东部的阿鲁台，封其为“和宁王”，允许其与明朝通贡贸易<sup>②</sup>。永乐十二年（1414），明成祖亲征答里巴汗及其支持者瓦剌三王，率军北上，直抵三河之源一带的撒里怯儿，即萨里川。在忽兰忽失温（今乌兰巴托东南）击败了答里巴等<sup>③</sup>。此后答里巴死，瓦剌又立斡亦剌歹汗<sup>④</sup>。瓦剌所立诸汗的游牧地大体都在漠北的中心地带。在明廷全力打击瓦剌所建汗庭之际，阿鲁台又扶立阿台汗于克鲁伦河中下游一带，并几次击败瓦剌，还控制着南面的兀良哈三卫，大有号令全蒙古之势。因此明廷又转而扶持瓦剌，全力对付阿鲁台所建汗庭。明成祖分别于永乐二十年、二十一年、二十二年连续三次亲征阿鲁台及其所立阿台汗，二十二年（1424）明成祖在北征返途病死于榆木川。和田清先生对这三次北征的地理作了详细的考证<sup>⑤</sup>。明军征伐的主要目标是今大兴安岭西北的呼伦贝尔草原及蒙古东方省部分地区，这里是北元大汗的主要游牧地无疑。由于明廷的分化打击，阿鲁台势力渐衰，瓦剌复兴。宣德五年末瓦剌顺义王脱欢击败阿鲁台，占据了漠北地区，阿鲁台率部南奔。九年脱欢杀死阿鲁台，并立元裔脱脱不花为汗，称岱总汗，将原阿台汗及阿鲁台的属民、封地归其管辖<sup>⑥</sup>。阿台汗则一直逃匿于明甘肃边外地区。明正统三年（1438）脱脱不花汗率兵击杀阿台，统有北元全境。但是北元政权实际由瓦剌贵族操纵。

对脱脱不花汗游牧地的情况，和田清先生有精辟的论述。他

① 《明太宗实录》，永乐十年五月乙酉条。

② 同上，永乐十一年七月戊寅条。

③ 同上，永乐十二年六月戊申条。

④ 《汉译蒙古黄金史纲》，第54页。

⑤ 杨荣：《北征记》，《纪录汇编》本。又参见和田清：《永乐朝的经略》、《兀良哈三卫之研究（上）》，载《明代蒙古史论集》，上册。

⑥ 《明英宗实录》，景泰三年二月壬午条。

先考证了明英宗朱祁镇北狩路线后指出，英宗在蒙古地区的活动范围，大致在大边外的东胜（今托克托县）、卡州（今呼和浩特市）、九十九泉、官山（皆在今卓资县北）、昂兀脑儿（今安固淖尔）、集宁海子（今黄旗海）一带。因此，“最大的收获是，由此可以推测当时内蒙古势力的配备情况。……他们的主子脱脱不花王的驻地，当然在这些地区以外，即只能看作是在今乌珠穆沁到呼伦贝尔一带地方。……从今乌珠穆沁到呼伦贝尔一带地方，是原和宁王阿鲁台的根据地。脱脱不花受顺宁王脱欢拥戴，仍旧统辖和宁王的属部，实际上住牧这些地区。这事另有确证。据明朝《于谦奏议》（《少保于公奏议》卷八，景泰二年五月十二日《兵部为关隘事》），景泰二年五月由脱脱不花送还的辽东三万卫舍人高能等的口供说：‘脱脱将高能等带到胪朐河一带，趁草驻扎。说到五月间，要去兀鲁骨河驻扎，离长安岭只有十日’。脱脱是脱脱不花的简称，这时他正经略满洲，这里是说要返回原来的根据地。胪朐河就是克鲁伦河（kerülen）的古名，这里可能特别指它的下游地域。长安岭是宣府口北道龙门县东南的枪竿岭，所以离这里只有十天路程的兀鲁骨河，必定是兴安岭西边的要地，自古就颇著名的乌珠穆沁部的兀鲁灰（ülkhüi）河。三月间驻扎在克鲁伦河畔的脱脱不花，五月间要移驻兀鲁灰河，而且并非临时措施，而是长达二十年之久的根据地……”<sup>①</sup>。明使高能是于景泰元年脱脱不花汗征海西女真时被俘的，被其带至克鲁伦河一带，后于第二年三月间放回。另外，我们从“己巳之变”中脱脱不花攻打明辽东，后来又率兵征海西、建州女真和遣使招谕朝鲜等情况也可知和田先生的论断是非常正确的。据蒙古文史籍《黄金史纲》载：脱脱不花与也先发生矛盾后，首先率兵攻打也先，

<sup>①</sup> 《明代史蒙古论集》，上册，第252—266页。

兵败后逃往克鲁伦河<sup>①</sup>。《蒙古源流》也记其兵败后“直奔肯特山，渡克埒伦河而逃”<sup>②</sup>。蒙汉文史籍皆记其死于兀良哈彻不登之手。这些都隐约地反映出了其住牧地的位置，与上引汉文史籍所记正相合。也先太师于景泰二年（1451）篡位，自称“大元田盛（天圣）可汗”。景泰三年九月，于谦在《兵部为边情事》的奏文中说，朵颜卫人来报称，“也先太师在阿刺忽马乞、可兰海子、卜鱼儿海子等处地面驻扎”<sup>③</sup>。可兰海子即今呼伦池，卜鱼儿海子即今贝尔湖，都在今内蒙古呼伦贝尔盟境内。阿刺忽马乞位置不详，但是可以肯定与上两地相距不甚远。这显然是也先灭了脱脱不花汗之后移牧于大汗的原住牧地。同年九月，福余卫指挥同知可台遣人向明廷奏报：“虏酋也先欲于哈刺莽来等处过冬，取三卫头目往彼议事”<sup>④</sup>。按哈刺莽来，今蒙古国苏赫巴托省达里甘嘎一带。这也是原北元大汗往来住牧之地。综上所述，阿台汗、脱脱不花汗、也先汗的住牧地大致都在北元昭宗时期的游牧地。

景泰五年（1454）也先被部下阿刺知院所杀。也先死后，孛来、毛里海等拥立脱脱不花幼子马儿可儿吉思为汗，号乌珂克图汗<sup>⑤</sup>，孛来为太师。明人自此始称北元大汗为“小王子”。这时正当明天顺年间，蒙古势力开始出入河套，但是大汗的主要游牧地仍在北边。明成化初年孛来太师杀马儿可儿吉思汗，成化二年（1466）孛来被毛里海所杀，毛里海扶立摩伦汗，自为太师<sup>⑥</sup>。

① 《汉译蒙古黄金史纲》，第61页。

② 《蒙古源流》卷5，第257页。

③ 于谦：《少保于公奏议》卷10，景泰三年九月十日，《兵部为边情事》。

④ 《明英宗实录》，景泰三年九月辛亥条。

⑤ 《蒙古源流》卷5，第276页。

⑥ 《明宪宗实录》，成化三年正月丙子条。

摩伦汗在位仅两年，又被毛里海所弑<sup>①</sup>，其住牧地不详。摩伦汗死后，北元汗位出现空缺。大约在成化十年（1474），满都鲁称汗，即蒙古文史籍中的满都古勒汗<sup>②</sup>。满都古勒汗与孛罗忽、札加思兰一起出入河套，除冬季入套外，其它季节仍北上住牧。

明成化十五年（1479），满都古勒汗死后，巴图孟克达延汗即位，其汗斡耳朵似乎仍在昭宗时的住牧地，但是已开始往来漠南地区。对“北虏”自成化末至正德初年在河套有规律的活动，我们已在本章第三节中作过考述。小王子部落冰冻则西入河套住冬，河开则东过明大同、宣府边外，北上驴驹河（今克鲁伦河）住夏。其往来河套时还常住牧宣大边外的威宁海子等地。兵部尚书王瓊曾报：“正德八年、九年间虏营移住威宁海子，在宣府大同之间，离边不远，……正德十年，虏众移牧河套为患陕西，十一年春复过河东住威宁海子，……虏起营北去。……正德十二年虏营仍住威宁海子……。”<sup>③</sup>这是王瓊担任兵部尚书期间所观察到的情况。威宁海子，即大同边外的希尔泊，这是一处水草丰美之地，故“北虏”奥鲁往来常住此地。成化十六年（1480）明将王越曾率兵袭击虏营于威宁海子，这是北元大汗移牧时的营地之一。在蒙古文史籍中对大汗移营情况亦有隐约的反映，《黄金史纲》载：达延汗幼时曾坠入呼鲁胡儿河（在今内蒙古乌珠穆沁旗境内），在察罕格埒迪驻牧时遭明军袭击，得哨兵报警后躲避，而有位哈屯则是从墙的豁口处逃出的，后又游牧克鲁伦河<sup>④</sup>。这

① 《蒙古源流》卷5，第277页。

② 《明宪宗实录》，成化十一年乙卯条，《蒙古源流》卷5，第277—283页、第287页。

③ 王瓊：《玉音溪本兵敷奏一》《为预防虏患事》，载《明经世文编》卷109。

④ 《汉译蒙古黄金史纲》，第86—88页。

里的察罕格埒迪地方显然在明近边，是否就是明人所指独石边外的插汉根儿呢？

从蒙汉文史籍的上述记载来看，达延汗的移牧路线大致为，出黄河河套经明偏头关外渡河，然后经明大同边外东北行，住牧威宁海子，又经宣府边外滦河上游的元上都一带，沿大兴安岭西北麓至克鲁伦河中下游地区。返回时大体沿此路线逆行人套。在出入河套的旅途中至明大同镇市口朝贡贸易。明廷规定“北虏”朝贡贸易只能到大同，兀良哈三卫则在喜峰口，如果随意改换入贡关口都将被拒之关外。景泰年间由于土木驿一带战场未及打扫，明廷曾经一度令“北虏”由宣府入贡，此外贡道一律经大同。所以自永乐年间开始，北元大汗和权臣们都极力想控制这一带地区，在北元的内讧中谁强谁弱，只要看一下谁在大同贸易就清楚了。瓦剌贵族在正统年间是大同马市的主顾，弘治年间开始与大同马市无缘了。这是因为也先死后瓦剌势衰，而东部蒙古贵族势力复兴，自天顺年间开始向西南发展，出入黄河河套，并占据了漠北的大部分地区，切断了瓦剌与内地的联系，迫使瓦剌西迁，向中亚发展。所以，在汉文史籍中除涉及哈密、吐鲁番时还提及瓦剌外，再也见不到有关瓦剌的记载了。随着大汗统治地域的扩大，汗斡耳朵的游牧地也向西南延伸。大约自满都古里汗开始，大汗的斡耳朵就有规律地移牧于今呼伦贝尔至黄河河套地区。冬季南下移牧于气候相对温暖、水草丰美的黄河河套和漠南地区，春季北上到大兴安岭西北的克鲁伦河流域凉爽地区度夏。由于出套移牧时由西向东经过明宣、大边外，到宣府北面开始离明境向东北行，因此明人误认为其牧地在宣府北大沙漠。我怀疑《蓟门考》里所说打来孙原在“宣镇正北大漠地客列木母一带住牧”中的“客列木母”，可能是“客列母林（Kerlün mürn）”，即克鲁伦河译名的字误或误写。大兴安岭东南是兀良哈三卫的游牧地。“北虏”往来都走大兴安岭北麓，不经其地，正因为兀良哈

三卫的阻隔，明蓟辽边境直到嘉靖中“北虏”南下之前都无“北虏”之患，保持着相对的平静和安定。但是在明人的印象中蓟辽边外就是三卫，再加“北虏”都是由宣府边外北去，所以往往把在蓟辽边外，三卫之北的“北虏”，泛指为在宣府边外。

达延汗死后，巴尔斯博罗特济农称汗，他即位时左、右翼的封地已经形成，其游牧地也可能就在右翼之地。巴尔斯博罗特在位仅两年就死了。此后其子吉囊、俺答出入河套，往来明宣大边外。博迪汗即位之后可能已不南牧了。正因为如此，不仅察哈尔一部，甚至整个左翼各部都不见于明人记载。博迪汗及其所统领的察哈尔部不再南牧，可能有两个原因，一是在达延汗末年老、右两翼封地已确定，互相已不再越境游牧，所以左翼部落之南有兀良哈、西南又有右翼诸部，很难接近明境。大汗不能完全支配济农及其所辖右翼部落，右翼吉囊、俺答也仅在名义上承认博迪汗的宗主地位而已。二是弘治末年蒙古与明朝的贡市贸易中断，大同贡关已无利可图，故大汗和左翼诸部也不再到大同，主要通过兀良哈三卫在蓟辽一带与明朝贸易。总之，我们从北元历代大汗的游牧地以及明人对察哈尔部和左翼诸部的记载来看，蒙古大汗直接统领的察哈尔部原住牧地，大约在今内蒙古呼伦贝尔盟、锡林郭勒盟及蒙古国的东方省部分地区。而不会是在明朝宣府、大同边外。

## 2. 察哈尔“东迁辽河河套”说质疑

和田清先生认为察哈尔部原住牧于明宣府、大同边外，达来逊汗时惧为俺答所并，于明嘉靖二十六年（1547）率部“东迁”，进入大兴安岭东南、辽河河套内游牧。这是值得商榷的，以下让我们就察哈尔部迁徙的方向和地点等问题略加考察。

和田清先生在论述察哈尔“东迁”过程时说：“这里，首先



想到的是冈留部的满会王。满会王曾见于《皇明北虏考》，说：“又东有冈留、罕哈、尔填三部，冈留部营三，其酋满会王。罕哈部营三，其酋猛可不郎。尔填部营一，其酋可都留。三部可六万人，居沙漠东偏，与朵颜卫为邻。”《译语》里作莽晦，曾参加达延汗征伐北方兀良哈的战争，并说：“近闻莽晦、兀良哈、尾白儿（亦不刺）丞相诸部落，皆为小王子所兼并。”征伐莽晦事并不见于达延汗的事迹里，或者是在博迪汗的时期。《黄金史》在记述博迪汗的征伐时，说曾灭了一个门图王，曾予哈萨尔后裔、汗之后裔一臂之助。不知道或许是指这件事。冈留部恐怕是罔留（wang—liu）部之误，因为往流（wang—liu）部可能是泰宁卫。从他自己称王来看，可能是辽王阿扎失里什么的子孙，至少是元代王室的分支，而他竟被博迪汗给灭掉了。它的驻地说是在尔填（科尔沁）部、罕哈（喀尔喀）部之南，和朵颜卫相邻，那正是泰宁卫的驻地，想即今西辽河流域。这个地区既经博迪汗经营，所以达赉逊汗就迁到这个新收服的地区来了。博迪汗之弟纳密克（也明）的儿子贝玛土谢图，他的两个儿子，长子岱青杜楞做了敖汉部的部祖，次子额森伟征诺颜做了奈曼部祖，可能就是由于这个缘故。”<sup>①</sup>和田清先生认为《译语》中的莽晦就是《皇明北虏考》中的冈留部首领满会，并认为冈留即泰宁卫，其住牧地在尔填、罕哈之南，与朵颜为邻。他把莽晦比勘成满会，依据的仅仅是其读音相近，此外并无其他依据。说冈（或罔）留部就是泰宁卫也是根据泰宁卫被蒙古人称作“往流”之故。至于说冈留（或泰宁卫）牧地的位置只是和田清先生自己的推测，原书并无此意。他又援引《黄金史纲》的有关记载认为博迪汗时灭了一个门都王，可能就是泰宁卫首领。可是他把《黄金史纲》的这段记载理解错了，由于这段记载比较冗长费解，我们在这里不

<sup>①</sup> 以下所引和田清先生的论述，皆见其《察哈尔部的变迁》一文。

征引原文，请参见朱风、贾敬颜二先生的正确译文<sup>①</sup>。其原意是哈萨尔后裔的门都王，击败了曾经杀死脱脱不花汗的仇人，即兀良哈彻不登之后人，并献俘于博迪汗，这是哈萨尔子孙替可汗的子孙做的一件好事，而没有所谓博迪汗征伐和杀死门都王的意思，所以他的有关推测也自然不能成立。而且这与所谓达来孙汗率部东迁兼并三卫之说也相矛盾，况且敖汉、奈曼两部也不是在博迪汗时期迁入西辽河流域的（详下文）。

和田清先生接着论述道：“至于明人对这次徙幕的看法究竟怎样呢？如前所述，《明史》（卷三百二十七）《鞑靼传》只说：‘乃徙帐于辽，收福余杂部。’《全边略记》（卷一）《蓟门略》里说：‘虏酋打来孙契（挈之误）所部东徙（徙之误），尽收朵卫（朵颜三卫之脱误），种目日蕃（蕃之误），三岔河东西无非插属（插就是插汉儿——察哈尔的简称）。’冯瑗的《开原图说》（卷下）说：‘按辽镇之有虏患，自嘉靖二十五年，元小王子苗裔打来孙者，收服三卫属夷，举部东移，驻潢水之北。西南犯蓟门，东北犯辽左，而辽左始有虏患。’《大明世宗实录》嘉靖三十年二月总督侍郎何栋的报告说得最详。说：‘朵颜、泰宁、福余三卫夷人，国初各有分地。朵颜在山海关以西，古北口以东，蓟州边外驻牧。泰宁在广宁境外。福余在开原境外辽河左右驻牧。数年前，北虏小王子打来孙一部，侵驻三岔河。泰宁夷人屡与仇杀，间避夹墙，今已久复故地。三卫头目都督等官，每岁自喜峰入贡如常。初未告急。其辽东属夷苦虏患者，多系二卫（泰宁、福余）部落。夷性随水草，迁徙无常，非可安插。第年遭虏屠掠，终不外附，宜加抚处，令其摅诚图报。御虏有功者，许奏请升赏如朵颜例，则远人安而边方有赖矣。’小王子的驻牧地，最初在潢水以北，后来就专门驻在朵颜三卫的泰宁、福余地方，特别是

<sup>①</sup> 《汉译蒙古黄金史纲》，第100-102页、第199-200页。

三岔河地方。《大清一统志》说：三岔河‘在海城县西六十里，辽河、浑河，太子河合流入海处。’按明代地志，大抵也是这样，即今牛庄西北三叉河地方。但这个辽河最下游地域正是明朝的边墙境上，其内是联系辽东、辽西的重要的地方，所谓辽东三关之一的三岔关所在地，因而不会立即就是小王子入侵驻牧的地方。”

和田清先生所依据的，主要是明末的私人著述。何栋当时的报告并没有说打来孙是从何处迁来，而且说泰宁卫此时“已久复故地”。《明史》的记载，虽说是清朝人的看法，也没有说打来孙是从西边迁来的。实际上在明清官方记载中都没有所谓东迁之说。鉴于三岔河之地过于狭小，和田清解释说三岔河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三岔河即指辽河河套。

他论述说：“把察哈尔部移牧的地方说得更清楚的，是《武备志》（卷二百零五）《镇戍蓟镇》条所引《职方考》，说：‘河套稍南有熬母林，稍北有老母林，离蓟边五、六百里，此地有东虜土蛮住牧。’这里所称河套，当然是指辽河河套；熬母林是敖木伦（Ao müren），即大凌河上游；老母林是老木伦（lao müren），即老哈河，可见今敖汉、奈曼的边外，已经有了东虜土蛮。所说土蛮，当然是察哈尔的图门汗，不过，游牧可汗并不停留在一个地区。《武备志》（卷二百零五）所引《兵略》说：‘察哈尔达子大部落，山后地名阿力素处住牧，系辽东、辽西边外，离边三百里，近努儿哈赤。’所称察哈尔达子，意即察哈尔部；所说山后是今坐落土默特部北界的松岭山脉把察哈尔部落分成山前和山后，山后的大部落是可汗本部。这项记载说明，后来到万历年间，那样的察哈尔部落也逐渐稳定下来了，到这时，蒙古部落也逐渐建造起喇嘛庙，多少建屋定居下来了。阿力素地方不知确切在哪里，只说位于辽东、辽西边外三百里，近清太祖努儿哈赤，可见靠近东边。试看今地志，〈日本〉关东都督府所编《东部蒙古志》（卷上，第470页）《锡埒图库伦喇嘛王府》条里记载如

下：‘小库伦，蒙古人称为‘呼勒’。呼勒是等待的意思。据说是由憨王在征途中命其仆从在此地待命而得名。又小库伦是汉人针对外蒙古的库伦而得名的。’又据该书（卷中，第440页）所附小库伦街示意图，可以看到市区和东头喇嘛王府中间有一个老憨王庙。该《地志》编者根据见闻随便把事实记载下来的。所谓‘憨’是明末察哈尔的陵丹库图克图汗名叫虎墩兔憨，简称为憨。在《明神宗实录》和王在晋的《三朝辽事实录》里，这种例子很多。如果说小库伦地方既有有关憨王的传说，尤其还说有老憨王庙，那末推测这里是察哈尔汗的根据地之一，就大概不会错了。所称老憨王庙，并非日语的老憨王的庙，而是汉语的老的憨王庙。小库伦（绥东县）是东蒙古仅次于三座塔（朝阳县）的由来最古的市街。王在晋的《三朝辽事实录》天启二年正月辽抚王化贞说：‘炒花驻养善木，去边可二百里，其北憨部夷。’养善木就是养息牧，即今彰武县地方。当时，憨确实住牧在北方小库伦附近。尤其陵丹汗时常住牧广宁边外。据清《太祖实录》、明《边事实录》等载，把明朝广宁城作为他的势力范围，是毫无疑问的。”

和田清先生在这里引《武备志》的一段话来描述辽河河套的范围，但是他对这段记载有误解之处。这段话的原文为：“大宁等处，番语兀滦河套，稍南有熬母林，稍北有老母林，离蓟边五、六百里，此地有东虏土蛮住牧，在蓟东北、在辽前屯卫正西北，相传小王子之后有打来孙、王文、黑石炭等酋，嘉靖三十四年犯宽甸，三十六年入通岭，三十八年入潘家口，三十九年纠西虏入潮河川者是也。又辽东境外有（虏）二枝，一名魁猛可，一名虎喇（哈）（赤），专为难于辽西，今为土蛮罕、安兔、滚兔等酋。”<sup>①</sup>《武备志》的这段话实为抄撮明末一些记载写成的，错谬

① 茅元仪：《武备志》卷204，《蓟镇镇戍》。

混乱。其中“大宁等处，番语兀滦河套”之说在明代史籍中绝无仅有，显然是错误的。蒙古人在明代称元代的大宁城为可苛河套（意为青城，即今内蒙古赤峰市宁城县大明城），称明初所筑大宁新城为哈喇河套（意为黑城，而汉人俗呼青城，距可苛河套西南七十里），称会州城为插汗河套（意为白城，在今河北平泉县南二十里）。这些地点都见于《蓟门考》、《卢龙塞略》等书。如《蓟门考》云：“大宁城，番云可苛河套，在蓟镇之北，离边约四百五十里，正南与燕河、青山口相对，大宁东南有熬母林河流入辽东大凌河，北有老母林，番云即大河也。自青山西北流来绕过大宁城南，往东北与哈喇母林合入辽东三岔河矣。”<sup>①</sup> 记其方位甚清。《卢龙塞略》载：“泰宁城曰可苛河套，青城曰哈喇河套，会州城曰插汗河套。”<sup>②</sup> 泰宁即大宁，河套是蒙古语“qote”（即城）的汉语音译，今译为浩特，如呼和浩特、乌兰浩特。所以和田清先生所谓“这里的河套，当然是指辽河河套”的判断是不足为信的。

按着和田清先生的说法辽河河套几乎包括了整个明朝蓟、辽边外地区，即今西拉木伦河、西辽河迤南的广大地区，实际上当时所谓辽河河套一般是指西辽河之南，明广宁至开原边外近辽河的地区。而这一带实为当时所谓“专为难于辽西”的喀尔喀虎喇哈赤的住牧地。如嘉靖末年赵时春说：“东则泰宁、福余直辽左矣。虏之特起新酋曰虎喇哈赤者，众不满千。”<sup>③</sup> 冯瑗《开原图说》记载：“辽镇之有虏患，自嘉靖二十五年，元小王子苗裔打来孙者，收复三卫属夷，举部东移，驻潢水之北，西南犯蓟门，东北犯辽左，而辽左始有虏患。以与宣（府）大（同）虏东西分

① 米万春：《蓟门考》，载陈仁锡：《皇明世法录》。

② 郭造卿：《卢龙塞略》卷19，《译上·居处门》。

③ 赵时春：《北虏纪略》，载《明经世文编》卷258。

部，故谓东虏。打来孙即七蛮之父，今其子虎墩兔憨相继称憨，如古单于之号，世总统东部诸虏矣。当时打来孙部落有虎喇哈赤者，骁勇善战，所部兵甚精，为太（泰）宁、福余夷勾引，入辽河套游牧，遂为广宁辽（阳）、沈（阳）、开（原）、铁（岭）大患。至今五、六十年，其遗孽乃更猖炽。”<sup>①</sup> 这里说的已经够清楚了，辽河河套的范围决非象和田清先生所说的那样大，而潢水（西拉木伦河）迤南的大宁等处历来是兀良哈三卫的住地。

前文已述，兀良哈三卫自明宣德、正统年间就住牧于潢水迤南一带。《全辽志》记载，嘉靖年间“朵颜鞑靼专在宁远迤西境外虹纒山，旧大宁一带住牧”<sup>②</sup>。郭造卿《卢龙塞略》、戚继光《蓟镇边防》、米万春《蓟门考》等书对三卫在蓟镇边外的分布情况有详细记载，包括其各分部首领的名字、明朝所授职务、住地、人数及其与东、西虏（左、右翼）的隶属关系等。戚继光曾于隆庆年间在蓟镇任职，他自己说在蓟镇喜峰口关“凡有东、西夷人到关赏毕，即选差伶俐尖夜跟同前去东夷营一十二处哨探”，因此所获情报是比较准确的。他在《蓟镇边防》的《明哨》部分中对三卫情况简述说：

“东虏属夷：

虎秃罕、哮囉歹、讨阿父子三夷俱住东瓜棱一带，去边五百五十里。脱孙孛来巢住兀鲁班，去边三百七十里。伯彦孛罗巢住东北虎鲁班那林，去边六百余里。已故哈哈赤妻挨只克，男炒蛮帖古、主兰台、小把都儿等母子巢俱住东北老河上鲁指卜喇兔一带。去边五百七十里。斡堆、葬灰、伯忽等三夷巢俱住正北厂房、老河一带，去边六百余里。撒因头儿、影克、马答哈、板卜来、哈喇等四夷巢俱住正北火郎兀儿、哈喇兀素、捨喇哈一

① 冯璠：《开原图说》卷下。

② 《全辽志》卷6，《外志·兀良哈》，《辽海丛书本》。

带，去边一千余里。

西虏属夷：

长昂巢住东北大宁，去边四百三十里。董忽力巢住正东哈喇兀素，去边三百六十里。兀鲁思罕巢儿女亲，獐兔巢住大碱场。俱去边三百八十里。鹅毛兔、伯彦主喇等巢住东北青城、会州一带，去边三百六十里。兀可儿、兀捏孛来父子三夷巢俱住东北虎叉忽骂儿一带，去边三百余里。伯牙儿、可可、黑孛罗等兄弟三夷巢俱住西北大兴州，去边五百里。哈孩、阿只孛来巢俱住正西忽石哈、无碍，去边六百余里。

右专哨东西夷情为正务，别项夷情哨得真者倍赏。”<sup>①</sup>

这里所举地名为其常居之所，以上诸书中都说诸夷冬夏居处不一，但相距不甚远。史籍记载中出现的个别差异，可能是由于各指其不同季节的游牧营地而产生的。总之，根据以上诸书所记，在明隆庆和万历初年，熬母林（今大凌河上游）、老河或老哈母林（今老哈河）中上游、商（上）都河（“在夷总名商都，在华总名滦河”，今滦河上游），北至捨喇母林（今西拉木伦河）一带地区都是朵颜等卫的游牧地。他们分别隶属于东虏（察哈尔）和西虏（俺答兄弟子侄），属西虏者牧地靠西南面，属东虏者则靠东北而，其北境达西拉木伦河一带。上述戚继光等人在隆庆、万历年间都曾任职薊镇，其记载是可靠的。这一带是朵颜卫的老住牧地，如前述何栋报告中也说达来孙入侵三岔河，受虏害者主要是泰宁、福余二卫，而不是朵颜卫，因此他们一直在这里游牧。《辽夷略》记：“宁远前屯诸处距塞外者曰朵颜，其酋曰革兰泰，八子，自长子影克而下，二曰董狐狸，三曰獐兔，……然总是一部，去宁前中、后、左、右塞四、五百里，其抚赏也由高

<sup>①</sup> 戚继光：《薊镇边防》，载陈仁锡：《皇明世法录》。

台、兴水县二堡焉。”<sup>①</sup> 这里指出了朵颜卫住牧地距辽东边外的距离。

察哈尔部迁移后，其实主要住牧于潢水之北，如冯瑗《开原图说》记载，打来孙东迁后“驻潢水之北”。瞿九思《万历武功录》亦载：土蛮（打来孙之误）“嘉靖中移徙黄河北”，黑石炭，“孛只（即博迪汗）第五子也，逐捨喇母林、哈喇母林及舍伯兔水草为雄”<sup>②</sup>。哈喇母林即今西拉木伦河上游北支黑河。米万春《蓟门考》记载：“捨喇母吝即捨喇母林，番云黄河也，在大宁城之北，离边约有一千二、三百里，水势不大，其河不宽，东虜聚兵常繇于此，以犯辽东广宁地方。”<sup>③</sup> 又据《万历武功录》卷十三《东三边》各酋列传，凡察哈尔纠集各部落南侵明边时，多先聚兵于捨喇母林、哈喇母林或兀炭（今内蒙古翁牛特旗乌丹镇）等地，最南也在大宁一带。因此察哈尔大部落住牧当在潢水之北，察哈尔的一些属部在潢水迤南住牧。

前引和田清先生文中云：“所说山后是今坐落土默特部北界的松岭山脉把察哈尔部落分成山前和山后，山后的大部落是可汗本部”。据今图，松岭山并不在清代土默特左右翼两旗的北界，而在其西南大凌河迤南。而原土默特左右翼两旗，即今辽宁朝阳、阜新西北一带则是努鲁儿虎山，其北就是老哈河流域，而这一带恰是三卫的牧地。如果确实像和田清先生所说，土蛮最初居于大凌河上游的敖母林及老哈河上游一带犹可称之为山前、山后部落，但是，他又说察哈尔汗本部后来又定居于远在其东北的今内蒙古库伦旗一带，那么在方向上相去甚远。而且也很难解释住

① 张霖：《辽夷略》，《玄览堂丛书本》。

② 瞿九思：《万历武功录》卷10，《土蛮列传上》；卷13，《黑石炭列传》。

③ 米万春：《蓟门考》。



牧于松岭山脉前、后的各部，为什么在南侵距自己近在二、三百里、甚至百里之内的明广宁镇所属各边时，却要北去千余里外的潢水聚兵？很显然《武备志》所载并非具体位置，而是大体方位，诸如“辽东辽西边外，离边三百里，近努儿哈赤”云云，都是泛指，而且显然是晚在明天启年间后金攻占辽东之后的记载，因此这段记载是混乱而不可靠的。实际上所谓在辽东、辽西边外近努尔哈赤者是住牧于辽河河套内的内喀尔喀五部（详后文）。在后金攻占明辽东、辽西一带前后，与其作对的都是宰寨、炒花等人为首的内喀尔喀五部。而大汗本部虽然也索赏于广宁贡关，但是并不在此游牧。据《明神宗实录》万历九年二月乙卯条载：“时土蛮、克石炭等纠众谋犯广宁，屯住边外，（李）成梁侦知之，于十九日督兵从大宁堡出境，昼夜驰进，离边四百余里至地名袄郎兔，遇虜迎敌……。”这是土蛮等来犯边时驻扎的地方，明军捣巢一般都在三、四百里之内。蒙古大部落名王不会在明军捣巢的范围内住牧。再者和田清先生以《武备志》（大约明崇祯年间成书）这段不太可靠的记载来证嘉靖年间之事，也缺乏应有的说服力。《全边略记》成书也约在崇祯年间，该书所谓“三岔河东西无非插属”，不过是泛称察哈尔汗直接统辖的左翼诸部而已，插属不一定就是大汗本部。明末在辽河河套一带活动的主要是内喀尔喀五部，其西面是察哈尔兀鲁特、敖汉、奈曼、阿剌克绰特、多罗特等岭南部落，住地都在明广宁镇北边，离明边最近者也有三、四百余里之遥。林丹汗所统率的察哈尔大部落并不在这一带驻住牧。

和田清先生在前引文中还根据现代人所编《东部蒙古志》中的一条记载来证明察哈尔汗曾在小库伦一带建庙，并认为此地就是察哈尔汗的根据地。他仅仅依据该书中的一个“憨”字就推衍出了这一切，未免过于牵强。而且他引用的这条史料对库伦一词的解释也只是一误传，库伦即蒙古语 Küriy-e，口语里又读为

Küre, 该书所记“呼勒”显系“Küre”之异译或误读。这里解释为“等待”, 显系随意解释。库伦即“圈子”或“营”等意, 亦见于《蒙古秘史》和明代各种蒙汉译语, 都译作“古列延”<sup>①</sup>。在明末清初专指内外蒙古地区由某一活佛及其所属徒众(沙毕纳尔)构成的政教合一的社会组织, 也是游牧环境下的寺院组织, 卫拉特人则称作“集寨”。入清后置扎萨克, 建喇嘛旗。外蒙古的库伦, 内蒙古的库伦旗就是这种社会组织, 后来被沿用作地名和旗名, 并无它义。因此这与察哈尔汗出征毫不相干。该书所记“又小库伦是汉人针对外蒙古的库伦而命名的”, 这才是实情。和田清先生在这里使用了不可靠的史料和以今训古的方法, 因此难免不出现错误。

从以上论述可知, 明蓟、辽边外大宁等处是三卫的住牧地, 而辽河河套一带则是居此已长达五、六十年的虎喇哈赤所属内喀尔喀五部的住牧地。除此之外在明蓟、辽近边没有其它可供十万人游牧的空间, 所谓“东迁”辽河河套之说难以成立。《夷俗记》记载: “不地台吉在宣府东北住牧, 与蓟边相连, 离边约一月程, 不贡不市, 故。”<sup>②</sup> 按这里的不地台吉即博迪汗, 以下列其子孙打来孙、土蛮、不颜七庆台吉等世系。并说: “以上诸酋, 俱与不地台吉同牧”。显然萧大亨认为这是自博迪汗以来历代察哈尔汗的住牧地。这里明确指出在宣府东北, 实际以往明人所说的“宣府北”, 也是指这个方向。在打来孙汗时其住牧地虽在同一方向上, 但是已经比较靠南面了。打来孙汗住牧地大约以今锡林郭勒盟及蒙古国东方省的一部分地区为中心, 南到西拉木伦河, 北面可能到呼伦贝尔一带地区。其属部即明人所谓的察哈尔小部

① 《华夷译语》, 《地理门》记: “圈子, 古里延”。《元朝秘史》(即《蒙古秘史》)中屡见, 请参看第90节、第120节等。

② 萧大亨: 《夷俗记·世系表》。

落，分布在其南面，朵颜卫之东面。和田清先生所勾画的察哈尔部原住牧地实际上正是其“东迁”后的住牧地。从上引《开原图说》的记载来看，明后期私人著作中出现的所谓“东迁”说，可能是由于嘉靖末年左翼蒙古南下，出现所谓东、西虏分部的情况而产生的一种误解，实际上这是“北虏”的一次大规模南迁活动。

### 3. 察哈尔部南迁的时间

和田清先生认为察哈尔部于明嘉靖二十六年（1547）由明宣、大边外举部“东迁”辽河河套住牧。所以他论述道：“据《实录》嘉靖二十九年十二月丁丑条载：‘兵部复言：大虏部落皆在宣大边外。……然小王子一部独处东偏，万一有警，将径下辽东、蓟，不由宣、大。’这无疑是说小王子部业已东迁。又，嘉靖三十年二月甲戌条总督侍郎何栋的报告说：‘数年前，北虏小王子打来孙一部侵驻三岔河，泰宁夷人屡与仇杀。间避夹墙，今已久复故地。’小王子打来孙一部侵住三岔河地方，是距嘉靖三十年初春‘数年前’，因而发生动摇的泰宁卫夷人现已‘久复故地’了。到达三岔河时已经这样，那么从察哈尔根据地出发恐怕为时更早。所以，说在二十九年，怕有些困难，与其说是二十七、八年，还不如说应该在二十六年内。这样再查《实录》，见有二十六年六月癸巳条载总督宣大左都御史翁万达的奏报说：‘近虏酋俺答、把都，久驻大边威宁海子一带。套虏吉囊一枝亦复东渡，声势重大。兹复遣使求贡。……是时，俺答诸酋与小王子有隙，小王子欲寇辽东，俺答以其谋来告，请得与中国夹攻之，且以此立信。’大同边外的威宁海子，前面已经说过，是小王子所部和明朝叛徒朱充灼的密使约誓的地方，据《皇明北虏考》说：嘉靖二十一年前后，小王子曾驻屯在威宁海上。这里当

都把东虏起源问题放在二十九年以后，和二十六年徙幕说似乎稍有矛盾，但这里只是说东虏的侵犯从二十九年以后才逐渐成了问题，并不足以否定前述徙幕的说法。安滩当然就是俺答，把都儿是俺答之弟老把都。”<sup>①</sup>

和田清先生征引了大量的史料来论述察哈尔部“东迁”的时间和地点。不过他引用《殊域周咨录》和《全边略记》的记载来证《实录》的记述显然不妥，因为这两部书，尤其是《全边略记》成书很晚，基本都是抄撮《实录》写成的，亦不乏臆断之处。对察哈尔部迁徙的时间，明代汉文史籍记载各异，比较接近当时而且又较为可靠的记录皆见于《明世宗实录》，主要有以下两种说法：其一，嘉靖三十年二月甲戌条，总督侍郎何栋等集议咸宁侯仇鸾所言：“泰宁、福余二卫夷人畏虏徙避夹墙，宜抚回原卫驻牧”一事，报告说：“朵颜、泰宁、福余三卫夷人，国初各有分地，朵颜在山海关以西，古北口以东，蓟州边外驻牧；泰宁在广宁境外；福余在开原境外辽河左右驻牧。数年前北虏小王子打来孙一部侵驻三岔河，泰宁夷人屡与仇杀，间避夹墙，今已久复故地，三卫头目都督等官每岁自喜峰口入贡如常，初未告急。其辽东属夷苦虏患者多系二卫部落，夷性随水草迁徙无常，非可安插，第年节遭虏屠掠终不外附，宜加抚处，今其奏请升赏。”这里说是在数年前，并没有指出具体的时间。其二，嘉靖三十七年九月辛丑条，兵部郎中唐顺之条上蓟镇兵食九事并上练兵事宜言：“陛下于贡马赏赐之外，发银三万于蓟镇，为抚三卫之费，然北虏信使无日不在三卫，盖自嘉靖二十九年以后，迤北把都儿、打来孙二虏收属东夷而居其地，遂巢辽蓟之间，故往时虏止寇秋，今则兼寇春，皆诸夷阴为之向导耳。”此时已相隔年久，故以嘉靖二十九年的“庚戌之变”作为界限，这也不是具体

<sup>①</sup> 和田清：《察哈尔部的变迁》。

都把东虏起源问题放在二十九年以后，和二十六年徙幕说似乎稍有矛盾，但这里只是说东虏的侵犯从二十九年以后才逐渐成了问题，并不足以否定前述徙幕的说法。安滩当然就是俺答，把都儿是俺答之弟老把都。”<sup>①</sup>

和田清先生征引了大量的史料来论述察哈尔部“东迁”的时间和地点。不过他引用《殊域周咨录》和《全边略记》的记载来证《实录》的记述显然不妥，因为这两部书，尤其是《全边略记》成书很晚，基本都是抄撮《实录》写成的，亦不乏臆断之处。对察哈尔部迁徙的时间，明代汉文史籍记载各异，比较接近当时而且又较为可靠的记录皆见于《明世宗实录》，主要有以下两种说法：其一。嘉靖三十年二月甲戌条，总督侍郎何栋等集议咸宁侯仇鸾所言：“泰宁、福余二卫夷人畏虏徙避夹墙，宜抚回原卫驻牧”一事，报告说：“朵颜、泰宁、福余三卫夷人，国初各有分地，朵颜在山海关以西，古北口以东，蓟州边外驻牧；泰宁在广宁境外；福余在开原境外辽河左右驻牧。数年前北虏小王子打来孙一部侵驻三岔河，泰宁夷人屡与仇杀，间避夹墙，今已久复故地，三卫头目都督等官每岁自喜峰口人贡如常，初未告急。其辽东属夷苦虏患者多系二卫部落，夷性随水草迁徙无常，非可安插，第年节遭虏屠掠终不外附，宜加抚处，今其奏请升赏。”这里说是在数年前，并没有指出具体的时间。其二。嘉靖三十七年九月辛丑条，兵部郎中唐顺之条上蓟镇兵食九事并上练兵事宜言：“陛下于贡马赏赐之外，发银三万于蓟镇，为抚三卫之费，然北虏信使无日不在三卫，盖自嘉靖二十九年以后，迤北把都儿、打来孙二虏收属东夷而居其地，遂巢辽蓟之间，故往时虏止寇秋，今则兼寇春，皆诸夷阴为之向导耳。”此时已相隔年久，故以嘉靖二十九年的“庚戌之变”作为界限，这也不是具体

① 和田清：《察哈尔部的变迁》。

的时间。

较晚的记载都出之私人著作，其成书都在六、七十年以后的万历末年，甚至崇祯年间。如米万春《蓟门考》记载：“东虏酋首土蛮，系元遗孽小王子苗裔也，其父打来孙同弟阿牙台皮、卜以麻等存口，原在宣镇正北大漠地名客列木母一带住牧。嘉靖三十年间，因与安滩有隙，打来孙惧为所并，举部东移，乃与安滩互相偷马仇杀。后于三十六年春收服三卫夷人为彼向导，始犯蓟镇冷口地方，繇是分为东西二虏。”<sup>①</sup>冯瑗《开原图说》载：“按辽镇之有虏患，自嘉靖二十五年元小王子苗裔打来孙者收复三卫属夷举部东移，驻潢水之北，西南犯蓟门，东北犯辽左，而辽左始有虏患。以与宣大虏东西分部，故谓东虏。”<sup>②</sup>从表面看后来的记载似乎比前者更明确，不但时间具体，而且指出了其迁徙的方向。其实二十五年之说可能就来自嘉靖三十年何栋报告中的“数年前”，而二十九年之说又系来自唐顺之报告中的“二十九年以后”。因此最为可靠者应为当事人何栋的报告。唐顺之所说的二十九年，即指庚戌之变，显然是泛泛而言。因而和田清先生也排除了二十九年之说，但是他也未采用二十五年之说。因为《蒙古源流》记载，博迪汗死于明嘉靖二十六年，同年四月，俺答遣使贡明的信中还提到保只（博迪）王子，而且汉文史籍一致记载察哈尔部是在打来孙汗时徙幕辽东的。因此和田清先生为解决这个矛盾，主张东迁是在二十六年。据明人的观察，察哈尔的南下活动可能始于嘉靖二十五年左右，但决不是一次完成的。嘉靖二十年俺答开始求贡，明廷屡次拒绝其请求，俺答为首的右翼各部则频频侵犯明边，对明朝施加压力。远在大兴安岭迤北的左翼部落也逐渐效仿，此后左翼各部在求贡过程中逐渐南牧，分布于明

<sup>①</sup> 戚继光：《蓟门考》。

<sup>②</sup> 冯瑗：《开原图说》卷下。

朝蓟辽边外。以下试述其南迁过程。

前文已述，在“北虏入套”之前，真正称得上漠南蒙古的就是兀良哈三卫，蒙古史籍称其为“山阳万户”。东北、西南走向的大兴安岭山脉，是蒙古高原与松辽平原的天然分界线，也是“山阳万户”与“北虏”或“迤北鞑靼”的分界线。“北虏入套”之后，三卫仍住牧于西自开平，东至海西的明蓟、辽边外。从永乐朝开始，兀良哈三卫就与明朝建立了贡市贸易关系，明朝通过给予三卫以一定的经济利益使其成为耳目和藩篱。由于“北虏”也从三卫贡市中享受到部分利益，三卫作为北元与明朝之间的缓冲地带和经济交流的中介者幸免于被“北虏”吞并，始终保持着其相对的独立性。三卫虽然受“北虏”的制约，但是为保证其经济利益很少侵犯明边，按明人的说法最多不过是“鼠窃狗偷”，偶而零骑散掠而已，而且这种冲突大多是由于贸易上的纠纷所致。“北虏”也很少越三卫之境侵犯明边，因此直到明嘉靖末年左翼蒙古南下之前，明蓟、辽边外无“北虏”之患。明嘉靖年间明世宗推行闭关拒贡政策，中断了“北虏”与中原的传统经济联系。贸易活动不能正常进行，导致“北虏”南下求贡和抢掠，并开始瓜分三卫，分享其经济利益。左翼部落的南下首先就是从瓜分三卫开始的。

《阿勒坦汗传》记此事曰：“久为外敌的乌济业特兀鲁斯，以其恩克丞相为首之诸诺颜，（慕名）举族携带尊乌格仑哈敦之宫室来降，山阳万户自行降为阿勒巴图之情由如是这般。额尔德尼菩萨土谢图彻辰汗，将恩克丞相赐予其弟昆都楞汗，将其（恩克）弟兄分别占为己有，将其收为阿勒巴图之情由如此这般。”<sup>①</sup>该书将此事系于嘉靖二十二年俺答出征西海返回之后，二十三年征兀良罕之前。昆都楞汗，即俺答弟，哈喇慎（喀喇沁）部首领

<sup>①</sup> 《阿勒坦汗传》，第46-47页。

把都儿。乌济业特即蒙古史籍对兀良哈三卫的泛称，恩克即汉文史籍中之影克，朵颜卫首领革兰台子<sup>①</sup>。据此则兀良哈三卫是在影克为首领时被瓜分的。查《明实录》记载，自明嘉靖二十二年以后朵颜卫首领革兰台不见于记载，迟至二十七年，其子影克才遣人向明廷请袭父职<sup>②</sup>。在这段时间里《实录》中只见泰宁、福余两卫头目入贡，朵颜卫首领一直未露面。影克显然是在这段时间里承袭父位担任了三卫的首领，这与他向明廷请袭其父在明朝的都督一职不一定同时，因为他完全可以继续以父亲的名义遣人朝贡。根据蒙汉文史籍记载，兀良哈三卫的被兼并正在何栋于嘉靖三十年所说的“数年前”，即大约二十五年至二十七年间。不过何栋报告中所言只是明人观察到的泰宁、福余二卫的情况，而且侵扰者是打来孙之一部，实为左翼虎喇哈赤率领的内喀尔喀部。也可能因为朵颜卫的首领如蒙文史籍所记是率部主动投降，没有发生冲突，所以也没引起明人特别的注意。前引唐顺之奏文中说：“陛下于贡马常赐之外，岁发银三万于蓟镇，为抚三卫之费。然北虏信使无日不在三卫，盖自嘉靖二十九年以后，迤北把都儿、打来孙二虏收属东夷而居其地，遂巢辽蓟间，故往时虏止寇秋，今兼寇春……。”这正是指三卫被瓜分后的情况。郭造卿《卢龙塞略》、米万春《蓟门考》、戚继光《蓟镇边防》中都记载了三卫被东、西虏瓜分后的隶属情况，其中《卢龙塞略》所记最详。书中详细记载了朵颜等三卫头目在明的官职、世系，所辖部

① 详见拙作《有关明代兀良哈三卫的几个问题》，载《庆祝王钟翰先生八十寿辰学术论集》，辽宁大学出版社，1993年6月版。需要说明的是最早认为《阿勒坦汗传》中的影克即朵颜卫影克的应属奥登先生（见其《喀喇沁源流研究》一文）笔者于1992年撰写上引文时未能见到奥登先生之文，此文后收入其《蒙古史文集》，内蒙古教育出版社，1992年10月版。

② 《明世宗实录》，嘉靖二十七年十月己未条。



落人数，居地，所附属的主人等情况。以下仅据此书记载作一个粗略统计，朵颜等三卫首领花当长子革儿孛罗一系后裔子孙及其所统部众，分属于“西虏”把都儿及俺答兄弟子侄。各首领占有部落兵丁情况如下：

把都儿	14支，4390余人，
俺答	2支，1100余人，
辛爱（俺答长子）	3支，950余人，
纳林台吉（俺答弟）	2支，700余人，
纳孙（待考），	2支，300余人，
伯要（俺答次子）	1支，500余人。

花当其余十子及其子孙所统部众，服属于“东虏”打来孙兄弟子侄。各首领占有部落兵丁情况如下：

土蛮（打来孙长子）	5支，600余人，
长秃（打来孙次子）	2支，600余人，
黑石炭（打来孙弟）	3支，900余人，
委正（打来孙第四子）	2支，1100余人，

伯颜兀（博迪汗弟也密力台吉次子卑麻之子）1支，900余人，

阿牙他皮（卑麻之兄）	3支，980余人，
那彦兀（待考）	3支，600余人 <sup>①</sup> 。

总计“西虏（右翼）”六大首领占有部落23支，7840余人（丁）“东虏（左翼）”七大首领占有部落19支，6680余人（丁）大体平分了兀良哈三卫。实际上兀良哈三卫在北元方面另有其统属关系，在被瓜分之前是一个整体，被统称之为“乌济业特”，或“山阳万户”，朵颜卫等名是其人贡时明人的称呼。自明弘治年间开始，朵颜卫首领阿尔乞蛮及其子花当与小王子结亲，并以

<sup>①</sup> 郭造卿：《卢龙塞略》卷15、《贡首考下》。

此恐吓明人，成为山阳万户的首领，统领三卫部落。这次“北虏”南下后，花当子孙和部落被瓜分，成为东、西各大首领们直属的阿勒巴图。除把都儿、俺答、打来孙等人外，左翼南下的其他首领，如虎喇哈赤、魁猛克及其子孙也各自占有了一部分三卫之人作为自己的属民，并以泰宁、福余等卫的名义进入明朝广宁、开原等关互市。《蓟门考》记，“泰宁、福余常与东虏合，而朵颜常与西虏合”，就是指这种情况。三卫成为“北虏”的私属民后，开始直接导虏犯边。这样明朝失去了其蓟、辽边外的屏障，直接面对“北虏”，明朝辽东地区开始进入其动荡的时期。

“北虏”的南来求贡活动从嘉靖二十年就开始了，但是左翼离边尚远，虽然征服了三卫部落，并没立即大量南牧明边。《万历武功录》载：内喀尔喀首领速巴亥“嘉靖丙午（二十五年）岁，以三卫故，迁徙旧辽阳迤北沙塌之间。”<sup>①</sup> 苏巴亥即虎喇哈赤长子，这与何栋所说打来孙一部侵住三岔河（即辽河河套）相合，首先进入辽河套的是左翼内喀尔喀部落，以后的分布情况也是如此（详后文）。收服三卫之后，不仅右翼大肆侵扰明宣、大、山西各边，左翼诸部也开始直接侵犯明蓟、辽等边。前面提到二十五年俺答遣人求贡，明边吏没有给予明确的答复，故二十六年再遣人求贡，并说保只王子也参与了这次谋划求贡之事。明人也开始注意到东面的变化，二十六年六月，翁万达奏文中说“小王子欲寇辽东，俺酋以其谋来告”<sup>②</sup>，这是左翼南犯的先兆。二十七年二月，辽东谍报“虏谋犯广宁”<sup>③</sup>。二十八年右翼蒙古至宣

① 《万历武功录》卷12，《苏巴亥列传》。

② 《明世宗实录》嘉靖二十六年六月癸巳条。

③ 同上，嘉靖二十七年二月丁未条。

府射书求贡，并屡犯明大同、宣府边境<sup>①</sup>。九月，“三卫夷人及花当部落导虏寇辽东和沙河堡”<sup>②</sup>。二十九年五月《实录》记：“时边报日棘，西海夷窃甘、凉、套虏窥延、固，俺答、小王子部落盘据威宁海子及开平边外，岁犯宣、大诸镇，朵颜三卫数引虏犯广宁、辽阳，……朵颜诸夷与小王子和亲，其情叵测。”<sup>③</sup>同年八月，俺答率右翼诸部兵由蓟镇古北口南入明境，兵临北京城下求贡，此即所谓的“庚戌之变”，明廷为解北京之危，被迫答应第二年开马市，俺答旋即撤兵<sup>④</sup>。同年十二月《实录》载：“小王子一部独处东偏，万一有警，将径下辽东。”<sup>⑤</sup>左翼诸部虽然已开始南来，但是并未直接参与俺答率右翼诸部南下北京的军事行动。“庚戌之变”第二年，明廷为右翼蒙古三部分别开设马市。四月，俺答所部至大同马市进行贸易，易马 2700 匹；五月，把都儿、辛爱、伯要、卜郎台吉、委兀慎台吉等入宣府马市，易马 2000 匹；十二月，吉能入延宁马市，易马 5000 匹<sup>⑥</sup>。合计易马约万匹。明廷答应开马市只是为解北京之围而采取的权宜之计，并无开市诚意，故只以绢帛易马，没有满足蒙古进行更广泛贸易的要求。因此，开市期间仍有蒙古零骑散掠明边，明廷下令闭市。

贡市虽已关闭，但是右翼各部迫使明廷开市一事，大大地刺激了左翼南下的欲望，嘉靖三十一年四月“虏二万余犯辽东前

① 《明世宗实录》，嘉靖二十八年二月壬子、己巳条，四月丁巳条，八月庚申条。

② 同上，嘉靖二十八年十一月壬午条。

③ 同上，嘉靖二十九年五月壬午条。

④ 同上，嘉靖二十九年八月癸酉条、壬午条、甲申条。

⑤ 同上，嘉靖二十九年十二月丁丑条。

⑥ 同上，嘉靖三十年四月丙戌条，五月庚戌条，十二月甲寅条。

屯，自新兴堡入，……战於刺黎山<sup>①</sup>。据《万历武功录·苏巴亥列传》载，侵犯刺黎山者正是虎喇哈赤。八月，蓟镇谍报：“北虏俺答、把都儿、打来孙等聚众边外，谋犯喜峰、古北诸口……。”<sup>②</sup>十月，“虏酋小王子打来孙等率众数万寇辽东锦州地方杀虏千余人，总兵赵国忠督储（诸）将率兵御之，虏引去。”<sup>③</sup>三十二年俺答、把都儿率众分道由大同深入抢掠，而小王子率众由宣府、独石入犯赤城，吉能等入掠延绥<sup>④</sup>。三十三年九月“虏酋把都儿、打来孙等拥众数万自虏头山突犯潮河川……。”<sup>⑤</sup>三十四年四月，《实录》载：“先是北虏虎喇哈赤及魁猛磕、打来孙等欲假道东夷内侵不遂，魁猛磕乃率所部攻打挽哈寨，夷酋孙宾等与战，斩虏首十级，独擒二人……。”<sup>⑥</sup>可见自“庚戌之变”后，察哈尔、喀尔喀、科尔沁等左翼部落开始南来直接侵扰明边。三十五年十一月，“北虏打来孙等率众十余万骑深入辽东、广宁等处，总兵官殷尚质率游击阎懋官等御之，虏众不敌，尚质等死之，亡其卒千余人……”；同月，“虏酋打来孙拥众十万屯青城，分遣精骑犯一片石、三道关等处……”<sup>⑦</sup>。三十七年十月，“北虏土蛮十万薄界岭口，建昌副总兵马方御之，虏不得进……”<sup>⑧</sup>。此时打来孙已死，所以由土蛮汗率部挟贡。四十一年，兵部尚书杨博等言：“今西北之虏，宣、大、蓟镇有俺答、辛爱、

① 《明世宗实录》，嘉靖三十一年四月丙寅条。

② 《明世宗实录》嘉靖三十一年八月甲寅条。

③ 同上，嘉靖三十一年十月己巳条。

④ 同上，嘉靖三十二年七月己巳条、戊午条、乙丑条，八月丙子条，九月丙午条。

⑤ 同上，嘉靖三十三年九月乙丑条。

⑥ 同上，嘉靖三十四年四月丙子条。

⑦ 同上，嘉靖三十五年十一月戊午条、辛巳条。

⑧ 同上，嘉靖三十七年十月壬申条。

把都儿、土蛮；辽东有虎喇哈赤；陕西吉能及诸小酋老撒、秃脱等，比乘春扰犯古北、燕、石之间……。”<sup>①</sup>至此左翼诸部的南迁和分布大体完成。这里未提及科尔沁部，这是因为其驻牧嫩江流域，与明朝不接界之故。因此，我认为察哈尔等部的南迁不是一次完成的，要确定一个具体日期很困难，其南迁和分布过程大致是从明嘉靖中期开始，至嘉靖末年完成。

#### 4. 察哈尔部南迁后的分布

对察哈尔部南迁后的住牧地，明朝人一般认为是在潢水之北，或言“在宣镇东北住牧，与蓟镇相连，离边约一月程”，具体地点缺乏记载。张鼐《辽夷略》对蒙古左翼各部在万历年间的住牧地记载最详。他在叙言中说：“余自庚申（万历四十八年，1618）十一月归途撰次《辽夷略》，记其种落驻牧及市赏诸处，盖得之周中丞毓阳《全辽图》底本，中颇详核。”<sup>②</sup>其中有些资料很可能来源于万历中期的记载。

察哈尔部大汗的住牧地：据《辽夷略》云：“自宁前而东，我边地渐广，则广宁、锦、义诸堡矣。踞塞外者，皆朵颜诸部也。其酋曰土蛮憨，号老王子，九子，自长男扯臣憨而下，曰委正黄台吉、曰额参台吉、（以下土蛮汗各子世系从略）……今诸酋皆虎墩兔憨（即林丹汗）约束之，牧地直广宁，去寨十（千）余里，而市赏皆广宁镇远关。……计土蛮之派凡二十一枝，俱帝虎墩兔憨。憨兵不下三万，而台诸酋兵又几万，是以为土蛮之种强也。”他把明广宁、锦州、义州边外察哈尔诸部统称之为朵颜。这是因为隆庆五年（1571）蒙古右翼与明朝建立贡市关系后，左

<sup>①</sup> 《明世宗实录》，嘉靖四十年二月乙卯条。

<sup>②</sup> 张鼐：《辽夷略》。

翼诸部仍被拒绝，他们往往以其所属朵颜卫的名义入市广宁、义州等地，故引起了明人的误解。扯臣憨，即林丹汗祖父布延彻辰汗。去寨“十余里”，应为千余里之误，前引《北虏世系》、《开原图说》等书都说大汗住牧潢水之北，当在千余里之外。《顾中丞抚辽疏议》中说：“直义州有黄台吉、以儿邓、委正、青把都儿、那木大等酋十三、四万骑，在地名黄河迤北一带游牧，离边约四、五百里；土蛮、卜言台吉、宰桑兀儿、把哈土妹、大委正等酋约四十万余骑，在地名碱场、金线塔等处游牧，离边约六、七百里，岁结聚大举入犯。”<sup>①</sup> 卜言台住即布延彻辰汗。这条早于《辽夷略》的记载里说潢水离明边只有四、五百里，而前引《蓟门考》却说潢水距边一千二、三百里，很显然他们是以蓟镇、广宁两个不同地点为基准而言，广宁一带距潢水下游比起蓟镇要近的多，但是也不会近在十里。明末李成梁率军捣巢往往出边二、三百里，大汗的营地住牧于离明边仅十里的地方是不可能的，应在潢水之北无疑。

阿喇克绰特部和多罗特部：“直广宁西北而牧，离边约七百余里，市赏亦由镇远关者，其酋曰瑗塔必，故，生十子，曰脑毛大、黄台吉、曰以儿邓、曰扯臣台吉、曰青把都儿、曰速克赤把兔儿、……曰阿民台吉，其第十子曰拱兔者，对锦州西北边五百里而牧，其市赏在锦州大福堡焉。脑毛大始为蓟门抚夷，后以寇辽故，挟市广宁关下，辽人竟弗许。脑毛大之长男曰桑阿儿，……独拱兔一枝近锦州边者五子，长以儿度赤，次刺八四乞，三曰色令，四曰果木，五曰刺麻，而约各五千也。盖瑗塔必十枝，凡三十二派，而脑毛大、拱兔为强。”按瑗塔必，又作阿牙他皮，博迪汗弟也密力台吉长子，达来孙堂兄弟，其子脑毛大黄台吉，即

<sup>①</sup> 《顾中丞抚辽疏议》，载顾炎武编：《皇明修文各史》，第9册，清抄本。

《蒙古源流》所记土蛮汗所封五个扎萨克(执政)之一,察哈尔的阿穆岱鸿台吉<sup>①</sup>。前引《顾中丞抚辽疏议》中已说,其子孙在潢河迤北游牧。其中拱兔的游牧地在最南,大约在原朵颜卫之东大凌河北面一带。拱兔子色令明人又称之为青把都,清人称作色楞青巴图鲁,其部名为多罗特部,而脑毛大部可能即清人所说的阿刺克绰特部,其居地在多罗特部附近<sup>②</sup>。天聪二年二月、四月,后金在大凌河上游一带先后袭击了这两个部。

浩齐特部:“离广宁西北边八百余里而牧,从镇远关市赏者,有大委正一枝。大委正为打来孙第四子,尝佐土蛮挟我封贡,而边吏弗予,大委正故,而长男阿惠以人犯右屯,中神枪死城下。次男昂惠台吉、三男墨力台吉,其兵骑无考,然大约今为孱虏,不似大委正时矣。”据《万历武功录》,大委正又名壮兔,打来孙第四子。《登坛必究》云委正是打来孙第二子,壮兔是第四子。而《北虏世系》则云,昆都力庄兔是打来孙第二子,威正打儿汉台吉才是其第四子,所记正相反<sup>③</sup>。蒙古文史籍《金轮千辐》、《水晶珠》等书都记忠图圪勒是打来孙第二子<sup>④</sup>,因此我们暂从《北虏世系》的记载。据《金轮千辐》记载:“库登汗(即打来孙汗)第二子是统辖两浩齐特的忠图图喇勒,生德格类额尔德尼,其子扎罕杜棱、博罗特额尔德尼王、巴绷土谢图三子。……扎罕杜棱之后裔为右翼浩齐特的诺颜们。……博罗特额尔德尼王之后

① 道译本《蒙古源流》卷6,第327页。

② 《崇禎实录》崇禎元年正月乙丑条,汉译《满文老档》,下册,第879-881页。

③ 《万历武功录》卷13,《大委正列传》、《委正列传》;《登坛必究》卷23,《胡名·北虏夷酋号名又罕儿宗派》;又见《夷俗记·北虏世系》。

④ 《金轮千辐》,第204页;拉喜彭斯克著:《水晶珠》,第854页。

裔是左翼浩齐特的诸颜们。”<sup>①</sup> 德格类额尔德尼即《钦定外藩回部蒙古王公表传》(以下简称《表传》)所载:“库登汗孙德格类,号额尔德尼”<sup>②</sup>,浩齐特部的牧地亦当在潢水之北,清代的浩齐特在今西乌珠穆沁旗西北,这与当时的方位较接近。

克什克腾部:“离义州正北千余里住牧,而争赏仍由镇远关,则有克石炭一枝。克石炭为孛只第五子,数为宁前患而挟封贡,生三子,长男扯臣黄台吉,次男舍刺台吉,三男讨讨败台吉。三子各有二男,盖六派也。扯臣生长子扯扯个,次男章兔儿,舍刺生长子郎索、次子脱力打刺汉,讨讨败生长子姑什、次子木素,而三部拥兵骑约七八千。”和田清先生推测:“克石炭就是黑石炭,黑石炭这个名子肯定出自克什克腾部。克什克腾部自达延汗始封以来,斡齐尔博罗特一派的子孙曾繁盛一时。究竟怎样由博迪汗的第五子承袭这个称号的呢?可能由于黑石炭的势力非常强盛,一时控制了克什克腾部吧?”<sup>③</sup> 但是据《大黄册》、《金轮千辐》和《表传》的记载,克什克腾部明清时期一直都属达延汗第六子斡(鄂)齐尔博罗特及其子孙管辖<sup>④</sup>。而且《金轮千辐》和《北虏世系》中都记有博迪汗五个儿子的世系,诸子的顺序在蒙汉史籍中虽然有相互颠倒者,但是都不叫克石炭<sup>⑤</sup>。《登坛必究》云黑石炭为打来孙弟,博迪汗次子<sup>⑥</sup>。《万历武功录·黑石炭列传》载:“黑石炭,又名打来汉”,又说:“黑石炭亦即打来汉

① 《金轮千辐》,第206页。

② 《表传》第十九,《浩齐特部传》。

③ 和田清:《明代蒙古史论集》,第450-451页。

④ 《大黄册》,第132页;《金轮千辐》,第226页;《表传》第十七,《克什克腾部传》。

⑤ 《金轮千辐》,第146页;《夷俗记·北虏世系》。

⑥ 《登坛必究》卷23,《胡名·北虏夷首号名又罕儿宗派》。



乎？”似又表示怀疑<sup>①</sup>。而在其它传记中又记作两人。如《土蛮列传》载：“土蛮男卜言台周大会打来汉、速巴亥、黑石炭、黄台吉……”，“土蛮、打来罕大会速把亥、歹青、拱兔、暖兔、黑石炭、以儿邓数万骑，聚兵舍刺母林……”等<sup>②</sup>。因此有必要对蒙汉文史籍记载作一比较。据《北虏世代》载：“歹颜罕第五子为阿赤赖台吉，生一子，名打赖台吉，生二子，长曰打儿汗台吉，二曰威敬台吉。长子打儿汗台吉生三子，长曰土麦黄台吉，住辽东塞，余无所考。次子威敬台吉生七子，长曰哈味七庆台吉，住辽东塞，余无所考。”<sup>③</sup>《金轮千辐》载：“达延汗第六子鄂齐尔博罗特据有大万户，现统辖克什克腾旗的诺颜们就是其后裔。鄂齐尔博罗特生塔尔尼、达利孙二子。塔尔尼生翁衮达利赛音阿喇克、威敬巴图尔二人。赛音阿喇克生墨尔根沙喇勒达，其子丹巴仁钦布和台吉，其子索诺木诺颜，其子扎萨克台吉玛纳瑚，其子扎萨克台吉阿玉什，其子扎萨克台吉齐巴克扎布；第二子威敬巴图尔生阿灰彻辰，其子萨木喇台吉……”<sup>④</sup>。按《北虏世系》中的阿赤赖即鄂齐尔博罗特，乔吉先生指出，Darni即达尔尼，是蒙古字 Dari 因多出一个识点误拼所致，这是正确的，如《大黄册》就记作 Dari<sup>⑤</sup>。塔尔尼长子有达利赛音阿喇克 (Dari sain alag) 称号，这可能是塔尔尼父子共有的称号，汉文的打赖似为达利的译音，而打儿汗台吉则相当于翁衮达利赛音阿喇克，威敬台吉即威敬巴图尔，土麦黄台吉即相当于沙喇勒达，似为《辽夷略》中的讨讨败台吉；而哈味七庆台吉即阿灰彻辰，似

① 《万历武功录》卷 13，《黑石炭列传》。

② 同上，卷 10，《土蛮列传上》。

③ 《北虏世代》。

④ 《金轮千辐》，第 226 页。

⑤ 同上，第 261 页，注 46；《大黄册》，第 132 页。

为《辽夷略》中的扯臣黄台吉。从而可知其首领名为打来，又作打赖，因为有汗号称作打来汗（汗），其部名黑石炭（克什克腾），汉文史籍可能误把他当作了博迪汗子。由于蒙汉文史籍所列世系和人名还不尽相符，因此有待进一步考察。

《北虏世系》记阿赤赖台吉住牧地曰：“在蓟镇边外与土蛮相连，离边二千五、六百里，不贡不市。”<sup>①</sup> 这是从大同而言，看来是明代在大兴安岭迤北的阿鲁部落，故明人对其了解甚少。明末后金皇太极写信敦促敖汉、奈曼两部投降，还嘱咐他们将此信转给“两克什克腾”的台吉们看<sup>②</sup>，后来克什克腾部随林丹汗西迁到河套后才归附后金，而没有象牧地在北面的苏尼特等部那样北附喀尔喀，可知其牧地距敖汉等部不远。据《万历武功录》载：黑石炭，“逐舍喇母林、哈喇母林及舍伯兔水草为雄”<sup>③</sup>。知其游牧地当在西拉木伦河上游之北，这与《辽夷略》所说离义州正北千余里住牧比较接近。

敖汉部和奈曼部：“卑麻之枝有五，其派十有四，直义州大康等堡四百里而牧，从大康领市赏者，长男都令小歹青也。直义州西北边五百里而牧，从镇远入市赏者，次男额参委正也。额参即乃蛮。直戚家路大定、大茂等堡四百里而牧，仍从大康领市赏者，三男昂晕台吉、四男青歹青，五男石保赤丑库儿也。卑麻故，而五男独石保赤丑库儿在耳。都令之子二，曰率闹，即打刺汗台吉，曰色令台吉，有骑约五千余。乃蛮七子，曰专难，即把兔儿，……有骑亦约五千余。……昂晕台吉兵亦五百余，青歹青之子三，……兵亦约五、六百。而石保赤止一子，曰额参大儿台吉，兵亦仅五百余，大约都令、乃蛮二派稍强，而皆奉约束于虎

① 《北虏世系》。

② 汉译《满文老档》，下册，第813页。

③ 《万历武功录》卷13，《黑石炭列传》。

墩兔憨也。”按卑麻，阿牙他皮弟。《表传》云：“……图鲁博罗特子二，长博第阿喇克，详《乌珠穆沁部总传》。次纳密克生贝玛土谢图，子二，长岱青杜棱，号所部曰敖汉，次额森卫征诺颜，详《奈曼部总传》。岱青杜棱子索诺木杜棱及塞臣卓哩克图初皆服属察哈尔，以林丹汗不道，天聪元年偕奈曼部长衮楚克率属来归。诏索诺木杜棱居开原，塞臣卓哩克图还归旧牧……。”<sup>①</sup>按卑麻即贝玛土谢图，都令小歹青即敖汉部始祖岱青杜棱，额参即乃蛮部始祖额森卫征。率闹即索诺木杜棱，色令当为塞臣卓哩克图。《表传》云奈曼部：“……大祖十六世孙图噜博罗特三传至额森伟征诺颜，即以为所部号。子衮楚克，称巴都鲁台吉，服属察哈尔。以林丹汗不道，天聪元年，偕从子鄂齐尔等率属来归，诏还旧牧……。”<sup>②</sup>按衮楚克巴图鲁，即汉籍中乃蛮部的把兔儿。对这两部的世系和田清先生已作过考证。<sup>③</sup>其位置由于“诏还旧牧”，大体上相当于清代至今的敖汉旗和奈曼旗，都在老哈河中下游偏东一带。这与明代史籍记载基本一致，是岭南察哈尔部落。

兀鲁特部：“离广宁镇静、镇边、镇远等堡三百余里而牧，其市赏仍由镇远者，有五路，即郎台吉。故生七子，曰扯劳亥、曰花台吉、曰逞吉儿、曰把败、曰瓜儿兔、曰宰赛、曰委正，而七子为十八派，其带甲控弦者大约满万，而独马少，不便鸣镝而驰也。扯劳亥之子四，曰民暗台吉、曰讨讨亥、曰锁儒、曰桑阿儿寨。花台吉之子二，曰莽哈大、曰莽官儿大。逞吉儿之子六，曰苦赛、曰土妹、曰苦参得儿、曰卜艾、曰卜言儿。把败之子二，曰那言脱骨、曰打来台吉。瓜儿兔之子一，曰卜言台吉。宰

① 《表传》第十，《敖汉部传》。

② 《表传》第十一，《奈曼部传》。

③ 和田清：《明代蒙古史论集》，下册，第451—453页。

赛之子一，曰卜言大台吉。委正之子二，曰噶儿骂、阿大台吉。”和田清先生已考证五路世系见于《登坛必究》，五路台吉及其子扯劳亥等常见于《万历武功录》。《满州实录》（卷七）天命七年二月十六日条载蒙古兀鲁特部明安等十七贝勒，并喀尔喀等部台吉，共率所属军民三千余户并牲畜归附。和田清先生说：“这里只把五路（U-Lu）和兀鲁特（Urud）混在一起了，姑且记下，留待以后考证。”<sup>①</sup>按《满洲实录》这段记载来自《清太祖武皇帝实录》<sup>②</sup>。《满洲实录》的满文、蒙文部分记上述十七贝勒同喀尔喀巴拜台吉各率所属，共三千人从蒙古来归，比汉文记载更清楚<sup>③</sup>。这十七位台吉绝大部分都见于《八旗满洲氏族通谱》<sup>④</sup>。而这里的人口数，是把几乎同时来降的兀鲁特和喀尔喀两部人数合在一起了。在《满文老档》中则单独记录了兀鲁特来降的主要一支：“二月十六日，兀鲁特部明安、索诺木、揣尔扎勒、噶尔玛、昂昆、多尔济、顾鲁、绰尔吉、奇布塔尔、青巴图鲁等十贝勒率妇孺及一千男丁，逃来广宁城。”<sup>⑤</sup>对兀鲁特部归附后金的原因，明辽东经略熊廷弼于天启元年（天命六年 1621）九月奏报辽东军情时曾言：“……至于西虏助兵一事未有的信，盖七月内憨遣中军贵英恰为我设防，宿其所属五路妇女，五路恚怒，率万众降炒花。而贵英恰追杀其部落百人，兼杀炒花二人，以此两家讲气而炒花归怨于我，我赠金与炒讲和。是憨之来固为我杀奴，实亦问于炒，炒移营远遁亦以避憨……。”<sup>⑥</sup>可知在后金攻占广宁前

① 和田清：《明代蒙古史论集》，下册，第453—454页。

② 《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4。

③ 《满洲实录》卷7，第347页。

④ 鄂尔泰等编纂：《八旗满洲氏族通谱》卷66，《兀鲁特地方博尔济吉特氏》。

⑤ 汉译《满文老档》，上册，第331—332页。

⑥ 《明熹宗实录》，天启元年九月癸丑条。

兀鲁特部已与察哈尔反目，第二年正月后金攻占广宁，二月中旬兀鲁特部倾巢归附后金。

《清史稿》卷229《明安传》载：“明安，博尔济吉特氏。其先世元裔，为蒙古科尔沁兀鲁特部贝勒。岁癸巳，叶赫贝勒布寨、纳林布禄纠九国之师来侵，明安与焉，战败，明安乘驺马独身逃去，寻修好于太祖。上闻明安女贤，遣使往聘，岁壬子正月，明安送女至，上具车服以迎，与宴成礼。天命二年正月，明安来朝。……七年二月壬午，明安及同部贝勒兀尔宰图、锁诺木、绰乙喇札尔、达赖、密赛、拜音代、噶尔马、昂坤、多尔济、顾禄、绰尔齐……喀尔喀贝勒石里胡那克、并诸台吉等三千余户，驱其牲畜来归，授三等总兵官，别立兀鲁特蒙古一旗。……（天聪）六年，从上伐察哈尔，师还，以俘获少，又违令不以隶户籍，擅以官牛与所属，复匿蒙古亡者，吏议当夺世职，上命罚醵以赎。寻以内附诸蒙古所行多违令，罢蒙古旗，俱散隶诸贝勒所领牛录，明安改隶满洲正黄旗。”<sup>①</sup>按《清史稿·明安传》的作者把这个明安当作了清太祖的岳父、科尔沁部的明安台吉。但是在兀鲁特部明安等归附后金之后，《满文老档》中仍记载科尔沁部的明安老人（Minggan Mafa 号达尔汉巴都鲁）及其子栋果尔依勒都齐（即科尔沁左翼后旗祖）等遣使后金，后金遣往明安处的使臣时被喀尔喀所截杀。明安第四子桑噶尔济嫁女多尔衮，双方往来很频繁<sup>②</sup>。显然是《清史稿·明安传》的作者将不同部落的二个明安搞混了，并将二人的有关材料抄撮在一起写成了《明安传》。这个错误遗误后人不浅，近年发表的有关论著都

① 《清史稿》卷229，《明安传》。

② 日译《满文老档》，太祖朝，第二册，第663页、第781页、第872页；汉译《满文老档》上册，第567页。

以此致误<sup>①</sup>，把察哈尔属部与后金的关系误为科尔沁与后金的关系。实际上自广宁归附的明安是察哈尔属部兀鲁特的台吉，汉文史籍中称此部首领为五路，即以其部名称之。《登坛必究》中有五路的世系谱。《辽夷略》载“五路”即郎台吉，五路是其部名兀鲁特（蒙古文 Uruqut，满文 Urut）之异译，其首领名字为郎，《老档》中称作“Lung beile”<sup>②</sup>。来降的明安等十七位台吉皆郎台吉子孙，归附不久分别与努尔哈赤等八旗贝勒结为姻亲，并与同时来降的喀尔喀诸台吉分别建立旗分，自领属部，形成了满洲八旗之外的两个蒙古旗<sup>③</sup>。衮布扎布《恒河之流》中记：达延汗“第十子格埒博罗特，其子龙台吉，其子孙为兀鲁特的诺颜们”<sup>④</sup>。《金轮千辐》亦载：“赛音达延汗第十子格埒博罗特生龙台吉（Lung taiji），其后裔为兀鲁特（Uruqut）的诺颜们”<sup>⑤</sup>，并说其后裔现在何旗，其部众有多少都不清楚。这是因为天聪六年皇太极下令撤消兀鲁特和喀尔喀二旗，命二旗诸台吉随其建有姻亲的满洲各旗贝勒行走，部众则被编佐领，分散编入八旗满洲之中，失去了独立性，所以后人对其世系和部众就难以知晓了<sup>⑥</sup>。

① 参见宝日吉根：《清初科尔沁部与满洲的关系》，载《民族研究》，1981年第4期；滕绍箴：《试论明代女真与蒙古的关系》，载《民族研究》，1983年第4期；傅克东：《后金设立蒙古二旗及漠南牧区旗新探》，载《民族研究》，1988年第2期；张晋藩、郭成康：《清入关前国家法律制度》，第264页，辽宁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② 日译《满文老档》，第591页；汉译《满文老档》，上册，第371页。

③ 汉译《满文老档》上册，第369-371页。

④ 衮布扎布：《恒河之流》，第133页。

⑤ 《金轮千辐》，第227页；亦见《阿萨拉克齐史》，第117页。

⑥ 汉译《满文老档》，下册，第1336-1337页。

但是在《八旗通志初集》中还可窥见其在八旗中的分布情况。在八旗满洲内，除在正黄旗、镶白旗的兀鲁特人未形成整佐领外，在正蓝旗有四个佐领，其余五旗各有一佐领，共九个整佐领<sup>①</sup>。兀鲁特部的原住地离明广宁北边镇靖、镇边、镇远等堡三百余里，大约在今内蒙古库伦旗一带，位于察哈尔之敖汉、奈曼及辽河河套的喀尔喀之间。后金于天命七年正月攻取明广宁等地之后，直接威胁到了兀鲁特部，因此正与察哈尔汗有隙的明安台吉等率部归降于后金，他们也是察哈尔分布于最靠南面的部落之一。

乌珠穆沁部：乌珠穆沁部，不见于《辽夷略》。据《表传》载，博迪汗第三子翁衮都喇尔，号其部曰乌珠穆沁<sup>②</sup>。《北虏世系》记其名为汪兀都刺台吉，言其子孙远无所考<sup>③</sup>。《万历武功录》中记作王文打来，他曾与土蛮、黑石炭等聚兵潢河北，屡犯明蓟、辽边境。其驻地离明边很远，一定在潢水之北<sup>④</sup>，可能比清代乌珠穆沁旗的位置还靠北一些，因此该部在林丹汗攻掠时北附喀尔喀车臣汗部。

苏尼特部游牧地，不见于汉文史籍记载，这可能是该部住地离明边较远，很少到近边活动的缘故。从明末林丹汗西迁时苏尼特部北附喀尔喀车臣汗部来看，其游牧地一定比较靠北面，邻近漠北喀尔喀。

最后，和田清先生在解释《武备志》中所记山后察哈尔大部落时说：“所说山后是指今坐落土默特部北界的松岭山脉把察哈尔分成山前和山后，山后的大部落是可汗本部。”“所说山前、山

① 《八旗通志初集》卷2至卷10。

② 《表传》第18，《乌珠穆沁部传》。

③ 《夷俗记·北虏世系》。

④ 《万历武功录》卷10，《黑石炭列传》、《委正列传》。

后并不是《兵略》作者随便区别开的，《清太祖实录》天命十年八月，科尔沁的奥巴烘台吉也说：‘南察哈尔与北阿尔察哈尔林丹汗期会’云云，本来是蒙古人之间固有的名称。所说南察哈尔就是山前擦汗儿达子小部落，北阿尔察哈尔的林丹汗显然是指北边山后察哈尔大部落的可汗。所谓阿尔（Aru）当然是山后的意思。”<sup>①</sup>他注意到了山前、山后的说法，但是这个山，决不是大凌河迤南的松岭，而是北部的大兴安岭。《清太祖实录》的这段话亦见于《老档》，科尔沁奥巴台吉致书努尔哈赤求援云：“兹据洪巴图鲁遣温吉哲克依扎尔固齐为使告称，其察哈尔于下月十五日起兵往征尔处。又传阿鲁之察哈尔来南察哈尔，拟于结冰草枯之前夹击之等语。……今此消息确实，援兵多寡，汗自知之，务来炮手千人。不知其他喀尔喀（原注：喀尔喀，乃国名）如何？洪巴图鲁欲速割禾再前来会我。洪巴图鲁、巴林此二部我等可以信赖之。至于斋萨、巴噶达尔汉二人有与察哈尔同来之势。倘察哈尔来攻我处，即由背后往攻其家。特此知会，惟汗睿鉴之。”<sup>②</sup>按洪巴图鲁即内喀尔喀五部之一乌济业特部首领，汉文史籍中称作炒花，其游牧地跨西辽河南北，往来辽河河套。巴林部又在炒花牧地之东；斋萨即宰赛，内喀尔喀五部之一的弘吉刺特部首领，巴噶达尔汉是扎鲁特部首领。弘吉刺特和扎鲁特部的牧地都在西辽河之北，靠近科尔沁部。这里是阿鲁（Aru）察哈尔即居住在大兴安岭北的察哈尔部众要来会合岭南的部落，共同征伐居住于嫩江一带的科尔沁部的意思，而不是松岭迤北的察哈尔部人来会松岭迤南察哈尔部人之意。这是很清楚的。

## （二）内喀尔喀的南迁及其分布

<sup>①</sup> 和田清：《明代蒙古史论集》，第429—447页。

<sup>②</sup> 汉译《满文老档》，上册，第636—637页。



对内喀尔喀各部首领的世系和住牧地问题，日本学者田中克己、和田清，国内学者奥登等人都作过比较详细的研究<sup>①</sup>。田中克己与和田清二位先生基本搞清了内喀尔喀五部首领的世系，但是只知道五部中见于汉文史籍的巴林、扎鲁特、巴约特等三部的名称，对其他二部的名称还没有搞清，奥登女士利用蒙古文史籍终于搞清了各部的名称及世系。对五部的住牧地以上诸位都作过考证，并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但是我认为对内喀尔喀的迁徙及其住牧地分布等问题仍有必要作进一步的探讨。

### 1. 内喀尔喀的南迁

喀尔喀是一个重要的蒙古部落。《表传·喀尔喀部叙》中说：“元太祖十五世孙达延车臣汗游牧瀚海北杭爱山界，子十一，格埒森扎札赉尔琿台吉其季也。兄图噜博罗特、巴尔苏博罗特、阿尔楚博罗特、鄂齐尔博罗特等由瀚海南徙近边，为内札萨克。……独其季格埒森扎札赉尔琿台吉留故土，号所部曰喀尔喀，析众万余骑授子七人领之，分左、右翼有三汗曰土谢图汗、曰车臣汗、曰札萨克图汗”<sup>②</sup>。在这些清后期的史籍里，把喀尔喀之名仅限于格埒森扎后裔所属七鄂托克部众，又以喀尔喀较晚的住牧地作为其发源地。其实阿尔楚博罗特后裔所属五鄂托克也是喀尔喀的一部分，其原住地并不在杭爱山。达延汗时期喀尔喀作为左

<sup>①</sup> 和田清：《明代蒙古史论集》，第483—581页；田中克己：《喀尔喀五部的成立》，中译文载《蒙古史研究参考资料》，新编第三十六辑，1984年；奥登：《喀尔喀五部考述》，载《蒙古史研究》第二辑，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sup>②</sup> 《表传》第二十八，《喀尔喀土谢图汗部传》。

翼三部之一，受达延汗直接统辖。当时大汗斡耳朵虽往来游牧于漠南，其主要游牧地还是在克鲁伦河中下游一带。喀尔喀之部名即来自其原游牧地喀尔喀河（即今内蒙古呼伦贝尔盟及蒙古国东方省境内的哈拉哈河）。达延汗将这部分人分别封授给了其子阿尔楚博罗特和格埒森扎。

明嘉靖中，阿尔楚博罗特子虎喇哈赤率部南下，由其五子分封形成了五个鄂托克；而格埒森扎七子分封在漠北形成七个鄂托克。所以明末清初成书的蒙古文史籍中统称其为十二鄂托克喀尔喀，又相对于外蒙古的七鄂托克喀尔喀称之为内五鄂托克喀尔喀。和田清先生据郑晓《皇明九边考》中：“又东有冈留、罕哈、尔噶三部，冈留部营三，其酋满会王，罕哈部营三，其酋猛可不郎，尔噶部营一，其酋可都留，三部可六万人，居沙漠东偏，与朵颜为邻”这个记载说：这三个部“因此当是今兴安岭以东地方”<sup>①</sup>。其实“居沙漠东偏，与朵颜为邻”正是在朵颜三卫的北面，今呼伦贝尔草原为中心的的地区。此前已述，内喀尔喀首领虎喇哈赤是在明嘉靖中与打来孙、魁猛磕等一道南下侵扰明边，明嘉靖中期后已在三岔河（辽河河套）住牧<sup>②</sup>。喀尔喀五鄂托克之形成则在虎喇哈赤分封五子之后，约在嘉靖末、隆庆年间。以下据《辽夷略》的记载对内喀尔喀五部的住牧地略作考辨。

## 2. 内喀尔喀五部的分布

《辽夷略》记载：“泰宁卫之夷酋曰虎喇哈赤，故矣。而生五子，曰速把亥、曰炒花、曰歹青、即伯要儿、曰委正、曰兀

<sup>①</sup> 和田清：《明代蒙古史论集》，第413页。

<sup>②</sup> 《万历武功录》卷12，《苏巴亥列传》。

班。”<sup>①</sup> 内喀尔喀五部就是以虎喇哈赤这五个儿子分封而形成的。各部的游牧地，据《辽夷略》所述，从西向东大致为巴林、乌济业特、巴约特、翁吉刺特、扎鲁特部这样的分布，为了叙述方便起见，我们从史籍记载最为详细的翁吉刺特部游牧地说起。

翁吉刺特部：《辽夷略》记曰：“直开、铁西北七百余里而牧，仍入新安关市赏者，炒花（虎喇哈赤之误）第五男兀班诸子也，其地名古路半升户儿，大汉把都楼子。”兀班即《金轮千辐》之乌班贝穆多克沁，这是翁吉刺特部游牧地的大致方位，没有说明其四至。对五部中从开原新安关入市的巴约特、扎鲁特、翁吉刺特等三部游牧地，《开原图说》（卷下）的记述更为具体。《开原图说》引高折枝语云：

“庆云西北十里曰关门台，即新安关也，关门之外即虏地。关门西北六十里至上辽河，河两岸城基旧塔尚存，相传为旧开原城。城西有山冈，迤西北去亘四十里，夷呼为断头山，谓此山至河而尽也。东虏二十二营，每叩新安关乞赏，皆先营于此地，或驻扎山南、或扎山北、或扎城西、或扎辽河东岸。虽各自住牧，大抵不越此山左右前后耳。赏毕，暖兔（兀班长子翁吉刺特部首领之一，《辽夷略》记作莽兔，即蒙古文史籍中的鄂木图达儿罕的不同音译）从此归巢，宰赛（兀班次子伯言儿之子）从正北归，朱身（扎鲁特部委正曾孙）等又从东北归，其诸小营巢或正北、西北、东北不一，大抵去此旧开原近者六、七百里，远者八九百里。暖兔营每归巢则自旧开原西北行五十里至北山。按志即熊山也，又行八十里至十把儿太，有古城一座，基址甚大，不知古为何城，夷妇至今仍向败垣残壁间掘挖铜器。又四十里至小山岛，按志所谓东金山，又二十里至大三岛，按志所谓西金山，称二山树木俱茂，故夷人相呼为岛。按国初辽东既归附，元将纳哈

<sup>①</sup> 张翥：《辽夷略》

出仍据金山扰辽东，……从此皆正北行三十里，至伯帖木儿，又三十里至唐突，又五十里至打刺秃，又四里至夹刺秃，又五十里至得箍，又六十里至计里秃，又六十里至黑洞，黑洞北十里即潢河，潢河者潢水，正契丹之南境，过河北行三十里口口口，北四十里至大汉把都楼子。大汉把都者口口口口口口楼，即巢穴也。缘各虏近皆敬佛，每口口口口口建寺起楼供佛。……暖兔楼子仍在大汉把都楼子北四十余里，去金山犹三百八十里，至旧开原则五百余里。宰赛楼子又在暖兔楼子东北六十里，新建一城……。”

按这段记载内有矛盾，如果所谓上辽河是指东、西辽河交汇处以下的辽河河段，那么从辽河西岸一直向北或西北走都要再渡潢水（西辽河中上游），倘若是指东辽河，那么从其西岸一直向北走不会再遇潢水，这里所说的大、小金山，据《辽东志》的附图都在东、西辽河之间以北地方，如果从东西辽河汇流处以下西岸向北走，又不可能至大、小金山。所以这里可能是把一个从辽河套里向西北走，另一个从辽河东岸北上的两条路线搞混了。不过暖兔等人的住牧地都在西辽河北岸无疑。据以上记载，翁吉刺部在扎鲁特部西面。暖兔和宰赛每至开原新安关贡市返回时，都由新安关西北六十里上辽河西岸的旧开原城址一带出发，西北行约五百余里才至其住地。途中北渡潢水（西辽河中下游），潢水之北七十余里为大汉把都楼子，大汉把都楼子北四十里有暖兔所建寺庙和板升，宰赛所建寺庙和板升则又在暖兔东北六十里。《辽夷略》记翁吉刺特部牧地“地名古路半升户儿、大汉把都楼子”，大汉把都楼子就是指上述地区，古路半升户儿，地望不清楚。其东面是扎鲁特部哈刺把拜等人的板升。该部住牧地的南界，据《开原图说》记载：开原永宁堡、古城堡边外是宰赛的游牧地，庆云堡、定远堡边外是暖兔的游牧地。并言：“开（原）、铁（岭）西北二面边墙外草地，远者百里，近者六、七十，又近

直逼边墙，各虏虽无部夷居住，然亦各有放牧分地，彼此不敢逾越，虽一车路不肯相让，有犯即大相讲，必有所赔偿而后已。惟相约犯抢不拘分地。”由此可知翁吉刺特部的游牧地跨西辽河南北，东邻扎鲁特部，南而至辽河河套内，西面为巴约特部游牧地（详后文），北面不详。

扎鲁特部：《辽夷略》云：“直沈阳、铁岭六百余里而牧，市赏仍入开原新安关者炒花（虎喇哈赤之误）第四男委正诸子也，其牧地名岳落一带。”委正即《金轮千辐》和《表传》之乌巴什卫征，是扎鲁特部之祖。《开原图说》载：“宰赛东则哈喇把拜、舍刺把拜、桩南、暖兔、果肉兔、火把台州、把秃儿、小耳只革、奴台哈屯兄弟九营。凡口口口各有板升，并无楼子，又东则朱身一小营，此数营者皆以次而东，相去或二、三十里或四、五十里，至朱身则去恍惚太、土门儿不一、二日程。恍惚太、土门儿盖直营兀刺江口，居东夷地矣。……”以上诸人都是乌巴什卫征长子以儿邓诸子诸孙，朱身在最东面。恍惚太、土门儿即科尔沁部首领翁阿岱、图美（详下文）。哈喇把拜（即哈刺把拜）等人的住牧地靠东面，离边较远，而距住牧与松花江和嫩江一带的科尔沁部落“不一、二日程”。天命四年（1619）翁吉刺特部首领宰赛与扎鲁特等部台吉率兵袭击进入铁岭的后金军队，结果宰赛等皆被俘虏。此后喀尔喀五部首领为营救宰赛等人在后金边外名孤树之地与后金使臣盟誓，“扎鲁特地方钟嫩贝勒以地处窠远未至”，后来才补誓<sup>①</sup>。钟嫩即汉籍中的桩南，其居地离明边较远，但是与科尔沁毗邻，故钟嫩、桑土和昂安（奴台哈屯子）等多次截掠后金派往科尔沁的使臣。后金对其也采取了报复措施，天命八年（1623）四月，后金派兵渡辽河，攻杀了南牧的扎鲁特

① 汉译《满文老档》，上册，第126页、第131页。

部昂安父子<sup>①</sup>。此后扎鲁特部继续与后金作对。天命十年十月皇太极遣使遗书责之云：“……尔扎鲁特贝勒复云，昂安之罪固应诛戮，我部落仍愿修旧好，不似东四部落或食言败盟也。……，无何，尔又背此盟，于甲子年（天命九年，1624）尔扎鲁特右翼袭我使于汉察喇地方。乙丑年（天命十年）又迫我使于辽河畔，恣行劫夺。是年又要截我使臣顾锡，刃伤其首，尽夺其牲畜、财物。……丙寅年（天命十一年），尔扎鲁特左翼贝勒觐我使臣之出，屡次要截道路，劫夺财畜，并行残害……。”<sup>②</sup> 田中克己先生认为这段记载中的所谓“东四部落”就是指喀尔喀的其余四部，因此他说扎鲁特当在五部的最西面，约在霍林河与昆都伦河会合处一带<sup>③</sup>。这是不正确的，我认为所谓东四部落是指扎鲁特等部的东邻——海西女真叶赫、哈达、乌拉和辉发等四部。天命八年后金灭海西四部，故喀尔喀台吉们在盟誓中举海西之事为戒，因此该部应在五部的东北。

对扎鲁特的南界，在《开原图说》的边塞部分中记载甚明。镇北堡边外“系朱身、脱卜户、脱退、小老厮、火把台周、奴台哈屯六营牧地”，这些是扎鲁特部靠东面的诸台吉。镇北堡之北是镇北关，“即海西夷金（台失）、白（羊骨）二酋出入之门户”。“宰赛以东哈刺把拜（扎鲁特部诸首领）诸营牧地，皆在开原正北清阳、镇夷、永宁北边墙外地方”，这些都是乌巴什卫正长子以儿邓的子孙居地靠西者。又记乌巴什卫征子脱卜户等云：“至脱卜户楼子及弟脱退、小老厮二营，又在暖兔楼子前，大汉把都楼子之西，亦以次而西，更西则广宁镇远关属夷矣。”也就是说脱卜户等的牧地与巴约特和翁吉刺特两部牧地相交错，在其西

① 《太祖武皇帝实录》，卷4。

② 《清太宗实录》，天命十年十月乙酉条。

③ 田中克己：《喀尔喀五部的成立》。

南，东三部的最西面。总之，扎鲁特部的大部分牧地在东辽河之北，东南与海西为邻，东北与科尔沁交界，西南与翁吉刺特部相接，其中脱卜户、小老厮二营又在翁吉刺特之西南面，其西北的界限不清楚。《辽夷略》记其“牧地名岳落一带”，此地可能是《清史稿》所载清代扎赉特旗西北境内的雕窠山（蒙古名“岳落”）一带<sup>①</sup>。似为扎鲁特的板升所在地和游牧中心地区。

巴约特部：《辽夷略》记曰：“直辽沈平虏正北四百里而牧者，虎喇哈赤第三男歹青，即伯要儿诸子也，其牧地名猪儿苦周一带。”歹青，即《金轮千辐》之索宁歹青。伯要儿是其部名，这是巴约特部之分布。上引《开原图说》记载：“暖兔西三十里即卜尔亥楼子，又西则耳只革、卜儿罕谷、额孙大兄弟三营。又西卜答赤、歹安儿、伯要儿兄弟三营，此数营者又皆依次而西，其相去亦如东南诸营”。以上是索宁歹青诸子孙。其游牧地东邻翁吉刺特部，在扎鲁特部脱卜户等人的西北面，牧地跨西辽河（或即西拉木伦河）南北。《清史稿》记曰：“恩格德尔，博尔济特氏。其先世元裔，为蒙古喀尔喀巴约特部长。当太祖初起兵时，喀尔喀裂为五部，巴约特其一也，恩格德尔父达尔罕巴图鲁，为其部贝勒，牧地曰西喇木伦。太祖起之十二年，岁甲午正月，喀尔喀部贝勒老萨、北科尔沁部贝勒明安始遣使来聘。又十一年，恩格德尔来谒。”<sup>②</sup>清初史籍中常把西辽河也统称作西喇（拉）木伦河。天命九年恩格德尔与其弟莽果尔岱降后金之后，又回原牧地取其部落人畜。后金派大贝勒代善等人领兵往迎，自广宁北去，初五日出生，初九日即至其地<sup>③</sup>。恩格德尔兄弟的游牧地可能就在辽河套及西辽河沿河地带，巴约特部落游牧地的南

① 《清史稿》卷 77，《地理志二十四》。

② 同上，卷 229，《恩格德尔传》，中华书局校点本。

③ 汉译《满文老档》，上册，第 575 页、第 580 页、第 582—583 页。

部，恩格德尔兄弟即《开原图说》中的卜儿亥子因得格儿、蟒谷大儿，《辽夷略》中记其父子名作伯儿亥、得固革儿、莽骨儿大。在《金轮千辐》中记卜儿亥作博尔海达儿罕，因此清人也称其为达尔罕巴图鲁<sup>①</sup>。老萨即巴约特部之老思，其三子分别为卜答赤、歹安儿、伯要儿三人。可知巴约特部的牧地大约跨西辽河南北，东面是翁吉刺特部，西面与乌济业特部为邻。

《辽夷略》记其牧地在猪儿苦周，即《内国史院档》所记朱尔乎珠（Juru huju 史称“巨流河”），皇太极于天聪七年二月曾遣苏尔东阿等率兵三百，携家到朱尔乎珠地方驻守<sup>②</sup>。此地在辽河西岸，养息牧河汇入辽河之处附近，似为巴约特部的南界。如《开原图说》（卷下）载：巴约特部的“卜儿亥、耳只革、卜儿谷、额孙大四营则分铁岭西南宋家、丁字二泊西边墙外及辽河套地方，虏中通事每谓卜儿亥等诸营为南头子营，正以其牧地在套地南耳。”“至卜答赤、歹安儿、伯要儿三营则分铁岭镇西、殷家庄窠西边墙外及辽河套地方。”上述这些人几乎包括了巴约特部的全部首领，其游牧地就在明铁岭西南的辽河河套内。结合《辽夷略》对各部位置的记载，上述三部中扎鲁特和翁吉刺特二部的游牧中心距明边相对较远，分别是六百里、七百里。而巴约特距边是四百里，又被称作南头子营，其位置显然最靠南，我们从后金攻占广宁之后巴约特部最先瓦解，纷纷归附后金，以及恩格德尔兄弟往取部落牲畜的情况可知其牧地离广宁不远。

《开原图说》（卷下）载：“大较各虏酋扎旧开原乞赏则各部各以分地渐近边墙，托言放牧，意实窃伺，见内地稍弛备即暗入窃掠，或赏不遂意则明人犯抢，入抢则酋首不敢近边墙。每三月草青则来，五、六月虫起则去。虽躲虫，亦归种黍，至八月收

<sup>①</sup> 《金轮千辐》，第225页。

<sup>②</sup> 《内国史院档》，上册，第9页、第66页、第82页。



获毕，虫且退，又来。至十月尽草枯，马无所资乃去。总之能为边患亦不过数月，若知吾有备，彼亦不敢轻犯也。夫虏巢穴近犹在六、七百里外，我内地动谈捣巢，问其所捣则不过出墙一、二百里，不知其所捣何巢也。夫金山者，塞外形盛地，虏至今不敢据之为巢，岂宋国余威犹有以振叠之者乎？若潢水以北，白云山以东则国初原赐福余卫地，诸虏尽夺而巢之。”可见各部的主要驻牧地都不紧邻明边，近明边的分地是供其入市时逐水草用的牧地。这里所说巢潢水迤北住牧，主要指距开原较近的三部在西辽河北岸的游牧情况。未提及巴林和乌济业特二部。

巴林部：据《辽夷略》记载：“其直广宁镇远、镇宁、镇武、西平、海州、东昌、东胜边四百里而牧，由镇远市赏者，速把亥诸种也。”按速把亥，即《表传》之苏巴海，《金轮千辐》之苏巴海达尔罕，这是巴林部的分布情况。据《辽夷略》的记载，喀尔喀是最靠西边的部落。广宁为今辽宁北镇，自镇远至东胜各堡边外，相当今北镇至海城一线之北四百里住牧。《辽夷略》记述炒花牧地时提到其牧地也有一部分是直镇武、西平、东昌、东胜边外，与巴林出现重复。其实这并不奇怪，明人所列诸边堡名只是表示其大体方位而已。田中克己主要依据《万历武功录》所载“速把亥，虎喇哈赤仲子也，嘉靖丙午岁（二十五年）以三卫故，迁徙旧辽阳迤北沙塌之间”这段话，认为巴林部的住牧地约在今新民县一带地方<sup>①</sup>。实际这段话是泛指辽河套一带，而不是指某一具体地点。如按《开原图说》的记载，这一带应是巴约特部的游牧地。巴林的牧地在最西边，大约与察哈尔兀鲁特部相邻，南界在今库伦旗一带，北面越西拉木伦河，直到大兴安岭。天命十一年（1626）四月，后金趁巴林囊奴克台吉南牧之际发动攻势，向北深入到了西拉木伦河之北的巴林部游牧地。其牧地当跨西辽

<sup>①</sup> 田中克己：《喀尔喀五部的成立》。

河南北。

乌济业特部：《辽夷略》记载：“其直镇武、西平、东昌、东胜、长静、长宁、长勇、平虏诸堡而牧，从镇远关入市赏者，炒花诸种也。”按炒花，即《金轮千辐》中的舒哈卓哩克图洪巴图尔。这是乌济业特部的分布，没有提到其距明边的里数。《明史·麻贵传》记载：“（万历）三十八年命（麻）贵镇辽东。秦宁炒花，九子各将兵，他部宰赛、暖兔又助之……明年临边要赏，将士出其不意袭之，拔营遁额力素居焉。其地忽天鸣地震，炒花惊惧，再徙老河，去边几四百里。”田中克己以此认为这里的额力素即《武备志》所说“擦汗儿达子大部落，山后地名阿力素等处住牧，系辽东、辽阳边外，离边三百里，近奴儿哈赤”中的阿力素，其地在清代科尔沁左翼前旗宾图王府附近。并认为巴林部的住牧地又在其南面<sup>①</sup>。但这两条记载中的额（阿）力素方位相差很大，一个在西面接近老哈河，一个在东面接近辽阳。《明史》这段记载实际上来自万历三十九年九月王象乾报辽东之捷的奏文，他谈到广宁边外诸虏索赏不已之后说：

“……幸小歹青暴亡，其子打喇汉俯首听罚，其族乃蛮兄弟固无足畏，独炒花盘踞镇城东北，居两河之中，有九子之强。加宰赛暖兔之助，左足可窥辽沈开铁，右足可窥锦义广宁。炒花一枝额初仅千两，今增至四千五百两，皆缘历年每入犯即要挟，即加赏。既已题明革赏，顷七月间纠众要挟，被我颇有擒斩，盖不知我之骤能战，遂拔营而遁于额力素居焉。七月二十九日，天鸣地震，炒花再徙过老河，距明边几四百里许。而其子色特儿笑父之弱，繇额力素而南，移之可可母林之间，图便入犯。哨探已明，抚镇道臣豫戒以待，贼前哨入边果为伏兵斩之，又出边对

<sup>①</sup> 田中克己：《喀尔喀五部的成立》。

敌，追之白云山，共擒斩三百四十余名口。”<sup>①</sup>

据此可知乌济业特部住地在广宁东北，辽河套中。犯边途中的地理方位是，南面可可母林，中为额力素，北为老河。而可可母林亦见于其它记载，如万历二十四年（1596）八月，山东巡按李思孝题，据辽东镇报告：“炒花、卜言顾、花大等在营传各家达子祭旗聚兵围抢广宁地方，见在可可母林屯住，副总兵李如梅领兵移沈阳督阵，备御方时新、游击王守官……等于母林迤北离墙三百余里哨见达贼……。”<sup>②</sup> 可知可可母林在边外三百余里，从色特尔兵败后逃向白云山来看，应在广宁正北一带。又万历四十年山东巡抚张五典“勘过虏酋炒花第三子色特儿等纠众屯聚辽东境外可可母林，往南行走，入犯镇安堡等处，……。”<sup>③</sup> 镇安堡在今辽宁北镇东北面，其北边的可可母林似为养息牧河上游南面的分支库昆河（今库伦旗南新开河）。所谓额力素（即蒙语沙漠或沙地）当指今科尔沁沙地，其位置当在今科尔沁左翼后旗一带，而不是其东面近开原处的科尔沁左翼前旗一带。这里的老河实指西辽河上游一带。可可母林一带应在其牧地的南界。

万历二十四年九月，明兵科左给事中徐成楚奏：“东夷抄花、卜彦顾、花大等会合五路并西夷头目以儿邓等于蛤亥额力素聚兵，要从广宁镇静堡等处入犯……。”<sup>④</sup> 按抄花即炒花，卜颜顾，苏巴亥次子，巴林部首领；花大为炒花妹夫，五路即兀鲁特部首领，西夷之以儿邓（即《辽夷略》所记察哈尔阿牙他皮次子）。广宁镇静堡，在今辽宁北镇正北面。奥登女士认为这个蛤亥额力素就是前引《万历武功录·苏巴亥列传》所说的“旧辽阳迤北沙

① 《明神宗实录》，万历三十九年九月丁酉条。

② 同上，万历二十四年八月戊戌条。

③ 《明神宗实录》，万历四十年十月壬午条。

④ 同上，万历二十四年九月戊戌条。

塌”，是巴林部的住牧地<sup>①</sup>。我认为不能把蛤亥额力素和“旧辽阳迤北沙塌”等同看待。前者是指今科尔沁沙地南端的某一地名，而后者是泛指整个沙地，整个沙地不仅仅是巴林一部的游牧地。这个蛤亥额力素似在乌济业特部的南界。万历三十九年，王象乾在另一份奏文中说：“炒花父子挫于镇安，互相诽怨，必欲再逞。北纠宰赛，宰赛不欲远来，西纠以邓儿（即察哈尔的以儿邓），不许同来。遂东纠卜言顾、伯要儿等，西纠哈喇漠（汉）、乃蛮等营合力内犯。”<sup>②</sup>就是说北面的宰赛，西面的以儿邓都不愿来，故炒花与巴林的卜言顾、巴约特的伯要儿等联合乃蛮部欲来犯边。结合其它几部的住牧地情况可以推知，其牧地西邻巴林部，东接巴约特部，北界可能也到西拉木伦河北。

对内喀尔喀五部总的分布，田中克己先生认为扎鲁特部住地岳落大约在科尔沁右翼中旗的土谢图王府附近。兀班（即翁吉刺特部）住地在科尔沁左翼中旗的达尔汉王府附近；巴约特部，他认为在科尔沁左翼后旗的博王府附近，炒花（即乌济业特部）住地在科尔沁左翼前旗宾图王府，而巴林又在其南，即今辽宁新民县方面<sup>③</sup>。从北往南依次分布。奥登女士则认为：“从喀尔喀五部的大致分布来说，巴林和乌齐埒特二部位于西辽河和辽河之间，他们实际占据了原来泰宁卫的领地。……喀尔喀五部的扎鲁特、翁吉刺和巴约特三部，分布于西辽河以北，他们实际占有了原福余卫的领地。”<sup>④</sup>我认为喀尔喀五部总的分布，正如《辽夷略》、《开原图说》等书中所示，自西南向东北分别为巴林、乌济业特、巴约特、翁吉刺特、扎鲁特部。明人说喀尔喀五部“今在

① 奥登：《喀尔喀五部考述》。

② 《明神宗实录》，万历三十九年十月辛巳条。

③ 田中克己：《喀尔喀五部的成立》。

④ 奥登：《喀尔喀五部考述》。

广宁两枝，每假托泰宁卫夷人，在开原三枝又假托福余卫夷人，虏亦狡矣”。其入市的地点正反映了其居地的位置，这是在万历初年形成并逐渐固定下来的。在明广宁边外还有察哈尔兀鲁特部，其东北是巴林等部。喀尔喀五部在西辽河迤南都有游牧地，其南界直至明边墙。其中巴林、乌济业特、巴约特三部在辽河套内的牧地更大一些，西面的巴林、乌济业特等部由于西北有大兴安岭山脉阻隔，在西辽河北面的牧地不够宽广，位置比较偏南，而东面各部的的位置则比较偏北，大部分牧地在西辽河迤北。

### (三) 科尔沁部的南迁及其分布

科尔沁诸部是元太祖弟拙赤哈撒儿后裔所统部落，元代哈撒儿的游牧地在今额尔古纳河流域，其家族在今额尔古纳右旗境内额尔古纳河与根河汇流处的东岸黑山头、今俄罗斯后贝加尔州境内额尔古纳河支流乌卢龙桂河和昆兑河畔都曾营建宫室，其遗址仍存，其牧地向南至海拉尔河一带<sup>①</sup>。由于其远处东北，在元末的动乱中受影响较少，洪武、永乐时期明军几次出征今呼伦贝尔地区，但是都未能至其地。达延汗时科尔沁的住牧地仍在左翼三万户之东，从其明末仍然役属着达呼尔、锡伯等部落的情况可知还活动于东北，势力远达黑龙江上游一带。据清初史籍记载，哈

<sup>①</sup> 韩儒林主编：《元朝史》，下册，第180页。蔡美彪主编：《中国通史》，第五册，第326页。景爱：《黑山头古城考》，载《吉林大学学报》，1980年，第4期。【苏】C. B. 吉谢列夫：《位于外贝加尔地区黑尔黑尔河畔的蒙古移相哥城堡》，原载《苏联考古学》，1961年第4期。汉译文见《蒙古史研究参考资料》第19辑，1965年。

撒儿后裔统领的茂明安等部还游牧于鄂嫩河、尼布楚一带<sup>①</sup>，阿鲁科尔沁、四子部、乌喇忒等部游牧呼伦贝尔地区。这是明嘉靖中左翼诸部南下以后的分布情况，但是也可以说明他们原来都曾在黑龙江上游的额尔古纳河，以及西边的鄂嫩河一带游牧，后来南移。在前述左翼诸部南下的高潮中，作为达延汗六万户之外的科尔沁也有一部分南下游牧，来到嫩江流域，后被称作嫩科尔沁。和田清先生认为科尔沁始终在岭南，因此没有注意到其迁移。金锋先生等人首先注意和研究了科尔沁部的南下，但是他们推测科尔沁部南下的原因是由于在博迪汗时期兀良哈部在漠北发动了叛乱，而科尔沁部率蒙克塔斯哈喇一系及内喀尔喀五部封建主受到兀良哈人的威胁率部迁入漠南地区的<sup>②</sup>。这个推测似缺乏史料根据，据史籍载，博迪汗和吉囊、俺答等出征漠北兀良哈部是明嘉靖初年，俺答最后一次征兀良哈是在嘉靖二十四年(1544)<sup>③</sup>。也就是说在左翼蒙古南下之前，已基本征服了兀良哈部落。退一步说即使兀良哈部的叛乱没有结束，又如何解释其西面的近邻茂明安等部没有躲避，晚至清初才南下，而远居额尔古纳河一带的部落却南下避敌，可见这种推测难以成立。有关左翼蒙古南迁原因前已言及，不赘述。

① 汉译《满文老档》，下册，第1457页、第1397页。《清圣祖实录》康熙二十八年十一月丙子条。

② 金锋、胡日查、孟和德力格尔：《哈撒儿及其后裔所属部落变迁考》，载《内蒙古师大学报》（哲社版），1989年第4期；亦见胡日查：《科尔沁部牧地考》，载《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1990年第2期。

③ 请参见薄音湖：《俺答汗征兀良哈史实》，载《蒙古史论文选集》，第2集。奥登：《蒙古兀良哈部落的变迁》，载《社会科学辑刊》，1986年第2期、第3期。【日】冈田英弘：《兀良哈蒙古的衰亡》，汉译文载《蒙古学情报与资料》，1988年第4期。

科尔沁的一部分南下后，活跃于明朝边外。嘉靖中，其首领魁猛磕与达来孙、虎喇哈赤一起出现于明人记载中，如《明世宗实录》嘉靖三十四年（1555）四月载：“先是，北虏虎喇哈赤及魁猛磕、打来孙等欲假道东夷内侵，不遂。”<sup>①</sup>后成书的《武备志》也追述云：“又辽东境外，有虏二枝，一名魁猛磕，一名虎喇哈赤专难于辽西。”<sup>②</sup>而《万历武功录》的作者则把喀尔喀的苏巴亥误认为是魁猛磕之子<sup>③</sup>。万历年间，魁猛磕孙者儿得等又活跃于明辽东边外<sup>④</sup>。但是未能挤入辽河河套内住牧，远处内喀尔喀部东北的嫩江流域。

在《登坛必究》中有《东虏夷酋号名哈儿宗派》这个世系表，哈儿，可能是喀尔喀（哈儿哈）的音译。实为科尔沁部魁猛磕和喀尔喀部虎喇哈赤两大家族的世系表，可见明人将此二人弄混了，所以会把喀尔喀的苏巴亥误为魁猛克子。其中记魁猛磕的世系云：“初代魁猛可，生二子，二代长子孛只答儿，生五子，三代长子擗赤措，生二子，四代长子占赤，四代次子石刺臣。三代次子言大，三代三子都督，三代五子兀把赛。二代次子那木答里，生三代者儿得。”<sup>⑤</sup>《表传》记载：“哈布图哈萨尔十四传至奎蒙克塔斯哈喇，有子二：博第达喇，号卓尔郭勒诺颜，次诺门达喇，号噶勒济库诺颜。博第达喇子九，长齐齐克，号巴图尔诺颜，为土谢图汗奥巴、札萨克图郡王布达齐二旗祖。次纳穆赛，号都喇勒诺颜，为达尔汉亲王满珠习礼、冰图郡王洪果尔、贝勒栋果尔三旗祖，次乌巴什，号鄂特欢诺颜（见郭尔罗斯部传），

① 《明世宗实录》，嘉靖三十四年四月丙子条。

② 茅元仪：《武备志》卷204，《薊镇》。

③ 《万历武功录》卷12，《苏巴亥列传》。

④ 同上，卷10，《土蛮列传上》。

⑤ 王鸣鹤：《登坛必究》卷23，《胡名》，明刊本。

次乌延岱科托果尔，次托多巴图尔喀喇，次拜新，次额勒济卓哩克图，裔不著，次爱纳噶，号车臣诺颜（见杜尔伯特部传），次阿敏，号巴噶诺颜（见扎赉特部传）。诺门达喇子一，哲格德尔，……。”<sup>①</sup>和田清先生说：“魁猛可可能是奎蒙克，二代长子孛只答儿是博第达喇，二代次子诺木答儿是诺门达喇。那么，三代长子播赤措是齐齐克，三代四子那木大是纳穆赛，三代五子兀把赛是乌巴什可以肯定无疑<sup>②</sup>。”和田清先生的比勘是正确的。《登坛必究》的这个世系表，就是南下住牧的嫩科尔沁部诸首领的世系谱，据《表传》齐齐克子为翁阿岱，号巴图辉台吉，子二，长即奥巴，次布达齐。者儿得即哲格尔德，子图美。《开原图说》（卷下）记载福余卫夷“恍惚太、土门儿盖直营兀刺江口（即今松花江与嫩江交汇处），居东夷地，兀刺江即混同江”，二人各有兵五千余骑。“福余卫在者独此二酋，万历初年为开（原）、铁（岭）北患者亦独此二酋，自二酋勾引东虏以儿邓、暖兔、伯要儿等为开、铁患，二酋遂为东虏弱。今避居江上，不敢入庆云市讨赏，独坐穷山，于虏自卫，其取反噬固其宜也。自恍惚太立塞混同江口，凡江东夷过江入市者皆计货税之，间以兵渡江东掠，於是江东夷皆畏服之。自混同江以东、黑龙江以西数千里内数十种夷，每家岁纳貂皮一张，鱼皮二张，以此富强，安心江上，西交北关，南交奴酋以通贸易，女直一种所不尽为奴酋并者，皆恍惚太之力也”。按恍惚太就是科尔沁之翁阿岱，土门儿即图美。

但是，《开原图说》在《福余卫恍惚太等二营枝派图》中把恍惚太、土门儿等与福余卫孛爱的世系混在一起，使科尔沁和福余卫的关系变得扑朔迷离。和田清先生对科尔沁部世系详加考证后说：“《辽夷略》和《开原图说》里都把他们说成是福余卫的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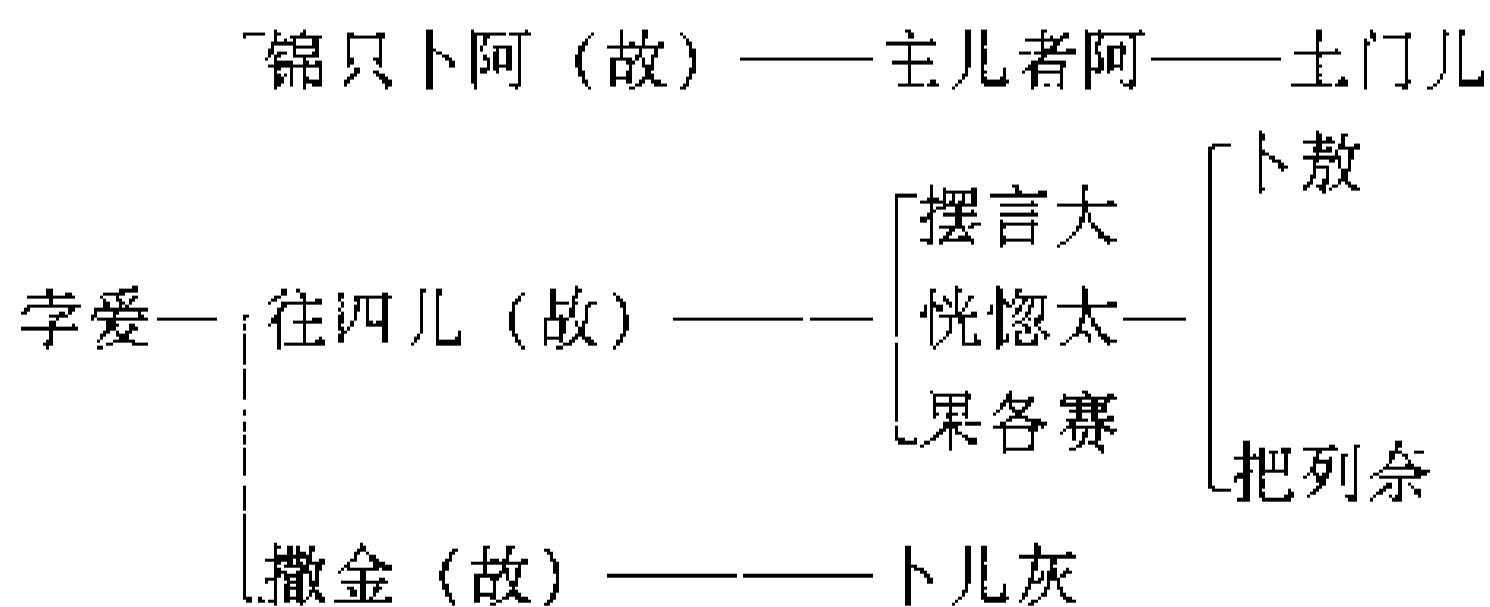
<sup>①</sup> 《表传》第一，《科尔沁部总传》。

<sup>②</sup> 和田清：《明代蒙古史论集》，下册，第520—521页。



孽，他们的住地扼制混同江口，而后来的科尔沁部也是住在嫩江的江边。这二者不是同一个部落吗？代表前者的二酋，恍惚太是否就是后来的翁阿岱，土门儿是否就是后来的图美呢？这里也象把后来的喀尔喀五部落误认为泰宁、福余的诸酋一样竟把科尔沁误认为福余卫的后身了。”<sup>①</sup> 他虽然认为此时住牧于嫩江的就是科尔沁部，但是对科尔沁部和福余卫之间的关系无法讲清楚，因此也没下断言。这是因为他一直认为左翼的冈留（翁牛特）、罕哈（喀尔喀）、尔噶（科尔沁）三部原来就在大兴安岭东南，而且明人记载福余卫住地原在今齐齐哈尔市一带，正统年间为避也先打击曾逃避嫩江。尽管他已考证张穆《蒙古游牧记》所说奎蒙克塔斯哈喇走避嫩江是把明后期人误为明前期之人了，但是他似乎觉得要把福余卫与科尔沁之间的关系讲清楚还缺少直接的证据。实际上我们从汉文史籍所记福余卫和科尔沁世系，以及科尔沁南迁代替福余卫这两个方面都可以作出比较合理的解释。

《开原图说》的《福余卫恍惚太等二营枝派图》记载如下：



《辽夷略》所记基本相同，只是将往四儿和锦只卜阿的位置颠倒，以往四儿为长支，卜儿灰记作卜儿炭，这是字误。万历二十六年成书的《登坛必究》《福余卫夷酋宗派》记载：“初代斫斤

<sup>①</sup> 和田清：《明代蒙古史论集》，下册，第523页。

生，二代小四生二子，二（三）代长子把当亥生，四代脱磕，顺东虏稽赤措。三代次子额儿的泥生二子，四代长子伯得捏，四代次子准卜赖，俱顺东虏者儿得。初代孛爱生三子，二代长子往四儿生二子，二（三）代长子摆言大，三代次子果各赛，二代次子撒巾生二子，三代长子石堵肯，三代次子卜儿炭，二代三子锦只卜阿，生三代主儿者阿，俱顺东虏已故兀班妻。”<sup>①</sup>而在后成书的《开原图说》及《辽夷略》则抄录《登坛必究》孛爱家族世系，并加上了最近听说的所谓福余卫酋长恍惚太及其二子和土门儿等人的名子。实际上《登坛必究》中已说过，福余卫孛爱一枝顺东虏兀班妻，即附属于喀尔喀翁吉刺特部始祖兀班家族。而斫斤一系中长子小四一枝隶属于稽赤措，即科尔沁部齐齐克，恍惚太（翁阿岱）之父。次子额儿的泥一枝属者儿得，即科尔沁部哲格尔德，土门儿（图美）之父。可见《开原图说》的世系谱是随意抄撮起来的，冯瑗把科尔沁南下部落误以为是福余卫人而混在了一起。这也是左翼各部都以各自隶属的三卫部众名义入市，使明人产生的误解。这段记载明确反映出了福余卫残部与科尔沁等部之间的主仆关系及明嘉靖中科尔沁南下兼并福余等卫的情况，显然福余卫不是科尔沁的前身，而是其属部。兀良哈三卫于明正统年间已大量南下，但是在成化年间仍去原牧地游猎，继续从开原入市，至嘉靖中才被左翼诸部兼并。

嫩科尔沁部南下后，哈撒儿后裔所属部落还有很多留住岭北。据《表传》记载：“哈布图哈撒尔十三传至图美尼雅哈齐，子三；长奎蒙克塔斯哈喇，游牧嫩江，号嫩科尔沁，其裔详科尔沁总传。次子巴袞诺颜，次布尔海游牧呼伦贝尔。巴袞诺颜子三，长昂都伦岱青，号所部阿鲁科尔沁，以别于嫩科尔沁。子达赖楚虎尔嗣为部长，次哈贝巴图尔裔不著。次诺延泰子四，号四

<sup>①</sup> 王鸣鹤：《登坛必究》卷23，《胡名》。

子部落。布尔海裔号乌喇特，详各部总传。阿鲁科尔沁与四子部落、乌喇特、茂明安、翁牛特、阿巴噶、阿巴哈纳尔及喀尔喀内外札萨克统号阿鲁蒙古，初皆服属于察哈尔，以林丹汗不道，天聪四年达赖子穆彰率属来归。”<sup>①</sup>按阿鲁科尔沁等部仍在大兴安岭迤北的呼伦贝尔一带游牧，故清初人称他们为阿鲁部落。此外，元太祖弟别里古台的后裔所属阿巴噶、阿巴哈纳尔部，元太祖幼弟铁木格斡赤斤后裔所属翁牛特部也在大兴安岭迤北住牧<sup>②</sup>。这些部落的游牧地原来可能更靠北面，明嘉靖中左翼大部分部落南下后，由他们填补了这个空间。上引《表传》中说的阿鲁部中还包括“喀尔喀内外札萨克”，这里所说内札萨克不是指南下的内喀尔喀五部，对此《喀尔喀左翼部落传》中有个解释，其文云：“自国初以来，喀尔喀以相继归诚名凡三：曰旧喀尔喀，内属最早，后编入八旗，为内蒙古。曰内喀尔喀，即今隶内札萨克之左、右翼二部，曰外喀尔喀即今隶外札萨克之土谢图汗、车臣汗、札萨克图汗、赛音诺颜四部也。”<sup>③</sup>所谓内札萨克左、右翼二部是指顺治、康熙年间从喀尔喀来降后安排于内蒙古的部落，可见清初已不把扎鲁特等部落算作喀尔喀了。

科尔沁南下后游牧于嫩江流域，西与扎鲁特部及翁吉刺特部相邻，东面和南面与海西诸部交界，北面则与阿鲁部相接，离明边较远。但是科尔沁部控制着大量的女真部落，收取贡赋，分享其贡市之利。

① 《表传》第十四，《阿鲁科尔沁部传》。

② 《表传》第十五，《翁牛特部传》，第二十一，《阿巴噶部传》，第二十二，《阿巴哈纳尔部传》。

③ 《表传》第十七，《喀尔喀左翼部传》。

## 第二章 明代漠南蒙古的社会制度及其与明朝的经济关系

### 一、漠南蒙古的政治制度和社会组织

#### (一) 漠南蒙古政治制度的演变

明代漠南蒙古的社会政治制度是在元朝制度的基础上演化而形成的。1368年，元朝在中原的统治崩溃后，元廷退处北方草原。这个蒙古贵族政权，自其北徙至漠南蒙古林丹汗子额哲率部降清（1368—1635），存在了约二百七十余年，几乎与明朝相始终。明代官书初称其为故元，后改称北虏、鞑靼等，俗称“北朝”。高丽人称其为“北元”，蒙古人则始终自称“大元”、“大蒙古”<sup>①</sup>。其政治制度经历了从元制逐渐演化的过程，依据其演变情况，我认为大体上可以划分为三个历史阶段。鉴于有关记载较少，这里试对史料记载稍多的官僚制度进行考察，并以此勾勒出其政治制度演变的大致轮廓。

#### 1. 北元初期政治制度概况

---

<sup>①</sup> 胡钟达：《明与北元—蒙古关系之探讨》，载《内蒙古社会科学》，1984年第5期。参见拙作《北元史研究三题》，载《黑龙江民族丛刊》，1991年第2期。

北元初期，即北元相对统一时期（1368—1388 年间），自元廷北徙始，经历惠宗（名妥欢帖睦耳，明人谥号顺帝）、昭宗（爱猷识理达腊）、脱古思帖木儿汗三朝，至洪武二十一年明军袭击北元汗廷，脱古思帖木儿汗西逃被杀为止。这时期元廷北徙不久，蒙古贵族仍然与明朝对抗，试图重返中原。洪武五年（1372）岭北之役后，形成了北元与明朝南北对峙的局面。北元仍据有元岭北行省全部及辽阳行省和甘肃行省的北部地区，而云南行省直到洪武十四年被明朝统一前仍奉其正朔。北元在明朝的强大军事压力下，内部矛盾相对缓和，处于相对统一的局面。

据《北巡私记》等史籍记载，至正二十八年（明洪武元年，1368 年），除留守大都者外，元廷主要官吏都随妥欢帖睦耳汗北徙上都。第二年六月仍在上都或见于《北巡私记》者有：

中书省：	右丞相	也速、扩廓帖木儿
	左丞相	也先不花
	平章政事	哈刺章、定住、李百家奴、撒里蛮
	右丞	脱火赤、
	左丞	张守礼、
	参知政事	哈海、魏伯颜、兀鲁不花
	右司郎中	黄卓
	兵部尚书	李钟时
枢密院：	知院	哈刺章、王宏远、三宝奴、江文清
	僉事	张益、观音奴
	副使	阿刺罕
御史台：	御史大夫	阿刺不沙、朵朵、
	中丞	黑的
	侍御史	任忠敏
	监察御史	徐敬熙、刘信

以上统计虽然很不完全，但是反映出元廷主要官吏基本都随顺帝北徙至此。洪武二年（北元至正二十九年 1369 年）六月元廷再迁应昌，上述官员中李百家奴病死，脱火赤、撒里蛮、定住死于上都之役，江文清率部降明，其余人都随顺帝北迁应昌<sup>①</sup>。

洪武二年（至正三十年 1370）五月，李文忠率军奔袭应昌，元太子爱猷识里达腊率部分人马逃走，此后情况汉籍缺乏记载。但是在朝鲜《高丽史》中还可见到零散的记载。洪武九年（宣光六年 1376）北元遣兵部尚书孛哥帖木儿携都总兵、河南王，中书右丞相扩廓帖木儿给高丽国王的书信至高丽，劝其重新归附北元。第二年高丽遣使北元，“始行‘宣光’年号，中外决狱，一遵《至正条格》”<sup>②</sup>。在高丽遣使谢北元册命的礼单中提到如下人员：“中书省太师阔阔帖木儿、太保哈刺章、太尉蛮子、平章、参政、台大夫，下于内官、小臣……”<sup>③</sup>。这反映出了明洪武初年北元朝廷内部的一些情况。

明洪武二十年、二十一年明军连续出击北元，汉文史籍中再次大量出现有关北元政治制度方面的记录。洪武二十年（天元九年 1387 年）明军迫降北元辽阳行省左丞相纳哈出，明将冯胜“以故元降将纳哈出所部官属将校三千三百余人，马二百九匹，金银铜印一百颗、金银虎符及牌面一百二十五事，王九，国公、郡王四，太尉、国公五；行省丞相一，司徒平章十三，右丞、左丞三十一，参政知院三十二，各院使、同知、副枢八十一，佾院、院判二百二十八，院副使五百，宣慰使、副使、佾事一百八十九，万户、千户、路、府、州总管、同知等官九百二十七；尚书参议二，承旨学士十，文学司马七，大卿、司卿、少卿八，卫

① 刘信：《北巡私记》，载《云窗丛刻》第四册。

② 郑麟趾：《高丽史》卷 113，第 688 页、第 690 页。

③ 同上，卷 113，第 690 页。

帅府僉事三，郎中员外十五，王府官员六，蒙古宗人卫副使一，客省大使二十六，廉访司使副、盐运司使副六，卫帅府使一，治书、安抚、司农各一，太、少监、理问、断事、部郎中、主事、兵马指挥、府卫镇抚、崇福司使、副经历、都事、太医院官及州县官二百二十二；将校一千四百余人送至京师”<sup>①</sup>。这些官吏显然不是辽阳一省的官员，大部分应为北元寓居辽阳行省的官吏。

第二年，明军袭击北元汗廷于捕鱼儿海，杀北元太尉蛮子，击败太保哈刺章，知院捏怯来和丞相失烈门等人逃走。明军追获“吴王朵儿只、代王达里麻，平章八兰等二千九百九十四人。军士男女七万七千三十七口，得宝玺、图书、牌面一百四十九，宣敕、照会三千三百九十道，金印一、银印三……”<sup>②</sup>。以上职官、印玺、敕书牌面等似为元代故物。此役之后，明军前一年袭击纳哈出时原躲避于辽阳行省北境的北元官吏也来降明。“纳哈出故部属，行省平章朱高、枢密院同知来兴、陕西行省右丞阿里沙、岭北行省参政学罗、辽阳行省左丞末方、河南行省左丞必刺秃、甘肃行省右丞哈刺、中政院使脱因、宣政院使脱邻、太使院使拜住、省都镇抚完者秃、太常礼仪院使台思帖木儿、翰林学士哈刺巴都儿、行枢密院知院纽怜、将作院使梁三保奴、通政院使扯里帖木儿、太府监卿怯都占、都护府都护速哥干、宣徽院同僉灰里赤、行宣政院同知怯古里不花、千户朵秃、秃甲、爱马忽鲁答，司农司丞使学罗不花、兴和路府判哈刺帖里温、海西宣慰司同知刺八蒸、太仆寺少监末里赤、内政司丞蛮歹、大宁路同知张德林、中瑞司卿李不颜、内史、僉院哈刺曲赤、山东宣慰司同知也提、河东宣慰司同知帖木儿不花、大都督府总管失烈门、太医院

<sup>①</sup> 《明太祖实录》，洪武二十年八月丁丑条。

<sup>②</sup> 同上，洪武二十一年四月乙卯条。

同知忻都、长秋司丞失兰歹、御史帖木儿等一千余人自辽东来降”<sup>①</sup>。以上北元官吏是从辽阳行省境内来降，故明人称他们为“纳哈出故部属”。这些人的官职是元代故职，还是北元新封官职呢？

近年先后发现了六方北元官印<sup>②</sup>，这些官印上面都刻有制作年月和制作者中书礼部字样。其印文及制作年月如下：

太尉之印	宣光元年十一月
中书右司都事听印	宣光二年五月
陕西、四川蒙古军都万户府印	宣光二年五月
太尉之印	宣光五年十二月
永昌等处行枢密院断事官印	天元元年二月
甘肃省左右司之印	天元五年六月

据此可知这些官职绝大部分应为北徙后二十年间所封授的。另据史籍记载北元妥欢帖睦耳汗和爱猷识理达腊汗都有庙号，昭宗和脱古思帖木儿汗都有汉文年号，仍以《至正条格》断案，至脱古思帖木儿汗时北元还进行郊祀和颁赦<sup>③</sup>。可证元代的法律和礼仪制度仍存不废，这些文献记载和官印物证都说明北元初期基本保留着元朝的政治制度。

元朝制度所以保存比较完整，除元廷北徙不久之外，主要是在北元境内仍有大量的汉官汉民。明初扫荡了大漠南北地区，但是对辽阳行省北部没有形成多大威胁。元辽阳行省平章刘益以辽

① 《明太祖实录》，洪武二十一年八月癸亥条。

② 参见罗福颐：《北元官印考》，载《故宫博物院院刊》，1979年第1期；内蒙古考古队：《内蒙古黑城考古发掘纪要》，载《文物》，1987年第七期；陈炳应：《北元“中书右司都事厅印”考略》，载《西北史地》1985年第2期；张中澍：《吉林近年发现的五颗元代的官印》，载《东北考古与历史》，1982年第1期。

③ 《高丽史》卷133，第700页。



东半岛降明后，明军坚守辽河迤东、浑河以南地区，由于兵力单薄，粮饷全靠海运，无力对北元发动大规模进攻。因此元辽阳行省北部一带成为较安全的地区，聚居了大量的北元军民。后来纳哈出不断攻击明辽东地区，又逼高丽国王重奉北元正朔，引起明廷的重视，明朝开始加强在辽东的兵力，全力经略处于北元和高丽之间的女真地区，至洪武十七年最终切断了北元与高丽之间的交通线<sup>①</sup>。由于明朝的经略，自洪武十二年<sup>②</sup>开始北元军民就不断南来辽东降明，每次从十人到几百人不等<sup>③</sup>。洪武二十年迫降纳哈出时有二十多万北元军民归附，其中大多数是汉官、汉民。如朱元璋当时谕大将军冯胜曰：“刘镇抚至，备言军中事。纳哈出入大营，大事已定，惟在处置得宜。其本营将士省令各照原地方居住，顺水草以便牧放，择膏腴之地以便屯种。如北平、潮河川、大宁、全宁、口南口北旧居之人，立戍卫，与汉军杂处。若沈阳、崖头、间山愿居者亦许与辽军参住，以便耕牧，务令人心安乐，不至失所。”<sup>④</sup>这里的纳哈出本营，是指其直辖部属，其余的是寓居辽阳的汉、女真官民。但是在明太祖诏书送到辽东之前，冯胜已将俘获人口全部押解南来，结果使一部分人中途叛逃，明军亦受到很大损失。同年八月，明太祖又谕被押解南来的降人曰：“朕初命辽阳、海州、盖州、复州、金州、崖头、大宁、旧省口内之人各照原所居住，不意文书到迟，总兵官将尔等行程迂远……。”<sup>⑤</sup>也表明了上述情况。

洪武二十、二十一年明军的两次出击，不仅俘获大量人畜，

① 和田清：《明初对东北的经略》，载《满鲜地理历史研究报告》第十四，第233页，东京大学文学部，1934年版。

② 参见《明太祖实录》卷125-175的有关记载。

③ 《明太祖实录》，洪武二十年六月甲戌条。

④ 同上，洪武二十年八月丙辰条。

还直接导致北元大汗易位和北徙汉人大部分南归，沉重地打击了北元政权。元朝中央集权统治是以中原为基础建立的，元廷北徙后就失去了根基，但是由于传统的力量及北元境内仍有大量汉官汉民，使元朝中央集权的统治模式仍存。经过这两次战役，汉官汉民大部分南归，再加上受汉文化影响较少的诸王也速迭儿篡位，使北元的政治制度受到很大影响。从此在汉籍中再也见不到有关北元汉文年号和庙号（除也先和脱脱不花以外）的记载，也速迭儿篡位又使北元发生内讧，成吉思汗后裔中不同支系的宗王先后被权臣推上大汗宝座，北元开始分裂为东西两部分，原有的中央集权统治体制开始瓦解。

## 2. 北元中期的政治制度概况

北元中期，即北元分裂时期（1389——约1479）自元世祖弟阿里不哥后王也速迭儿篡位称汗至达延汗重新统一大部分蒙古地区为止。在这个时期蒙古东、西部贵族为争夺北元统治权，各自拥立大汗，北元政局不稳，篡弑频繁，凡经历十三位大汗。

有关这时期北元职官情况，蒙古文史籍记载较少，多见于汉文史籍记载。如永乐元年（1403）明成祖朱棣书谕北元鬼力赤汗，并谕“虏太师右丞相马儿只哈咱、太傅左丞相也孙台、太保知院阿鲁台等以遣使往来之意。”<sup>①</sup> 永乐七年六月、七月先后来降的北元官吏都有国公、大司徒、丞相、平章、知院、尚书、同知、同金等职衔<sup>②</sup>。十二年四月，明成祖敕谕北元“开府仪同三司，特进金柴光禄大夫、太师、中书右丞相、枢密院为头知院和

① 《明太宗实录》，永乐元年二月己未条。

② 同上，永乐七年六月乙丑条，七月丁亥条，八月庚申条。

宁王阿鲁台”<sup>①</sup>。其中除“和宁王”是明方所授之外，其余就是阿鲁台在北元的官称。明宣德年间蒙古阿台汗被瓦剌击败后逃避甘肃边外，正统元年（1436）明军出击，获枢密院官印一颗<sup>②</sup>。正统三年四月，蒋贵所率明军又“执其伪左丞脱罗及部属，……获金银牌六面，玺印二颗，……阿台、朵儿只伯以数骑遁。是日（任）礼兵至梧桐林，执伪枢密同知、院判、佾院等官十五人。明日至亦集乃地，执万户二人。……伪平章阿得干招其余党来降，右副总兵都督赵安等出昌宁至刁力沟，执伪右丞、都达鲁花赤等三十人……”<sup>③</sup>。这是北元阿台汗政权在明永乐、宣德年间的一些情况。

正统三年瓦剌贵族扶持的脱脱不花汗击杀阿台汗，统一北元全境。在脱脱不花汗时期与明朝往来频繁，因此在汉籍中记载下了许多北元当时的官职称号。以下所引几条记载互有异同，但合在一起可以反映出较全面的情况。如明正统四年正月，明朝遣使赏赐北元脱脱不花可汗及其妃，并“赐丞相把把的、右丞相脱欢、左丞相昂克，知院孛的答力麻、海答孙，大夫阿都刺、忽秃不花，平章撒都刺、伯颜帖木儿、卯失刺，阿刺别力的王、奄不刺王、亦勤帖木儿王、小失的王、脱谷思太子、淮王也先，太尉帖木儿、撒哈台，头目猛哥帖木儿王，阿鲁秃同知，其余院判、院使、佾院、左丞、右丞、断事官、打刺罕都事官、打刺罕都事、国公、参议、千户、掌判人等俱赏赐有差”<sup>④</sup>。正统八年正月，英宗给脱脱不花汗的信中提到赐可汗及其妃，“又赐丞相把把只……其余平章伯颜帖木儿……尚书鬼林帖木儿、佾院喃刺

① 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88，中华书局点校本，1985年版。

② 同上，正统元年正月乙卯条。

③ 同上，正统三年四月乙卯条。

④ 《明英宗实录》，正统四年正月癸卯条。

儿、尚书八里等皆赏彩缎有差”<sup>①</sup>。正统十年（1445）正月，明廷遣使赏赐的北元官员有：“可汗所属王子也先、丞相把把只、平章伯颜帖木儿……太尉弩儿答、参政那哈出；也先所属为头知院阿刺、大夫撒都刺、平章那哈台、太尉帖木思哈、知院沙的海答孙等，……”<sup>②</sup>。景泰元年（1450）十一月，明代宗信中称也先为：“都总兵、答刺罕、太师、淮王、大头目（即也可诺颜）、中书右丞相”<sup>③</sup>。景泰三年十一月，“瓦剌太师也先、知院伯颜帖木儿、头目阿刺帖古迭儿、宁王撒因孛罗、大同王阿巴乞儿、副枢虎秃不丁塔刺罕等求装成白纸簿，并黄紫大红织金九龙段匹，黄红绿段衣服……”<sup>④</sup>。景泰四年十月，也先遣使贡，“其书首称大元田盛可汗，田盛犹言天圣也，末称添元元年，中略言：往者元受天命，今已得其位，尽有其国土人民传国玉宝，宜顺天道，遣使臣和好，庶两家共享太平，且致殷勤意于太上皇帝，帝命赐使臣及赐彩币表里有差”<sup>⑤</sup>。明廷认为“脱脱不花称汗乃其世传所称名，犹为近正，也先弑主自称可汗，名实不正”，廷议后决定回书称其为瓦剌可汗。根据以上记载可知，至明景泰年间北元还保留着元代三大中枢机构的下列职官：

中书省：右丞相、左丞相、平章政事，右丞、左丞、参知政事参议中书省事、尚书、断事官。

枢密院：知院、院使、同知、副枢、佥院、院判、打刺罕都事官、打刺罕都事、断事官。

御史台：御史大夫、

① 《明英宗实录》，正统八年正月壬午条。

② 同上，正统十年正月己亥条。

③ 同上，景泰元年十一月甲寅条。

④ 同上，景泰三年十一月辛酉条。

⑤ 同上，景泰四年十月戊戌条。

甚至还设有元朝行省之机构，如正统九年十二月，镇守陕西右都御史陈镒奏：“比得各处报瓦剌也先既遣人伪授沙州、罕东、赤斤蒙古三卫都督喃哥为平章等官，又擅置甘肃行省名号。”<sup>①</sup>同月癸亥条记明英宗敕谕喃哥等曰：“近闻今年七月间脱脱不花王并也先差人来尔处，着喃哥做平章、锁南奔做王、撒力做三平章、别立哥做右参政、锁可帖木儿做大使等情，……。”

在明天顺、成化年间，以及弘治初年在汉文史籍中仍可见到有关记载：如天顺八年（1464）正月，“迤北马可古儿吉思王子及其太师孛来遣知院满都、平章朵罗秃等来朝，凡千人，贡马三千有奇。满都等七十九人乞授官职，兵部言：使臣名称有三等，其称知院者如朝廷指挥使，右丞如指挥僉事，余系具名议拟以闻……”<sup>②</sup>。明廷给北元使臣授以明官职，以便按官职高低给予不等的赏赐。北元使臣为多获赏赐也屡求官职或升迁。弘治元年（1488）五月《实录》记载：“先是，北虏小王子率部落潜住大同近边，营亘三十余里，势将入寇。至是奉番书求贡，书辞悖慢，自称大元大可汗，且期六月十五日赍圣旨来。守臣以闻，下兵部覆奏谓：‘北虏虽有人贡之意，然以敌国自居，欲与敕书称呼之间似难为言，一言之间彼之臣否顺逆遂见，不可不虑，请集廷臣议。’于是太师英国公张懋等会奏：‘夷狄者声教所不加，其潜称名号自是故态，於中国无预。其虽辞若骄傲，然自古御戎来者不拒，在我先朝亦累赐包容。今既在边候旨，宜且降敕大同守臣宣谕其酋长，果诚心入贡，则小王子所遣应入者名数上请，遣内外重臣迎之如故事，若观望不来亦听之，仍严我兵备，相机战守。’从之。”<sup>③</sup>其使臣桶哈有知院官职。另外兀良哈三卫入贡头目在

① 《明英宗实录》，正统九年十二月甲寅条。

② 同上，天顺八年正月丁酉条。

③ 《明孝宗实录》，弘治元年五月乙酉条。

天顺、成化、弘治初年都有北元的官号<sup>①</sup>。

如上所述，这时期北元虽已转化为蒙古游牧政权，但是仍保留着部分元朝制度。元朝政治制度在元代行之百年，在蒙古社会文化中产生了深刻的影响，无论现行的政治法律制度还是长期在人们头脑中形成的观念都不会立即消失。事实上凡欲统治整个蒙古的成吉思汗后裔子孙都想利用它达到自己的政治目的，对权臣们来讲元朝制度也是维持其原有权势的有力工具。所以，尽管元朝政治制度中不适合草原游牧生活条件那一部分早已被废弃，其余部分仍然发挥着作用，权臣们仍以此为依托，继续操纵北元政柄。首先他们利用元朝官僚制度来保证自己的权力和地位，如阿鲁台、也先、孛来等都自称“都总兵、太师、右丞相”来总览大权，把大汗当作其手中的傀儡，使成吉思汗后裔宗王也被迫从属于这些官僚。其次，他们手中都掌握一定的军队和人口作为后盾。在北元初期，除大汗外，一些北徙官员也率领所属军队、家属组成游牧集团，以屯田放牧为生。如扩廓帖木儿、哈刺章、失烈门等大小官员所率军队、家属形成的游牧集团。史载哈刺章有众一万五千余户，捏怯来有众五千余人<sup>②</sup>。此后尽管政治形势多变，权臣们始终掌握着这一部分军队，成为参与北元政治的资本。这种游牧集团，本来就不是什么部落，所以其名称多来自其居住地名、机构名、或构成该集团主要成员的族别，如后来的喀尔喀部，就是以居地内的喀尔喀河而得名；由元代云需府形成的永谢布部；为皇室牧放畜群的阿速、康里人形成的阿速部、喀喇

① 参见，《明英宗实录》，天顺三年十二月丙子条，天顺七年六月甲戌条，天顺八年十一月条，十二月己巳条；《明宪宗实录》成化元年正月乙亥条。

② 《明太祖实录》，洪武二十一年四月条；《华夷译语》载《捏怯来书（二）》，涵芬楼秘籍本。

沁部；由元代成吉思汗大斡耳朵思所属人口形成的斡耳朵思（鄂尔多斯）部等。这也是为什么在北元时期以地缘关系——鄂托克来称呼某一社会组织的重要原因。除此之外，还有成吉思汗诸弟、诸子后裔封地形成的部落，岭北地区的诸王封地虽然互不统属，但是大部分宗王在北元初期仍然听从北元政权的号令。正由于北元初、中期还保留着元朝的政治制度，使拥兵自重的权臣们得以参与和操纵北元政治，而分散的诸王无法与他们抗衡。

北元政权虽然仍保留了一些元代官职，但是这些官职无论其职能和性质都已非原貌，而且越往后相去越远，至达延汗时期可能已近于一种称号，但是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当时北元奉行的政治制度以及封建统治阶级的内部关系，也并不是一种完全无关紧要的名称。

自元廷北徙之后由于游牧生活居地分散，大汗和臣僚不能在一个地方游牧。所以在议政时需要临时召集诸王、百官集会来商讨重大事务，如选立大汗、征伐、协调各部之间关系和制定有关法规等。所以蒙元时期称作“库里勒台”的大聚会方式成为北元蒙古游牧政权运作的主要方式，明代蒙古文史籍中称作“楚古拉干”，亦汉译作盟会。在北元中期，由于内部分裂，权臣擅权，盟会也成为蒙古贵族、权臣（赛特）们争权夺利、互相残杀，进行政治角逐的场所，“那颜死在盟会上，狗儿死在猎围中”<sup>①</sup>，正是这种状况的生动写照。

### 3. 北元后期政治制度概况

北元后期，即北元重新统一时期（约1479—1635年），不算林丹汗子额哲，共有七位大汗在位。这一时期北元重归统一，

<sup>①</sup> 朱凤、贾敬颜：《汉译蒙古黄金史纲》，第63页。

黄金家族在蒙古建立了绝对的统治地位，但是，元朝制度消失殆尽。

达延汗即位初期，元代官制仍存，如明宣大总督翁万达于嘉靖二十六年曾说：“至于弘治年间，迤北小王子节投番书求贡，考其来文犹踵袭残元旧号及平章、知院官衔，意义可解，言语足凭。”<sup>①</sup>但是重新统一蒙古后，在汉文史籍中逐渐见不到元代官称。明人郑晓说：“弘治初，把秃猛可死，阿歹立其弟伯颜猛可为王，虏中太师官最尊，诸酋以王幼，恐太师专权，不复设太师。”<sup>②</sup>郑晓认为北元在明弘治初为防止太师专权，取消了太师一职。他这种看法主要是从《明实录》记载中再也见不到这个称号来推测的，实际上取消的不止太师一职，而是整个残存的元朝官制。在明后期的汉籍中再也见不到元代官职。在蒙古文史籍中，记达延汗及其以前之事时，还有太师、知院等官称，而达延汗之后也见不到元代官职称号了，亦卜刺是最后一位有太师称号的人，可见元代官称确实是在达延汗以后消失的。

达延汗时期为什么取消了元代官制呢？我认为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是经过百余年的漫长岁月，元朝政治制度和汉文化影响逐渐衰退的结果。二是达延汗巩固黄金家族统治的需要，即北元政治形势发展的结果。在北元中期，那些拥兵自重的大臣如阿鲁台、也先等凭借元朝制度巩固权势和操纵北元政治、甚至凌驾于黄金家族之上。因此，达延汗在统一蒙古过程中，逐渐剥夺权臣（赛特）们的政治权力，将他们连同其所属民分封给诸子，其原来借以与诸王抗衡的元朝官号也随之被取消，这样一切蒙古人都隶属黄金家族出身的汗、台吉们，一切政令也自然也出之台吉。

<sup>①</sup> 翁万达：《北虏求贡疏》，载《明经世文编》卷224。

<sup>②</sup> 参见郑晓：《今言》卷2，第64页；蒙古文史籍都记伯颜猛克为把秃猛可（达延汗）之父。



而异姓大臣们只能作为哈刺出（庶民、平民），成为汗、台吉们的阿拉巴图（纳贡赋者），后来成书的蒙古文史籍中通称这些大臣为“赛特”（臣僚、大臣）。这是达延汗大规模推行分封制度，蒙古诸王势力发展的结果。至此，原高居诸王封国之上的中央集权政权消失，蒙古国旧制取代了元朝政治体制，黄金家族在蒙古取得了绝对统治地位。蒙古内部实现了统一，结束了无休止的内讧。

但是，完全按蒙古旧制实行分封，也带来新的问题，随着大汗与台吉们承袭世次的增加，封地越封越小，出现了封国林立的局面。如明人说鄂尔多斯部，“套房号称十万，分为四十二枝，每枝多者不过二、三千骑，少则一、二千骑而已”<sup>①</sup>。翁万达描述弘治以后的这种变化说：“缘彼时小王子威力犹能铃诸宗人，号令尚能行之部落，事有归一，他无掣肘耳。近年以来枝分类繁，日以盛强。画地住牧，各相雄长，空名仅相联属，事权殊为携贰。”<sup>②</sup> 北元大汗的权威日益下降，最后只剩下名义上的宗主权，对各部的内部事务无力施加影响。国与家成为一体，汗权也成为黄金家族内的宗主权，完全回到了元朝以前的蒙古游牧国家状态。

达延汗死后，右翼济农巴尔斯博罗特即汗位，称赛音阿刺克汗，旋死。博迪汗即位时赛音阿刺克汗的二子吉囊、俺答势力强盛，但是仍承认大汗的宗主权。从《阿勒坦汗传》的记载看，他们仍与大汗会盟，配合大汗征兀良哈，并从大汗那里获得称号。不过大汗的约束力已很有限，如吉囊、俺答征亦卜剌、向明朝求贡的行动，几乎都是自己独自进行的。《蒙古源流》记载，土蛮汗“聚六万之众，宣布大政，命左翼万户中，察哈尔之阿木台洪

<sup>①</sup> 涂宗睿：《夷酋示罚请开市赏疏》，载《明经世文编》卷447。

<sup>②</sup> 前引翁万达：《北虏求贡疏》。

台吉，喀拉喀之卫征索博海；命右翼万户中，鄂尔多斯之库图克台·洪台吉，阿速特之诺木达喇·高拉齐诺延，土默特之楚噜格洪台吉等人执政，天下称札萨克图合罕，致其大国于太平，征赋于珠尔齐特、额里古特、达吉忽尔三部，使人民乐业。”<sup>①</sup>按以上五扎萨克，和田清先生已考证，即察哈尔脑毛大洪台吉、喀尔喀苏巴亥台吉、鄂尔多斯切尽洪台吉、阿速特部哑速火落赤把都儿、土默特部扯力克洪台吉五人<sup>②</sup>。在土蛮汗时似乎通过封任这五部扎萨克来行使着汗权。有关大汗与各部贵族之间关系缺乏记载。但是，俺答自达来逊汗获“索多汗”之号后就称小汗了，不久喀喇沁老把都也称“昆都里汗”，喀尔喀左翼阿巴岱又从达赖喇嘛获汗号，此后随着藏传佛教的传播，各部贵族从西藏喇嘛获得汗号，纷纷称汗，察哈尔汗逐渐成为汗中之汗了。明人记载，林丹汗每云：“南朝止一大明皇帝，北边止我一人，何得处处称王。”但他已无力改变这种局面。1635年，据俄国使臣向喀尔喀右翼阿勒坦汗部人打听到在林丹汗以前，蒙古各部都向大汗缴纳实物贡<sup>③</sup>，以尽臣子义务。巴德利《俄国·蒙古·中国》一书中音译喀尔喀人对林丹汗的称呼为“杜沁汗”，意为全蒙古四十万户之汗<sup>④</sup>。《崇祯长编》崇祯元年七月己巳条云：虎墩兔罕（即林丹汗）“自祖父以来为诸部长，诸部尽皆纳贡”。但是，是否定期会盟未见诸史籍。总之，在林丹汗之前北元大汗仍有一定的权威，至少左翼诸部还听其调遣，据《万历武功录》等书记载，布延汗（卜言台周）还能组织左翼诸部兵马在明广宁挟赏。林丹汗年幼即位，各部逐渐各行其事。

① 《蒙古源流》卷6，第327--328页。

② 和田清：《明代蒙古史论集》，下册，第436页。

③ 《十七世纪俄中关系》第一卷，第一册，第142页。

④ 约·弗·巴德利：《俄国·蒙古·中国》，下卷第一册，第1091页。

大汗及诸王部落各自为政，在大汗和诸王爱马（部落）内，及各台吉之下都有一些执事官吏，这些执事官员的名称还散见于汉文史籍。明万历年间成书的《三云筹俎考》记载了当时蒙古各种人的身份并解释如下：

台吉	是王子家子孙，
比妓	是各台吉之妻，与宗室妃同。
倘不浪	是王子家女婿，即仪宾。
哑不害	是王子并各台吉之女，与宗女同。
首领	是各台吉门下主本部落大小事情，断事好人。
恰	与首领同。
台实	是台吉下得用家人。
榜实	是写番文书手。
笔写气	是汉字书手。
蛇进	是倘不浪儿男。
明安兔	是管一千人头目。
召兔	是管一百人头目。
打儿汉	凡部落夷因本营台吉阵前失马扶救得生，或将台吉阵中救者加升此名，如救台吉自身阵亡，所遗亲子或孙酬升此名。亦有各色匠役手艺精，能造作奇异器具升为此名。
宰牙乞	是主外国大事及本部落夷甲之事好人。
耳六	是各台吉乳母之夫。
哈甲儿气	是熟知地名、道路之人，与向导、夜不收同 <sup>①</sup> 。

在《开原图说》中，记喀尔喀翁吉刺特、巴约特、扎鲁特等

<sup>①</sup> 王士琦：《三云筹俎考》卷2，《封贡考·夷语解说》。

三部各枝领兵用事官员为贾儿古赤，即扎鲁忽赤<sup>①</sup>。此职是从蒙元时期一直沿用下来的蒙古官职，汉译为断事官。上文中所说首领、断事好人，即指此官。那么结合明末清初各种记载，在各兀鲁思（部落，亦称作万户），都有执政台吉，即扎萨克。各枝台吉下则有执事的赛特（臣僚）如下：

扎鲁忽赤，在台吉下主本部落大、小事情，断事好人。

扎萨固齐（扎萨古尔），大体与扎鲁忽赤同。<sup>②</sup>

舒冷格 收税官。

达鲁噶 小首领<sup>③</sup>。

恰 也是台吉下主事之人。

明安兔 管一千人头目。

召兔 管百人头目。

宰牙气 主外国大事及本部落夷甲之事。

榜实 蒙古文教师及文书

笔写气 汉文文书，即元代的必阁赤。

台实 台吉下得用家人。

这是北元后期异姓封建主的主要官职，这些赛特往往就是台吉的女婿倘不浪（tabunang 或译塔不囊）或打儿汗，倘不浪与台吉一般世为婚姻，成为亲家<sup>④</sup>，这大概与元代孛儿只斤氏与翁吉刺氏世为婚姻的情况相同。自达延汗废除元朝官制后，汉文化的影响消失殆尽。

会盟还是北元后期蒙古游牧政权的主要运作方式，如有大的征伐、调解各部间的纠纷等重大事情时召集各部贵族会盟，在盟

① 冯璠：《开原图说》卷下。

② 《清太宗实录》天聪九年正月庚午条。

③ 同上，天聪八年闰八月庚寅条。

④ 萧大亨：《夷俗记》，《北虏风俗·匹配》。

会上作出决定，或进行调解。盟会也是大汗颁布政令的场所。兀鲁思之间或兀鲁思内部一般都采取盟会的形式，现存的所谓《阿勒坦汗法典》、《1640年喀尔喀和卫拉特法典》等等都是会盟上形成的一些规定。其中除一部分规定是针对当时面临的问题作出的新规定外，多数是重申蒙古习惯法的有关规定。鄂托克首领中有威望者成为兀鲁思的盟主，如苏巴亥、炒花先后成为内喀尔喀五鄂托克的盟主，科尔沁右翼的翁阿岱及其子奥巴先后为嫩科尔沁诸鄂托克的盟主。而吉囊、俺答则先后成为右翼三个兀鲁思的盟主。

北元后期的盟会与中期不同的是参加者和主盟者全部都是汗、台吉等黄金家族的成员。异姓封建主则被排斥在外，他们虽然可以成为汗、台吉的亲家——倘不浪，在各封地内担任一定职务，但是完全从属于黄金家族成员，只有远在西部的卫拉特部贵族是个例外。

北元后期卫拉特部贵族也开始自称台吉，其中和硕特部首领是成吉思汗弟哈撒儿的后裔，自称台吉无可非议。但是绰罗斯等部贵族也自称台吉，以后甚至称汗，这显然不是因为他们黄金家族后裔，而是效仿黄金家族所为。以示其家族在自己封国（部落）内具有同黄金家族一样的绝对统治地位。在这种意义上，所谓洪台吉（皇太子）、台吉（太子）、济农（晋王）等称号是代表着一种特权。卫拉特贵族还称其部内异姓臣属为“宰桑”，与漠南蒙古常说的“赛特”同义。卫拉特的政治制度基本源于北元后期的制度。

## （二）漠南蒙古的社会组织

对明代蒙古的社会组织，苏联学者Б·Я·符拉基米尔佐夫先生在其《蒙古社会制度史》（汉译名）一书中作过比较系统的研

究，其后，日本学者田山茂先生又作过一些补充<sup>①</sup>。但是，符拉基米尔佐夫先生对明代蒙古社会制度的研究，没有很好地利用丰富的汉文史料，主要依据了明末清初成书的蒙古文史料。而蒙古文史籍对蒙古政治制度、社会组织的记述极简略，反映的基本是后期的情况，因此不可能全面地、准确地反映整个明代蒙古的社会组织情况。另外符氏还常常把漠南蒙古、喀尔喀和卫拉特，甚至布里雅特等不同地区、不同时间的史料毫无区别地混用，因此符氏有关蒙古社会组织的一些看法是值得商榷的，以下试对明代蒙古社会组织问题作进一步的探讨。

### 1. 爱马克

符拉基米尔佐夫先生指出在明代蒙古社会中，个体家庭——阿寅勒是社会的基本细胞，这是正确无疑的。他又认为在阿寅勒之上有爱马克、鄂托克和土绵（万户）这样三个层次的社会组织，其中由鄂托克兵丁构成的军事组织又称作“和硕”。关于这几层社会组织的性质及其相互关系就有进一步讨论的必要，首先让我们讨论一下爱马克的性质及其与鄂托克的关系。

符氏认为蒙古的爱马克和鄂托克是两个性质不同的社会组织。他论述说：“蒙古的鄂托克正是以地域单位为基础的。在一定地域内游牧、并使用其牧地的数量不等的阿寅勒集团，组成了鄂托克。在军事行动及其他事故的影响下，地域也可能变化，可是，在新的游牧区里，关系却仍旧不变。”而“游牧于同一地区的同族的阿寅勒集团被称为爱马克；爱马克乃是部落分支，更正确些说，就是胞族。爱马克和鄂托克的主要不同之点在于：凡是

<sup>①</sup> 参见符拉基米尔佐夫：《蒙古社会制度史》；田山茂：《清代蒙古社会制度》

属于一个爱马克的人都被认为是属于同一的亲族集团。爱马克的大小很不一致。因此，几个爱马克可能加入一个鄂托克，有的时候，爱马克的规模也可能与鄂托克没有差别。”<sup>①</sup> 同时又说：“必须强调指出，爱马克并不是氏族，即并非血族的特殊联盟。中世纪蒙古人的爱马克是近亲家族的结合，是一个共同祖先的人们结合而成。由此可见，爱马克乃是互有亲族关系的家族，从古代氏族（斡孛克）的分裂中产生出来的不同分支的联盟或结合体。在这种情况下，鄂托克和爱马克这两个名词可能容易被混淆；事实上，在若干场合，这两个名词已开始被交替使用了。……特别值得指出的是，对于爱马克，也正如对鄂托克一样，地域的联成一片，具有很大的意义。爱马克一定要有一个纳秃克——牧地，没有这个条件，某一个集团便不能称为爱马克。”<sup>②</sup> 他认为二者的区别在于鄂托克是纯地缘组织，而爱马克是由出自同一祖先、互有亲族关系的家族构成的，但是必须有牧地才能成立。实际上他把爱马克和鄂托克这两个对同一种社会组织不同称呼，强分为两种不同性质的组织，所以自相矛盾，难以自解。

元代在汉文史籍中，一般把蒙古语“aimaγ”（爱马克）音译为“爱马”，或意译为“投下”或“部落”。李治安先生曾指出：“蒙元时期，投下和爱马的本义是贵族那颜所属的军民集团，一般情况下可简称为部。这也是二者保持对译关系的基础。但在不同场合下投下（爱马）又具体指所谓千户军事游牧集团、王公贵族封地封民等。投下的外在形式是部或集团，其内在联系是贵族‘头目’对投下民不同程度的领属。常见的投下组织大致分为军队投下、分封投下两大类。后者又包括诸王兀鲁思投下、五户丝食邑投下、私属投下。这些投下组织的来源、性质及内部隶属关

<sup>①</sup> 符拉基米尔佐夫：《蒙古社会制度史》，第207页、第213页。

<sup>②</sup> 同上，第214页。

系，也表现出某些多样性。”<sup>①</sup>这是正确的，爱马就是指蒙古诸王、那颜等封建主所属的军民集团。尽管如李先生分析的那样其属民来源不同，隶属的程度有差别，但是性质是相同的。元代的各种千户，本身就是一个封授给某一诸王或功臣的封地、封民，从这个角度也可以称作一个爱马。所谓五户丝投下，是元代为加强中央集权，保护汉地不被诸王骚扰，而由中央政权插手形成的特殊的投下形式。由私属户（怯怜口）形成的投下，人身地位低于千户属民，但是也属诸王爱马的一部分无疑。

元代的爱马整体上是由分属不同社会阶层、血缘关系不同的人组成的，并不是血缘组织，而从其统治家族内部来讲，都源自同一祖先，相互都有血缘关系。符氏在研究蒙古早期社会组织时就曾指出：“到12—13世纪，所谓的斡孛黑一氏族，已经是一个复杂的整体了。斡孛黑首先由血亲的同族成员即主人们所组成，其次由属部一兀纳罕·孛斡勒，再次由‘普通’奴仆—斡脱列·孛斡勒和札刺兀所组成。因为氏族包含了若干个社会阶层，甚至可以说包含了两个阶级：主人们—兀鲁黑和最显贵最富裕的兀纳罕·孛斡勒属于上层阶级；低等的部属和奴仆、斡脱列·孛斡勒和札刺兀则属于下层阶级。”<sup>②</sup>他认为下层人也都能记忆他们自己族系（骨）和氏族，“但是，他们是遵从主人氏族的命令进行游牧，屯营用主人的那个氏族的名称”<sup>③</sup>。他在这里正确地揭示了所谓氏族的内幕，基本上反映出了成吉思汗建立千户前后蒙古的社会情况，千户作为封地、封民，其内部情况应与所谓氏族大体相同。元代诸王受封千户后形成自己的爱马，爱马中的属民，世代受其本王家族的统治，生活在同一封地内。其属民中又

① 李治安：《元代投下考述》，载《民族研究》，1989年第3期。

② 符拉基米尔佐夫：《蒙古社会制度史》，第111—112页。

③ 同上。



分为若干阶层，诸王属下的千户长、百户长等在爱马中管事的异姓头目，他们虽然隶属于诸王，但也有自己的属民，其中一些人与主子通婚，成为世代亲家<sup>①</sup>。其中的显贵者被称作斡脱古·孛斡勒（老奴婢），汉译作“元勋世臣”。因此在爱马中，统治家族的台吉及其子孙们是爱马的领主，他们相互有血缘关系，构成近了亲族集团，他们还与本爱马中非直系血亲关系的属下赛特们通婚，这样又多了一层亲族关系。凡是同一爱马之人对外都以主人爱马的名称来自称，表示属于同一个社会集团，而并不是象符氏所说整个爱马的成员都源自同一祖先。

明代蒙古的爱马克组织，在汉文史籍中仍音译为爱马。如《明太祖实录》记载纳哈出属下的各“爱马”来降，明成祖在永乐八年五月的一篇诏文中曾“敕谕国公米刺、王脱火赤、国公乞塔、哈列陈各爱马头目人等……”。也先发动“己巳之变”前，因为明朝扣留了瓦剌使臣，他也把在其境内的明朝使臣扣留，安置于各“爱马”中养活，明英宗被俘后也被安排在伯颜帖木儿知院的“爱马”中<sup>②</sup>而在更多的情况下汉籍中都意译为部落。明代的爱马在性质上似与元代无异，例如明代兀良哈花当子孙被“北虏”役属之后，仍各统所部为各自的主子效劳，清初归附编旗后仍冠以主人部落喀喇沁或土默特的名称。

符氏为什么会把爱马克误认为血缘组织呢？这是因为按蒙古的习惯，每个家庭在子女成年后都要分给一部分家产，使其独立生活。爱马克的统治家族也不例外，子女成年后分给家产，包括属民和牲畜，形成新的阿寅勒或阿寅勒集团。但是常常与父兄一起组成一个游牧集团，形成一个由近亲家族统治的爱马克。而几

<sup>①</sup> 符拉基米尔佐夫：《蒙古社会制度史》，第104页。

<sup>②</sup> 《明太祖实录》洪武二十年六月丁未条，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88，《诏令杂考》，第四册，第1684-1685页。

个有这样血缘关系的爱马克构成的大游牧集团，其游牧地范围较大而且比较固定，因此也可以从其具有的共同游牧地称之为鄂托克。所以符氏认为没有牧地爱马克就不能成立，有时，“爱马克的规模可能与鄂托克没有什么差别”，对于爱马克与鄂托克之间的关系，符氏拿不出一条可靠的事例来证明，基本是从这两个名称的蒙古语含义逻辑推理出来的。所以他越想将二者加以区别，越是分不清楚。例如他还曾说：“因为每一个蒙古爱马克和鄂托克是一个经济单位，有着拥有世袭权利“世袭分地”Xubi（忽必）、Ömci（鄂木齐）<sup>①</sup>的领主（额真），又因为鄂托克可以加入到诸王的分地中去，或者甚至本身就可以成为这种分地（忽必、鄂木齐），所以，我们对于鄂托克（及爱马克），就像对于游牧地（feodum）一样，可以把它当作游牧领地、当作基本的封建领地单位。因此，要把鄂托克或爱马克分割开来便有困难：蒙古的鄂托克也好，爱马克也好，首先都是维系加入到它里面的所有成员（其中包括领主家族）的经济的纽带。”<sup>①</sup>实际上鄂托克是从其游牧地而言，爱马克是从其内在关系而言，这种亲族关系主要是指领主家族内部关系，而不是哈刺出之间的亲族关系。如内喀尔喀虎喇哈赤五子分封，形成了五个鄂托克，各有其名称。而五个鄂托克内再分封，又形成了若干个爱马克，有的也有了自己的名称。鄂托克通常指由若干个爱马克组成的较大的游牧集团，但是在性质上没有多大区别。在明后期的一些汉文史籍中比较详细地记录了内喀尔喀、归化城土默特等部的世系、部落等情况，为我们研究这方面问题提供了宝贵的资料。兹以内喀尔喀部虎喇哈赤长子乌巴什卫征所属的扎鲁特鄂托克为例，《开原图说》卷下《舍刺巴拜等十三营枝派图》详记其世系和部落情况如下：

<sup>①</sup> 《蒙古社会制度史》，第219—220页。

	小老斡 (故)	
	脱退一 (故) 歹青	
	脱不户一 (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打刺汉台州</li> <li>[ 孛罗大</li> <li>[ 一奴台哈屯——昂革台州</li> <li>[ 一把秃儿</li> <li>[ 火把台州——抄花</li> <li>[ 一果丙兔——三袄儿</li> <li>[ 一伯倍——朱身</li> <li>[ 一小耳只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歹安儿台州</li> <li>[ 一果木台州</li> </ul> </li> <li>[ 一桩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我速苦利</li> <li>[ 一阿卜大台州</li> </ul> </li> <li>[ 一桩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色棒</li> <li>[ 一得勒革儿</li> </ul> </li> <li>[ 一哈刺把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三哈寨</li> <li>[ 一歹青</li> <li>[ 一什伯兔</li> <li>[ 一刺什乞</li> <li>[ 一宰赛</li> <li>[ 一刺什</li> </ul> </li> <li>[ 一舍刺把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刺把什</li> <li>[ 一把什汉</li> <li>[ 一果儿兔</li> </ul> </li> </ul>
惟正 (乌巴什卫征) (故)		
	以儿邓 (故)	

一营脱不户，系惟正次子，已故；生子孛罗大、打刺汉台州，部落各二百。二酋年各十三，负性朴实，领兵用事把卜贾儿古赤，往来上关土力赤。

一营脱退，系惟正三男，已故；生子歹青，部落二百余。此酋年近二十，负性朴实，领兵用事把都大，往来上关把卜。

一营小老厮，系惟正四男，已故。生子未报，部落二百余。此酋三年不上关讨赏，往来关上牢正等。

一营舍刺把拜，系以儿邓长男，惟正之孙；生子果儿兔、把什汉、刺把什，部落七百余。酋长年近五十岁，负性狡猾，领兵用事搜事贾儿古赤，往来上关班石等。

一营哈刺把拜，系以儿邓次男，惟正之孙，已故；生子刺半、宰赛、刺什乞、十伯兔、歹青、三哈寨，部落三千余。精兵千骑。酋长负性狡猾，领兵用事克十库，往来上关花带等。

一营桩南，系以儿邓三男，惟正之孙；生子得勒革儿、色棒，部落五百余。此酋年近四十岁，负性狡猾，领兵用事赤恼恰，往来上关张羔太等。

一营桩兔，系以儿邓四男，惟正孙；生子阿卜大台州、我速苦利，部落一千余，精兵五百骑。酋长年三十余岁，负性狡猾，领兵用事蟒谷贾儿古赤，往来上关耳只革等。

一营小耳只革，系以儿邓五男，惟正孙；生子果木台州、歹安儿台州，部落千余，精兵四百骑。酋长年近三十岁，负性狡猾，领兵用事伯户恰，往来上关吴把什。

一营果丙兔，系以儿邓七男，惟正孙；生子三袄儿，部落千余，精兵四百骑。酋长年近三十岁，负性狡猾，领兵用事贾儿古赤，往来上关克失。

一营火把台州，系以儿邓八男，惟正孙，已故；生子炒花，部落八百余，精兵四百骑。酋长年近四十岁，负性狡猾，领兵用事搜事，往来上关竹太等。

一营昂革台州，系奴台哈屯男，惟正重孙；生子未报，部落三百余。酋长年近三十，负性狡猾，领兵用事舍刺贾儿古赤，往来上关桶事革。

一营把秃儿，系以儿邓男，惟正孙；生子未报，部落一百余。此酋负性朴实，往来上关羊羔儿等。

一营朱身，系以儿邓六男，已故，伯倍子，惟正重孙；生子未报，部落千余，精兵四百骑。酋长年近二十岁，负性朴实，往来上关谨去儿等。

按《辽夷略》所记世系与此基本相同。上引文中的台州，即台吉，贾儿古赤即扎鲁忽赤官名，上关者，是指经常率商队上明朝新安关讨赏、买卖的小头目。桩兔子阿卜大台州，即扎鲁特左翼首领阿巴岱内齐汗，桩南子色棒是扎鲁特右翼首领，而蒙古文史籍和《表传》都记色棒为脱退（多岱图喇勒）子，而不是以儿邓子<sup>①</sup>。以儿邓是长子，脱退为幼子。如据“夷人分析家产，大都厚于长子及幼子，如人有四子，伯与季各得其二，仲与叔各得其一”的规律<sup>②</sup>，蒙古文史籍记载似为合理，色棒应为脱退之子，扎鲁特部分别以乌巴什委正长子和幼子两台吉为核心构成了左、右两翼。蒙古文史籍《金轮千辐》中比较详细地记录了以上台吉的后裔世系，《满文老档》也记载了崇德元年扎鲁特部设旗编牛录时各台吉属民的户口数。两相对照，可知上述各台吉的子孙都形成了自己的爱马克，从几十户到几百户不等<sup>③</sup>。据《金轮千辐》记载，有些爱马还有自己的名称。以扎鲁特左翼台吉为例，舍刺巴拜爱马克之名为阿尔巴特，济农卫征（桩南）之爱马克名为扎哈沁，昂阿达尔罕巴图尔（昂革台州）爱马名为喀喇古特，呼毕勒图都楞（果丙兔）爱马克名为察嘎特。而更多爱马克的名称没有被记载下来，整个内喀尔喀五部的统治家族都是虎喇哈赤子孙，相互有密切的血缘关系。扎鲁特鄂托克内各枝（营）统治家族都出之乌巴什卫征一系，相互间也都是近亲，所谓的营

① 答里麻著、乔吉校注：《金轮千辐》，第219—220页。《表传》第十三，《扎鲁特部总传》。

② 《夷俗记》，《北虏风俗·分家》。

③ 《金轮千辐》，第217—224页。

(Küriy - e), 也可以说是一个小爱马克(小封地、小部落), 其内部是由一个家族统治下的若干个血缘关系不同、社会地位不同的阿寅勒集团组成的。父子兄弟各自统领若干个小爱马克形成一个游牧集团, 就是一个名符其实的爱马克。经几代后形成较大的集团, 并有了自己固定的名称, 这种大爱马克也就可以称之为鄂托克。再扩大些就是兀鲁思。符氏在研究中主要根据蒙古文史籍的记载, 而蒙古文史籍只记载其领主黄金家族世系, 因此所见蒙古各部内部都是血缘关系, 正是这个假象掩盖了各爱马克内统治家族与属民之间的阶级关系和非血缘关系的实质。

实际上在爱马克内还有虽然附属于台吉, 但是相对独立的异姓小封建主的爱马克(封民、封地), 如《万历武功录》记载明人审讯赵全等人时获悉: 俺答之众可二万, “躬提兵七千居丰州滩, 去老营堡、平虏、威远、右卫可三百里。而以二千属打儿汉倘不浪、以一千属火屯倘不浪, 去老营边可六百里; 以五百属莽兀十倘不浪、淮折汉倘不浪、王八屯儿, 去平虏边可五百里; 以二千属出郎那言, 去平虏可四百里; 以一千五百属歹臣倘不浪, 以五百属打儿汉, 以五百属土几个, 去平虏可五百里; 以五百属脱脱儿墨, 去偏关可二百里; 以二千属恰台吉, 去右卫可百里; 以五百属青山哑拜倘不浪, 宰散倘不浪, 去右卫可三百余里, 以一千属把里台吉、宾兔台吉, 去右卫六百余里; 以五百属我的户倘不浪, 去右卫五百里; 以五百属打腊台吉, 去右卫迤西可三百余里; 以三百属真武窟儿把都儿倘不浪, 去右卫迤东可六百余里; 大小板升汉人可五万余人, 其间白莲教可一万, 夷人二千余人, 皆有酋长, 分部诸酋少者六、七百, 多者八、九百”<sup>①</sup>。这是俺答所属爱马克内的情况, 倘不浪是俺答属下与其通婚的异姓宰桑, 他们管领属民, 形成一个单独的组织, 也可以称其为爱马

<sup>①</sup> 《万历武功录》卷8, 《俺答列传》下。

克。俺答统领的大爱马克自然也可以称作鄂托克。其中俺答子把里台吉、宾（丙）兔台吉和打腊台吉此时还随父游牧，但是这里不包括俺答其它已分部而居的儿子们及其所属部落。

## 2. 鄂托克

符氏认为鄂托克是一个地缘组织，他对鄂托克形成的原因及其意义分析道：“由于划分‘千户’而引起的蒙古各氏族和部落的混合，领地由率领蒙古军队永远去到西方的各宗王分别占有，元代的封建战争以及与此有关的封建主间的重新分配人民，这一切对蒙古人的社会制度具有极大的影响。而元朝的崩溃及从中国内地退出，属于不同的社会集团的大量蒙古人，或者死亡，或者留在汉人的势力范围内而逐渐汉化，这对蒙古的社会制度以及对部落分支与部落的混合，尤其有重大的影响。必须认定，我们对于这个变化的过程虽然还不清楚，但是对于它的最后结果却多少有些了解。顺便说一下，发生变化的结果表明，大多数蒙古人丧失了氏族制度，脱离了‘千户’的区分。……从十五世纪开始，我们在蒙古人那里看到了一种新的联合体，即鄂托克（otog），它代替了前述古氏族——克兰，代替了世界帝国时代的‘千户’。”<sup>①</sup>他认为经过元代的分封和元末的动乱，大多数蒙古人丧失了氏族制度，脱离了千户的区分，自十五世纪开始由鄂托克代替了元代的千户。实际正如他所说过的，早在十二、三世纪蒙古的氏族制度已经瓦解，千户本身就不是氏族组织，而是一个封建领地，也可以称之为爱马克；千户从最初分封时就不是一个整齐划一的社会组织，大小不一致。我们从元代史籍中看到千户人口不断发展繁衍的同时，作为封民，又被其主人不断地分割，分

<sup>①</sup> 符拉基米尔佐夫：《蒙古社会制度史》，第205—206页。

配给其子孙，又衍生出新的千户或领地（爱马克），因此我认为鄂托克名称的出现与氏族制度兴衰没有什么必然的联系。那么爱马克为什么会被称作鄂托克呢？

在北元初期，蒙古大汗和权臣各率所属军民形成一个游牧集团，与黄金家族诸台吉一样拥有爱马克，有较大的固定游牧地，由于其名义上并不属某个人所有，也不同于诸王爱马克，故多以其原属机构名或居地名来称呼。如以元代云需府组成的永谢布，大斡耳朵思组成的鄂尔多斯部，喀尔喀部等。鄂托克在元代汉译为“农土”，掌管牧地之官称作“奴秃赤”<sup>①</sup>。鄂托克之称不见于明代的汉文史籍，在蒙古文史籍中则表示较大的爱马克或爱马克集团。达延汗分封诸子后，由源于同一家族的台吉们所率领的爱马克集团，世代游牧于相对稳定的牧地，因此也以其居地，或主要成员的族属来称呼它为某鄂托克。鄂托克与元代的千户没有任何直接的联系。

值得注意的是鄂托克或爱马克是在不断地被分割和不断地增长着。《蒙古源流》记鄂尔多斯部衮必里克墨尔根济农（吉囊）死，有九子，长子诺延达喇济农（吉能）袭位。“于是九罕析产也，诺延达喇济农据有四营；拜桑忽尔癸未年生，居右翼之扣克特·锡巴固沁、乌喇特·唐古特二部；卫达尔马癸未年生，据右翼之达拉特·杭锦、墨尔根·巴罕二部；诺木达尔尼甲申年生，据右翼伯特金、哈里古沁部；班札喇戊子年生，据左翼浩齐特·克哩野斯部；巴达玛伞巴庚寅年生，据左翼之察哈特、明阿特、科尔沁、忽雅古沁等四部；阿木达喇辛卯年生，据右翼卫郭尔沁四营；乌克兰罕癸巳年生，据右翼阿玛海三营矣”<sup>②</sup>。按引文中的部、营，在蒙古原

<sup>①</sup> 参见《元史》第2919页、第2556页、第2295页等。

<sup>②</sup> 道译本《蒙古源流》卷6，第344—345页。



文中记作鄂托克 (otoγ) 或库伦 (Kūriy - e)<sup>①</sup>, 使用不同的词表示鄂托克, 这是一种修辞手段。这里共提到二十四鄂托克, 而森川哲雄先生在考证鄂尔多斯部的社会组织时, 为了与通常所说的鄂尔多斯十二鄂托克相吻合, 把多余鄂托克全部排除在外<sup>②</sup>。实际上这种爱马克 (封地、封民) 是在不断的变化中, 在爱马克 (或作鄂托克) 内部, 随着传袭世次的增加, 不断在被分割, 并繁衍出新的爱马克。如鄂尔多斯部吉囊死后, 诺延达喇济农等九子析产, 诺延达喇济农死, 其子布延巴图尔济农等人照例再次析家产给自己的子孙, 有些台吉出现绝嗣情况时, 其属民经同族众台吉们的同意可由其他亲族继承。据《蒙古源流》记载, 吉囊第七子巴图玛伞巴无嗣, “众议以为若将伊之属众各处分占, 令其父母离散实属难行, 因令巴札尔之子多尔济占居四鄂托克, 子是弟兄三人共相和睦, 将四鄂托克令达尔罕岱青占据而居”<sup>③</sup>。按这段清代汉译文与库伦本和胡和温都尔校勘本所记有关内容相同, 道润梯步新译与此不同, 疑其有误, 故仍用清代译文。达尔罕岱青即前述吉囊第六子班札喇 (又称作巴札尔) 卫征之长子多尔济。经同族众台吉和多尔济兄弟的同意, 他就据有了左翼之察哈特、明阿特、科尔沁、忽雅古沁四鄂托克。在布延巴图尔济农子博硕克图济农 (卜失兔) 时, 又增加了许多爱马克, 如明人说: “套虏号称十万, 分为四十二枝, 每枝多者不过二、三千骑, 少则一、二千骑而已。”<sup>④</sup> 其它部落的情况也大体如此。

前引蒙汉文史籍中强调的都是属人, 而不是牧地, 因此所谓

① 库伦本《蒙古源流》(蒙古文), 第69页。

② 【日】森川哲雄:《鄂尔多斯十二鄂托克考》, 汉译文载《蒙古学资料与情报》, 1988年第3期。

③ 沈曾植笺证、张尔田校补《蒙古原流》卷6, 第20页。

④ 涂宗睿:《夷酋示罚请开市赏疏》, 载《明经世文编》卷447。

的鄂托克在性质上与爱马克没有什么区别。正如三体文《满州实录》的蒙古文中就统称内五喀尔喀为兀鲁思，称各分部为爱马克一样<sup>①</sup>，把这里的鄂托克称作爱马克，或库里叶（Küriy-e 即《元朝秘史》中译作一圈子百姓）也是可以的。符氏也注意到，“事实上，在若干场合，这两个名词已经开始被交替使用了”<sup>②</sup>。把蒙古的鄂托克说成纯地缘组织以与爱马克相区别是不符合历史实际的，他们之间的区别仅仅是鄂托克通常指的是较大的爱马克集团，并从其地缘关系来称呼而已。无论爱马克还是鄂托克都不是血缘组织，也不是纯地缘组织，而是在蒙古封建领主制度下以人身隶属关系为基础形成的一种社会组织。在鄂托克（或大爱马克）内部，组成该鄂托克的各爱马克统治家族之间都有血缘关系。再扩大点，象鄂尔多斯、土默特等兀鲁思中，各鄂托克和爱马克的首领都是源于同一祖先的台吉们。实际上在蒙古内部从来没有整齐划一的各级社会组织，封建领地——爱马克是其基本的社会组织，每个台吉的属民，少者几户，多者几百户，组成一个小爱马克，由一个贵族家庭中若干台吉及其属民构成的游牧集团就构成了一个较大的爱马克，而由一个家族统治下的属民组成的游牧集团就成为更大的爱马克，其游牧地也相当可观，所以也可以把这样较大的爱马克以其地缘关系称之为鄂托克。因此符氏说没有游牧地爱马克就不能成立，几个爱马克可能加入一个鄂托克，有的时候爱马克的规模也可能与鄂托克没有差别等等，就是没有搞清二者的关系。卫拉特人把属于汗的部落称作鄂托克，属于台吉者称作昂吉（即分部）。这只是用于区别提供赋役的对象不同而已，在性质上没有什差别。

<sup>①</sup> 《满洲实录》卷2，第101页。

<sup>②</sup> 符拉基米尔佐夫：《蒙古社会制度史》，第214页。

## 3. 和硕

符拉基米尔佐夫先生认为：“在军事方面，蒙古的鄂托克同样表示一定的单位，即鄂托克的兵丁组成叫作 Xoshigun - Xoshi'un - Xoshun（和锡袞 - 和锡温 - 和舜）的独特的部队。因此，鄂托克及和舜两个名词，往往互相混用。例如，喀尔喀·兀鲁思或喀尔喀·土绵，即‘喀尔喀部（喀尔喀部落集团）’，或‘喀尔喀万户’系由‘七鄂托克’或‘七和舜（旗）’组成。总之，鄂托克对和锡袞的关系，可以说正如兀鲁思对土绵的关系。”<sup>①</sup>符氏认为蒙古文史籍中的“和硕齐”是“和舜”——鄂托克的首长、“和舜的军事领主——首领”<sup>②</sup>。符氏和田山茂二位先生都以蒙古文史籍中何时出现“和硕齐”一词作为当时“和硕”组织存在的依据。如果我们仔细阅读蒙古文史籍就会发现这种看法是站不住脚的。首先，在明清时期的蒙古文史籍中“和硕”一词主要用于指人或动物的嘴、山嘴等，作动词时有“打头阵”、当先锋等义。有时加上构成名词的尾缀“齐（či）”构成“和硕齐”，表示“先锋”、“打头阵者”，这是当时授给冲锋陷阵者的一种荣誉称号<sup>③</sup>，并非一种官职。其次，在明末清初成书的蒙古编年史中在叙述成吉思汗事迹时就出现了拥有“和硕齐”称号的人，因此这种推测是没有依据的，所以，田山茂先生自己也主张“和硕”出现于十五世纪<sup>④</sup>。实际上，成书稍早的《阿勒坦汗传》、

① 符拉基米尔佐夫：《蒙古社会制度史》，第208—209页。

② 同上，第218页。

③ 参见胡和温都尔校注《蒙古源流》，第108页、第184页、第236页；罗卜藏丹津著、乔吉注《黄金史》第215页、第601页、第634页；朱凤、贾敬颜译注《汉译蒙古黄金史纲》，第197页、第200页；道润递布校注《卫拉特法典》，第30页、第40页。

④ 田山茂：《清代蒙古社会制度史》，第23—56页。

罗卜藏丹津《黄金史》、无名氏《黄金史纲》和《卫拉特法典》等史籍的蒙古文原文中，在叙述漠南蒙古和卫拉特社会组织时从未使用过“和硕”这个名称。在《黄金史》和《蒙古源流》等书中都使用“鄂托克”（Otaγ）或“库里叶”（Küriy-e）等词来表示。仅在书末交待漠南蒙古降清后在各部设旗时才使用了“和硕”（旗）。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上述诸书在言及明代蒙古各部时几乎未使用过“和硕”一词，只有在提及喀尔喀部时才混用“和硕”一词。在这些史籍的前一部分记作：“七鄂托克喀尔喀”，末尾部分又称其为“七和硕喀尔喀”，并相应地称内五喀尔喀为“五和硕喀尔喀”。为什么在同一书中前一部分称作“鄂托克”，书末又称为“和硕”（旗）呢？

我们知道漠南蒙古归附后金（清）较早，于清崇德元年（1636）就建立了札萨克旗，而漠北喀尔喀在康熙三十年（1691）多伦会盟后才正式归附清朝，编设旗份，建立札萨克旗。上述蒙古文史籍最后成书多在清顺治、康熙年间，辗转抄录的本子时间更晚。所以其作者和抄录者都不自觉地以自己所处的社会组织名称——“旗”来称呼喀尔喀未入清前的社会组织鄂托克，这是一种倒插时间的叙述方法，并非明代蒙古的鄂托克当时就称作“和硕”。顺治年间清廷曾在喀尔喀封八位札萨克，这也可能是后人用来比附漠南蒙古各旗称其社会组织为“和硕”的重要原因之一。十七世纪末由漠北喀尔喀人写的《阿萨拉克齐史》中也有上述的情况。而诸如《喀尔喀——吉鲁姆》等喀尔喀法典都成书于清代，有“七和硕”的称谓不足为奇。近年汉译的《阿勒坦汗法

典》序文中出现了“四十和硕”蒙古一词<sup>①</sup>。但是，这是沿袭了蒙古学者沙·毕拉先生由藏文转译成蒙古文时采用的对译词所致。据沙·毕拉先生《蒙古历史、文化、历史编纂学研究》一书所附印刷体藏文原件可知原文并不是“和硕”，也不是藏文中对译“旗”的专门用语。“和硕”是沙·毕拉先生自己在转译过程中采用的蒙古语对译词<sup>②</sup>。他把藏文中的“sde rigs”（有部落、集团、种族等意）一词对译成了“和硕”。这句话如果译为“四十万户”蒙古之类的说法更为恰当。可以断定在清初扎萨克旗建立之前，蒙古社会中从未有过“和硕”这种组织。退一步说，即使有过也局限于漠北喀尔喀一地。

蒙古语的“和硕”一词有旗帜之意，似为满文“固山（Gūsa 旗）”的蒙古语译称。满文“固山”的原始语义已难以搞清楚。但是旗帜是区分满洲八旗的主要标志，所以蒙古语中取同义词“和硕（旗）”来对译相应的组织“固山”，又取“苏木（箭）”对译满文的“牛录（箭）”。因此我认为蒙古语的“和硕”作为社会组织名称，是从清初漠南蒙古建旗之后才出现的。而明代汉文史籍中常见的明安兔（千长）、召兔（百长）之类的官称，才可能是蒙古鄂托克和爱马克出征时组建的某种军事组织的名称。

① 汉译文请参见慕音奇格译《阿勒坦汗法典》，载《内蒙古地方志通讯》，1983年第4期，宝音译《阿勒坦汗法典》，载《土默特史料》第16集。以上译文均译自蒙古国学者沙·毕拉从藏文转译的蒙古文本。

② 【蒙】沙·毕拉：《蒙古历史、文化、历史编纂学研究》，日本，东京外国语大学亚非文化研究所，1994年版。此外此书所收英译《阿勒坦汗法典》中把“蒙古四十部落、五鄂托克”之句中的“五鄂托克”误为“五十鄂托克”。最近苏鲁格先生已将《阿勒坦法典》从藏文原文直接译为汉文，对毕拉先生蒙译文中存在的其它问题做了一些更正。其文载《蒙古学信息》，1996年第1期。

#### 4. 土绵

土绵（即兀鲁思），汉译为万户。符氏已考证是北元后期对大部落集团的称呼。土绵是一个同姓贵族家族及其属民构成的大集团，包括这个家族各台吉的鄂托克、爱马克，以及附属于该部的其他源于不同祖先的台吉们的爱马克等。在政治上形成一个松散的联盟，其首领通常由其中某一鄂托克的世袭首领兼任。《蒙古源流》等书中将六万户的形成追溯到元末，这是不可靠的。有些人认为达延汗重新统一蒙古分封诸子后，形成了左、右翼六个万户。近年曹永年先生指出这种说法不正确，当时的万户不止这些，达延汗分封九子后形成了九个万户。那么六万户是何时产生的呢？

《蒙古源流》记载，达延汗平定“右翼三万户”叛乱时布置各部任务说：“鄂尔多斯乃为主上八白室，受大命之国也。乌梁罕亦系守主上金枢，受大命之国，其与科尔沁·阿巴海叔共当之。十二土默特则由十二部喀勒喀当之。大永谢布则由八部察哈尔当之。”<sup>①</sup> 如果依此记载，此时六万户的建置以及土默特、喀尔喀的十二鄂托克已存，实际上这些说法全部是倒插时间，用后来的情况叙述过去的事。据《皇明九边考》记载，明正德以前，应绍不、阿尔秃厮旧皆属亦卜刺，满官嗔旧属火筛。后阿尔秃厮为吉囊所有，满官嗔为俺答所有，应绍布后被分散于各部<sup>②</sup>。可见这三万户就是旧有的三个部落，原总首领为亦卜刺太师。平定右翼叛乱之后，达延汗命其第三子巴尔斯博罗特为济农来管领，右翼三万户就是在此基础上建立的。巴尔斯博罗特掌管右翼时其子吉

<sup>①</sup> 道译本《蒙古源流》卷6，第314页。

<sup>②</sup> 魏煊：《皇明九边考》卷7，《榆林镇·边夷考》。

囊、俺答、把都儿等才几岁，不到分家年龄<sup>①</sup>。他们成为右翼三万户首领，与其说是其祖父所封，倒不如说是继承其父亲遗产。也许当时人仍按旧习以亦卜剌太师所辖三万户来称其为右翼三万户。据蒙古文史籍载，当时分在右翼者还有达延汗的另外二子阿尔苏博罗特和那勒博兀喇，但是其裔不著。达延汗其余诸子构成了左翼蒙古察哈尔和喀尔喀两万户<sup>②</sup>。《蒙古源流》又载，其后达延汗率察哈尔、喀尔喀二万户，与巴尔斯博罗特所率右翼三万户之兵共同灭乌梁海万户，将其并入五部之中。“由是，达延合罕统领其六万之众，致大蒙古于太平和乐之境”<sup>③</sup>。而据《阿勒坦汗传》在博迪汗时灭兀良哈万户<sup>④</sup>，这可能是《源流》之误载。所以达延汗分封子弟，建立六万户之说是靠不住的，所谓“六万户”可能不是确切的数字，而是象“四十万蒙古”之类的概称。再者，蒙古文史籍中所谓的六万户只是指达延汗子孙部落，不包括成吉思汗兄弟的子孙部落，因此不是对全体漠南蒙古人的称谓。实际上在明末可称得上万户的还有嫩科尔沁，阿鲁部、内喀尔喀五部、阿鲁喀尔喀、卫拉特等部。

## 二. 漠南蒙古与明朝的经济关系

明后期“北虏”为什么南下游牧，并聚居于漠南地区呢？也

① 《阿勒坦汗传》，第22节、第27节。

② 同上，第19节、第20节。

③ 道译本《蒙古源流》卷6，第321页。

④ 薄音胡：《俺答汗征兀良哈史实》，载《蒙古史论文选集》，第二辑。

就是说漠南蒙古形成的原因是什么？过去史学界一般认为“土木堡之变”后明朝的军事力量衰退，对“北虏”采取了消极防御政策，从而导致“北虏”进入河套，后逐渐南牧于套内和明宣、大近边，至嘉靖中期察哈尔部又受俺答威胁，东迁移牧于明蓟、辽边外，这样形成了漠南蒙古。基于这种认识，对明嘉靖年间蒙古左翼诸部大规模的南迁活动以及整个明代“北虏”逐渐南下的趋势都没给予应有的注意和研究。我认为明代“北虏”南下有两个重要的原因：一是明廷自宣德以后采取了消极防御政策，二是经济原因所促使。这二者中蒙古地区对中原在经济上的依赖关系是其南下的主要原因，明宣德以后的消极防御政策只是为其南下提供了条件，而明嘉靖年间采取的闭关拒贡政策又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第一个原因比较明显，我们在前一章中已经作过一些论述，因此我们着重讨论其第二个原因，即经济原因，这个问题不仅是明代蒙古社会经济问题，也涉及到我国古代北方游牧民族与中原的关系问题。对北方游牧民族与中原的关系，中外学者都作过许多理论探讨，因此首先让我们澄清一下这方面的理论问题。

### （一）有关理论问题

许多中外学者不仅系统地研究了中国古代北方游牧民族和中原之间的政治、经济关系，澄清了一些基本史实，还将这种关系上升到理论高度，进行宏观、系统的分析研究，为我们提供了很好的理论依据。俄国学者 V·V·巴托尔德、前苏联学者 И·Я·兹拉特金、美国学者 K·A·魏特夫、拉铁摩尔、日本学者白鸟库吉、松田寿男、江上波夫、村上正二等都对北方游牧民族与中原



农业民族的关系问题作过一些理论上的探讨<sup>①</sup>。

日本学术界把北方民族入主中原后建立的政权统称之为“征服王朝”，并作为一种专门的学术课题进行研究。他们认为“亚洲大陆自古以来就在西北的干燥地区形成了几乎没有农业因素的游牧文化圈，而东南湿润地区形成了缺乏畜牧因素的农业文化圈，出现了完全是因地而异的不同的生活文化圈。正是这二元对立，成为造成亚洲特有历史现象的一个重大因素”<sup>②</sup>。江上波夫先生还进一步提出了“骑马民族征服王朝”的概念，他认为：“骑马民族大体可以分为两种类型；一类是生活在草原地带的所谓游牧民族，成吉思汗的蒙古族就属于这一类型。西方的斯基泰、闪米特，东方的匈奴、突厥等这些在草原上过游牧生活的民族，本是以单纯的畜牧业为生的。当他们单靠畜牧业生存不下去时，就开始利用骑马进行军事活动，于是就成为骑马民族。他们遍布欧亚大陆，是一支最大的、纯粹的骑马民族。但是游牧民族系统的骑马民族，一般在进入农耕地区后，不留在当地建立‘征服王朝’进行统治。因为进入农耕地区后，不便继续游牧，所以他们专事抢掠。和上述这一类骑马民族相比，还有另一类由生活

① 【俄】V·V·巴托尔德：《突厥蒙古诸民族史》，汉译文载《蒙古史研究参考资料》，第十五辑，1981年。【苏联】И·Я·兹拉特金：《贸易是蒙古游牧民族在古代和中世纪进行外交和经济交流的因素》，其主要观点由E·И·克恰诺夫等在《“游牧民族在中央亚文明中的作用”国际学术讨论会》一文中作了介绍，中译文载《蒙古史研究参考资料》，新编第21辑，1982年4月。【日】佐佐克明《江上波夫教授谈“骑马民族征服王朝”》，汉译文载《民族译丛》，1982年第4期。美国学者K·A·魏特夫和日本其他几位学者的观点，参见村上正二《征服王朝论》，汉译文载《民族译丛》1982年第4期。

② 村上正二：《征服王朝论》。

在山林地带的狩猎民族演变而来的骑马民族，他们懂得骑马活动在军事上要比农耕民族优越得多，于是逐渐成了骑马民族。虽然他们原是从事采集狩猎的，但当成为骑马民族的时候，就已经过着半农耕、半畜牧或者半农耕、半狩猎的生活了，这样，畜牧、农耕、狩猎三者便兼而有之。从这种意义上讲，骑马民族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在大草原上以大群体进行大范围游动的骑马民族，另一类是渐进式的，从山林地带进入农耕地区，并在当地建立国家，确立其统治的骑马民族。在东亚建立‘征服王朝’的有高句丽，后有满族；……当然他们也有共同的地方，扼要地说，就是都骑马，并通过骑兵作战来进行征服和掠夺活动，而且都不象农耕民族那样从事生产活动，而是凌驾于农耕民族之上行事。在自己原先的国家里，骑马民族之中也有从事耕作的，但一进入农耕地区便不再干活了，而是以军事力量为后盾从生产者那里掠夺财物，在经济、文化上都努力提高自己的地位。”<sup>①</sup> 他所说的游牧民族不留在当地建立征服王朝，似指辽、元两朝的二元统治。他认为女真系民族进入农耕地区后留在当地建立了征服王朝，诸如金、清等朝，并依靠征服和掠夺农业民族来生存。他注意到了这两类民族在与中原关系上的不同特点，同时强调了北方游牧民族单一的畜牧业经济对农业经济区的依赖关系。

俄国学者巴托尔德也指出：“游牧民和定居文化民族间的关系到处都有大致相同的特征；任何地方的游牧民都很需要文明民族的货物，主要是织物，与此相反他们不等文明国的商人到他们的草原上来，便把畜群赶向文明国边境去。在有利的场合，游牧民不通过贸易来购买货物，而使用武力来夺得这些货物；和平贸易关系让位于侵袭和征服性出征。为了防御游牧民以及一切蛮人的侵袭，各文明民族在从满洲起直到大不列颠的地域上修筑了漫

<sup>①</sup> 佐佐克明：《江上波夫教授谈“骑马民族征服王朝”》

长的城墙；中国的长城只是这样的建筑之一，并且还不是最古老的；早在公元前三世纪初，就曾建造了阻挡游牧民的木麓地区的长城，以免游牧民的侵袭，商路也筑墙保护；但同时，随着国家制度在草原上的巩固，商人们发现把货物运到草原上游牧民族处去是有利的，商路遂通向了更北面。蒙古地区的考古发现证明公元初几个世纪时东西方之间的贸易有相当大的发展。”<sup>①</sup>他认为游牧民族对农产品的需要，也就是其抢掠的原因，这种说法并不全面，正如他在前面所说，在没有政治阻碍时，正常的贸易就会代替抢掠。另一位前苏联学者兹拉特金先生也认为北方游牧社会迫切需要农业地区的产品，但是，“蒙古草原上的游牧民和农业中国对于有无这种交换的依赖程度完全不同。如果说，贸易对于游牧民是生活必需的话，那么对于中国帝国政府则首先是一种对游牧草原施加政治影响的手段，中国凭借这一手段极力想取得对一些游牧部落的统治权”<sup>②</sup>。他在肯定游牧社会对农耕地区经济上的依赖关系的同时，指出了这种经济交往中的政治因素，这也是使经济交流往往中断的一个重要原因。在以上诸人的看法中对这两种社会在经济文化上的对立方面强调的更多一些。在这方面的理论探讨中，美国学者札奇斯钦先生和国内学者周良霄、亦邻真等先生的论述更为深入系统，观点也比较中肯。

札奇斯钦先生比较系统地研究了中国古代史上中原地区与北方游牧民族之间和平、战争及贸易的历史，他认为在这些历史表象后面起决定作用的是中原和北方草原密不可分的经济关系。他说：“游牧民族与农业民族在经济上本来是分工的，也因游牧民族受塞北自然环境的影响，缺乏农业生产品和其它附属工艺品，

① 参见 V·V·巴托尔德：《突厥蒙古诸民族史》。

② 参见 E·H·克恰诺夫：《“游牧民族在中央亚文明中的作用”国际学术讨论会》。

在经济上不得不对中原农业民族依存。不幸因两者间文化的距离和歧见，没能使这一个经济上的依存关系成为两者间和平共荣、幸福安乐的基础，相反的导致成战争与不安的主要因素。若干史实中，都显示游牧与农业这两个民族之间，必须要有一种形态的贸易存在，使物资得以交流，尤其是农业物资必须导入于游牧社会，方可使两者间的和平得以保持；不然以夺取物资为主要目的的战争就会爆发；而物资的交流也曾使若干战争化为玉帛，可惜这种情形又都是断断续续，而未能一贯。因此在无知和错误的估计下，不知双方有多少无辜者牺牲了他们的生命，有多少可以建设的力量都用于无止境的战争。这不仅是对立双方的不幸，也是人类的损失。”秦朝修筑长城，“从此它成了北方游牧民族与中原农业民族之间的分水岭，它虽然对于北方游牧民族南下的大波浪未能制止，但是这两个民族之间的许多战争，却都是沿着这一条线进行的，所以万里长城，不仅是用泥土砖石修筑的，也是用这两个民族无辜者的生命和血肉建造的，这种流血的原因，多半是由那些‘贪婪的野蛮人’掠边和他们野心的君长‘大举入寇’所致。”<sup>①</sup>他认为游牧民族对中原的战争主要是在经济交流不能正常进行的情况下进行的掠夺战争，这也是北方游牧民族获取中原产品的一种方式。除战争形式外，他认为更多的经济交流是以和亲、赠物、岁币、互市、赏赐等方式进行。在南北双方的关系中，“农业朝廷对北方游牧民族一切行为的动机，多半是基于政治的要求；而游牧君长向南方农业社会的行动，则多半是基于经济上的需求”<sup>②</sup>。如蒙古国初期的南侵主要是为掠夺财产、入畜，并无攻城掠地建立统治的动机，后来建立中原王朝是受汉文化逐

<sup>①</sup> 扎奇斯钦：《北亚游牧民族与中原农业民族的和平战争与贸易之关系·序》，台湾，政治大学出版社，1973年版。

<sup>②</sup> 同上，第255页。

渐影响的结果，并非是游牧民族本身的传统。在历史上中原王朝往往以经济为手段来实现其政治目的，以此加强北方游牧民族的向心力，而北方民族首领多在政治上让步，以获取经济实利。他进一步认为经济是双方关系中最关键的因素。他强调指出“本书立论的要点是说明在游牧与农业两个社会间，北方游牧民族因自然环境及生活方式的限制，在经济上不得不依存于南方的农业民族，在两者间必须有贸易存在”<sup>①</sup>。其书中征引了大量史料，论点令人信服。

周良霄先生说：“在二千多年的长程里，不同文化和族属的北方民族在他们的历史发展中都发生南向的向心运动，原因是什么呢？”他认为单一的游牧经济及其流动性，以及由此形成的脆弱性，决定了游牧民族必需与外界进行经济交换。由于周邻民族更为原始和落后，南面中原地区则是“他们唯一便捷有利的交换市场。游牧民所迫切需要的铁器、布帛、茶、粮以及其他手工业产品，都通过交换而取给于中原的。这种经济上的要求仿佛是一个巨大的磁轴，有力地吸引着北方游牧民族。因此，北方民族共同的、重复发生的向心运动是由其本身经济要求所决定，同时又是由特定的地理环境所形成的客观规律运动”。“历史上北方民族与中原王朝间的战争是由于中原封建统治者的民族压迫与经济封锁政策，和北方民族统治者无厌的贪欲所制造的。交换不足和中断而引起战争，战争的客观效果往往使交换得到新的开展。在封建制的历史条件下，北方民族的向心运动，很大程度上必须通过北方民族与汉族双方的统治者间的交往，甚至通过开边、入塞等

---

① 札奇斯钦上引文，第577页。

暴力行动来开辟道路，这是不足为怪的”<sup>①</sup>。

亦邻真先生也紧紧抓住经济这个核心问题作了更深入的探讨。他首先提出了讨论内蒙古高原与中原关系的一个前提条件。指出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上发生的历史，即中国各民族的历史，都是中国历史，不以某一个民族在历史上某一时期是否附属于中原王朝为转移，如金不附属于宋，但不能说金史不属于中国史。中原王朝和中国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我们不同意仅以是否隶属于中原王朝为准绳来讨论中国某一民族，某一地区何时属于中国，何时未属于中国。同时中原王朝的历史在中国历史上占有主导地位，但是并不能代替其他民族的历史，只有中国各民族的历史合在一起，才能构成完整的中国历史。因此对不同时期北方各民族的历史进行客观的实事求是的研究，才是科学的态度。内蒙古地区是北方游牧民族和蒙古族古代历史活动的主要舞台，与内地有密不可分的历史联系。北方各民族在中国古代历史上呈现出一种南迁（接近和进入中原王朝的北境居住）或南进（入主中原）的趋势，辽朝的建立是由南迁转入南进的转折点。这种南迁或南进运动对中国历史有重大的影响，对统一多民族国家共同体的缔造作出了重大贡献。而单一的游牧经济与内地农业、手工业综合经济之间的分工交换关系是推动这个历史活动的强大杠杆，也是北方民族南迁或南进的动力，这种物质文化交流推动了内蒙古高原古代历史的发展<sup>②</sup>。这个论述不仅抓住了经济因素这个关键问题，还以此为依据，总结出了整个古代游牧民族的活动及其

① 周良霄：《我国古代北方民族发展与民族关系中的几个问题》，载社会科学战线编辑部编：《民族史论丛》，第309—311页，吉林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② 亦邻真：《内蒙古古代史中的若干问题》（蒙古文），载《蒙古史研究》，第二辑，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与中原关系上的规律性，把游牧民族的南下分为南迁、南进两种形式和两种不同的发展阶段。

对明朝与蒙古的关系，美国学者亨利·赛瑞斯先生在其专著《明代汉蒙关系》（二卷）中作了比较系统的研究，据介绍，其著作主要研究了明蒙之间的经济关系<sup>①</sup>。由于在国内很难找到此书，未能拜读。不过他在《明代的汉蒙贸易》一文中阐述了其对明蒙关系的基本看法<sup>②</sup>。他认为明代蒙古人在经济上依赖中原，从中原获取其日常生活所必需的谷物、豆类，以及手工业品，中原对来自蒙古地区的产品也不是完全不需要的。明朝常给这种经济交往赋予政治意义，蒙古部落只有表示臣属或有某种程度依附关系时才被获准入贡，明朝官方还垄断对蒙古的贸易，对交换物品的种类、数量加以限制。他认为在朝贡贸易中由于官方回赐物品的价值往往超过贡品的价值，算不上真正的贸易，蒙古使臣在北京和沿边马市以及沿途城镇的交易才是明蒙贸易的主要渠道。由于大量的回赐和承担蒙古使臣在明朝境内的消费，朝贡贸易成为明朝政府的沉重经济负担，所以明廷尽可能限制和减少蒙古使臣人数。而蒙古的入边抢掠、明边将邀功挑惹事端、或因贸易不公平发生纠纷等原因常使正常的贸易和交流中断，蒙古人在正常贸易活动不能进行时就采用走私或入境抢掠的方式来获取所需的物品。他认为明蒙之间的战争主要是经济原因所致，只要明蒙之间能保持最低限度的经济贸易关系，就可以避免蒙古大规模的入侵和抢掠，因此能否进行正常的经济交往，几乎是衡量明蒙关系

① 参见薄音湖：《明代蒙古史研究概况》，载《蒙古学情报与资料》1985年第2期。

② 【美】亨利·赛瑞斯：《明代的汉蒙贸易》，原载《中亚杂志》第9期，威斯巴登，1975年。拙译汉文载《蒙古学信息》，1994年第1期。

好坏的晴雨表，同样强调了经济问题。

以上诸人的研究，基本上阐明了中原与北方游牧民族关系史上最关键的问题，即单一的游牧经济与内地农业、手工业综合经济之间的分工交换关系，是推动北方民族南迁或南进的杠杆，北方游牧民族与中原的这种经济交流是其历史发展的巨大推动力。也是北方游牧民族自古以来始终与中原保持紧密的政治经济联系，最终形成统一多民族国家的经济基础。古人往往认为北方民族的南下抢掠行为是因为这些民族生性就好抢掠和偷窃，这只是从表面现象观察的结果。今人则往往归结于其文明程度的低下，认为这些民族大都处在原始社会末期，或奴隶制阶段，因而把抢掠作为一种生产方式和光荣的事情，并把抢掠作为判定其社会性质的重要依据。可是我们看到明代蒙古虽然已进入封建社会，但是只要正常的经济交流中断，其抢掠活动就会照旧进行，与匈奴、突厥、辽金时的蒙古没有什么两样，反之就可以与明朝长久地和平共处。因此仅从剥削阶级的本性来解释是不够的，北方游牧民族与中原地区之间经济上的分工和依赖关系，才是其最主要的原因。当然这不等于说任何一次战争和人侵行动都是由于经济的原因，我们只是从其总体关系而言。江上波夫认为蒙古一类的纯游牧民族不愿定居农耕地区，因此专事抢掠，女真一类半渔猎半农耕的民族愿意定居农业地区，并建立统治。这种解释也未必妥当。

另外亦邻真先生指出北方民族南下活动经历了南迁到南进的发展过程，到辽代人主中原达到了其发展的顶峰，这是就其总的趋势而言。实际上在某一具体发展阶段中又呈现出北方民族南迁后大量接受汉文化，经一定积累，又进入另一个高峰，即南进入主中原这样的规律。我们称明后期蒙古的迁移活动为“南迁”，正是因为其仍处在初级的阶段，并无入主中原的明显动机。实际上在明代不仅是蒙古南迁，女真各部也经历了南下的过程，明宣



德以后兀良哈三卫向西南迁移，而原在黑龙江及松花江北岸一带居住的海西女真部落纷纷南下到明朝近边地区居住，分布于明开原边外，辉发等河流域，北至松花江中游大曲折处，嘉靖初年形成海西四部。建州女真于明初由松花江北一带南迁，又经几次迁移定居于苏子河畔。海西女真南下不久，蒙古科尔沁部又随之南迁嫩江流域，势力远达松花江、黑龙江流域。较早南下并邻近蒙古的海西女真文化发展较快，最先建立起女真政权。而南下的建州女真在与汉地的密切交往中，经济文化也迅速提高，汉地的劳动力、先进的生产技术、封建政治文化的输入和影响起了很大作用，通过一定的积累，终于建立起后金政权。女真各部的统一过程也是其向南集中的过程<sup>①</sup>，进入辽东后进一步加速汉化（封建化），最终南进入主中原。可以说女真的南迁、南进活动与蒙古所经历的过程有异曲同工之处。

但是，近年美国学者尼古拉·第·科斯沃先生对上述一些观点提出异议，他通过对大量考古和文献资料的研究指出，那种认为在内陆亚洲（包括今中国新疆、内蒙古、东北地区和蒙古国及俄罗斯南西伯利亚地区）气候不适于农耕，因而把长城内外划分为农、牧两极社会的做法是不正确的，实际上从新石器时代以来到匈奴帝国，内陆亚洲都是农牧经济并存，定居与游牧两种文化民族共处。拉铁摩尔、札奇斯钦等把北方游牧民族与中原关系简单归结为在经济上依赖于中原，不能通过正常贸易获得就发动战争——“贸易或战争”，巴费尔德作进一步发挥，甚至把北方游牧民族政权的建立及其社会组织的形式都说成是为了适应向中原发动掠夺和勒索的需要而建立的，这些说法都是值得商榷的。他以匈奴帝国为例，认为匈奴帝国内部存在着农、牧及农牧混合的各

<sup>①</sup> 参见李林：《满族宗谱研究》，第25—56页，辽沈书社，1992年版

种经济成分，而且粮食、蔬菜不是游牧民的主食，因此匈奴在经济上完全可以不依赖中原而生存，匈奴政权崩溃的主要原因是自然灾害和受汉朝的打击失去了其赖以生存的草场及牲畜，还有内讧和属部的反叛等原因，而不是因为失去了中原的丝绸和粮食<sup>①</sup>。

该文充分发掘和利用考古资料说明了从新石器时代开始在内陆亚洲地区就存在农业经济，但是这些资料时间跨度很大，很难证明自远古以来的游牧社会内部都持续地存在这种少量粗放的农耕，并满足其所需的一切农业和手工业产品。也不足以否定自匈奴建立统一游牧政权以后，北方草原确实以牧业为主，农耕只是暂时的和极少量的。他以近代喀尔喀人从事一些农耕的例子说明游牧民族自古就从事一些粗放的农业，这是站不住脚的。再者正如他所论证的，在匈奴帝国内存在着农耕社会集团，包括西域绿洲及蒙古地区的汉人定居点。我认为这如同蒙古帝国境内有城镇和农业，各地被俘去的农民、工匠在那里从事生产一样，这种构成本身说明游牧经济不能单独存在，必须与农耕社会保持某种程度的经济联系，而且落后的、没有发达手工业的农业社会也不能完全解决游牧社会的需求。实际上我们从契丹、蒙元的投下以及后来准噶尔的农业、手工业点情况可知，在定居点从事农耕和手工业的主要是来自农业社会的异族人。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不能把控制着大量农耕地区的匈奴帝国或蒙古帝国简单地与北方游牧民族等同起来，混淆概念。比如明代蒙古的经济状况与蒙古帝国时代就不尽相同，如果说控制着西域和华北的蒙古帝国不需依赖南宋而能自给自足的话，那么失去了与中亚贸易联系的明代蒙古人

<sup>①</sup> 【美】尼古拉·第·科斯沃：《古代内陆亚洲游牧民族：它们的经济基础及其在中国历史上的意义》，载《哈佛亚洲研究杂志》，1994年第4期。

必然要从中原获取其所需的农产品，更主要是手工业品。我也不认为北方游牧民族在经济上完全依赖中原而生存，但是日常所需的手工业品大量地依赖中原这是毋庸置疑的，而这些手工业品就足以决定其生活的质量和文明的程度。因此，尼古拉·第·科斯沃先生的论述不足以动摇上述诸人的主要观点。我认为明代蒙古南迁主要还是经济原因。以下我们对明蒙之间的政治经济关系作一简要而系统的考察，同时对前人研究未臻完善之处略加讨论和补充

## （二） 明嘉靖朝以前的明蒙经济关系

对明嘉靖前蒙古与明朝的经济关系，国内外学者都作过一些研究<sup>①</sup>，但是有些问题仍有进一步探讨的必要，以下结合明蒙双方的政治经济情况作一简要而系统的叙述。北元初期，蒙古与明朝形成南北对峙局面，一直处于敌对状态，政治上的对立，使蒙古地区与中原的联系完全中断。但是这时北元疆域西邻中亚、东接高丽，与东、西邻国有着密切的政治经济联系。如明洪武十年高丽重奉北元正朔后，直到十七年明朝最终切断北元与高丽之间交通路线之前，双方往来密切，经济方面，除高丽每年所献的贡品之外，高丽商人还经常到北元控制的辽阳行省北部及其迤北的草原进行贸易。中亚商人也深入草原进行贸易活动，如洪武二十

<sup>①</sup> 参见阿萨拉图：《明代蒙古地区和中原间的贸易关系》，《中国民族关系史论文集》，上集；洪用斌、张泽凡：《“袖刀断水水更流”——略述明代的蒙汉关系》，载《北方民族关系史论丛》，第一辑；白翠琴：《从经济交流看瓦剌与中原的关系》，载《中国蒙古史学会成立大会纪念集刊》，白翠琴：《明代大同马市与蒙汉关系刍议》，载《中国蒙古史学会论文选集》（1981年）。

一年捕鱼儿海（今内蒙古呼伦贝尔盟贝尔湖）之役，明军一次俘获数百名撒马尔罕商贾，可知其与中亚的贸易量很大。与东、西邻的贸易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蒙古地区对日常生活用品的需求。北元初期还曾铸造和发行铜币，币文曰“宣光之宝”<sup>①</sup>。可知北元当时在经济上还能维持。

洪武二十一年，捕鱼儿海之役后，北元政权陷入分裂。瓦剌和东部蒙古贵族开始各自拥立大汗，为控制北元全境展开角逐。明成祖朱棣即位后，对北元采取了政治上分化瓦解，军事上重点打击的方针。军事上“五出三犁”，专门攻打建有汗庭的一方，同时在政治上扶持没有建立汗庭或较弱的一方，并在经济上允许其与明朝贸易，以防止蒙古统一，对明朝构成威胁。如阿鲁台立本雅失里汗后，明廷于永乐七年分别封瓦剌贵族马哈木为顺宁王、太平为贤义王、把秃孛罗为安乐王，并允许其入贡贸易，随即出兵征本雅失里。瓦剌贵族马哈木拥立答里巴为汗后，明廷又封阿鲁台为和宁王，允许其遣使贸易，转而征讨答里巴汗。此后阿鲁台又拥立阿台汗，明廷又开始专门征讨阿鲁台。这个政策加剧了蒙古内部的分裂和争夺，削弱了北元政权的力量，保证了明朝边境的安全。除北元汗庭外，明廷对表示臣服的大量蒙古、女真首领授以职官，颁发敕书，仍令管领属部，在原地游牧和渔猎。每年凭明廷发给的印信敕书来北京朝贡，在会同馆及来京的沿途进行贸易，还在明边设立马市，允许他们以自己的土特产品与明朝边民交易。如明成祖重建兀良哈三卫，允许每卫百入至北京朝贡，每年二贡，并在明开原、广宁设立定期的马市、民市允许其互市。

北元政权分裂后，瓦剌贵族控制了蒙古高原与中亚的通道，

<sup>①</sup> 参见拙作《有关明代兀良哈三卫的几个问题》，载《庆祝王钟翰先生八十寿辰学术论集》，辽宁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

洪武十七年开始高丽归顺明朝，明成祖时又完全控制了东北女真地区，这样东部蒙古地区与外界的联系中断，所需的铁锅、布帛、及其它日常生活用品只能靠直接与明朝贸易，或者从兀良哈三卫及女真各部的间接贸易中获取。有资料表明自永乐朝开始东部的北元大汗一直控制着兀良哈三卫，掌握着明廷颁给三卫的印信，分享三卫的贡市之利。这样兀良哈三卫成为北元与明朝之间的缓冲地带和经济交流的媒介，三卫的得失对双方都至关重要<sup>①</sup>。明宣德初年，阿鲁台与明朝有密切的朝贡贸易关系，而瓦剌使臣受其阻。宣德末瓦剌脱欢击杀阿鲁台，正统三年（1438）瓦剌所立脱脱不花汗击杀阿台汗统一北元全境，北元政权出现了短暂的统一局面。脱欢子也先继为太师之后进一步扩大统治范围，北元势力东至女真，西至中亚，并与明朝建立了互市贸易关系。明廷于正统三年四月在大同设立马市，允许边境军民与瓦剌使臣、商人交易，但是严禁出售兵器、铜铁等物<sup>②</sup>。脱脱不花汗和右丞相也先每年都遣使与明朝进行贡市贸易。

这时期明代史籍中所说的瓦剌使臣，实际上是整个北元的使臣和商队，人数一般都是一、二千人，多者三千多人，是由大汗、丞相、平章、知院等大小头目们所派使臣和商人构成。从史籍记载来看脱脱不花所遣正使先后有太尉、第三知院阿都赤、平章卯失刺、皮儿马黑麻等人，也先所遣正使中往来最多者为知院察占。北元使臣返回时明廷也派遣两名正使率使团分赴脱脱不花汗和也先太师处，第二年再随北元下次朝贡使臣一齐返回明朝<sup>③</sup>。据《实录》载，自正统元年至七年由康能为正使率团去脱

① 参见前引《有关明代兀良哈三卫的几个问题》一文。

② 《明英宗实录》，正统三年四月癸未条。

③ 同上，正统五年三月庚申条，十月甲申条，正统十年正月己亥条。

脱不花汗处，陈友为正使率团去也先处，每团加正副使共六十至八十人。正统八年明廷改派章官保和火吉代替康能、陈友。正统十年再改任马云、马青二人。十三年又改任马政和贺玉二人为正使。明朝使臣除带去给蒙古各头目的赏赐外，也从事一些贸易活动。如《明实录》记载：正统五年“行在金吾左等卫带俸都指挥康能奏：‘比奉命赉敕并彩缎表里往赐脱脱不花王及平章伯颜帖木儿等，脱脱不花王既受赐，复固索所与诸酋长者，臣不得已借众官军彩缎六百六十八表里，三棱布五千八百七十匹与之，乞赐给还。’事下行在礼部，议曰：‘夷狄豺狼也，贪求之心曷有厌乎？能等使彼，正宜宣扬朝廷恩威，举大义以折服其无厌之求，庶几克尽奉使之职，奈何辄敛官军所有以遗之，长其奸计，且启异时援例之请，岂不愧使职而忝君命乎？矧隔越遐荒，所借及与诚伪莫明，难允其请。’从之。”<sup>①</sup>按使团所携布显然是用于贸易的。景泰二年五月，代宗说：“正统间奸臣用事，欲图小利始遣使通好，遂引寇入犯京师，宗社几危”。坚持不再遣使臣去蒙古。天顺年间再度遣使，成化元年开始明朝再未遣使蒙古，一方面避免使臣去后蒙古大汗、权臣之勒索及使臣作弊启衅，更主要是“欲绝往来”，尽可能减少与蒙古的交往。

正统三年北元暂时统一之前，除建文年间和永乐初年坤帖木儿汗、鬼力赤汗遣使明朝之外，在汉文史籍中没有北元大汗与明廷发生任何联系的记载，与明朝直接交往者都是太师们。这种情况不仅仅是太师专权的问题，主要是由于北元大汗仍以大元皇帝自居，不向明廷称臣，而明廷也不愿以对等的地位与其发生关系，故出现了这种状况。我们注意到明朝史家为突出明朝为中原正统王朝的地位在文笔上颇费了一番功夫。如在《明实录》中洪武年间称北元大汗为故元君、元嗣君，永乐年间始称鞑靼可汗，

<sup>①</sup> 《明英宗实录》，正统五年十月甲申条。

天顺以后又改称为小王子；明初称北元为故元、北虏或迤北鞑鞑，正统年间又泛称为瓦剌。正统年间北元暂时统一后，北元大汗开始与明朝发生联系，但是有迹象表明北元大汗并未改变其故号，其属下仍保持其旧元官称，这方面的记载在《明实录》中俯拾即是。如脱脱不花遣使招抚女真、朝鲜时仍以大元可汗自居<sup>①</sup>。正统十四年脱脱不花汗甚至来信责问明廷，“去岁，书内写我作达达可汗缘故，不知如何。”<sup>②</sup>明廷回书中解释道：“可汗自先朝通好，朝廷其所称名号亦有定体。自朕即位重念可汗和好至诚，以其管治迤北人民，特以达达可汗称之，亦尔俗之至美之号，且朕与可汗和好有诚意，不必论此虚文也。前岁因迤北差人到兀者等卫跟寻仇人，已致书可汗，并谕太师也先各安礼分。去岁秋女直野人卫分都督指挥等官来奏，尔遣头目把秃不花等同兀良哈达子赍文书到各卫，其书言：前元成吉思汗及薛禅可汗授彼祖父职事，要令彼想念旧恩及要整備脚力粮饭。彼各头目将尔瓦剌文书来奏。朕览其词，皆诱胁之意，非正大之言，未知果否可汗之意否。且自古国家兴衰皆出天命，非人力之所能为，由尧舜禹汤文武以来相传为治，皆有明效。若天命在汉唐，则汉唐诸君主之，汉唐运去则宋元诸君相继主之，今元运久去，天命在我大明，则凡普天率土大小臣民皆我大明主之，况彼女真野人地方附近辽东境，皆我祖宗开国之初设立卫分，给印授官，管治人民，今可汗欲诱其往来交通可乎？且尔处亦有部属人民，朕遣人招之而来，可汗之心安乎？”<sup>③</sup>显然由于北元公然以元朝的名义

① 《明英宗实录》，正统十三年十一月庚寅条；《李朝实录》世宗二十四年五月戊辰条，见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第二册，第429页。

② 《明英宗实录》，正统十四年正月己酉条。

③ 同上。

招抚女真，明廷采取了针锋相对的措施，在书信中称其为达达（即蒙古）可汗。政治上的势不两立，尤其是经济上的纠纷最终导致了双方的冲突。

在明正统年间，北元遣使动辄几千人，除正使之外又有买卖人。明廷每次的赏额为“脱脱不花汗并也先彩缎十五表里，绢十匹。王妃，彩段八表里，也先妻彩段五表里。一等头目，彩段十表里，二等头目减十之二，三等头目减十之七，从人减十之八。马值每匹彩段二表里，阿鲁骨马倍值。使臣初到正赏各织金丝衣一袭，毡帽、靴袜各二等。正副使各彩段六表里，绢五匹。二等使臣彩段减六之二，绢减五之二，三等使臣彩段绢俱减五之三，从人各丝（衣）一袭，（彩段一）表里，绢一匹，帽靴袜亦各一。正副使妻各织金衣一袭，彩段二表里，绢二匹，靴袜各一。其余使臣妻女各绢衣一袭，绢及靴袜与使臣妻同。自进马值，每匹丝一匹，绢八匹，折纱绢一匹”<sup>①</sup>。这是正统、景泰年间给予使臣及其所贡马匹的赏额。景泰二年定马价为“上等马每匹给彩段四表里，绢八匹；中等马每匹彩段二表里，折纱绢二匹；下等马每匹丝一匹、绢八匹，折纱绢一匹；下下等马每匹绢六匹，折纱绢一匹”<sup>②</sup>。这是交易马匹的价格，可能是参照正统年间的情况而定的。朝贡方面，蒙古贵族为从明廷领取更多的赏赐不断增加使臣人数。贸易方面，每次易马辄几千匹，各种兽皮几千张，甚至几万张<sup>③</sup>。景泰四年正月“……其三千余人所贡马及貂鼠，通赏各色织金彩素丝二万六千四百三十二匹，本色并各色阔绢九万

① 《明英宗实录》，景泰六年五月戊申条。

② 同上，景泰二年十二月丙子条。

③ 同上，正统四年十月丙戌条，六年十月甲申条，十年十二月丙寅条。



百二十七匹，衣服三千八十八袭，鞋袜毡帽等全……”<sup>①</sup>。由于贡市贸易额很大，再加赏赐大汗、太师等各级官员及接待他们的使臣所需财物数额也很大，给明朝财政经济上造成很大的压力。所以明廷不断要求北元减少使臣数额，但是蒙古方面为获取常赐，使臣有增无减。明廷迫于经济压力开始采取固定赏赐数额的措施，增人而不增赏，这样实际减少了每个使臣的赏赐额，同时由于互市上不断有违禁出售铁器、兵器者，明廷开始严禁私市，这样贸易的范围受到很大限制，品种仅限于布帛等少数物资，切断了蒙古获取所需日常生活用品的一个重要渠道，这些措施激起北元方面的强烈不满。据《正统临戎录》记载：正统十四年（1449）也先出兵前召集当时在瓦剌的明朝使臣说：“你每为大道理来，不曾来作反，有我这里差去买卖回回，把我的大明皇帝前去的使臣数内留下了，我每奏讨物件也不肯与，我每的使臣故买卖的锅、鞍子等物都不肯着买了，即两家做一家，好好的往来，把赏赐也减了，因这等上我告天，会同脱脱不花王、众头目每，将你每使臣存留，分散各爱马养活着，我领人马到边上着一看，比先大元皇帝一统天下，人民都是大元皇帝的来，我到边上看了，大明皇帝知道。我回来打发你每回去。”<sup>②</sup>此事最终导致蒙古南侵，爆发了正统“己巳之变”。

景泰元年（1450）七月，明代宗让使臣李实带给脱脱不花汗的敕书中说道：“我国家与可汗自祖宗以来和好往来，恩意甚厚，往年奸臣专擅，克使臣赏赐，遂因小物以失大义，邀留朕兄，伤害军马。”<sup>③</sup>可知冲突的主要原因还是经济。再如也先与来迎明英宗的杨善有一段对话，很生动地说明了双方发生冲突的原因。

① 《明英宗实录》，景泰四年正月丙戌条。

② 杨铭：《正统临戎录》，《纪录汇编》本。

③ 《明英宗实录》，景泰元年七月癸卯条。

杨善到也先营，也先问道：“‘两家和好许多年，今番如何拘留我使臣，减了我马价，与的段匹一匹剪为两匹，将我使臣闭在馆中不放出，这等计较关防如何？’答曰：‘比先汝父差使臣到我太宗、宣宗皇帝前进马，不过三十余人，所讨物件十与二、三，也无计较，一向和好。汝今差来使臣多至三千余人，一见皇帝每人便赏织金衣服一套，虽十数岁孩儿也一般赏赐。殿上筵宴为何，只是要官人（即诺颜，对北元官员的称呼）面上好看，临回时又加赏宴，差人送去，何曾拘留。或是带来的小厮到中国为奸为盗，惧怕使臣知道，从小路逃去，或遇虎狼，或投别处，中国留他何用。若减了马价一节，亦有缘故，先次官人寄书一封着使臣王喜送与中国某人，会王喜不在，误着吴良收了进与朝廷。后某人怕朝廷疑怪，乃结权臣因说曰：这番进马不系正经头目，如何一般赏他，以此减了马价、段匹。及某人送使臣去反说是吴良诡计减了，意欲官人杀害吴良，不想果中其计。’也先曰：者。胡语然辞也。‘又说买锅一节，此铁锅出在广东，到京师万余里，一锅卖绢二匹，使臣去买止与一匹，以此争闹，卖锅者闭门不卖，皇帝如何得知。譬如南朝人问使臣买马，价少便不肯卖，岂是官人分付他来？’也先笑曰：‘者。’‘又说剪开段匹是回回人所为，他将一匹剪作两匹，送与官人做课程，若不信去搜他行李，好的都在。’也先曰：‘者、者，都御史说的皆实，如今事已往，都是小人说坏，因见说的意思和了。又曰：‘官人为北方大将帅，掌领军马，却听小人言语，忘了大明皇帝厚恩，便来杀虏人民，上天好生，官人好杀，将无罪的人掳去……’”。<sup>①</sup> 此时北元已决定送回英宗，迅速与明朝恢复互市关系故也先对杨善如何解释并不在意。明代为防蒙古将铁锅回炼成铁来制造兵器，故只卖与质量较低，难以回炼的生铁锅——广锅，实际上蒙古当时并无回炼

<sup>①</sup> 李贤：《古穰杂录摘抄》，《纪录汇编》本。

的能力，这种限制实属无益。蒙古送还英宗，双方很快恢复了和平的贸易关系，也就相安无事了。

景泰年间也先杀脱脱不花汗篡权，自称大元天圣可汗。其篡位活动引发了内讧，也先被杀，瓦剌贵族势力也随之衰落，逐渐西迁，并退出了角逐。而东部蒙古贵族内部开始了新的争夺，最终达延汗统一了除西迁的瓦剌以外的北元全境。自也先死后权臣孛来、毛里海、乱加思兰及其所立大汗都与明朝通贡互市，动辄上千人入贡，易马数千匹，基本没中断与中原的经济联系。达延汗即位后也遣使到大同，弘治元年（1488）遣使求贡，自称大元大可汗，要求通贡贸易。明人认为“其潜称名号自是故态，於中国无预”<sup>①</sup>，允许其使臣朝贡贸易。此后于三年、四年、九年、十一年连续遣使入贡，每次遣使多则三千人，少亦不下二千人<sup>②</sup>。弘治九年后因赏薄生怨，侵犯明朝大同、宣府边境。十一年以后不入贡，双方之间直接的贡市贸易中断，此后右翼蒙古各部频年抢掠明朝宣、大、延绥、固原、甘肃等边境地区。左翼蒙古可能还通过兀良哈所在的明广宁等地间接地与明朝互市，获取一些生活必需品。

明正德年间，达延汗分封诸子，大汗和济农分辖左、右两翼。博迪汗即位之后，虽然不能直接管领右翼部落，但仍是蒙古各部承认的宗主。这时期整个蒙古地区基本上是一个整体，处于一个相对统一的时期。由于没有内部的战争和外部的威胁，社会比较安定，人们对经济文化的需求不断增长，所以努力与明朝建立和平的互市贸易关系以及接受藏传佛教文化这两件事成为这一

<sup>①</sup> 《明孝宗实录》，弘治元年正月乙酉条。

<sup>②</sup> 同上，弘治元年乙酉条，三年二月癸卯条、乙卯条，四年正月乙酉条，二月乙丑条，十一年二月己巳条，五月乙巳条，十七年六月癸未条。

时期蒙古历史的重要内容。

### (三) 明嘉靖朝的闭关拒贡及“北虏”的南迁

对这一时期的明蒙关系研究比较多，凡是论及俺答及俺答求贡的论著多少都会涉及到俺答求贡的过程和明世宗的闭关拒贡政策等等。其中一些论著亦不乏真知灼见<sup>①</sup>。但是，有些问题仍有讨论的余地。以下结合明蒙双方的情况作一次系统的考察。

自明弘治年间明蒙之间的贡市贸易中断后，双方之间的关系恶化。明嘉靖初年，以吉囊为首的右翼部落在经略青海地区的同时，频繁侵扰明宣府以西各镇，尤其是临近河套的宁夏、固原、延绥、山西诸镇。嘉靖十一年（1532）吉囊从明延绥地方正式向明廷提出建立互市的请求，但是明世宗谕总制唐龙务使远近并力，相机剿杀<sup>②</sup>，坚决拒绝蒙古互市的请求。明朝边镇将领们认为吉囊求贡不过为互市而已，多主张答应其通贡，如陕西三边总制唐龙就提出“不若因其欲而姑与之，亦以缓彼之兵”<sup>③</sup>，对征剿毫无信心。在世宗严令之下，只好以兵少无粮为托词。明朝调兵遣将，筹集粮饷，最终边将以斩获零骑报捷而已<sup>④</sup>。吉囊则率兵西征亦卜剌去了。边将的欺骗使明世宗产生错觉，对明军力量盲目自信。由于互市未成，蒙古右翼各部继续侵犯明朝边境，抢掠人畜、财物。

① 荣丽珍：《喀迷阿勒坦汗》，载《中国蒙古史学会论文集》（1980年），杨建新：《蒙古族历史上杰出的政治家阿勒坦汗》，同上；薄音湖、洪俊：《论俺答求贡》，载《历史教学》，1982年第8期；杨绍猷：《俺答汗评传》，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

② 《明世宗实录》，嘉靖十一年三月癸亥条。

③ 同上，嘉靖十一年十一月辛未条，四月丙戌条。

④ 同上，嘉靖十一年二月癸卯条，十五年正月丙子条。

嘉靖二十年（1541），右翼首领俺答又派遣汉人石天爵和蒙古人旨（肯）切至明大同请求通贡贸易。据《明实录》记载：“（俺答）言其父谔阿郎（即巴尔斯博罗特）在先朝常入贡蒙赏赉，且许市易，汉达两利。近以贡道不通，每岁入掠，因人畜多灾疾，卜之神官谓人贡吉。天爵原系中国人掠居虏中者，昔（肯）切素真夷，遣之同来，果许贡，当趣令一人归报，伊即约束其下，令边民垦田塞中，夷众牧马塞外，永不相犯，当饮血盟誓。否则徒（徙）帐比（北）鄙，而纵精骑南掠去。巡抚大同都御史史道疏闻其事，因言虏自弘治后不入贡且四十年，而我边岁苦侵暴，今果诚心归款，其为中国利殆不可言。第虏势方炽，戎心叵测，防御机宜臣等未敢少懈，乞亟下廷臣议所以待之者。诏兵部议集以闻。虏待命边外，屡向墩哨卒词进，一日邀守墩百户李实下墩，以（与）虏席地饮之，载以马拥入俺酋营与之欢饮。虏众有势掠哨卒，劫其衣粮者，俺酋闻则痛惩之，遣夷使送哨卒，给衣粮还。于是巡抚御史谭学复以其事奏，因请速定大计。谓虏虽诡秘之情难测，而恭顺之迹有征，准贡则后虞当防，不准则近害立至，且请多发兵粮，遣知兵大臣趣临调度，相机抚剿。兵部议，虏方强肆遽尔求息，恐其有谋，宣令镇巡官史道等悉心协议，果虏酋乞贡出自诚心，别无黠诈，宜留肯切，令石天爵回营省谕，须索小王子真正番文，保无后艰，星驰具奏。如其阳顺阴逆著有迹显，亦当具实指陈，一意防守。仍置如谭学议，简命谙练边事大臣二人总督宣、大军务粮饷，并以通贡事情责之便宜处置。得旨，虏侵扰各边猖獗已甚，突来求贡夫岂其情，兵部仍即日会官定计以闻，并会推忠诚有将略大臣一人总督宣、大军务兼理粮饷。石天爵虽我边民在虏日久，恐为虏间，趣令抚按官究明驰奏。于是兵部会五府九卿议会，虏多诈其请贡不可信，或示和以缓我师，或乘隙以扰我疆，诡秘难凭，声击靡定，惟以大义拒绝之则彼奸谋自沮。今日之计惟在内修，选帅将，足兵足食乃

第一义，故臣初议拟添设总督大臣处置兵饷盖为是也。今宜责令总督大臣趣行赴镇，长顾却虑大振天声，使之畏威远遁方为得策。因条上便宜六事。上曰：丑虏绎骚迄无宁岁，各遣总兵巡抚官殊负委任，宣、大近畿重镇，尤宜谨备，乃往往失事，大启戎心，令却假词求贡。虏情叵测，差去大臣不许循习常格虚文塞责，务选将练兵，出边追剿，数其侵犯大罪，绝彼通贡。果能擒斩俺答阿不亥者，总兵总督官俱加异擢，部下获功将士升五级，赏银五百两……。”<sup>①</sup> 明世宗的拒贡态度坚决，因此明朝廷官员和边吏虽然都认为通贡为便，但是不敢明言。廷议时随声附和，无人敢持通贡之议，而在推选出征总督大臣时无人愿意出任此职。如明兵科给事中王继宗等奏曰：“兵部会推提督宣、大军务大臣，时侍郎任洛虽无难色，亦无喜容。至都御史张珩则抗颜盛气，托以乡井行事不便为辞，且曰万一有命，随即乞休。尚书樊继祖虽辞色稍缓，颇有怨声。……疏入，留中八日，乃诏曰：‘国家有事用人，乃敢拒阻停推，抗言避事，全无人臣大义，张珩著为民，任洛无踊跃任事意，令闲住，樊继祖如前旨速往受事’。”<sup>②</sup> 俺答等久候边外，明边将扣留肯切等人，先放石天爵回报消息，明廷未允互市，右翼诸部兵入明山西境内大掠而去。

明嘉靖二十一年（1542）闰五月，俺答再遣石天爵及肯切子满受秃、满客汉等至大同求贡，明大同巡抚龙大有擒石天爵，杀满受秃等，明廷升龙大有兵部右侍郎兼右副都御史，“遂斫天爵及肯切于市，传首九边枭示”<sup>③</sup>。《实录》载：“天爵之来也，其言虏情甚详，谓虏酋小王子等九部咸住牧青山，艳中国纱段，计所以得之者，唯抢掠与贡市两端，抢虽获有人畜，而纱段绝少，

<sup>①</sup> 《明世宗实录》，嘉靖二十年七月丁酉条。

<sup>②</sup> 同上，嘉靖二十年七月丁酉条。

<sup>③</sup> 同上，嘉靖二十一年闰五月戊辰条。

且亦自有损失，计不如贡市完。因遣天爵等持令箭二枝，牌一面为信，誓请贡市。一请不得则再请，再请不得则三请，三请不得则纠众三十万，一循黄河东墙南下，一自太原向东南大城无堡塞地方，而以劲兵屯大同三关待战，盖虏之真情也。于时当事者即欲勿许，亦宜有以待之，乃不为长虑，却顾遽杀其信使，夸张功伐，苟悦目前。虏闻则大愤怒，遂不待秋期即以六月悉众入寇，……每攻克村堡屠戮极惨，辄以执杀天爵等为词。”<sup>①</sup> 由于明廷拒贡，俺答以入边杀掠施加压力，明廷则因此拒贡愈坚，这样进入了恶性循环。对明廷来讲后来还有很多机会来打破这种僵局的，但是世宗毫不让步，故愈演愈烈。明嘉靖二十四年，明世宗又命罢祀元世祖以及从祀的元代名臣木华黎、伯颜等五人于历代帝王庙。洪武初年建历代帝王庙时，祭祀自伏羲至元世祖共十六人，从祀历代功臣三十七人，元臣包括木华黎、伯颜（平宋功臣）等五人，至此均被撤掉<sup>②</sup>。由此可见当时民族矛盾的激化程度以及明世宗心胸的狭隘。

明嘉靖二十五年（1546）五月，俺答再次遣使臣堡儿塞等三人至大同求贡，“投番文言，俺答选有白骆驼九头、白马九匹，白牛九只及金银锅各一，求进贡讲和。自后民种田塞内，虏牧马塞外，各守信誓，不许出入行窃，大段如曩时石天爵所称者。墩卒纳之，会总兵官巡边家丁黄宝等徇石天爵前事，遂杀三人者，以首功报”<sup>③</sup>。宣、大总督翁万达认为无论答应其通贡与否都不应该滥杀使臣，前杀石天爵等人其曲已在我，今又无故滥杀，请严惩黄宝等入，并向蒙古方面解释，以免挑起衅端。但是明廷对

① 《明世宗实录》，嘉靖二十一年闰五月戊辰条。

② 参见《明太祖实录》，洪武二十一年正月甲寅条；郑晓：《今言》卷1，第38页。

③ 《明世宗实录》，嘉靖二十五年五月戊辰条。

其请求未加理会<sup>①</sup>。七月，俺答又遣使递上“有印番文一纸”，继续求贡，并禁所部不得抢边，以示信于明朝。翁万达上报后，明廷“令万达申饬所辖诸将严备，相机出塞剿杀”<sup>②</sup>。俺答约束部落停止犯边，并不断遣使求贡。嘉靖二十六年二月，又遣李天爵赍“番文”求贡。“俺答言其祖父俱进贡，今虏中大神言羊年例（利）于取和，俺答会集保只王子、吉囊吉台、把都吉台四大头目商议求贡。若准，彼进黑头马一匹，白骆驼七只，驢马三千匹，求朝廷白段一匹，与大神、褂袍麒麟段等件，各头目穿用。边内种田，边外牧马，夷汉不相害，东起辽东，西至甘凉俱不入犯。今与中国约，若达子入边墙作贼，中国执以付彼，尽夺其所蓄马以偿中国，不服则杀之。若汉人出草地作贼，彼执以付中国治罪，不服亦杀之，永远和好，递年一、二次入贡，若太师每（们）许代奏，即传谕部落禁其生事云。总督翁万达及巡抚詹荣、总兵周尚文以其事上闻，且言：‘虏自冬春来游骑信使款塞求贡不下十数余次，词额（颇）恭顺，臣等以夷情叵测，未敢轻议也，将原来夷使省谕回营，责取印信封诰，期以今秋西不犯延、宁、甘、固，东不犯辽蓟，以取信者。’……兵部覆言：‘虏节年侵犯九边，横被其毒，凡在朝臣工议当殄歼丑类，以雪积愤，况自石天爵倡为进贡之诗（词），节年踵行前诈，岂可轻信以堕虏计，请行总镇诸臣严兵饬备，无失事机。如虏使再至，省令传谕俺答，约会诸酋禁辑部落，毋侵犯各边，果九边晏然，著有恭顺实迹，另行具奏，其遮杀结款等弊悉严禁如御史请。’得旨：‘黠虏节年寇边，罪逆深重，边臣未能除凶报国，乃敢听信求贡谎言，辄浮词代为闻奏，殊为渎罔，其令总督官申饬镇巡诸臣协心

① 《明世宗实录》，嘉靖二十五年五月戊辰条。

② 同上，嘉靖二十五年七月戊辰条。



殫力，通事人役违法启衅者处以重典”<sup>①</sup>。明兵部不敢自作主张，一切顺从明世宗之意旨，世宗则拒贡如初。

明世宗的态度这时如此坚决，还有一个原因就是当时总督陕西三边军务的曾铣于二十五年底上奏建议收复河套，并得到了内阁首辅夏言的支持，此议恰合明世宗之心。但是兵部不以为然，迟迟不议，后来议覆说难以实行。明世宗责兵部不早议，无定见，并令曾铣与诸边臣会议奏上复套方略。所以，明世宗对俺答求贡完全不予理采<sup>②</sup>。当时翁万达主张通贡，而曾铣却议复河套，东、西两总督的态度截然相反，世宗嘉赏曾铣，而痛责翁万达为虏代奏。如《实录》记：“盖是时陕西有复奏（套）之议，将督兵出塞，当事者主之，故力拙贡议尔。”<sup>③</sup>但是复套议遭到朝廷内外普遍的抵制，曾铣属下的陕西各边将领不予配合。二十六年七月曾铣奏请降旨敦促，这些将领在严旨驱迫之下与曾铣共议了复套方略<sup>④</sup>。至十一月，曾铣等上边务十八事，包括复套、守套等诸方案，又上营阵图八幅，“上览而嘉之，令所司一并议奏”<sup>⑤</sup>。二十七年正月，兵部召廷臣议奏曰：事体重大，钱粮兵马非旬日可办集，拟逐步实行。实际上是反对，不敢明言而已。鉴于这种情况夏言等阁臣亦不敢决，请上断。世宗命“以前谕付司礼监刊印百余道，发兵部偏给与议诸臣，令数日再会疏以闻”<sup>⑥</sup>。实际上明世宗欲强行按自己的意志行事，翁万达上《议复河套议》比较客观地分析了敌我形势，认为曾铣复套议不现

① 《明世宗实录》，嘉靖二十六年四月癸卯条。

② 同上，嘉靖二十五年十二月庚子条。

③ 同上，嘉靖二十六年四月癸卯条。

④ 同上，嘉靖二十六年七月癸亥条。

⑤ 同上，嘉靖二十六年十一月丁未条。

⑥ 同上，嘉靖二十七年正月癸未条。

实。他指出“若不察虏势之强弱，不审事情之难易，不揆我力之有余不足，使塞下之民迫于备边者喘息不获定，沿边之卒伤于锋刃者疮痍不获起，而复横挑强寇以事非常，则愚所不解者也。”<sup>①</sup>对此伊志先生说“读议复套诸疏，数千言娓娓可听者，莫如翁万达。万达总制宣、大有年，谙于边事，乃饰浮词以迎合帝意，取悦奸相，尤可怪焉。”<sup>②</sup>翁万达历官陕西左、右布政使，巡抚陕西右副都御史，后来总督宣、大军务有年，确实谙于边事，对河套一带的情况也非常熟悉，正因为如此，他反对曾铣不符合当时实际的建议。但是说他迎合帝意实为一种误解，其意正与帝意相反，翁万达上此议之时夏言仍为首辅，严嵩还未得势，何谓取悦奸臣，实在是有点冤枉。此后再召廷臣议，严嵩明确指出诸臣都不赞成此议，而不敢明言，并攻击曾铣好大喜功，乘机将责任全部推给夏言。世宗一怒之下令罢夏言，逮曾铣<sup>③</sup>。同年竟以妄议复套杀曾铣，复杀夏言。这二人的被杀，除严嵩的攻击起了一定的坏作用外，主要还是刚愎自用的明世宗由于自己的主张在朝廷上下得不到响应和支持，故迁怒于曾铣等人，使他们落得无辜被杀。

二十七年三月，俺答再使人求贡，翁万达婉言上闻，世宗再次痛责之曰：“朕以边圉重寄付万达等，自宜并力防御胡，乃屡次求贡为言，其令遵前旨一意拒绝，严加提备，违误者重治不贷。”<sup>④</sup>二十八年，右翼部落因使臣屡被杀死，至宣府边外射书求贡，言：“以求贡不得，故屡抢。许贡，当约束部落不犯边，

① 翁万达：《议复河套议》，载《明经世文编》卷225。

② 伊志：《明代弃河套始末》，载包遵彭主编：《明史论丛》之六，孟森等著：《明代边防》，第203页，台湾学生书局，1968年版。

③ 《明世宗实录》，嘉靖二十七年正月癸未条。

④ 同上，嘉靖二十七年三月辛丑条。

否则秋且复入过关，抢京辅。”<sup>①</sup>明边臣不敢上闻。嘉靖二十九年（1550）八月，俺答为逼迫明廷答应互市要求，果然发动了大规模的军事行动，即所谓“庚戌之变”，率众直抵北京城下胁贡。这使明廷惊慌失措，“俺答纵所虏湖渠马房内官杨增持番书入城求贡”。其“番书”据杨继盛云：“臣比见俺答求开马市之书，大肆无状。”<sup>②</sup>据叶向高说其书曰：“予我币，通我贡，即解围，不者岁一虔尔郭。”<sup>③</sup>兵临城下后其口气更为强硬。世宗召严嵩、徐阶议，徐阶曰：“今虏驻兵近郊，而我战守之备一无所有，此事宜权许以款虏，第恐将来要求无厌耳。上曰：‘苟利社稷，皮币珠玉非所爱。’……阶请以计款之，言其书皆汉文。朝廷疑而不信，且无临城胁贡之理，可退出大边外，另遣使赍番文因大同守臣为奏，事乃可从。如此往回之间四方援兵皆至，我战守有备矣。上首肯曰：‘卿言是’”<sup>④</sup>。明廷最终采用了徐阶之策<sup>⑤</sup>。俺答这次南下只为胁贡，并无夺取明朝社稷江山之意，因此得到这个答复后立即撤兵，俺答出入内地如入无人之境，明军不敢正面抵挡，返回时又沿途纵掠而去。明世宗十分恼怒，下令斩兵部尚书丁汝夔、侍郎杨守谦<sup>⑥</sup>。十二月，俺答遣其义子脱脱至宣府求贡，因为双方有约在先，嘉靖三十年初明廷派史道与蒙古议定马市，岁开二次，马市以段布、米、麦易蒙古之牛、羊、马匹。

对这次城下之盟世宗深以为耻，当时答应开马市只不过是了解围城之急，并无诚意。过后明朝一些官员也坚决反对。如兵部

① 《明世宗实录》，嘉靖二十八年四月丁巳条。

② 同上，嘉靖三十年三月癸卯条。

③ 叶向高：《四夷考》卷5，《北虏考》。

④ 《明世宗实录》，嘉靖二十九年八月壬午条。

⑤ 《蒙古民族通史》，第三卷，第286—287页。

⑥ 《明世宗实录》，嘉靖二十九年八月丁亥条。

员外郎杨继盛上奏，“乞罢马市，以全国威，以绝边患”。他说：“夫开马市者，和议之别名也，……以堂堂天朝而下与犬羊为市，冠履倒置，损国家之大威。”云云<sup>①</sup>一派书生空谈。世宗责其不早言，黜为陕西狄道县典史。但是其议论对危急过后正在反悔的世宗影响很大，世宗令停开马市，但是严嵩等奏马市已议定，不宜中止。世宗犹豫很久，下令减马市岁一次，并说：“自是以后十年不敢犯边，输情上表方再准一次，贡，谓不必许，勿得示弱。”<sup>②</sup>严嵩等上奏请求，已议定岁二次，再变恐失信。这才得旨照原议行，但是只许开马市，决不许贡。嘉靖三十年明朝在大同、宣府、延绥等镇先后开三处马市，右翼三部分别入市。由于时间仓促准备不足，只以马易缎，后来蒙古提出“富虏能以马易缎，贫者惟有牛羊，请易菽粟，朝议则复难之”。朝廷中一些人责难虏欲无厌，边吏不敢再请求照原议以粟易牛羊。由于明方只以帛易马，没有满足蒙古进行更广泛贸易的要求，蒙古方面认为明朝失信，有零骑犯边，于是大同马市首先关闭，而宣府、延绥仍平静无事，继续互市。蒙古方面要求的是广泛地进行物资交流，获取各种日常生活必需品，而不仅仅是为交换布帛和绸缎。由于大同一带蒙古犯边不止，世宗严令征剿。主张开市的仇鸾受到来自朝野的压力而不自安，自请击虏。三十一年二月，俺答再遣使求市，明边将不敢应。又遣丫头智至大同，求开市如初，结果明朝边将诱入境内擒而报功，杀丫头智于大同市<sup>③</sup>，这样双方关系再度恶化。八月，仇鸾病死，旋受徐阶和陆炳诬谄，明世宗以通虏罪命戮其尸于市。九月，巡按直隶御史蔡朴上疏请罢宣府

<sup>①</sup> 《明世宗实录》，嘉靖三十年三月癸卯条。

<sup>②</sup> 同上，嘉靖三十年五月甲辰条。

<sup>③</sup> 同上，嘉靖三十年八月壬戌条。

马市，明世宗下诏：“各边开市悉令禁止，敢有违逆逮言者斩。”<sup>①</sup>兵部令各镇巡官一意战守。三十三年蒙古再至明宣府射书求贡，但是明朝大臣无人再敢奏言贡事。因此明蒙之间建立正常贸易关系的渠道最终被切断。

明正德、嘉靖年间明蒙之间的贸易虽然不能正常进行，但是蒙古地区与中原之间的物资交流并未完全中断，“北虏”通过兀良哈三卫的贡市、沿边私市及人边抢掠来获取中原产品。明人说：“今虏中布帛锅釜皆仰中国，每入寇则寸铁寸布皆其所取。”但是蒙古抢掠只限于未设防的村落和边防墩哨，不是攻城略地，因此所掠物品种类有限，如精美绸段、药品等物难得。闭关时期也是私市最为活跃的时期，明朝边防军中就存在着大量以官方或私人的形式与“虏”交易的情况。《实录》嘉靖二十年正月戊申条云：“先是，长城西乡官军李锦等二十二人阑出与虏交易，游击戴升谍知以报，巡抚史道令壮夫郭宪章等十五人密往察之，比至塾，锦等恐事泄，潜召虏数十骑杀以灭口，惟宪章等三人脱走，诉其状。”苏志臬《译语》中也说：“边方夙弊不可胜言，其甚者墩军多与零贼交易，以斧得裘，铁得羊肘，钿耳坠得马尾、火石、羔皮，近则敛。其又甚者多与长哨夜不收杀降以冒功升赏。”另外在蒙古地方居住的汉人也从中往来走私<sup>②</sup>，有些则被明边军杀以冒功。明边将为减少自己所守汛地的压力往往私自与“虏”交易，如前述亦卜剌西逃甘肃边外时，明守将赠送财物，令其西走乌斯藏者即是。嘉靖二十九年八月，大同总兵仇鸾言：“各边虏患惟宣大最急，盖由贼巢俱在大边之内，我之墩军夜不收往往出入虏中与之交易，久遂结为腹心。虏俺答、脱脱、辛爱、兀慎四大贼营至，将我大边墩台割据分管，虏代墩军了哨，

<sup>①</sup> 《明世宗实录》，嘉靖三十一年九月癸卯条。

<sup>②</sup> 同上，嘉靖三十五年十一月乙酉条。

军代虏牧马，故内地虚实虏无不知者。前总兵周尚文又私使其部下与虏为市，而逃民沈继荣、叛将王臣等虏辄抚而用之以窥中国，于是边事益不可为矣。臣窃以为虏中生齿浩繁，事事仰给中国，若或缺用则必需求，需求不得则必抢掠，彼聚而重强，我散而寡弱，彼知我之动静，我味彼之事机，是以每岁深入无不得利而反（返），虽有（张）良、（陈）平难与角胜。往时虏曾请贡，廷议未从，尚文惧虏众失望必将肆毒，乃乘其效顺之机投以货赂之利，虏既如愿边亦少宁，尚文非不得已而为之也。夫通贡之事固不可行，然与其使边臣违禁交通利归于下，孰若朝廷大开赏格恩出于上。即今辽东、甘肃、蓟州喜峰口俱有互市之例，若皇上霈然发诏遣人至二边外谕虏远塞，许其市马如诸边例，仍严立限制，量加赏给，则彼之感恩慕义当世世为外臣，比于军吏自相结纳者功相万也。”<sup>①</sup> 仇鸾在这里对双方关系中的实质性问题谈的很清楚了，无异于说与其让边境走私，不如官方建立经济关系为便。但是他只提互市，不敢言通贡。辽东诸边允许互市，唯不许“北虏”通贡，其中主要是政治上的原因，即“北虏”仍然以对等的地位与明朝对话。

隆庆四年（1570）七月，明宣、大总督王崇古条上机宜亦云：“……一禁通虏，谓大同各路皆近虏巢，往以将士贿虏遂使虏志愈骄，边民愈困。且墩军粮赏独厚，今不务哨探，专事交通，是每墩以二十四石之粮银养十二人之奸细将焉用之。然臣闻三军之事莫亲于间，今欲选间入敌，势不可得，而此辈颇谙虏情，亦可因用为间，要在厚其资粮，俾可以饵虏，不受捕杀，严其选核俾畏法如敌，不敢欺诳耳。”<sup>②</sup> 从而可知整个嘉靖年间这种私市活动一直在断断续续地进行着，这种经济上密不可分的关

① 《明世宗实录》，嘉靖二十九年八月癸酉条。

② 《明穆宗实录》，隆庆四年七月丁亥条。

系并没有因为人为的阻隔而中断。

由于贡市不通，右翼诸部相继掠边，而左翼诸部封地离明边较远，在明朝拒贡时期不可能通过直接入境抢掠来获取所需生活用品，只有通过兀良哈三卫和右翼诸部的间接贸易获取之一途。比南面各部更加缺少布帛、铁锅、铁制小工具等日常生活用品。在右翼求贡的过程中左翼也开始南下，嘉靖二十几年时就活动于明朝蓟辽边外了。在右翼获得马市的刺激下，更大规模地南来，直接参与求贡和掠边活动。嘉靖末年基本完成了南下的分布。左翼南迁后使明朝自辽东至甘肃的边境岁无宁日，闭关拒贡加速了“北虏”的进一步南下，而消极防守又为其南牧创造了条件。这个结果也是明世宗始料所不及的。

明廷采取闭关拒贡政策后，一意坚持战守，加紧筹饷练兵，修筑边墙，目前我们所见到的自嘉峪关至辽东的万里边墙（长城），很大一部分是这时修筑的。但是其效果并非象明朝统治者所预期的那样好，尽管耗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并未能挡住蒙古的南下抢掠。正如札奇斯钦先生所说：“何况这种战争是以‘无’对‘有’的战争和掠夺，一切战争的经济负担，多半是落在被掠夺的农业民族的身上。因此战争自游牧民族而言，是一种生产手段，而不是消耗，甚至连作战给养，也会‘因粮于敌’的。所以前汉的谋略家晁错向汉文帝‘上言兵事’时，感慨地说：‘汉兴以来，胡虏数入边地，小入则小利，大入则大利。’<sup>①</sup>明世宗盲目坚持闭关拒贡政策，使明朝虚耗国力，付出了沉痛的代价，造成了许多人力财力的无谓损失。

自弘治末年明蒙之间的贸易关系中断后，双方关系恶化。在敌对状态之下，明沿边屯田无法正常耕作，而明廷加意修备，不

<sup>①</sup> 札奇斯钦：《北亚游牧民族与中原农业民族间的和平战争与贸易之关系》，第8页。

断增兵，军饷越来越依靠内地，经费日渐增长。作为“北虏”入贡关口的大同首当其冲，耗费也最多。如嘉靖二年（1523）正月，巡抚大同都御史张文锦言：“大同一岁经费计银八十万四千余两，而奇、游兵岁不下万人，所费行粮刍菽之值又计银三十余万两。”<sup>①</sup> 嘉靖六年五月世宗下诏核实宣、大军储，《实录》载：“初冯清言，宣府一镇自洪（弘）治九年以来兵粮渐增，日长月益，即今尺籍稽之官军实七万七千六百余名，岁应支粮九十七万八百余石，较洪（弘）治时兵增一万九千五百有奇。”<sup>②</sup> 这是嘉靖初年的情况，当时边患还仅限于宣、大、延绥一带，故对明朝还未形成太大的经济压力。

自嘉靖二十年俺答求贡开始，明朝兵费骤增。嘉靖二十七年六月，巡抚宣府都御史孙锦“请于年例外再发帑银二十四万两。户部报奏：‘自二十年间虏骑南牧，则宣大而犯山西，议者欲破拘拏之见，以图全胜。故三镇兵饷独倍他所。’本部请发内帑岁不下百二十万金，大同十之三，宣府十之二，山西十之一。”<sup>③</sup> 至嘉靖三十几年，东南倭患，“岁入仅常数，而京、边诸费日益浩繁”，明朝财政已入不敷出<sup>④</sup>。自庚戌后“凡京畿边墙通议修筑，费银百十万两”<sup>⑤</sup>，军事费用相当高。《实录》嘉靖三十七年（1558）二月戊戌条载：“是时天下财赋入太仓中者计二百万两有奇，旧视以七分经费每存积三分备兵歉以为常。嘉靖己酉（二十八年）以前岁支最多不过二百万，而其少者仅至七八十万。及庚戌虏变后周章备御，每岁调兵遣戍，申（中）外所增兵马数多，

① 《明世宗实录》，嘉靖二年正月庚申条。

② 同上，嘉靖六年五月丁酉条。

③ 同上，嘉靖二十七年六月丙午条。

④ 同上，嘉靖三十六年二月甲午条。

⑤ 同上，嘉靖三十六年四月乙丑条。



饷额增倍。及乙卯、丙辰间而宣大虏警益急，一切募军赈恤等咸取给内帑，岁无纪极。故嘉靖三十年所发京边岁用之数至五百九十五万，三十一年五百三十一万，三十二年五百七十三万，三十三年四百五十五万，三十四年四百二十九万，三十五年三百八十六万，三十六年三百二万，计太仓岁入银二百万之额不能充岁出之半，由是度支为一切之法，箕敛、财贿、题增、派括、赃赋、算税、契折、民壮、提编、均徭、扩广事例兴焉。其初亦赖以济匱，久之诸所灌输益少，值四方有事，有司往为地方奏留，且请免，浙直以被倭，川贵以采木，山陕宣大以兵荒，不惟诸军兴征发停格，即岁入二百万之额且亏其三一，而内庭之赏给，斋殿之经营，上时以夜半出纸有所征取，吏虽急，无敢延顷刻者。会大同右卫告警，今岁自入春来发宣、大银二十六万有奇，而天下民运至太仓者银仅七万，帑储大较不及十万两，而边臣奏讨日棘，尚书方纯等忧惧不知所出，乃乘间具陈帑藏空虚状。”于是严嵩献计进一步搜刮民财。但是，三十八年七月“未及半年，（太仓）库贮银仅余八千两，而各边之年例，商铺之货价，折俸之绢布、军营之刍、至盐米所稽迟而未给者不与焉。”<sup>①</sup>

嘉靖四十一年（1562）七月：“户部奉旨集廷臣议上理财十事，一曰：省兵食，国初岁派边储足供岁用，原无请发帑银之例。后缘边疆多警，或广招募，或增营堡，额派钱粮支费不敷，始不得不仰给于京储矣。然考嘉靖十八年各边岁发仅五十九万，今且增至二百三十余万，计费已浮于岁入之额矣……。”<sup>②</sup>可以看出至此军费额还超出全年的财政收入。尽管明朝耗费如此巨大的人力、财力修筑边墙，募集士兵，但是由于采用消极防御政策，分兵摆边，防守万里边墙，蒙古每次进攻时，在局部地区兵力上

① 《明世宗实录》，嘉靖三十八年七月庚午条。

② 同上，嘉靖四十一年七月癸巳条。

处于绝对优势，使明军无法招架。蒙古军一旦溃墙而入，则如入无人之境，明朝总是处于被动挨打的地位，对蒙古的大举入寇明军更是毫无办法。

对明世宗的错误政策，隆庆五年大学士高拱等在议俺答求贡时批评道：“……昔嘉靖十九年北虏遣使求贡，不过贪赏赉与互市之利耳，而边臣仓促不知所策，庙堂当事之臣惮于主计，直却其情，斩使绝之，以致黠虏怨愤。自此拥众大举入犯，或在宣大，或在山西，或在蓟镇，或抵京畿。三十余年迄无宁日，遂使边境之民肝脑涂地，父子夫妻不能相保，膏腴之地弃而不耕，屯田荒芜，盐法阻坏，不止边方之臣重苦莫支，而帑储竭于供亿，士马罢于调遣，中原亦且敝矣。此则往岁失计之明验也。”<sup>①</sup>《明世宗实录》记庚戌年城下之盟后评论道：“按虏自壬寅（嘉靖二十一年）以来无岁不求贡市，其欲罢兵息民，意颇诚恳。当时边臣通古今大计如总督翁万达辈，亦计以为宜因款顺而纳之，以为制御之策，乃庙堂不为之主义，既大言闭关以绝其意，又不修明战守之实而为之备，反戮其使以挑之，至於戎马饮于郊圻，腥膻闻於城阙。乃诏廷臣议其许否，彼以兵胁而求，我以计穷而应城下之盟，岂不辱哉？自此之后议募兵，议增饷，辚轩使者旁午於道。又调各镇之卒以戍蓟镇而兵愈弱，为一切苟且之政以敛财供费，而民愈困，乃执政者不深惟主辱臣死之义，犹泄泄沓沓益恣其私，政以贿成，士由幸进，十余年间海内骚动，愁叹之声盈于闾里，犹赖祖上威明，总揽乾纲未至失坠，祖宗德泽固结民心幸靡有他，不然天下之祸可胜讳哉？语曰：安危在出令，存亡在所任，非虚言也。”<sup>②</sup>可知明世宗是错误政策的主要责任者，他既无定见又反复无常，使其臣下无人敢主议，只能察言观色，随其

<sup>①</sup> 《明穆宗实录》，隆庆五年七月戊寅条。

<sup>②</sup> 同上，嘉靖二十九年八月甲申条。

所愿。他即不能象明成祖那样“五出三犁”，又没有象明宣宗、宪宗等皇帝那样采取积极灵活的政策来解决与蒙古的关系，导致了几十年战火不熄。“北虏”在求贡、掠边过程中大量南下住牧，使明朝失去了象兀良哈三卫这样的屏藩，直接面对“北虏”。而明朝士卒疲于征戍，边民生灵涂炭，中原凋敝，元气大伤，从此一蹶不振，明朝的衰亡正肇端于此。对于蒙古方面来讲这也是一段痛苦的岁月，虽然抢掠有所掳获，损失亦不小，经济上始终处于各种日常生活用品极其匮乏的状况之下，最终是两败俱伤。

#### （四）“隆庆和议”后蒙古与明朝的经济关系

##### 1. “隆庆和议”

隆庆五年（1571），明朝封蒙古右翼土默特部俺答汗为顺义王，允许其通贡互市，标志着双方达成和解，从此明蒙关系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目前讨论俺答封贡的论著很多，但是对明蒙达成和议的原因还存在着一些不同的认识，学术界一般认为在高拱、王崇古等人的主张下妥善处理了把汉那吉事件，从而使明蒙之间达成了和议<sup>①</sup>。但是对明朝改变政策的背景分析还不够深入。也有人从蒙古方面找原因，认为这是俺答汗在蒙古地区内部矛盾促使下改变主意而达成的，因此有必要对这个问题作进一步的讨论。

曹永年先生说：“隆庆初，俺答横行塞上，长驱内地，如入无人之境，军事上处于完全主动的地位。在这样的背景面前，以

<sup>①</sup> 胡钟达：《丰州滩上出现了青色的城——阿勒坦汗和三娘子·古丰州经济的恢复和归化城的诞生》，载《蒙古史论文选集》第二集；杨绍猷：《俺答汗评传》。

把汉那吉事件为契机，明蒙之间突然达成和议，一夜之间干戈化为玉帛，且终明之世无大变化，其原因值得人们深思。明朝政局的转机，高拱、张居正、王崇古、方逢时等一批有识见，有能力的人物执政，处之有方，固然重要；但当时的主动权实在蒙古俺答汗方面。”<sup>①</sup>因此曹先生认为俺答执叛求贡，主要是由于隆庆年间板升连年灾害，汉人思归，以及板升头目与蒙古部众以及蒙古贵族之间矛盾激化的结果。这个分析似不够全面，也不尽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

众所周知，自正德年间右翼入套后，连年侵扰明朝边境，俘掠了大量的汉人，也有些汉人由于各种原因逃入蒙古地区。据史籍记载，嘉靖中期在蒙古地方出现了汉人居住的板升，尤其在丰州川（今呼和浩特市）一带形成大片的村落。《明世宗实录》记载：“当大同右卫大边之外，由玉林旧城而北，经黑河二，灰河一，历三百余里，有地曰丰州，崇山环合，水草甘美。中国叛人丘富、赵全、李自馨等居之，筑城建墩，构宫殿甚宏丽，开良田数千顷，虏人号曰板升，板升者，华言城也。”<sup>②</sup>按白莲教首领丘富是于嘉靖二十八年北投俺答的<sup>③</sup>。此前嘉靖十二年大同兵变后不少叛卒逃入蒙古，还有大量被俘去的汉人。但是蒙古贵族另立板升以处汉人，似从白莲教首领丘富等人开始，这主要是丘富以宗教首领的身份受到俺答等蒙古贵族的信任，被蒙古人称作“一克喇把”即大喇嘛<sup>④</sup>。蒙古人崇尚宗教，故封丘富以蒙古官号，令其管领其徒众，成为蒙古贵族们的附属民。据记载，丘富死

① 《蒙古民族通史》第三卷，第302—308页。

② 《明世宗实录》，嘉靖三十九年七月庚午条。

③ 《赵全谏疏》，第37页，《哈密事迹·附赵全谏疏》，《中国史学丛书三编》，第一辑，台湾。

④ 《万历武功录》卷8，《俺答列传中》

后，赵全、李自馨、周元等为大头目。赵全有众万人，李自馨六千，周元三千，其下又有小头目，各领部众千人至六、七百人不等<sup>①</sup>。当时蒙古地区的剥削率较内地为轻。“中国赋役之繁，文网之密，不及虏中简便也。虏法虽然有君臣上下，……干戈之暇，任其逐水草畜牧自便耳，真有上古结绳之意。一入中国，里胥执策而侵渔之矣”<sup>②</sup>。有些汉族贫苦农民认为“草地自在好过”，来蒙古地区谋生<sup>③</sup>。因而汉人越聚越多。他们中的大小头目们都积累了一定的财富，成为隶属于蒙古贵族的小封建主。自“庚戌之变”后蒙古贵族每入掠内地都征调汉族农民参加，成为蒙古军的有力助手。这些汉人首领“分遣奸细，入边探听虚实，交通近边城堡奸逆，具贩货物贿送俺答。妄向俺答驾说伊有天分尊礼为帝，日逐教诱各夷置造钩杆攻取城堡”<sup>④</sup>。使蒙古人从只抢掠不设防的村庄，到逐渐攻城堡，对明朝的危害越来越大。明人担心蒙古在这些人的教唆之下将由纯粹抢掠财物转为有政治目的的攻城略地，与明朝争夺土地人民。起初明边将往往滥杀逃回的汉人，以其首级冒功，致使许多人不敢南归，后来明廷开始招抚虏地汉人，严禁滥杀归正汉人。这样各边每年都有大量汉人南归。据记载嘉靖三十七年、及四十一至四十四年，宣、大、山西三镇每年招来近二千人，但是这个数字远远低于同时被掳去的人数<sup>⑤</sup>。

曹永年先生认为隆庆年间的自然灾害使板升生活受到影响，人心思归，而赵全等人一意唆使俺答用兵中原，引起蒙古下层对

① 《万历武功录》卷8，《俺答列传下》。

② 谢肇淛《五杂俎》卷4，《地二》。

③ 《北虏事迹》。

④ 《赵全湫赎》，第40页。

⑤ 《蒙古民族通史》第三卷，第316页。《赵全湫赎》，第44—50页。

板升首领们的不满，另外俺答把汉人归赵全等人管领，影响了蒙古其他贵族的利益，他们痛恨赵全等板升头目。在明朝招抚汉人政策的影响下，赵全等人也密谋降明。板升能否继续存在，已经面临极为严峻的考验，“板升之经营，是俺答汗一生事业之重要基石，隆庆间板升的粮食收获已经是漠南西部广大蒙古牧民生活必需品之一；对于俺答来说，还是能够大体上维持漠南西部的统一，东与察哈尔争雄长，西向青海、瓦剌扩张的强大物质基础。退一步说，这里还是他的驻牧之地，家属辘重留守的后方。板升的危机，实际也是俺答毕生事业的考验”。“正是在这个关键时刻，把汉那吉降明，这一偶然因素，促使高拱、张居正、王崇古、方逢时等人与俺答对话。起初谈判并不顺利。方逢时把赵全、李自馨的投降禀揭拿出来，‘增饰其说’，付鲍崇德通知俺答，俺答大惊，‘执叛之意遂决’，终于导致明蒙关系上划时代的‘俺答封贡’”<sup>①</sup>。很显然，曹永年先生过高地估计了板升的作用。

板升，只是蒙古贵族俘掠大量汉人后，由于在畜牧业经济中无法完全容纳而形成的半农、半牧的村落。如板升头目刘天麟有土堡一座，马牛五千匹只，粮五千石<sup>②</sup>。板升汉人除放牧牲畜外，自己耕种，生产所需的粮食、蔬菜，农产品主要供自己食用。当时蒙古依靠畜牧业为生，板升的有无并不能危及其生存，俺答东征西讨所依赖的也不是板升的粮草。每个板升可以向自己附属的蒙古贵族提供一些粮食、蔬菜（如果当时食用蔬菜的话），但是板升无法提供蒙古地区所需的各种手工业产品，如从蒙古贵族到平民四季服饰所需的绸缎、布帛，小到缝衣针，大到铁锅等丰富多彩的日常生活用品。何况板升自己所需的农具、纺织品及日常生活用品也不能自己制造，也要通过从内地私贩或抢掠来获

<sup>①</sup> 《蒙古民族通史》，第三卷，第302—308页。

<sup>②</sup> 《赵全献贖》，第47页。

取。因此板升出现后，并未能改变蒙古“爨无釜，衣无帛”的状况<sup>①</sup>，更没有解决蒙古地区单一畜牧业经济寻求与农业、手工业综合经济相结合这个主要矛盾。反而由于大量汉族农民的迁入使这种需求变得更为迫切了。嘉靖三十年明朝不准蒙古以牛羊易粟，主要担心的是怕蒙古人以此养活叛人，使更多的叛人为“虏”所用。俺答缚献板升汉人头目，并不一定就是蒙古贵族与他们的矛盾不可调和的结果，投奔蒙古的汉人不过是蒙古贵族的奴仆而已，杀伐任用之权操在蒙古贵族手中，不必假明朝之手。缚献本身就已说明了汉人板升头目在蒙古的身份地位。正如嘉靖三十年开马市时俺答曾执送汉人当时的主要头目萧芹父子和吕明镇等人一样，蒙古贵族为实现其政治、经济目的，是不惜牺牲一些外民族奴仆的。蒙古贵族将其缚献之后，把侵边抢掠的一切罪过都归之于他们的教唆，把他们当作替罪羊。而明朝也通过索叛和杀叛祭庙，以示国威尚存，在与蒙古议和时有台阶可下，因此方逢时等人向俺答用间，说赵全等人谋叛俺答，并“增饰其说”，只不过是采取离间手段来达到索叛的目的。赵全等人是明朝悬赏捉拿的叛人，未必真有叛俺答之心。何况明朝当时并没有把归遣整个板升汉人作为与蒙古议和的先决条件。封贡时明朝规定，以后真夷来归者一律不准收纳，“其华人被虏（掳）归正者，查审别无盗窃虏中财物妇女，及被虏（掳）年月、籍贯、虏中主家；骑来马匹，收住边堡。如有虏骑来追，即以原马给去，人量与绸一匹，布二匹，无事不得招降以启边衅”<sup>②</sup>。而且板升汉人分属各个台吉，并不是一个独立的整体。俺答为换取其孙把汉那吉，执送了一部分明朝索取的板升汉人头目，而板升汉人仍留在蒙

<sup>①</sup> 《万历武功录》卷8，《俺答列传下》。

<sup>②</sup> 《明穆宗实录》，隆庆五年二月庚子条。

古，通贡后有些人南归明朝，同时也有一些明朝人北去<sup>①</sup>。所以，我认为蒙古内部矛盾不是实现“隆庆和议”的主要原因。实际上能否实现明蒙之间的互市，主动权始终掌握在明廷手中，而不在俺答汗手里。对俺答汗来讲通贡市是他采用了所能采取的一切手段而未能实现的目标，因此不存在俺答态度转变和矛盾促使的问题，这次实现通贡完全是明朝政策转变的结果。那么明朝为什么改变原有政策与蒙古议和呢？

明嘉靖四十五年（1566），笃信道教的明世宗服丹药而死，给明穆宗扔下了一副烂摊子。明隆庆元年（1567）九月，户部尚书马森奏：“太仓银库岁入仅二百一十四万四千二百有奇，岁支在京俸禄米草一百三十五万有奇，边饷二百三十六万有奇。各省常赋、诸边民军运，今年诏蠲其半，以出入较之，共少三百九十六万一千四百有奇，谓国无三年之储非其国，今查京通二仓之粟七百万石，以各卫官军月粮计之，仅支二年之用。”<sup>②</sup>这种财政窘境使穆宗的宫廷消费也受到影响，他欲取太仓银三十万自用<sup>③</sup>，受到户部大臣的反对。大学士李春芳、张居正也上疏言：“祖宗朝国用边饷俱有定额，各处库藏尚有赢余。自嘉靖二十九年虜犯京师之后，边赏日增，各处添马、修堡、修城、年例、犒赏之费，比之先朝庶几百倍，奏讨求请殆无虚日，加之连年水旱灾伤，百姓征纳不前，库藏搜刮已尽。臣等备查御览揭帖，计每岁所入折色钱粮及盐课藏赎事例等银两不过二百五十余万，无从借处，生民之膏血已罄，国用之费出无经……。”上曰：“卿等所奏已喻，但今内外库俱告缺乏，且取十万两以济急用，卿等传示不

① 胡钟达上引文，第228-230页。

② 《明穆宗实录》，隆庆元年九月丁卯条。

③ 同上，隆庆三年四月癸未条。



必再来奏扰’。”<sup>①</sup>十一月，穆宗问九边年例军饷、太仓岁发及各省解纳之数。尚书刘体乾等又言：“国家备边之制，在祖宗朝止辽东、大同、宣府、延绥四镇，继以宁夏、甘肃、蓟州为七，又继以固原、山西为九，今密云、昌平、易州俱列成矣。其防守士马各镇原自有主兵，一镇之兵足以守一镇之地，后至兵不可守，增以募兵，募兵不已，增以客兵，调禁多於往时，而坐食者逾众矣。其合用刍饷各镇原有屯田，一军之田足以贍一军之用。后屯粮不足，加以民粮，民粮不足，加以盐粮，盐粮不足加以京运，饷餉溢於常额，而横费者滋甚矣。库府空而国计日绌，田野耗而民力不支。今日缺乏之故，供边之费固其大者。”<sup>②</sup>并以元年至三年太仓及各省岁发兵饷与本镇屯粮之数备呈，穆宗认为“岁发银数甚多，臣下全不为国体恤”。

隆庆初年兵费仍有上升的趋势，四年八月，户部尚书张守直言：“国家贡赋自有定额，条目虽繁，总其大要惟在量入为出而已，臣尝考天下钱谷之数，计一岁所入二百三十万有奇，而其中许多积逋灾免奏留者。一岁所出京师百余万，而边饷至二百八十余万，其额外请乞者不与焉。隆庆二年用四百八十余万，三年（年）则三百七十九万，此其最少者，而出已倍於入矣。近者遣四御史括天下府藏二百所积者而尽归太仓，然自老库百万之外，止一百一十万有奇，不足九边一年之用，国计至此，人人寒心。然事大而不敢言，或举其端而不竟其说，或竟其说而亦有未能毅然行之者。如入卫之兵，无不言其当罢，而今数年未决，诚以边事未宁，虏患叵测，异日者或有以中之也。自嘉靖十八年被虏以来，边臣日请增兵，本兵日请增饷，盖自五十九万而增至一百八十余万，士马岂尽皆实数，粮岂尽皆实用耶？臣不敢远举，第以

① 《明穆宗实录》，隆庆三年四月癸未条。

② 同上，隆庆三年十一月乙亥条。

近年一二镇言之，如宣府之主兵一也，在嘉靖四十二年发银二万，后三年止一万，乃今至一十二万矣，大同之主兵一也，在嘉靖三十六年发银二十二万，次年二十三万，乃今至二十七万。又以加兵复费十一万矣，举主兵而客兵可知，举两镇而九边可知，天下焉不困乎？”<sup>①</sup>正是这种困敝情况促使明廷开始考虑改变原有政策，息兵安民，以整顿内政巩固统治。而边吏自嘉靖朝就要求实现通贡，只是朝廷无人主议，明世宗又有明旨：再言贡市者斩，故无人敢言贡市。蒙古方面也因明方坚决拒贡屡杀使臣，不再遣使求贡。

正在此时俺答嫡孙把汉那吉因与俺答发生矛盾，率随从数人逃至明边要求内附。而宣大总督王崇古、大同巡抚方逢时等人早已认识到“拒虏甚易，而灭虏实难。我远近戒防，士马疲于奔命，财力匱于征输，非计之得也。……庶贡议不阻，而边事可无患矣”<sup>②</sup>。因此决定接纳把汉那吉，并以此为契机来实现与蒙古的和解和贡市。其奏文中曰：“把汉脱身来归，非拥众内附之比，宜给宅，授高官，厚赐衣食以悦其心。禁绝交通以防其诈，多试之以察其去，岁月既久，果无异心，徐为录用。使俺答勒兵临境则当谕恩信，许其生还，因与为市，令缚板升诸逆赵全等至麾下，仍归我被虏女士，然后优赏把汉而善遣之。”<sup>③</sup>王崇古等留把汉那吉的用意很明显，就是“因与为市”。此前嘉靖三十六年（1557）宣大总督杨顺曾命大同右卫收留俺答子辛爱黄台吉逃妾桃松寨等人，黄台吉率众索其妾，围攻大同右卫，杨顺被迫放人。黄台吉还不肯罢休，围右卫近半年之久，震动了宣大三镇，

① 《明穆宗实录》，隆庆四年八月辛丑条。

② 《万历武功录》卷8，《俺答列传下》。

③ 《明穆宗实录》，隆庆四年十月癸卯条。

使明廷几乎放弃右卫，事后杨顺被削职为民<sup>①</sup>。在这种情况下王崇古等人敢于收留俺答嫡孙也表明他们对达成和议充满信心。他们提出以俺答缚献赵全等人为条件来释放把汉那吉，主要的目的是借此与蒙古达成谅解，以实现与蒙古通贡市，罢兵安民。王崇古等人奏文中说：“若许通市则和好可久，而华夷兼利，他如辽东开原、建昌、肃州、西番诸夷皆有市，乞仿其制，刻日平价，申严防奸以和其文事，宜无不就者，惟上亟赐裁决以安疆场。”<sup>②</sup>王崇古等人的作法得到了内阁大学士高拱、张居正等人的支持<sup>③</sup>。明穆宗命兵部详议以闻，兵部认为纳把汉那吉非完计，余如崇古等议。明穆宗命授把汉那吉等官职，“其制虏机宜令崇古等悉如原议，尽心处置，务求至当”<sup>④</sup>。

正在此时“山西科道官叶梦熊言：把汉那吉之降，边臣不宜遽纳，朝廷不宜授官爵，将至结仇微祸。至引郭药师、张谷事为喻。上览疏，怒其妄言摇乱，命降二级调外任。”<sup>⑤</sup>穆宗又谕掌吏部大学士高拱等曰：“自朕即位四年，科道官放肆，欺乱朝纲，其有奸邪不职者卿等严加考察，详实以闻。”<sup>⑥</sup>通过考察科道官员四年之行迹，有二十七人分别被降黜，这使科道诸官人人自危。“因戒谕：‘科道朝廷耳目，责任至重。自今务秉持公议，遵守成宪，谨身修其职，毋得恣意妄言，摇乱国是，倚借言路报私

① 《明世宗实录》，嘉靖三十六年十一月丁丑条，三十七年正月戊午条，四月壬辰条，闰七月丙子条。

② 《明穆宗实录》，隆庆四年十一月丁丑条。

③ 同上，隆庆五年七月戊寅条，《明神宗实录》，万历七年二月乙巳条。

④ 《明穆宗实录》，隆庆四年十月癸卯条。

⑤ 同上，隆庆四年十月丙辰条。

⑥ 同上，隆庆四年十月丁巳条。

仇，仍前弊者重治不宥”<sup>①</sup>。这个措施使科道官不敢乱议，边吏敢于放手处置，为实现通贡创造了良好的条件。俺答执送赵全等人后，又为明廷放下天朝的架子找到了台阶。穆宗说：“虏酋既输诚哀恳，且愿执叛来献，具见恭顺，其赏把汉那吉彩段四表里，布百匹遣之归。封贡事，令总督巡镇官详议覆奏。”<sup>②</sup>并立即给王崇古等边臣及廷臣升官晋爵，穆宗对封贡表现出积极的态度，为实现通贡打开了方便之门。

俺答得孙后遣使请封，并提出蒙古不犯边，明方不烧荒、捣巢，专通贡开市，以结盟好。王崇古认为俺答可以约束右翼诸部，但是，“第俺答以为土蛮故主也，力不能致，臣闻老把都与土蛮善而内亲黄台吉。适黄台吉使来，臣令其约老把都以招土蛮，如其来也，可以破三卫交构之私，即不来则失俺答诸酋之助，其势自孤。今秋即入寇，但能螫辽左，不敢南窥矣。……惟陛下与诸臣计之。且发译字生一人赴臣所，俟其表至译之无触忌讳乃敢奏”<sup>③</sup>。此时兵部覆奏：事体重大，命崇古等详议，然后请旨集议，候宸断，欲推脱责任。隆庆五年（1571）二月，王崇古等奏上虏酋乞封贡便宜，其奏文中说：“虏使云，所请市非复请马市，但许贡后容令贸易如辽东开原、广宁到市之规。”即进行比较广泛的物资交流，不仅限于官方的马市。王崇古首先请封俺答为王，各枝头目授都督、指挥等职衔，“是假名器以臣服强胡，在朝廷无人烦费，而大小酋首可使无复犯边”。这是因为封官就意味着要按职给赏，对其贡品还需回赐，所以明世宗于嘉靖三十年坚持只许马市，不许贡。王崇古又说：“一定贡额，夷虏入贡，名虽效顺而实希赏，今宜定制，岁许一贡，每贡俺答马十

① 《明穆宗实录》，隆庆四年十月壬戌条。

② 同上，隆庆四年十一月丁丑条。

③ 同上，隆庆四年十二月甲寅条。

匹，夷使十人。”以下头目递减。“通计岁贡马不得过五百匹，夷使不得过百五十人，马分三等，以上马三十匹进御，余马给价有差”。使臣自大同入关进京。“一议立互市，北虏散处漠北，人不耕织，地无他产，锅釜衣缯之具咸仰给中国。今即誓绝侵犯，故虏使即求互市庶免盗窃，非谓求开马市也。其互市之规宜如弘治初北虏三贡例，虏以金银牛马皮张马尾等物，商贩以段绸布匹锅釜等物，择日开市。令虏酋以三百人驻边外，我兵五百驻市场，以次贸易，期尽一月而止”<sup>①</sup>。兵部集各部官议，有近一半人反对通贡互市，兵部折中两方面意见，提出封都督不封王，使臣不得进京，不得售予铁锅，仍招降人如故，以王崇古久任责其成等。明穆宗认为所议未当，令部臣更议以闻<sup>②</sup>。兵部再议之后，除虏使不准进京和不准售予铁锅外，余俱如崇古议<sup>③</sup>。但是陕西三边总督戴才此时又提出“互市之议第可行之宣大，而不可行之陕西，无已则宣谕吉能令与其部落各赴大同互市，是亦羁縻之术”<sup>④</sup>，受到明穆宗严厉斥责，命授官通贡如议。后经王崇古再次奏请同意售与广锅。这样在贡市上明朝内部才达成一致意见，三月封贡成，五月互市毕。

如果说嘉靖三十年的马市是蒙古主动请求，明朝是被动而开，那么隆庆五年的贡市则完全是明方主动寻机来实现的。明穆宗力排众议坚决支持通贡互市的态度与世宗当年的情况形成了鲜明的对比。隆庆五年七月，大学士高拱等人上疏云：“窃惟来者不拒，王者驭夷之方，忘战则危，圣人保邦之训。顷者北虏俺答率众款塞，稽首称臣，奉贡阙下。数月之间三陲晏然不扰，边氓

① 《明穆宗实录》，隆庆五年二月庚子条。

② 同上，隆庆五年三月甲子条。

③ 同上，隆庆五年三月庚午条。

④ 同上，隆庆五年六月甲辰条。

释戈而荷锄，关城熄烽而安枕，此自古罕觐之事，而今有之。……然初议之时发言盈庭而臣等所以仰奉宸断，赞成大计者，其说有三。夫夷狄之性譬之禽兽，适其欲则摇尾乞怜，违其愿则狂顾反噬。为中国计，惟当顺其所利而因以制之，固非可以礼乐驯服，而法度绳约者也。昔嘉靖十九年北虏遣使求贡，不过贪求赏赉与互市之利耳。而边臣仓促之间不知所策，庙堂当事之臣惮于主计，直却其情，斩使绝之。以致黠虏怨愤，自此拥众大举入犯，或在宣大，或在山西，或在蓟镇，或直抵京畿，三十年迄今无宁日。遂使边境之民肝脑涂地，父子夫妻不能相保，膏腴之地弃而不耕，屯田荒芜，盐法阻坏。不止边方之臣重苦莫支，而帑储竭于供亿，士马罢于调遣，中原亦且敝矣。此则往岁失计之明验也。今天佑国家，使其裔孙来降，朝廷处置得宜，彼遂感恩慕义请贡称藩，此实天以安攘之机与我也，我遂因而受之。则不惟名义为美，而可以息境土之蹂践，可以免生灵之毒，可以省内帑之供亿，可以停士马之调遣，而中国皆得以安，此其一焉。我国时当全盛，自可镇抚四夷，况彼输诚叩首称臣……。”<sup>①</sup>按这段话不仅反省了嘉靖朝闭关拒贡政策，也说明了明廷为什么转变政策的原因。

正因为明廷采取了正确的政策，才使边境宁谧，军费减少。有暇整顿内政，改革财赋制度，减轻农民负担，增加国家收入，使明朝在万历初年再度呈现出繁荣景象。由于军事征调减少和边境地区农业得以恢复和发展，边防所需粮饷减少，明朝才得以在比较广泛的范围内实行折纳，不收实物，推行一条鞭法。对明蒙和议的积极意义，明人有高度的评价。如万历四十年十月，兵部在覆宣大总督奏续封顺义王时说：“北虏三世受封，疆场无耸者四十余年，於名则称臣纳贡，稽顙献琛；於请求则乞恩求赏，贡

<sup>①</sup> 《明穆宗实录》，隆庆五年七月戊寅条。

马互市，国体可谓尊矣。抚赏马价之费，在宣府则抚赏五万二千两，马价一十八万五千两，在大同则抚赏二万二千两，马价则十万两，在山西则抚赏一万四千两，马价四万两，费可谓省矣。修补则沿边一带雉堞连云，日增地险，生聚则自辛未以来民老死不识兵革，农狎于野，穡人成功保聚可谓盛矣。”<sup>①</sup>

对这次议和，明方记载中说俺答俯首称臣，上表纳贡。而蒙古文史籍的记载却都没有称臣之意，有的说明朝请和，甚至说明朝纳岁币，如《黄金史纲》记俺答汗：“攻打汉地，袭击城池之际，汉地大明皇帝惧怕而缴纳贡赋和租税，并上俺答可汗以‘顺义’王号。”<sup>②</sup> 史学界有些人也认为俺答封贡是向明朝称臣内属的标志<sup>③</sup>。实际上和议是双方妥协的结果，俺答经几十年的战争逼迫明廷答应“贡市”决不是为俯首称臣，而是为了以平等的地位互市贸易，实现与内地的物资交流。明方不惜巨大牺牲“拒贡”，也不是拒绝其称臣纳贡。所谓“贡”，是明代史家尊明朝为正统的中原王朝，为使其不与夷狄对等而采用的一个雅词而已。各民族之间平等的物资文化交流在封建时代是很难实现的，只有在社会主义的今天才得以逐步实现，而且党和国家还要通过在某些方面给予少数民族高于汉族的待遇，以便消除仍然存在的事实上的不平等。古代中原王朝往往给这种物资交流赋予政治意义，中原王朝强盛时只有称臣者才能获准纳贡和互市。衰弱时则被迫以和亲、馈赠、互市和缴纳岁币等方式来与北方民族进行经济交流。同样北方民族首领在自己强大时或勒索，或强迫互市，或以抢掠来实现这种交流，衰弱时则向中原王朝称臣纳贡以求互市。

① 《明神宗实录》，万历四十年十月壬午条。

② 参见《阿勒坦汗传》第74页，第78页，道译本《蒙古源流》卷6，第351页，《汉译蒙古黄金史纲》，第104页。

③ 《中国北方民族关系史》，第373页。

如辽、金与宋，蒙元与金朝的关系无不如此。但是这并不等于说明代所有蒙古、女真部落与明朝的朝贡关系都具有互不统属的性质。明初，许多蒙古、女真首领在明朝的招抚下，各率部属称臣纳贡，他们都是明朝的藩属，接受明朝的官职，是明朝各卫所的首领。如后金努尔哈赤，甚至皇太极时仍不讳为明朝属部<sup>①</sup>。但是，蒙古自元廷北徙以来，仍称大元、大蒙古，与明朝以平等的身份对话，明朝也把它当作独立的政权看待，因此不能把女真、兀良哈等部与北元政权和俺答汗相提并论，但是在与明朝的关系中二者也有许多共同之处，即中原王朝多看重政治方面，把朝贡互市作为政治上的一种羁縻手段，而北方民族首领则更看重其经济方面。

入贡既是政治上的一种义务也是一种贸易活动。自明初以来归附的蒙古、女真各部首领，由明廷封以官职，发给印信、敕书，允许其凭印信、敕书入关进贡和贸易。凡获明朝官职者每年定期遣使朝贡，按职位高低享受不等的赏赐，所派贡使也可以得到朝廷颁发的一份赏物。贡使所贡土特产品也都可以获得回赐，回赐物品的价值往往高于其贡品。对明朝来讲经济交往并不重要，因为来自北方民族的物品不是其不可或缺的物资，因此更看重其政治意义，经济上厚往薄来，赏赐比较丰厚，不太计较经济得失。但是对于入贡者来说更注重的是经济上的收益，入市交易是其主要目的，而明廷的赏赐也是一项可观的经济收入，赏赐物多为缎帛、衣物及钞锭等物，一般兀良哈三卫愿领绸缎，而女真愿折银<sup>②</sup>。这是根据各自的需求来决定的，后来沿袭成为惯例。这些赏物可以直接拿到会同馆和明朝边境市场换取其他物品。女

① 参见汉译《满文老档》，下册，第1298页，及《清太祖武皇帝实录》有关记载。

② 《明世宗实录》，嘉靖十年三月乙亥条，十九年十一月辛丑条。



真人折银是为购买其它所需物品，当时他们还没有奢侈到穿绸缎衣物的程度，据皇太极回忆，建州女真某位小首领因私易蟒缎，竟被努尔哈赤处死，当时贝勒也很少穿绸缎衣物。而兀良哈人愿领绸缎，显然是另有销路，可能上贡北元贵族，或能通过转卖北方蒙古讨得更好的价钱。对蒙古、女真来说获得职位越高，使臣越多，赏物也就越多，因此千方百计求讨升迁和多遣使臣。对明廷来讲，蒙古、女真遣使朝贡是尊天朝，尽其藩属义务，但是使臣越多就意味经济上的付出越多。北元动辄派遣使臣二、三千人，这无异于对明朝的经济勒索，因此明廷常常要求蒙古大汗减少其使臣人数，并因此而反目。

明成化以后明朝对兀良哈三卫、女真诸部也开始严格限定其入贡使臣人数，并验敕入关。从此明廷授予的任职敕书（犹今之委任状）成为进关以及与明朝贸易的唯一凭证。朝贡时凭敕书还可以获得一定份额的赏赐，故敕书的所有者都把它看作一种财产，强大的女真和兀良哈三卫头目们通过战争夺取别人的敕书，遣使冒名入贡。如明后期海西女真首领王忠一人竟能控制海西一千道敕书，把夺来的敕书作为家产分给子嗣和部属，他死后家族内为争夺敕书而内讧。努尔哈赤统一建州女真后掌握了建州所有的五百份敕书，不久又夺取了海西女真的敕书，并将其分赐诸子及有功将领<sup>①</sup>。正因为明朝和北方民族双方的着眼点不同，就发生了求贡和拒贡的怪事。

俺答封贡时，明方为解决俺答不以臣属的名义朝贡的矛盾，首先不准其使臣入京朝贡，这样既避免了此类麻烦，又节省了费用。其次，王崇古请求朝廷派译字生一人，将俺答所上表文重新抄写，“无触忌讳乃敢奏”。这不只是因为书写格式和文字美恶的

<sup>①</sup> 丛佩远：《明代女真的敕书之争》，载《文史》第二十六辑，中华书局，1986年

问题。如崇祯年间宣府总督沈荣私自与皇太极盟誓，并在誓文中将其与朝廷并体而被逮讯，他辩解说：“圣意云辱，不过谓誓稿数语耳，汉唐英主於塞外媾书皆置不理，即本朝款贡言语岂尽驯，边臣隙而不奏，今此举实不成盟……。”<sup>①</sup> 这种“与朝廷并体”的情况在朝廷广众面前无论如何是不准出现的。《明神宗实录》记载：“初，贡市议疑（拟）每年虏贡鞍马等物，表文差谬腥恶，前督臣王崇古议将原文另易纸张，差人用虏印回还，令译字官撰写进呈。后虏辄指用印挟索，每致濡滞。”<sup>②</sup> 也就是说顺义王来信后，由明方遣人持空白纸到蒙古，请顺义王盖印，回来后由译字生员据原信内容再按明朝表文格式用蒙汉两体文改写在有印纸上，然后上呈朝廷。我们今日所见万历八年蒙汉两体文《俺答贡表》就是出自他们之手<sup>③</sup>，蒙古文格式依汉文书写格式，从右向左竖写，正与蒙古文书写格式相反。蒙古文是汉文的直译，语法不通，错误连篇，但是词语恭顺谦卑，这显然是由译字生按照定式改写而成的文字。当时的译字生主要有丛文光、马继志二人，这是仿效喜峰口关的作法<sup>④</sup>。这样尽管俺答等人在贡表中可能仍以对等的身份与明朝对话，语言也不尽恭顺，但是，一经改写就成为称臣纳贡恭顺雅驯的表文了，然后上奏朝廷。明世宗拒贡的主要原因之一就是在这种问题上不能采取灵活的态度。因此今人以译字生改写的《俺答贡表》来证明俺答当时称臣内属，是不符合当时实际的。对俺答汗来讲通贡互市是其主要的目的，封王后每年都可以从明朝获取可观的赏赐。但是无论俺答本

① 《明崇祯实录》，崇祯六年七月条。

② 《明神宗实录》，万历三十四年三月己巳条。

③ 参见道布：《回鹘式蒙古文文献汇编》，第477—500页，民族出版社，1983年版。

④ 《万历武功录》卷7，《俺答列传下》。

人还是蒙古方面并不认为自己附属于明朝，接受明朝的王封是一个让步，也只有这样才能使明廷体面地与蒙古发生关系，双方之间的和议才能够达成。明廷也作出了很大的让步，只要俺答接受封号、纳贡，也就不管他在“番文”中如何说，一经译字生改写，也就保住了天朝的尊严。如果继续坚持前朝杨继盛“夫开马市者和议之别名也，……以堂堂天朝而下与犬羊为市，冠履倒置，损国家之大威”这样的书生论调，认为这是与蒙古处在了对等的地位，有损国威，而不随时势加以变通，和议是万万达不成的。

## 2. 左翼蒙古诸部与明朝的经济关系

目前史学界对“隆庆和议”后右翼蒙古与明朝的贸易情况研究比较多，事实也比较清楚，但是对“隆庆和议”之后左翼蒙古与明朝经济交流的情况注意和研究不够。所以在这里我们着重对左翼蒙古诸部与明朝的经济贸易关系作进一步的探讨。曹永年先生在其著作中曾提到：“漠南右翼诸部自隆庆封贡以后，成为明朝互市的主要对象，这是人所共知的事实。左翼察哈尔、内喀尔喀以及科尔沁，则控制朵颜，吞并泰宁、福余，而以三卫名义获得贡赏和互市的权利；同时也可以通过土默特万户左右两哨领赏卖马。漠南诸部均能够从各类互市地点，出售牲畜和畜产品，购买铁锅、段布、粮食等生产生活必需品，是不会有疑问的。”<sup>①</sup>但是未作具体、深入的探讨。左翼诸部何时以何种方式介入辽东和宣大市场的呢？

实际上在俺答封贡之前，左翼诸部已南下吞并三卫，占据了有利的地理位置，以三卫的名义在薊镇喜峰口、辽东的开原、广

① 《蒙古民族通史》，第343页。

宁等市场与明朝贸易。当时明朝允许蒙古互市的地点也只有这三处，因此在俺答封贡之前，大汗直辖的左翼诸部在与明朝贸易方面比右翼部落还处于有利的地位。在蓟镇喜峰口，他们以自己所属那部分朵颜卫人的名义入市。如察哈尔的脑毛大“始为蓟门抚夷，后以寇辽故挟市广宁关下”<sup>①</sup>。在广宁镇也是冒名入关互市。如隆庆元年八月，明辽东镇城官兵计擒逃入喀尔喀巴林部的叛人黄勇。《明穆宗实录》记载：“是年四月中开马市，速把亥部落有诈称朵颜人混入者，总兵王治道等掩捕得三百七十五人。使人谓速把亥曰：‘尔归我黄勇，我归尔俘’。速把亥遂缚勇来献。辽人相谓曰：‘虏共亡者尚有大哈刺等七人在虏中患未已，且吾台卒为虏者尚多，宜比要之。’乃留十七人不遣。虏怒，数遣轻骑入寇……。”<sup>②</sup>明军出击后败绩，总兵王治道以系市激虏，轻追纳侮而被劾。当时明边将为减少边患，对冒名入市者一般采取睁一眼闭一眼的态度，这次系市是个例外。

俺答封贡后，明朝采取分化政策，坚决不答应察哈尔汗的求贡。这是因为在整个明代蒙古大汗从未接受过明朝的封号，不可能向俺答那样接受王封，作出让步，要直接与蒙古大汗建立贡市关系比较困难，另外明朝也考虑到俺答封贡后，土蛮已失俺答等右翼之助，“但能螫辽左，不敢南窥矣”，对北京和中原腹地构不成太大的威胁，而且正好以此分化其力量，所以态度比较坚决。但是，明辽东边境立即感受到巨大的压力，因此隆庆五年俺答封贡后，巡抚辽东右佥都御史张学颜立即条奏边务事宜，“其议抚赏谓：虏酋频年乞赏，守臣未有定议，臣以为赏之则其欲无厌，绝之则其患甚速。如开原、广宁之虏有时入市，有时人犯，安能识其面貌辨其顺逆。然而行之百年不罢者，藉其传报稍有足凭，

① 张翼：《辽夷略》。

② 《明穆宗实录》，隆庆元年八月壬寅条。

互市交相为利耳。臣谓虏来求市，宜令宁前亦如广宁例赏之，不必拒绝。如或谎言互市而实聚众入掠者即整兵固守，不复与通，部臣覆奏，诏允行之”<sup>①</sup>。宁前一带正是察哈尔的敖汉、奈曼等部。这实际是请求允许明辽东各边与左翼诸部互市。为表示自己不是一味求和，张学颜还在奏文中提出修边堡、预防守、严哨报、造火器、置阵车、弛禁例（即复捣巢）等议。同年十二月兵部覆辽东巡抚张学颜应诏条陈可行者四事，其二，“请发本镇库贮马价并各项羨余银一万两益市货物，可以收取胡马。……得旨：如议行”<sup>②</sup>。显然这些都是为了使辽东广宁、开原等市口与左翼蒙古贸易合法化，以减轻边境压力。如《万历武功录》也记：“隆庆末，黑石炭阴与三卫至关市，请比俺答索封贡，台御史张学颜亦欲比俺答献赵全事令生得速把亥、歹青来，然后可。是时胡中久布衣谷食，其酋长皆以锦相高，用以污贫虏，贫虏亦自以不得汉金缙诚羞惭，於是开原、广宁市盖不可闭。学颜请自今黑石炭比三卫皆市赏如法。”<sup>③</sup> 这样右翼俺答的封贡实际等于是明朝对整个蒙古的开禁。但是双方在辽东并未达成任何协议，相互之间也没有任何约束力，所以蒙古各部一边入市，一边犯边挟赏，但是明朝方面始终未关闭市场。

明开原新安关市口，原为兀良哈三卫而开，这时也是左翼诸部贸易的主要市场之一，现存明万历年间辽东档案记录下了这方面的情况。以下我们从万历十二年《马市抽分与抚赏夷人用银物清册》所记抽分事例中仅举几起事项为例，该档记载：

“（八月初九）本日一起，新安关进入夷人暖兔、伯言儿等营部落石头儿、铁匠等一百五十名，到……卖人谢仲伏等易换马

① 《明穆宗实录》，隆庆五年四月丙辰条。

② 同上，隆庆五年十二月辛丑条。

③ 《万历武功录》卷13，《黑石炭列传》。

牛，共抽银一两一钱。一，入市布。一，易换货物抽银一两一钱五分。马一匹，抽银八钱五分；牛一只，抽银三钱。

“初一日。一，赏新安关进入夷人恍惚太营夷人额零革等八十名，告讨……官白中布二匹，官锅六口。初三，一，赏新安关进入恍惚太夷人草困等二十名，告讨用银三钱二分。白改机布二匹，用钱三钱二分，官锅六口；官红中布二匹。”

“二十八日一起，新安关进入买卖夷人老思、卜儿亥营部落主卜吃等一……买卖人赵良国……。”<sup>①</sup>

恍惚太即科尔沁部翁阿岱，暖兔（巴噶达尔汉）、伯言儿（宰寨父）为翁吉刺部首领，卜尔亥（恩格德尔额駙之父）、老思（卜尔亥弟），巴约特部首领。以上三部的商队常往来新安关贸易。据《残档》载：万历五年正月，“新安关进入买卖夷人狗儿扯镇等男妇一千五百二十名口，到市与买卖人王京等易换马牛，共抽银九十四两九钱……。”<sup>②</sup> 新安关是明朝专为蒙古兀良哈三卫设立的入市关口，镇北关是专为海西女真而设，二者不相混。所以上述入关贸易者都是左翼蒙古诸部人，可知左翼各部在开原新安关的互市规模很大。据《残档》的有关记载统计，以上三部常率商队进入开原新安关贸易的“买卖夷人”头目如下：恍惚太营有：草困、枕奎、额令革、伯革、失里木等人。暖兔、伯言儿营有：伯言、王小四、李罗、石头儿、铁匠、善友等人。老思、卜尔亥营有：伯户、主卜哈（准不哈）、主卜吃等人。在万历四年至六年、十二年，以上诸人率商队入市买卖，各部每次前来买卖的人数少则百余，多则二三百，每年入关贸易者有数十起，共约几千人<sup>③</sup>。另外常入市，而未记其营名（所属部落）的有打

① 《明代辽东档案汇编》，下册，第823页，第830页。

② 同上，第788页。

③ 同上，下册，第788页、第796页。

奈、狗儿扯镇、阿刺寨、者儿盖、脱脱、抄木等人所率的商队。据其它记载，扎鲁特部也从新安关入市，因此这些未记营名的买卖人中一定包括扎鲁特部的使臣。商队入市后，以马、牛及各种皮张、土特产品易换各种绸缎、布帛（种类包括大、小红布、蓝布、白布）、衣服、铁锅及各种日常生活用品。入市的“夷人”多为被掳或逃入蒙古地区的汉人。如隆庆五年十二月，张学颜就说：“开原、广宁入市夷人多中国被虏者，今渐为我用，宜厚加抚赏以招之”。<sup>①</sup> 万历四十年（1617）五月，礼部主事高继元也说：“三卫、女直夷人半系中国强梁亡命代捧敕书而来，透漏消息，挟众肆横，莫可谁何。”<sup>②</sup> 由于他们通汉语，会做买卖，所以受蒙古贵族派遣入市贸易。

左翼蒙古在辽东入市后多所索求，明人也感受到了这点。万历四年（1576）正月，巡抚辽东御史刘台谈到开原、广宁互市情况的变化时说：“先年进祈其期，今则纠同各部传箭频至，先年酋首犒赏盐布，余止酒肉，今则通索盐布，增至引匹，先年酋首问讨衣段锅牛视为异赏，今则指称常例，互为告讨，先年自称藩篱，今则假借大虏倚托声势给我厚赂，先年马驼运载，利归中国，抽分抚赏积有余羨，今由故用敝物强求厚值，甚至徒手讨赏至不可继，比比皆然。”<sup>③</sup> 后来各部都比照宣、大、薊镇之例获得市赏。如《明实录》记载：万历二十三（1595）年五月，开原“市夷”伯言儿前诱杀庆云堡官王凤翔，奉旨已革市赏，“今伯言被创败亡，各夷俯首乞款，合无仍许宰寨等入市。……报可”<sup>④</sup>。伯言儿死后其子宰寨又获得了市赏。

① 《明穆宗实录》，隆庆五年十二月辛丑条。

② 《明神宗实录》，万历四十年五月辛丑条。

③ 同上，万历四年正月丁未条。

④ 同上，万历二十三年五月辛巳条。

万历初年左翼部落就已在辽东各边获得市赏，但是在明朝史籍中都不直接记载是左翼诸部，将广宁入市者称作泰宁卫，开原入市者称作福余卫，薊镇喜峰口入市者称作朵颜卫。如《明实录》万历二十九年（1601）十二月记载：“命开复朵颜各夷马、木二市，并复宁前木市。初辽东马市许令海西并朵颜三卫夷人买卖，开原每月一次，广宁每月二次，此成化十四年事也。百余年来互市马货利右中国，又以互市税即赏市夷，且贡夷炯虏声息，即有大举，我得收保预备，其利多矣。万历二十三年小歹青欲在义州大康堡开木市，听各夷取木顺河运进买卖。抚臣李化龙为请，遂以木脱多寡抚赏市夷，然视马市传箭规格则有不同。二十六年抚臣张思忠称土蛮之子奢臣憨纠合小歹青每年既得市赏，又比照宣大赏，时肆抢掠，木马二市繇此议罢。自此以后大举零窃岁无虚时。闔镇皆苦之，而诸酋亦数来求市，歹青、奢臣憨等咸集近边，愿准二十三年抚赏，一听约束。总兵李成梁断以为复市便，请以身任其事。长昂、董狐狸、老丝孩子三酋亦请复宁前木市，总兵尤继先许之，薊辽总督万世德以闻，且言辽之马市视他镇不侔，他镇皆系贡虏，抢必不市，市必不抢，岁出数万明以为饵，彼亦嗜汉财物不敢动也。若辽之二市止可当他镇之民市以为利，故虏虽有顺有逆终不为之绝市，且虏情不可知。嘉隆之间何年不开市，何年不大抢，不过外示羁縻，内修战具耳，岂可以往年之虏或市或抢恐入之议其后而不为担当哉？……兵部如世德言覆请。从之。”<sup>①</sup>按奢臣憨即察哈尔布延彻辰汗，小歹青，即岱青都梭，察哈尔属下敖汉部之祖，他们在广宁都有市赏。喀尔喀五部中的三部在开原入市，另两部即汉籍中的苏巴亥、炒花也在广宁入市。可知他们都不是兀良哈三卫之人。

察哈尔和喀尔喀两部贵族不仅在广宁入市，还动辄比照宣、

<sup>①</sup> 《明神宗实录》，万历二十九年十二月辛未条。



大之例要挟索赏。明辽东边将为保证边境安定，经常姑息迁就，如“炒花一枝，额初仅千余两，今（万历三十九年）增至四千五百余两，皆缘历年每入犯要挟即加赏”<sup>①</sup>。万历四十一年（1613）九月“诏复炒花抚赏。初因犯抢不悛，于万历三十九年革其市赏四千三百余两；至是叩关悔罪，上许之，仍令其九子各划边认守，如有犯抢即按地责罚”<sup>②</sup>。万历三十九年九月，蓟辽总督王象乾也说，自万历二十二年（1594）后左翼蒙古不断在辽东挟赏，广宁市赏“遂至数万，外库不敷，仰给中帑”<sup>③</sup>。

万历末年成书的《辽夷略》详记了左翼各部万历末年在辽东市赏地点。由西向东，察哈尔部在广宁镇入市，其中由义州边外大康堡入市者有也密力台吉（博迪汗弟）长子阿牙他皮第十子拱兔，也密力台吉次子卑麻二子，即长小歹青（敖汉部）、次乃蛮（名额森卫征，乃蛮部）；由镇远关入市者有察哈尔汗、也密力长子阿牙他皮其余诸子、打来孙汗第二子大委正（浩齐特部）、黑石炭（克什克腾部）、五路（兀鲁特部）、喀尔喀的苏巴亥（巴林部）、炒花（乌济业特部）等。从开原新安关入市者有伯要儿诸子（巴约特部）、兀班诸子（翁吉刺特部）、惟正诸子（扎鲁特部）。而科尔沁部到万历末年被挤出了新安关市场。

俺答封贡后，交通便利的大同、宣府市口成为整个蒙古贸易的中心市场。隆庆五年（1571）第一批开设的马市有大同得胜堡、新平堡、宣府张家口堡、山西水泉营、延绥红山边墙暗门之外、宁夏清水营旧场等。分别令右翼三部入市。以后市口不断增加，除一年一度的大市外，又设立每月一次的小市，这是纯粹的民市。后来小市点越来越多，方便了物资交流，货物品种也日渐

① 《明神宗实录》，万历三十九年九月丁酉条。

② 同上，万历四十年九月庚午条。

③ 同上，万历三十九年九月丁酉条。

繁多，来自大江南北的日常生产、生活用品应有尽有，如梅客生在《请罢宣府榷税疏》中说：“查得本镇所属张家口堡设在绝徼，极目荒凉，诸物不产，自隆庆五年北虏款贡以来始立市场，每年互市段（緞）布头自江南，皮张易之湖广，彼时督抚以各部夷人众多，互市钱粮有限，乃广召四方商贩使之自相贸易，是为民市之始。”<sup>①</sup>张家口、大同得胜堡等市口不仅是右翼蒙古诸部的市口，也成为左翼岭北诸部与明朝贸易的市口，我们从其贸易额的变化可以看出这一点，如俺答封贡第一年明蒙之间在宣、大市口的交易额如下<sup>②</sup>：

市场	官市马（匹）	马价（两）	私市（匹头只）	抚赏（两）
大同得胜堡 (俺答部)	1370	10545	6000 (马骡驴牛羊)	981
新平堡 (黄台吉、摆要、兀慎)	726	4253	3000 (马骡牛羊)	561
宣府张家口堡 (昆都力哈、永邵卜大成)	1993	15277	9000 (马骡牛羊)	800
山西水泉营 (俺答、多罗土蛮、委兀慎)	2941	26400	4000 (马骡牛羊)	1500
合计：	7030	56475	22000	3842

鄂尔多斯部在延绥、宁夏的交易额缺载。第二年的交易数额

① 梅客生：《请罢榷税疏》，载《明经世文编》卷452；又参见李绮云：《从马市中几类商品看明中后期江南与塞北的经济联系及其作用》，《内蒙古师大学报》，1984年第4期。

② 此表是据《明穆宗实录》隆庆五年九月壬午条记载编制的。

为：

市場	官市马 (匹)	商余易马 (匹)	马价 (两)	抚赏 (两)
大同、山西、 宣府三镇	8242		65696	5350
延、宁二镇 (鄂尔多斯)	3000	2400		

合计： 11242<sup>①</sup>。

从这两年的官市马匹交易情况来看，山西镇与延、宁两镇的交易额相近，都是三千匹左右，而大同和宣府的数额也接近，都是二千匹左右。此前嘉靖三十年马市，各镇易马数为：大同镇，2700余匹；宣府镇，2000余匹；延、宁二镇，5000余匹<sup>②</sup>。嘉靖年间入明大同、宣府两镇贸易的部落与隆庆年间是相同的，比较这两项数字，宣、大等镇易马总数比嘉靖时只多出千余匹，而延、宁二镇加上私市的数字大体与当年相当。因此这两年的易马数基本反映出右翼三部每年实际所能售出的数量，这样估计不会相差太远。

但是过了二年，至万历二年九月，大同、宣府、山西等三镇的易马数字从隆庆五、六年的七、八千余匹增至三万余匹<sup>③</sup>。万历三年七月，“户部覆议总督宣大山西方逢时疏，酌定三镇贡市马价，宣府以一万八千为率，该银一十二万两，大同以一万匹为率该银七万两，山西以六千匹为率，该银四万两，著为定规，以便遵守。户科都给事中光懋言：先年贸市不多，经费有数，迩来市马渐广，市本倍增。若不量为节减，将来不可收拾。奉旨为市

① 《明穆宗实录》，隆庆六年八月己未条、十一月乙巳条。

② 《明世宗实录》，嘉靖三十年四月丙戌条，五月庚戌条，十二月甲寅条。

③ 《明神宗实录》，万历二年九月甲申条。

马既议定额数，以后再不许加增”<sup>①</sup>。其定数在三万四千匹左右。延、宁二镇万历三年的易马数为，“官易马二千一百四匹，牛羊五十八只，商民易过马骡牛羊共二万二千有余”<sup>②</sup>。这两镇基本是套部（鄂尔多斯）的市場，其易马数增加不明显，而大同、宣府、山西的易马数成倍增长。显然宣、大、山西三镇开市不久其它部落也纷纷前来入市，后来增长的部分是来自其他部落的马匹，而其中尤以宣府马数的增加为多。

明嘉靖、万历年间在明宣府边外居住的是蒙古右翼喀喇沁部老把都及其子孙及俺答长子辛爱黄台吉等，他们与察哈尔关系融洽，土蛮侵犯蓟、辽一带，常调此二部兵，通市后他们也常暗自出兵相助，因此明人说他们入则为市，出则为寇，后来对哈不慎（把都儿第三子来三兀儿）等首领采取革赏绝贡的惩罚。宣府张家口市场距左翼诸部很近，这里就成为察哈尔等部前来贸易的市口。《万历武功录》记：老把都子青把都结“东虏”和三卫犯蓟辽边境，“乃东西合党，巧为弥缝，东虏则藉资于西，西虏复冀于东，已乃各至我关市，我亦予之以上赏，亡不人人各极其欢而去”<sup>③</sup>。明崇祯元年七月，王之臣言：“蓟门、辽东各有虎（即林丹汗）款赏，其宣府张家口乃虎贸易之地。”<sup>④</sup> 由于这种关系三镇之中宣府的马数骤增。

万历六年九月巡按直隶御史黄应坤题：“臣自奉命出关周历两镇，岁有四月矣，三出塞外，再睹市成。……然虏款已久，羁縻无失，彼方恋于吾市赏之利何肯背叛。以故青酋东牧讨孙而不敢犯蓟镇之外疆，俺酋西历西番而不敢扰甘肃之内境，又如近日

① 《明神宗实录》，万历三年七月丁酉条。

② 同上，万历三年十二月丙子条。

③ 《万历武功录》卷9，《昆都力哈列传》。

④ 《崇祯长编》，崇祯元年七月己巳条。

张家口虏哗被创竟隐忍以毕市而去，此其不欲谕盟以自失其厚利有明征矣，臣故知虏之无异志也。但犬羊之性惟事贪求市马；岁增无厌足，此虽二镇之所同而宣府为甚。盖在大同以一镇而当俺酋之一大枝，虽黄、奢父子素桀骜，然市马之所增岁犹不过数百匹，故尚可以勉强支吾。在宣府以一镇而当青、永之二大枝，而又有独腊台吉、打刺明安二小枝及夷妇太松等诸酋，部落既多，而青酋诸兄弟又皆强悍难驯之虏，七、八年来市赏之增亦极矣。以宣镇之大数言之，方互市之初，虏马不及二千匹，今岁已市者三万五千矣，迨及岁终不下四万，每岁辄增数千匹。夫马以数千计，则银以数万计，非小小增益也。且今岁增矣，明岁又增，明岁增矣，又明岁又增，其在于今视始市不啻二十倍。而议未可以未限也，后将何所底极哉？盖缘青酋与土蛮及属夷朵颜诸虏皆为亲姻，又相和好，故每来必带东虏之马入市，而抽分其官货，又以其马所卖之官货转贩他虏之马来市，可得利一、二倍。是以其利愈厚，其马愈多，若少加阻拒则忿然欲去以要我，边臣思以保全市事惧激其变而开边隙，率迁就以从其欲，然市本有限，而虏马无穷，或多方措处，或委曲挪移以应之，迨今则措处已极，而挪移者无所措矣……。”<sup>①</sup> 因此，黄应坤提议坚决限制市马数。按题折中所谓的“黄”，即俺答长子第二代顺义王辛爱黄台吉，“奢”，即辛爱子奢力克；“青”，即青把都，俺答弟喀喇沁部老把都子，“永”，即永邵卜部。所谓朵颜卫，主要指喀喇沁部所属的那一部分。如万历三十七年正月，蓟辽总督王象乾说：“赖酋（赖晕大）与其父长昂皆宣镇虏日（白）洪大（把都儿子）之婿，长昂与其妻皆在宣镇领赏。长昂及其丑类在蓟镇有贡赏、抚赏，在辽东又有木市、马市之赏，计不下万金。”<sup>②</sup> 按朵颜卫影克子

<sup>①</sup> 《明神宗实录》，万历六年九月甲戌条。

<sup>②</sup> 同上，万历三十七年正月庚寅条。

长昂及其属部，作为喀喇沁的属部在宣府镇参预马市，如《万历武功录》载：“是时（长）昂渐习华风，多食谷饮酪，食肉必以盐，至夏则服布衣与汉亡异。大抵昂部多甯西镇亲戚旧故货马得利，而其甚者，犹得假托冒赏，故无缺乏，我无以制其命。”<sup>①</sup>此外又以三卫的名义岁可二贡，每贡三百人，贡马六百匹，贡使可以在北京及沿途地区贸易，并从薊镇领取贡赏、抚赏；在辽东又有木市、马市，市易的马匹牛羊不受限制，所以在他们参与宣府镇马市之前所得内地物资就已远远超出本身的需要，早已成为介于明蒙之间的交易商，将多余物品转售它部赢利。此时他们在宣府镇所转售的马匹无疑大量是来自左翼诸部。将宣府镇年市马数，以一万五千计，大约是隆庆年间宣、大、山西二镇所易马匹总数七、八千匹的五倍，由此可以断定左翼大多数部落都经宣府的张家口与明朝交易马匹。《明史·吴兑传》载：“（万历）九年夏，……泰宁速把亥与青把都交通，阴入市宣府，而岁犯辽东以要款。”<sup>②</sup>这是巴林部在宣府入市的一例。张家口成为塞北商业重镇大概始于此时。

明廷为避免事端，对宣府的贡马数采取了较为灵活的方法。万历七年（1579）正月，“兵部题覆宣大督抚吴兑等疏，大约谓青、永二酋并布宣府一镇，所市马三万匹，较之初议已逾数倍，虏欲无厌，又欲比照顺义马数为请，若遽以三万为准，则虏必求增，唯当以上年过多，以折其意，而临时操纵无过三万，……从之”<sup>③</sup>。宣府交易马数高居不下，但是因为老把都、黄台吉与土蛮为君臣，听其调遣，又驻住牧宣府边外，一旦搞僵可能会危及和议，所以明方也无意一概拒绝挑起事端。既然不能强令其减少

① 《万历武功录》卷13，《长昂列传》。

② 《明史》卷222，《吴兑传》。

③ 《明神宗实录》，万历七年正月戊戌条。

数额，只能根据情况灵活处置，其数一直在三万匹左右。如万历十五年（1587）六月奢力克袭封顺义王时宣大总督郑雒等题：“虏王嗣封之后，所当传谕处置切要有三；一定马数，大同一万，宣府二万，与兵部定额之议相同。况青、永、打刺明安三大枝部落甚众，有难以等诸他夷，即欲减去一万徒烦议论，势难必听从，或遇夷马之少即二万匹上下可，如遇夷马之多即准以三万数亦可，惟在撙节之中少寓通融。”<sup>①</sup> 万历十六年总督郑雒奏上五事，其一曰定马市以节市费。他说：“大都宣府马数以二万匹上下，不得逾三万；大同一万四千，山西六千，如数则市，不如数则闭关绝之。”<sup>②</sup> 明廷后来将市马数基本限制在这个数字范围内，“抚赏马价之费，在宣府则抚赏五万二千两，马价一十八万五千两；在大同则抚赏二万二千两，马价十万两；在山西则抚赏一万四千两，马价四万两”<sup>③</sup>，这个数额基本保持到明末<sup>④</sup>。

我们从以上的统计数字可知大同、山西的易马数比初开市时也增加不少，这是由于左翼诸部和北方的喀尔喀、瓦刺等部人前来入市贸易的结果。《阿萨拉克齐史》载：万历九年（1581）莽观津土默特（俺答子辛爱所部）的商队来喀尔喀土谢图汗部，喀尔喀阿巴岱汗从他们口中得知俺答汗请来了高僧，十二年阿巴岱始建额尔德尼召，十三年来归化城见达赖喇嘛<sup>⑤</sup>。可知喀尔喀部与土默特部往来频繁，并通过他们参与宣府、大同的互市。1619年（万历四十七年）俄国军人米拉·彼得罗夫等人去卫拉特回来

① 《明神宗实录》，万历十五年六月己未条。

② 同上，万历十六年闰六月甲午条。

③ 同上，万历四十年十月壬午条。

④ 同上，万历十九年七月庚午条，万历二十五年十一月庚戌条，万历二十八年十月乙丑条。

⑤ 善巴：《阿萨拉克齐史》，第126页、第127页。

后向其上司报告说：阿勒坦汗（喀尔喀右翼乌巴什洪台吉及其子孙的称号）很强大，卡尔梅克（卫拉特部）和吉尔吉斯都向其纳贡<sup>①</sup>。阿勒坦汗的游牧地在乌布苏湖（蒙古国乌布苏省乌布苏诺尔湖）<sup>②</sup>，“在阿勒坦汗的汗国里的塔夫绸、花缎和丝绒，这些都是从中国运去的”<sup>③</sup>。他们在卡尔梅克处见到许多阿勒坦汗的人和皇帝的人，“这些人替阿勒坦汗和中国皇帝向卡尔梅克人征收马匹和骆驼实物贡，向每个台吉征收二百头骆驼、一千匹马”<sup>④</sup>。这可能是漠南蒙古右翼部落商人来这里收购马匹牲畜，以便拿到大同市口转卖。同年，俄人伊·彼特林随喀尔喀阿勒坦汗的商队出使北京，他见到喀尔喀使臣经归化城到施罗城（即失落合托，大同右卫的蒙古名）贸易<sup>⑤</sup>。又阿勒坦汗告诉俄罗斯使臣说：“喀尔喀人经常到巴颜城（即伯言速木合托，宣府镇城）和塞格鲁城（失落合托，大同右卫城的异译）带着马、牛、羊和各种牲口去做生意，把牲口等卖给明朝人，换回银子、绸缎、大红布、厚棉布”<sup>⑥</sup>。从而可知“隆庆和议”之后使整个蒙古地区都直接或间接地与中原地区进行物资交流，丰富和改善了他们的经济生活，受益者绝非仅仅是右翼部落。

但是，与宣、大市场相反，延、宁二市并不太景气。由于蒙古往来青海，明朝驱逐鄂尔多斯住牧大、小松山一带的冥兔部落，使双方关系恶化，再加套部不断挟赏，因此其市赏自万历十

① 苏联科学院远东研究所等编：《十七世纪俄中关系》第一卷，第一册（1608—1683年），第64页。

② 同上，第62页。

③ 同上，第81页。

④ 同上，第55页、第64页。

⑤ 同上，第103页、第104页、第122页。地名注释请参见茅元仪：《武备志》所载《蓟门防御考·译语》。

⑥ 《十七世纪俄中关系》，第一卷，第一册，第161页。



九年（1591）被革，停市十有余年，三十年始复市赏。此后又有一些部落市赏被革<sup>①</sup>。四十三年（1615）七月，陕西三边总督刘敏宽奏报，延绥镇“两年官民易过马牛羊共四千二百九匹只”，宁夏镇此时又停市<sup>②</sup>。延绥、宁夏的互市很长时期内未能正常进行。再加这一带与草原之间有黄河河套相隔，交通相对闭塞，故北部和东部的部落也很少从这里入市，正因为如此明人对其制裁起来也比较方便和严厉。

综上所述，由于明朝改变闭关拒贡的政策，主动寻机与蒙古和解，双方达成了谅解。“隆庆和议”之后，明朝与蒙古右翼诸部之间实现了政治上的关系正常化，使双方的经济交流得以正常进行。同时没有与明朝建立正常政治关系的左翼诸部，以及整个北方蒙古草原各部也同样实现了与中原的经济交流。这对促进明代蒙古地区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发展都起了重要的作用。

① 《明神宗实录》，万历十九年十一月乙亥条，三十年闰二月丙申条，己酉条。

② 同上，万历四十三年七月甲寅条。

## 第三章 明代漠南蒙古归附后金和内扎萨克蒙古的形成

### 一. 漠南蒙古归附后金

漠南蒙古归附后金，对清朝统一整个蒙古地区及其入主中原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对后金征服漠南蒙古的过程，清代史籍，尤其是《皇朝开国方略》、《皇朝藩部要略》等书记述比较详细。近年许多学者对漠南蒙古归附后金的过程、后金对蒙古政策、漠南蒙古归附后金的政治经济原因、蒙古与女真之间的文化传承关系等都作过一些研究。对双方关系中的经济问题及其对政治关系的影响等方面也有些学者予以注意，如滕绍箴、晓月、曹彦生等人从不同的侧面和不同的范围进行过探讨<sup>①</sup>，其中滕绍箴先生的论述尤为深刻和全面。但是，在已往的研究中，许多学者对蒙古各部的谱系和住地等没有搞清楚，所以在描述蒙古各部与明朝和后金关系时，常常不够具体和准确。另外在满蒙文史料的发掘和利

---

<sup>①</sup> 滕绍箴：《浅论明代女真与蒙古关系演变中的经济问题》，载《辽宁师范大学学报》，1986年第1期。晓月：《漠南蒙古归附后金经济原因管窥》，载《内蒙古社会科学》，1989年第3期。曹彦生：《林丹汗联明抗金的经济原因》，载《内蒙古社会科学》，1993年第5期。

用方面也有待深入。因此本章在吸收前人成果的基础上，对其中一些问题作进一步的探讨。在讨论漠南蒙古归附后金问题之前，先对后金兴起前蒙古与女真的关系作一简略的交待。

## （一）后金兴起之前蒙古与女真的关系

### 1. 政治经济关系

蒙古南下漠南之前，就与女真有密切的关系。北元初期控制着辽阳行省北部地区，海西女真各部仍在其势力范围之内，建州女真则南下到高丽附近。自洪武十年高丽改奉北元正朔后，明朝加紧了对东北女真地区的经营，以截断北元与高丽之间的联系，迫使北元势力北撤，北元与高丽之间的交通线也不断北移，从最初的鸭绿江中下游北移到了上游<sup>①</sup>。洪武十六年（1383），故元海西右丞阿鲁灰遣人投降明朝<sup>②</sup>。十七年，明军控制女真地区，完全切断了北元与高丽之间的交通<sup>③</sup>。二十年逼降纳哈出，第二年捕鱼儿海之役后北元政治中心暂时西移，北元与女真的政治经济联系也因此中断。

明成祖朱棣即位后遣人招抚女真各部，设立卫所，仍命其首领管领，在原地耕猎。明初，原在海西女真地区作官和生活的一部分蒙古人仍与属下女真人杂居，如《明太宗实录》记：永乐六年（1408）三月“斡儿河女真野人头目忽失歹、安苦等来朝，命

① 和田清：《明初对东北的经略》，载《满鲜地理历史研究报告》第十四，第234页，东京大学文学部，昭和九年（1934）版。

② 《明太祖实录》，洪武十六年四月乙亥条。

③ 和田清：《明初对东北的经略》。

忽失歹为福余卫指挥僉事，安苦等为千百户、镇抚，赐钞币有差。”<sup>①</sup> 他们是福余卫的属部。再如正统八年（1443）五月明廷还敕谕福余卫管野人都指挥僉事卜兰乞等<sup>②</sup>。兀良哈三卫和海西女真互通婚姻，各方面的交往都比较密切。

明宣德七年（1432）阿鲁台势力进入海西女真地区，建州女真受到威胁，由原住地凤州（辉发江畔辉南县南山城子古城）南迁婆猪江（今浑江）。明正统年间，北元势力向东北扩张，正统五年（1440），脱脱不花汗遣朵颜卫人高照吐招抚海西女真各部和朝鲜。高照吐招抚了海西女真之后，因为不熟悉去朝鲜的道路而返回。第二年，脱脱不花汗又派朵颜卫笃吐兀及海西女真的波伊叱间十六人前往朝鲜招谕。据《朝鲜李朝实录》记载，朝鲜方面古因八答接待了他们，并看了其携带的蒙古文敕书，“古因八答略记回说：‘太祖成吉思皇帝统御八方。祖薛禅皇帝即位时分，天下莫不顺命。内中高丽国交好倍于他国，亲若兄弟。世衰遭乱，弃城依北已累年矣。今我承祖宗之运，即位今已十年，若不使人交通，是忘祖宗之信意也。今后若送海青及贺表，则朕厚赏厚待。’季后年号则未得理会，年月则十年二月初五日，纸则黄色薄纸，印信则不是大印，其方周尺五分许。我默识，阳言俺不识蒙古字样。”<sup>③</sup> 但是朝鲜没有接受招抚，将其使臣遣回，并将此事报告了明廷，得到了明英宗朱祁镇的嘉奖<sup>④</sup>。可知此时蒙古势力已进入海西女真地区。七年（1442）十一月，海西女真入就

① 《明太宗实录》，永乐六年三月壬辰条。

② 《明英宗实录》，正统八年五月庚申条。

③ 转引自吴晗：《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第二册，第428—430页。

④ 《明英宗实录》，正统七年六月丁巳条、十月甲午条。

和兀良哈三卫一齐侵扰明辽东边境<sup>①</sup>。九年，因兀良哈三卫拘杀肥河、呕罕河、兀者等卫遣往明朝的贡使，抢掠其财物，引起双方互相仇杀<sup>②</sup>。不久福余卫向明廷表示欲与女真言和<sup>③</sup>。十一年也先遣兵征兀良哈三卫<sup>④</sup>，主要对象是朵颜和泰宁两卫，而与海西女真接境的福余卫则远避嫩江一带<sup>⑤</sup>。

正统年间脱脱不花汗与太师也先先后经略兀良哈和女真地区，远及朝鲜，这是他们采取的一致行动<sup>⑥</sup>。在景泰三年之前大汗与太师无论是在“己巳之变”中对明发动进攻，还是在后来与明议和，都共同商议，采取了一致的行动<sup>⑦</sup>。但是，由于明朝记载中常泛称此时的北元政权为瓦剌，使后人误以为瓦剌就是指也先，似乎与脱脱不花汗不相干。其实尽管也先很跋扈，但重大的事情都是以大元或大蒙古国的名义进行。如正统十三年（1448）十一月，英宗谕兀者等卫都督刺塔等曰：“近尔等进瓦剌与尔等文书，朕览之，皆甘言诱语，且自古国家兴废皆出天命，今虏乃以元成吉思、薛禅可汗事诱尔，且元亡已百余年，当其亡时子孙奔窜草野，皆为人所害，今其称为首领者亦不过冒其名以胁部属耳。……自今尔等宜严禁部属，毋与虏往来……。”<sup>⑧</sup> 同

① 《明英宗实录》，正统七年十一月乙丑条。

② 同上，正统九年九月壬寅条，十年九月甲申条、十一月乙丑条。

③ 同上，正统十一年正月壬申条。

④ 同上，正统十一年十月乙巳条。

⑤ 同上，正统十二年闰四月戊寅条、五月戊午条，正统十三年二月乙丑条。

⑥ 和田清：《明代蒙古史论集》，上册，第242—244页、第273页；白翠琴：《明代前期蒙古与女真关系述略》，载《中国蒙古史学会论文集》，1983年，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⑦ 参见《正统临戎录》，《纪录汇编》本。

⑧ 《明英宗实录》，正统十三年十一月庚寅条。

年十二月，明英宗“以泰宁等三卫，并忽鲁爱等七十四卫俱受瓦剌也先诳诱，屡为边患，遣敕七十二道，分谕各卫管事都指挥等官及大小头目人等，责其已往之失，勉其方来之忠”<sup>①</sup>。以上提到的诏谕女真、朝鲜的决非瓦剌太师也先自己，而是北元政权。如同月明英宗谕黑龙江等处野人女真时说：“……盖瓦剌本北虏散部之人，妄称元后，伪主名号，尔等勿招引祸患，其钦承朕命无忽。”<sup>②</sup> 这里很明显地把脱脱不花汗也说成是瓦剌人。《明英宗实录》里把脱脱不花汗称作“瓦剌脱脱不花王”，其用意是不承认其为元后，而不是北元方面自称瓦剌，所以正统十四年正月，脱脱不花汗就遣使质问明方，为什么去年给他的信中称他作“达达可汗”。明英宗为此专门作解释，同时指责脱脱不花汗以元朝的名义招诱明朝属下的女真部落<sup>③</sup>。看来明廷对其称呼的改变，是明朝对北元以元朝的名义招抚女真、朝鲜作出的反应，最终导致双方爆发冲突。在第二年的“己巳之变”中，脱脱不花率军攻打明辽东一带。据明辽东官员奏报说：“达贼三万余人入境，攻破驿堡屯庄八十处，虏去官员率旗男妇一万三千二百八十余口，马六千匹，牛羊二万余只，盔甲二千余副……。”<sup>④</sup> 脱脱不花汗对辽东的攻势规模虽然不小，但是对明朝腹地构不成威胁，因此不被重视。而西面攻大同一带的也先则由于明英宗盲目出征有了意外的收获，成为这场冲突的主角。而此时依附于北元的海西、建州女真也乘势屡次抢掠了明辽东地区<sup>⑤</sup>。

① 《明英宗实录》，正统十三年十二月癸丑条。

② 同上，正统十三年十二月己丑条。

③ 同上，正统十四年正月己酉条。

④ 同上，正统十四年九月乙酉条。

⑤ 同上，景泰元年六月癸未条，又见《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第二册，第463页。

景泰元年（1450）脱脱不花汗释放了在海西俘获的明朝使臣高能等人。同年底又派兵征服了海西未附部落，杀死了一些部落的首领<sup>①</sup>。马文升《抚安东夷记》记载，正统初，三卫与女真皆服从也先为乱，景泰后始克宁谧。“而海西、野人女真之有名者率死于也先之乱，朝廷所赐玺书尽为也先所取。其子孙以无授官玺书可征，不复承袭，虽岁遣使入贡，第名舍人，以是在道不得乘传，赐宴不得预上席，赏赉视昔又薄，皆忿怨思乱。”<sup>②</sup>说明北元这次对女真的经略，使海西女真受到沉重打击，其目的除政治上控制外，也是为夺取其印信敕书，以便从女真与明朝的贸易中得到好处。这正如蒙古大汗控制兀良哈三卫的印信敕书一样，夺取女真敕书也是为了分享其贡市之利。但是随着也先被杀，北元内乱，女真与北元的关系也逐渐疏远。

十五世纪中兀良哈三卫南移，海西女真也开始逐渐南迁。十六世纪前期，海西女真中居住忽刺温地区的兀者、塔山、肥河、塔鲁木、呕罕河等卫的女真人分别南迁到叶赫、乌拉、哈达、辉发等河流域，经过各部之间的兼并，逐渐形成了扈伦四部。如《开原图说》记哈达部首领王忠曰：“自嘉靖初始从混同江上建寨於靖安堡边外七十里地名亦赤哈达，以便贡市，亦赤哈达在开原东南，故开原呼为南关。”<sup>③</sup>后来王忠被部人所杀，其侄王台继为首领，“万（即王台）于是远者招徕，近者攻取，其势愈盛，遂自称哈达汗。彼时，夜黑、兀喇、辉发及满洲所属浑河部，尽皆服之。凡有词讼，悉听处分”。建州努尔哈赤之祖也曾依附于

① 《明英宗实录》景泰二年五月庚申条，又见《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第二册，第467页。

② 马文升：《抚安东夷记》，载《清入关前史料选辑》，第二辑。

③ 冯瑗：《开原图说》卷下。

哈达部万汗<sup>①</sup>。《三朝辽事实录》亦载：王忠“部众强盛，凡建州、海西、毛怜等一百九十三卫、二十所、五十六站，皆畏其兵盛，于是悉得国初所赐东夷（敕书）一千四百九十八道。”<sup>②</sup>完全控制了女真与明朝的经济贸易之权。史学界对扈伦四部中叶赫部首领的族属有蒙古、女真、女真化的蒙古人等几种说法<sup>③</sup>，我赞同其首领的家族是女真化的蒙古人，其部众以女真人为主的说法。如《清太祖武皇帝实录》中记叶赫始祖星根达尔汗一系源与蒙古，当无疑。星根达尔汗可能是元代管理女真的官员，其子名席尔克明噶图，明噶图，即蒙古语千户长。明初由其家族及部属形成了一个部落，从明朝得到敕书，称之为塔鲁木卫。后通过兼并邻近各卫，抢夺敕书，势力不断扩大。在张城（一般认为即元代肇州万户府）一带，灭扈伦部纳喇氏，遂改姓女真纳喇氏，实际上是女真人以其所征服的女真部落之名称之。正德年间其势力颇强盛，首领祝孔革阻止各部朝贡使臣入贡，即控制了这些部落，其南下时间也很早。后来哈达部王忠杀死祝孔革，夺其十三寨，敕书七百道，使其被迫依附于哈达部。扈伦四部的哈达、辉发、乌拉等其它三部也是在南下的过程中通过兼并形成的，部名都来自其南迁后的居住地名，这些部也是明代女真最早的几个政权。

明嘉靖中，蒙古左翼各部南迁后与海西女真产生了密切的关系。据《蒙古源流》记载，土蛮扎萨克图汗“致其大国于太平，

① 《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1。

② 王在晋：《三朝辽事实录》

③ 张永江、叶雪冬：《试论叶赫部的族属与历史分期——兼与李欣、金成基两同志商榷》，载《内蒙古大学学报》（哲社版），1989年第2期。



征赋于珠尔齐特、额里古特、达吉忽尔三部，使人民乐业”<sup>①</sup>。珠尔齐特即蒙语女真，额里古特不详，达吉忽尔，似即达斡尔。《清太祖武皇帝实录》记曰：“往机奴征取辉发部于辉发河边贺里气山，筑城居之，故名辉发。彼时，蒙古插哈拉国土门渣沙兔汗自将来围其城，攻不能克，遂回。”<sup>②</sup>土蛮汗时确实曾经营过女真地区，《东夷考略》云：“小黄台吉请婚王台（哈达部长），许之，因约必无犯开原塞。”<sup>③</sup>小黄台吉，为土蛮之侄<sup>④</sup>。此外，打来孙第二子委正，也与王台通婚姻。《清史稿·万传》载此事<sup>⑤</sup>，但是把土蛮误作土默特。显然海西女真曾臣服于察哈尔，向土蛮汗等人纳贡，察哈尔首领自然会通过该部间接地获取明朝的产品。南下的科尔沁部和喀尔喀的翁吉拉等部也都与女真各部关系密切，或多或少都有贸易关系。

万历初年哈达部势衰，扈伦四部中的其它部落开始不听其调遣。叶赫部祝孔革之孙逞加奴、仰加奴势力渐强，勾引其贸易伙伴科尔沁部翁阿岱、内喀尔喀五部之一的翁吉拉部暖兔等开始与王台构难。万历十年（1582）王台死。其子孙为争夺敕书内讧。叶赫部首领作为王台诸子的姻亲也插手其内部事务，并欲乘机兼并哈达部。明朝为保障自身利益，维护边境安全，极力扶持哈达部。十一年，明边将设计诱杀叶赫部逞加奴、仰加奴兄弟于开原市场内，强令其部众服从哈达部。但是，于十五年，逞加奴子卜寨、仰加奴子那林孛罗以报父仇为名支持王台子康古六和猛骨孛

① 道译本《蒙古源流》卷6，第327页。

② 《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1。

③ 茗上愚公：《东夷考略》，载《清入关前史料选辑》，第一辑，第54页。

④ 《万历武功录》卷10，《黄台吉列传》。

⑤ 赵尔巽等撰：《清史稿》卷223，《万传》。

罗攻击王台长子歹商，十六年明朝再出兵征叶赫部，败其兵，并谕：“往若效顺开原，阙廷并有赏，江上远夷以貂参之属至，必藉尔通，若布帛、盐米、农器仰给汉，耕田围猎，坐收木耳、松子山泽之息，为利大矣。今贡市绝而江夷道塞，藉后恍惚大以守，虏以千骑盛气抵，若有德色，需索无艺，部夷多怨，我第传檄部卒，斩两酋头来立为长，可无烦兵诛也。汉今赏若不诛，若可以报。”<sup>①</sup> 明朝兵威利诱终于迫使其答应均敕议和，“盖海西等卫敕九百九十九道，旧皆王忠所有，忠死无子，台以往分六百九十九道，台出（叶赫祝孔革子）、忠子婿分三百道，宁远（李成梁）令猛骨孛罗（王台幼子）拨敕一百九十九道与那、卜二酋，和解两关”<sup>②</sup>。这样哈达部分得五百道，叶赫四百九十九道，叶赫从哈达部得到了一百九十九道敕书，暂时和解，停止了兼并。同年叶赫那林孛罗嫁妹与努尔哈赤，歹商也嫁妹与努尔哈赤，双方都极力拉笼努尔哈赤这一方诸侯<sup>③</sup>。万历十九年（1591），叶赫部卜寨阴使人杀王台孙歹商，收其敕书一百三十七道<sup>④</sup>。使哈达部原有敕书仅余王台幼子猛骨孛罗所有的三百六十道敕书，而猛骨孛罗又依服于叶赫，这样扈伦四部形成了以叶赫部为首的新联盟。

万历十九年叶赫部那林孛罗纠集扈伦四部，派人向努尔哈赤索取额尔敏、扎库木二地，努尔哈赤拒绝，叶赫随即出兵夺取建州村寨，被建州击退。二十一年，叶赫纠集科尔沁部等九国之兵攻打建州努尔哈赤，结果又以失败告终。自此形势发生变化，建州部成为与叶赫部竞争的主要对手，而哈达、乌拉、辉发三部依

① 《东夷考略》，载《清入关前史料选辑》，第一辑，第56页。

② 《开原图说》卷下。

③ 《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1。

④ 《开原图说》卷下。

违于二者之间。

在这种形势下，蒙古各部也开始与建州交好。二十二年科尔沁部明安、喀尔喀扎鲁特部劳萨台吉遣使通好建州，往来贸易<sup>①</sup>。二十七年，叶赫又侵哈达部，猛骨孛罗投建州，叶赫又诱哈达部议和，努尔哈赤出兵俘猛骨孛罗，旋以其奸妾谋逆处死，尽收其部众、敕书<sup>②</sup>。后由于明朝干预，努尔哈赤被迫遣返孟骨孛罗子吴尔古岱，令其率部众回原地居住，但是回去不久又受到叶赫侵犯，努尔哈赤乘机收回。其敕书三百六十道也落入努尔哈赤的掌握之中，努尔哈赤除留给吴尔古岱本人三十份外，把其余敕书重新分配，绝大部分归于努尔哈赤及其诸子侄和有功官员手中<sup>③</sup>。至此努尔哈赤除据有建州的五百道敕书外，还掌握着海西的三百六十道敕书。叶赫得到明朝及科尔沁部的支持继续与努尔哈赤相抗，建州也不失时机地拉笼其它蒙古诸部。万历三十三年（1505），蒙古巴约特部的恩格德尔台吉进马，与建州贸易，努尔哈赤云：“越敌国而来者，不过有所希图而已。”给予厚赏<sup>④</sup>。三十四年，恩格德尔又引喀尔喀五部之使携驼马贸易。并上努尔哈赤“昆都仑汗，华言恭敬之意”<sup>⑤</sup>。从此建州与喀尔喀五部建立了密切的贸易关系。三十五年，努尔哈赤灭辉发部，三十六年派

① 《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1。

② 《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2；又见《东夷考略》，载《清入关前史料选辑》，第一辑，第105页。

③ 参见丛佩远：《明代女真的敕书之争》，《文史》，第二十六辑，中华书局，1986年。敕书分配情况见于《满文老档》末尾的所谓《族档》中，而汉译《满文老档》（上册，第766—803页）将敕书原持有人获取的时间，即“某人某年某月某日得（Baha）”都误译为：“某人某年某月某日生（Banjiha）”。

④ 《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2

⑤ 同上

兵五千征乌拉部，科尔沁出兵援乌拉。四十年居地在科尔沁最南面的明安台吉嫁女给努尔哈赤，与后金交好。四十一年努尔哈赤灭乌拉部。由于建州势力逐渐强大，蒙古各部进一步交好建州，在四十二、三年间，喀尔喀扎鲁特部桩农（即桩南）台吉、内齐汗、儿吉格台吉，科尔沁部的蟒孤（莽古思）、空戈落（洪果尔）台吉先后与努尔哈赤联姻<sup>①</sup>。而叶赫卜寨子白羊骨也于四十三年将原聘与努尔哈赤的妹妹嫁与喀尔喀翁吉刺特部巴克达尔汉（汉籍中的暖兔）之子莽古儿泰台吉<sup>②</sup>，以争取翁吉刺特部暖兔和宰寨的支持。鸳渊一先生误认为此处的暖兔是察哈尔人<sup>③</sup>。万历四十四年（1616）努尔哈赤建立后金政权，随着后金攻夺明辽东地方，蒙古的经济利益受到损害，与后金的矛盾加剧，同时由于蒙古各部利益上的差异，内部矛盾也加剧，后金正是利用蒙古内部矛盾分化蒙古，最终征服了漠南蒙古各部。由于明代蒙古与女真这种密切的政治、经济关系使蒙古文化对女真社会文化影响很大，对建州初期的政治也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 2. 蒙古文化对女真的影响

蒙古与女真在政治文化上的相互影响源远流长，早在金代蒙古部落首领，包括成吉思汗及其父祖就从金朝获得官号，在政治文化上受到女真影响。元代，蒙古贵族又居于统治地位，女真在政治文化上屈从于蒙古。明初，蒙古对女真的政治文化影响仍

① 《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2。

② 同上。又见《东夷考略》，《清入关前史料选辑》，第一辑，第59页。

③ 鸳渊一：《清太祖初期对蒙古关系的一个侧面》，汉译文载《蒙古史研究参考资料》，新编第36辑，1984年12月。

存，包括建州首领阿哈出、猛哥帖木儿及叶赫等部首领在内，都有元朝万户、千户、百户的官号以及打儿罕等称号就是明证。但是我们也应注意到元末明初，女真人仍使用女真文，保持着其文化传统。政治方面，归附明朝后，开始转用明朝所封的都督、都指挥等官号，元代的官号逐渐消失。但是在文化方面从明正统年间开始大量使用蒙古文字，懂女真字的人越来越少，这可能是自元代以来蒙古文化渗透的结果。明正统七年（1442），建州卫李满住向明廷请求将东宁卫通晓女真文的佟玉给他作书办<sup>①</sup>。靠近松花江下游的玄城卫指挥撒升哈等人就向明廷奏请：“臣等四十卫，无识女真字者，乞自后敕文之类第用达达字（即蒙古文）。”<sup>②</sup>成化十九年，朝鲜国官员问建州卫使者“‘我殿下今送谕书与汝卫，有识字者乎？’答：‘朝鲜文字或不知，蒙古书则多有知之者。’”<sup>③</sup>远在东部的建州卫也已普遍使用蒙古文字，到十六世纪末年，建州女真人文书往来必用蒙古文字<sup>④</sup>，海西女真更不必说了。在现存明四夷馆《高昌馆课》中就保留了许多当时女真人用蒙古文所上的奏文。这都是受其近邻蒙古人文化影响的结果。由于女真在文化、习俗上比较接近蒙古，所以易于接受蒙古文化<sup>⑤</sup>。

十六世纪，海西女真南下，与明朝交往密切，在生产、生活等方面受到汉文化影响，但是在政治文化上受蒙古文化的影响更多一些。如哈达部王台自称为汗，建立起女真最初的政权。贵族

① 《明英宗实录》，正统七年二月甲辰条。

② 同上，正统九年二月甲午条。

③ 《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第二册，第692页。

④ 《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2。

⑤ 参见奇文英：《满蒙文化渊源关系浅析》，载《清史研究》，1992年第4期。

们都有蒙古称号，如叶赫仰加奴子称金台失（金台吉），乌拉部布占太下的儿巴海有“把土鲁（巴都鲁）”称号，拉布泰有“扎儿胡七（扎鲁忽赤）”的官职称号等。其政权的内部情况因为史籍缺载，我们已很难窥见其全貌了。但是通过后金初期的有关情况也可略知蒙古文化影响之一斑。建州女真与蒙古之间隔着海西女真，最初受蒙古直接影响较少。建州李满住等大集团衰落后，经过内部的兼并出现了王杲、王兀堂两大集团，至万历十年（1582）在明朝打击下又相继溃散。努尔哈赤崛起时左翼蒙古已南下，建州与蒙古有所接触，但主要是通过海西女真间接地接受蒙古文化。

努尔哈赤初起兵，辅佐他的文人——巴克什（蒙古语老师或师傅之意）都是海西人，或蒙古人。如额尔德尼巴克什，纳喇氏，世居都英额，兼通蒙古、汉文。尼堪，纳喇氏，世居松阿里乌喇（松花江），太祖时来归，赐号巴克什-武纳格，蒙古博尔济特氏，“其先盖出自蒙古，而居於叶赫。太祖创业，武纳格以七十二人来归，有勇略，能蒙、汉文，赐号巴克什”。希福，“赫舍里氏，世居都英额，再迁哈达。太祖既灭哈达，希福从其兄硕色率所部来归。居有顷，以希福兼通满、汉、蒙古文字，召直文馆。屡奉使蒙古诸部，赐号‘巴克什’”<sup>①</sup>。还有与额尔德尼合作创制老满文的噶盖扎尔固齐也是一个来自海西的重要人物。他们都是蒙古文化的传播者。万历十一年（1583）努尔哈赤起兵，建立政权初期基本模仿海西的政权形式。据汉文史籍和朝鲜史籍记载，建州三卫始祖都有蒙古官号，后来接受明朝官职后，就以都督等官职相称，在达罕时三卫虽有执事官，但是还没有什么具体

<sup>①</sup> 参见赵尔巽等撰：《清史稿》卷 228，《额尔德尼传》《尼堪传》，卷 230《武纳格传》，卷 232《希福传》。

官称<sup>①</sup>。努尔哈赤初起兵时，在蒙古、海西等部影响下，建州各级官员都有蒙古官称，如国初大都、扈尔汉为“达拉哈辖”（即蒙古达尔罕恰），费英东、噶盖为扎尔固齐。努儿哈赤时期从其本人至子弟都有蒙古称号，他自己接受喀尔喀蒙古贵族所上的昆都伦汗之号，其弟及子孙有打喇汉把都鲁、卓里克图贝勒、阿儿哈兔土门、古英巴图鲁等称号，诸子皆称台吉，这些无一不是受蒙古之影响。

万历二十七年（1599），努尔哈赤令额尔得尼等以蒙古文字母创制满文，有了自己的文字。此后设牛录，建八旗，四十四年建立后金政权，设五大臣、十扎尔固齐，开始自成体系。但是仍未完全摆脱蒙古文化的影响，五大臣及扎尔固齐官名都保留着旧称。万历四十八年（1620）统一女真，进入辽东后开始采用汉制，设立总兵官、副将、参将、游击等官爵，其牛录额真俱为备御，每牛录下又设千总四员。天命六年占居辽阳，又设都堂，即明朝巡抚，由于明朝巡抚都兼有都察院都御史、副金都御史等职，故汉人俗称为“都堂”或“都爷”<sup>②</sup>，蒙古和女真人也称之为“都堂”，在满、蒙古文史籍中把明朝的巡抚，甚至把有都御史衔的总督、经略等统统称之为都堂。都堂是后金仿明制设立的一级官员，替代原五大臣处理日常政务，当时以处理辽东汉人事务为主。岱善被黜之后，后金实行八王共治，为平衡诸子势力，八家各出一都堂，旋取消。皇太极即位后大量采用汉制，后金政权开始了急剧汉化的过程，即向传统的中原封建王朝转化的过程。

<sup>①</sup> 《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第二册，第760页。

<sup>②</sup> 郭造卿：《卢龙塞略》卷19，《译上》，茅元仪：《武备志》附《蓟门防御考译语》。

## (二) 科尔沁部归附后金

在土蛮汗（即扎萨克图汗）时期，科尔沁部首领播赤措、者儿得与土蛮汗一起挟赏于明辽东边外，非常活跃。此前已述，万历初年播赤措子恍惚太（翁阿岱）的商队还频繁进入开原市场贸易，他们统治着锡伯、卦尔察等部，控制着松花江、黑龙江一带的女真人、索伦人。还通过海西女真与明朝进行间接贸易。但是，蒙古林丹汗即位后，年幼不能统驭部众，蒙古诸部开始各自为政，互相争斗不休。科尔沁部不断受到察哈尔和喀尔喀的倾轧和排挤。据《开原图说》和《辽夷略》等书的记载，万历末年科尔沁的恍惚太、土门儿（图美）等已“久不敢入庆云市讨赏”。其内部争斗情况，据恍惚太子奥巴洪台吉在天命十一年（明天启六年，1626）与努尔哈赤盟誓时说：“……自扎萨克图汗以来，我科尔沁诸贝勒对察哈尔、喀尔喀皆以诚心相待，并无构恶之处。然欲求好而不可得，杀掠不已。尽杀我博罗科尔沁，其后，又杀我无辜达赖台吉。不久宰赛来兵又杀我贝勒六人。欲求相安无事不成，反被掠杀无辜，故我等拒之。察哈尔、喀尔喀竟又以尔等为何拒之为由，兴兵而来，欲行杀掠，仰蒙天父垂佑，又赖满洲汗怜悯相助，使我幸免。”<sup>①</sup>《清实录》记载：天命十年（明天启五年，1625）八月，察哈尔扎儿布等来谒。“初，查哈拉扯臣汗卒，孙林丹立，尽夺石纳明安卫歹青（扯臣汗弟）人民，歹青率其妻并六子扎儿布、色冷、功革、石答答、刚里马、兀里占，叛归奥巴洪台吉。时青子扎儿布、色冷，从廓儿沁来谒。”<sup>②</sup>科尔沁收留他们，不能不影响其与大汗的关系，因此可以推测双方关系的恶化当始于林丹汗即位（万历三十二年，1604）之后，

<sup>①</sup> 汉译《满文老档》，上册，第698页。

<sup>②</sup> 《清太宗武皇帝实录》卷4。



而与察哈尔同宗的喀尔喀部又与科尔沁争利于新安关，使科尔沁失去了与明朝直接贸易的机会。

科尔沁被排挤出新安关市口之后，只能通过海西女真与明朝贸易。《开原图说》记载：“自恍惚太立寨混同江口，凡江夷入市者，皆计货税之，间以兵渡江东掠，於是江东夷皆畏服之。自混同江以东，黑龙江以西数千里内数十种夷，每家岁纳貂皮一张，鱼皮二张，以此称富强。安心江上，西交北关，南交奴酋，以通贸易，女真一种所不尽为奴酋并者，恍惚太之力也。”<sup>①</sup> 后金人称恍惚太子奥巴为“异国之都领也”<sup>②</sup>，因为科尔沁右翼的翁阿岱是科尔沁部的总首领。正由于科尔沁与女真的这种关系，使其经常卷入女真各部的冲突之中。早在万历十一年（1583）恍惚太就出兵支持北关仰加奴等与南关构难<sup>③</sup>。不久，努尔哈赤统一建州女真，并收服东部长白山、鸭绿江女真部落，开始威胁到向科尔沁纳贡的女真诸部，直接危害到了其切身利益。因此科尔沁于万历二十一年（1593）出兵支持叶赫为首的海西四部。从此役出征首领来看，是以科尔沁左翼的莽古斯、洪果尔、明安之兵为主，还有其所属的锡伯、卦尔察等部兵，结果所谓的“九国之兵”以失败告终。从此叶赫部首领也以科尔沁不足恃，开始交结喀尔喀翁吉刺特部，二十五年（1579）叶赫将原聘于努尔哈赤次子代善的金台失之女嫁与翁吉刺特部宰赛。至四十三年（1615），叶赫又将原聘于努尔哈赤的白羊骨之妹嫁与翁吉刺特部另一首领，即暖兔之子莽古尔岱，把金台失长女嫁察哈尔脑毛大黄台吉孙桑阿尔寨，次女嫁林丹汗。叶赫与这些部的关系超过了它与科尔沁的关系。正是喀尔喀、察哈尔的不断渗透，逐渐排挤着科尔

① 《开原图说》卷下。

② 《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4。

③ 苍上愚公：《东夷考略》。

沁部。但是，科尔沁作为女真近邻继续享受着一部分利益，与乌拉等部关系还很密切，直到万历三十六年（1608）科尔沁还出兵支援乌拉部，以阻止建州对该部的兼并。但是至万历四十年左右，哈达、辉发、乌拉等三部还是先后被建州所灭。

在这种情况下，科尔沁只好与建州交好，互通贸易。与建州通好的主要是离它最近的科尔沁左翼诸部。据《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2）记载，万历四十年明安（左翼后旗之祖）送女与努尔哈赤，四十二年蟒狐（即莽古斯，左翼中旗之祖）嫁女皇太极，四十三年，空戈落（即洪果尔，左翼前旗之祖）送女与努尔哈赤。而牧地最靠南面的明安最为积极，四十三年九月“蒙古科尔沁贝勒明安之第四子桑噶尔寨台吉送马三十匹，前来叩见。赐甲十副，厚赏缎绸、布匹遣之”。后金所与远超出其所献。十月，明安长子伊尔都齐台吉送马四十匹，“赐甲十五副，厚赏缎绸、布帛遣之”。四十四（天命元年）年明安次子哈坦巴图鲁台吉来，“按其兄之例赐物遣之”。四十五年正月，明安亲自前来。十月，其第五子率其伴当五十人前来献马五十匹。这实际上是与后金进行贸易，后金也畏蒙古侵扰，开始与邻近的蒙古部落交好。四十五年以后，科尔沁明安部不再遣台吉亲自来献马，只派使臣来贸易。如天命八年努尔哈赤在给奥巴的信中曾言：“达尔汉巴图鲁贝勒（明安）未来之前，桑噶尔寨、伊尔都齐、哈坦巴图鲁贝勒等业已亲行，嗣后达尔汉巴图鲁贝勒亲自前来，念老人亲自前来，此后若亲戚往来不断，则路短可长，路窄可宽矣。故曾谕准逃至扎尔固齐贝勒（莽古斯）、达尔汉巴图鲁贝勒、伊儿都齐（明安子）三贝勒处之乌拉逃人仍留该处。后达尔汉巴图鲁来而复返，背弃前言，废止台吉等亲行。”<sup>①</sup>至此只有科尔沁左翼与后金有关系，而且仅限于经济贸易，并无政治上的臣属或联盟关

① 汉译《满文老档》，上册，第393—394页。

系。

万历四十七年（天命四年，1619）后金攻占开原铁岭，使在此入市的蒙古喀尔喀翁吉刺特、扎鲁特、巴约特三部及科尔沁明安等部落的利益受到损害，故翁吉刺特首领宰寨纠集扎鲁特、科尔沁等部一部分台吉率兵袭击了占领铁岭的后金兵。明安第四子桑阿尔寨在此役被俘。科尔沁左翼最南端的明安一支可能与邻近的喀尔喀关系较好，继续入开原贸易故有此举。而科尔沁其他部落居地较远，再加上早已被排挤出开原等市口，因此不可能与喀尔喀采取一致行动。同年八月，后金灭叶赫部，有一部分叶赫人携带牧群投奔明安部。《满文老档》记载：“据闻：灭叶赫国时，有脱出者，携牧群三百往投科尔沁。时科尔沁明安贝勒之三子遇而分取之。遂两次遣使往曰：‘我等本非仇敌，何以纳我所灭国之牧群哉！宜退还之。’仍未给还。第三次遣使索取时，仅还牧群一百六十，而其余一百四十牧群，仍未给还。”<sup>①</sup>当时后金正与喀尔喀发生冲突，不愿树敌过多，故未强索，仍与科尔沁保持和好的关系，没有为此反目，后来建立联盟关系后也未提起此事，所以直到康熙年间科尔沁左、右翼属下仍有大量的女真人，包括叶赫、乌拉部人，此外还有锡伯、卦尔察、达呼儿等部人，直至康熙年间清廷才收回。据史载当时赎回锡伯等部族人丁将近一万五千人，每丁给银八十两，而女真人当时是否也是赎回，不见于史载，而这次收回的女真人中有名姓可录，并载入《八旗满洲氏族通谱》者就有三百二十四人，遍布于八旗满洲之中，其总人数一定不止这些。

天启元年（天命六年，1621），后金攻占沈阳、辽阳，第二年攻占广宁，科尔沁失去了与明朝贸易的市口。后来明朝在宁远设立市场，召察哈尔、喀尔喀诸部入市给赏，但科尔沁部已无法

<sup>①</sup> 汉译《满文老档》，上册，第117页。

染指，再加上察哈尔、喀尔喀两部的欺凌，不仅科尔沁左翼的诸台吉，连以奥巴（科尔沁右翼中旗之祖）为首的科尔沁右翼诸台吉也开始遣使与后金往来<sup>①</sup>。天命七年正月，努尔哈赤致书冰图老人（洪果尔），催其出嫁已聘给自己的女儿时说：“若取聘礼则给甲五十，让女乘马一匹，友人相随，送至约定之地。我等亦将五十甲送至约定之地，与尔女交换之。”<sup>②</sup>众贝勒亦致书云：“若嫁尔女，以合汗意，则尔欲得何物，必可得矣！既已结亲，何必恋舍。”<sup>③</sup>此女即万历四十三年所聘之女，至此未嫁故加催促。后金以五十甲作聘礼，不可谓不厚，又以财物相许，他们非常看重这个婚姻的政治意义。而洪果尔在当时变幻莫测的局势面前犹豫不决。天命八年（1623）正月，努尔哈赤致书奥巴说：“黄台吉曾言之，若闻察哈尔、喀尔喀向科尔沁围猎进兵之言，即毋惜人马，遣使前来等语。若闻有围猎进兵之言，焉能爱惜人马，不动我大兵乎？我未曾闻有围猎进兵之言也。据逃人来告察哈尔畏惧科尔沁，每处以一、二百兵，设于科尔沁边界戍守，马匹羸瘦等语。不知其言虚实。又闻喀尔喀之马匹亦已瘦弱。此即我所听闻之言也。敌人岂可信耶？务必妥为防范。据人告称，舅阿布泰之家人前往乌拉捕貂，遂获貂七十六只，皆被科尔沁之蒙古人夺去等语。又放鹰网之人前来告称，进网之鸟及其鹰网，皆被科尔沁之蒙古人掠去等语。其余众人尚未到来。我之人若去尔处有所猎获，尔当没收，其前往之人我亦拟罪。乌拉、叶赫乃我管辖之地，尔科尔沁蒙古人为何来我地夺我所获之物耶？我之人若往尔科尔沁游牧之地游牧，尔当如何？”<sup>④</sup>这里一面通报消息，一面

① 汉译《满文老档》，上册，第204页、第229页。

② 同上，上册，第297—298页。

③ 同上，上册，第298页。

④ 同上，上册，第394页。

向其提出抗议，但是后金欲与科尔沁结盟的愿望是显而易见的。另外从天命二年（1617）开始后金既免索乌拉逃人，又免索叶赫逃人及牲畜，都不想开罪科尔沁。不过科尔沁仍与后金保持着一定的距离，仅以经济贸易和军事联盟为主，政治方面进展不大。

但是，天命六年（1621）以后由于科尔沁与明朝贸易的市口尽失，又受察哈尔、喀尔喀征伐的威胁，与后金关系上开始向政治盟友发展。但是科尔沁还不敢公开与后金结盟，如后金使臣在科尔沁明安台吉境内还受到喀尔喀使臣的欺辱，科尔沁不敢袒护后金使臣<sup>①</sup>。当时科尔沁和后金双方互派使臣多兼经商，后金使臣去时携带布帛、衣物，返回时带回牲畜。由于科尔沁与后金互通信使和贸易，又引起与后金为敌的察哈尔汗和喀尔喀部分台吉的疾恨，如扎鲁特部人常在途中劫夺后金遣往科尔沁的使臣<sup>②</sup>，再加前仇未解，酝酿着出征科尔沁。天命八年正月，奥巴回书努尔哈赤解释了冰图女未嫁原因，并答应与后金盟好，还质问后金为何要禁售弓箭于科尔沁<sup>③</sup>。同时科尔沁奥巴、阿都齐、冰图（洪果尔）、乌克善、伊儿都齐等二十五台吉之使臣至后金。同年四月，后金派兵出征屡次劫杀其使臣的扎鲁特部昂阿，杀昂阿父子，俘其人畜而回<sup>④</sup>。五月，洪果尔送女来。同月，奥巴致书努尔哈赤称：“汗如青天出日，众光皆敛，威震国民，众主宾服。嫩江诸贝勒皆以汗之言为是。如何执掌大政，汗知之也。我等未违汗命，已与他国结为一体，唯恐察哈尔、喀尔喀率先构兵，望汗英明当知其计。”<sup>⑤</sup>这样双方正式结为政治盟友。

① 汉译《满文老档》，上册，第418页。

② 同上，上册，第496—497页。

③ 同上，上册，第400页。

④ 同上，上册，第465页。

⑤ 同上，上册，第490页。

天命十年（1625）二月，奥巴与努尔哈赤约定会面地点，准备正式盟誓，但是奥巴又以部内有事为由没有赴约<sup>①</sup>。五月，努尔哈赤谕科尔沁使臣云：“我两国之和，非欲取他人，或欲得他人之物而和。乃因彼等视己天子，视我等如牛马，我等不忍其凌辱欺压，而同谋修好也。”<sup>②</sup> 同月传来察哈尔欲来征科尔沁的消息，科尔沁部内非常恐慌，原自察哈尔逃来的扎勒布台吉等来后金叩见努尔哈赤，以备后退之路，科尔沁囊苏喇嘛则带徒众归附后金，一部分台吉率部东避<sup>③</sup>。科尔沁奥巴欲与察哈尔和解，努尔哈赤致书劝说道：“今欲与察哈尔和好息事，然自昔图门汗之时至于今，察哈尔、喀尔喀一直侵扰抢掠尔等，难道尔等有罪乎？即使已和好息事，若欲寻衅而杀之，尔等无罪能否免之？”<sup>④</sup> 察哈尔也没有接受科尔沁议和的请求。天命十年察哈尔部和喀尔喀部分台吉发兵攻打科尔沁，但是喀尔喀部内除翁吉刺特部和扎鲁特个别台吉外没有人派兵参加。奥巴向后金遣使求援，后金出兵至农安塔，实际只是作个出援的姿态，察哈尔部仓促退兵。天命十一年六月，奥巴前来与努尔哈赤相会，努尔哈赤厚赐奥巴等人。盟誓毕，赐奥巴土谢图汗号，赐图美以岱达尔汗之号，奥巴弟布达齐以扎萨克图杜棱之号，又将图伦台吉（速尔哈齐子）之女朮姐（敦哲）嫁与奥巴台吉<sup>⑤</sup>。从当时的礼遇和誓词来看，双方处于平等地位，以同盟者的身份相处。也就是说在清太祖时期科尔沁是后金的盟友，而不是属部，他们与后来被迫投降的其他部落不同，这一点也决定了其后来在整个清代居于外藩之首的地

① 汉译《满文老档》，上册，第627页、第632页。

② 同上，上册，第630页。

③ 同上，上册，第638页、第647—648页。

④ 同上，上册，第638页。

⑤ 《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4，汉译人名、称号从《表传》译法。

位。但是到天聪年间，双方的关系开始由盟友关系向从属关系转变。

天聪元年喀尔喀五部崩溃，随后敖汉、奈曼、喀喇沁等部先后归附后金，朝鲜也向后金称臣纳贡，形势发生逆转，后金更加强硬起来。随着皇太极加强中央集权，对藩部的管理日益严格和制度化，科尔沁与后金的关系也随之向臣属关系转化，但也不是一帆风顺。天命十一年，后金出兵征讨了与其为敌的巴林、扎鲁特两部。十二月，由于土谢图汗私与明朝互市和与察哈尔通使，努尔哈赤去世后又不遣使至祭，皇太极遣使赍书奥巴：“历叙从前盟誓之词而责之曰：‘尔於察哈尔、喀尔喀部落失去牲畜，设计遣巴牙尔图往索，应先闻於我，然后遣使往。乃既遣使之后始来报知，亦复何益？我皇考视尔如子，申以盟誓，重以婚姻，较之亲戚中恩为尤渥。乃皇考上宾即令顷所遣使展思慕之忱，尽吊慰之礼，岂不甚善？且皇考以公主下嫁于尔，何异弥留之际与尔以遗念乎？今止以迎公主之故而遣使来是何为者？因我与尔分属姻亲故直言无隐耳。’”<sup>①</sup> 但是奥巴没有理会。

天聪元年八月，后金遣还来奔丧的肫姐公主，皇太极谕随公主前来之蒙古侍卫桑阿尔寨云：“察哈尔汗兵侵尔国之时，汗父曾助一臂之力，土谢图汗念此恩德，来见父汗，父汗待之如子，长子称其为弟，幼子称其为兄。亲之如子，犹感不足，又结婚姻，妻以亲女，我念父汗所许婚姻，使之不断，物件虽少，亦应赠送。我等不能守父汗所创基业，败坏其道，则没奈何，今蒙天眷佑，克守基业，如何对待我之女，土谢图额驸，自当知之矣。”<sup>②</sup> 并厚赠公主财物。皇太极对奥巴背盟行为，以及只给满洲公主以妾的地位非常不满。但是科尔沁其他台吉与后金仍往来

<sup>①</sup> 《清太宗实录》，天命十一年十二月庚戌条。

<sup>②</sup> 汉译《满文老档》下册，第865页。

密切，天聪二年皇太极以养女嫁莽古斯之孙满珠习礼，大贝勒代善子瓦克达娶奥巴弟布达齐之女为妻。同年，皇太极得知察哈尔根本动摇，召集归附蒙古各部准备乘机出击察哈尔，约定九月在绰洛郭勒地方与科尔沁会兵。但是科尔沁部届期不至，告诉后金所遣使臣说，将自为一路掠察哈尔边境，掠毕再来会，使皇太极组织的这次出征流产。皇太极只好率后金兵及蒙古其它各部兵，象征性地出征，未至西拉木伦河就班师了<sup>①</sup>。科尔沁部只有左翼的满珠习礼及洪果尔子巴敦掠察哈尔后前来，其余台吉自行回军。后金方面认为“尔土谢图言合兵征讨，不至所约之地，使我与察哈尔构怨，而尔实与察哈尔通好，是欺我也。”<sup>②</sup>于是皇太极与诸贝勒议定不遣使往科尔沁，亦不见其使臣。科尔沁是一个大部，又是后金最早的盟友，科尔沁不听其调遣，其他部落也难以尽服，因此不得不给一点颜色看。

后金绝交的行动使奥巴不得不重视，恰好贝勒阿敏遣使密告奥巴皇太极及诸贝勒恼怒之事。奥巴立即遣使求阿敏和达尔汉巴图鲁贝勒（科尔沁明安台吉）说情，并致书皇太极。皇太极拒不见其使，但是以看望公主为名，遣使遗书痛责奥巴，还以断交相威胁，促其就范。书中详细回顾了双方关系发展的过程。其书云：“天聪汗致书於土谢图汗。尔父子昔助叶赫，谋分我地，兴兵来侵，尔若获胜，我岂有今日乎？一也。其后，我兵往征乌拉宜罕山，尔父子复以兵助乌拉，二也。其后乃又助叶赫杀我侍卫布扬古，三也。罪此三端，并非以物所能赎之，应即兴师报之。然汗父宽仁，笃念大义，遣使议和，盟誓天地，和好相处。事后尔欲亲来议和，约定会所，汗父亲赴约，尔竟不至，尔欺诳君子，一也。后察哈尔汗欲杀尔，兴兵来侵，时我闻之，不惜身受

<sup>①</sup> 汉译《满文老档》，下册，第909—911页。

<sup>②</sup> 同上，下册，第1051页。



劳苦，马匹倒毙，即发兵至长（农）安，察哈尔闻讯，遂奔裕克之城而退。我若不出兵，尔尚得有今日耶！尔诚勇强，何为执送扎儿布侍卫、台吉二人哉？察哈尔退兵之后，尔未修好，复可优遇，以女妻汝，厚赐东珠、金、财帛、貂皮、猞猁皮、甲胄、银五千两及器用等物遣还。尔曾有何畜产相报乎？优待尔之汗父升遐，尔既闻知，为何不遣亲信大臣子弟来吊？孔果尔（即洪果尔）贝勒闻讯即遣大臣来吊。尔却经两月后方遣一下等班第牵一劣等马来，此尔之负恩二也。不念尔之罪恶，但思名义仍以女归尔。既归之后，尔只以劣马八匹送来。尔惟知取於人，而不知与人，尔之贪鄙，三也。遣女前去之人克里被杀，尔不查出其人，夺克希克图之妻一事，至今尚未议结，尔之轻慢我，四也。尔等言愿以牲畜一千赎回额古等语。我以尔故，遂减免五百，拟取五百。尔亲约定，若无牲畜，则仍以额古归我。今所许牲畜不至，又不送还额古，尔之欺诈我，五也。尔令尔有罪之妻寢室居前，令我女寢室居於后，言尔有罪之妻为大人之女等语。其女为何君遣嫁者，其姻属现有何著名贝勒，今非俱为编氓乎？此非因尔亲叔被杀，又恐及尔身，故称为大人之女耶？且彼族察哈尔欲杀尔，何为以其女嫡；我仍眷佑尔，尔何为以我女居次？尔之侮辱我，六也。将我小人之女还我，与大人之女同居可也。於彼此议和时，曾约凡於敌国，和则同和，伐则同战。尔竟负约，与我为敌之明国，两次遣使通商，尔之诈不可信，七也。尔欲征察哈尔，屡次遣使致书来约，我如期发兵，尔竟不赴，留我於敌境，而尔先回，得享百岁乎？行不践言，尔之奸计，八也。据闻达尔汉洪巴图鲁起兵时，遣使询尔会师之地，尔以不论何处，当赴汗所定之地相会为辞，不实指其处等语。揆尔之意，不愿与我会师，恐众兄弟同行，不便私返。不如独行，以便不会师而私行退回，且可托辞曾掠察哈尔边界，此非尔之阴谋乎？九也。我起初以孔果尔老人为悖乱，以尔为贤也。故加亲近，以女妻尔，结为

姻戚。及父汗崩，孔果儿老人，先遣臣来吊，又如期会师，遣其子来会。以尔为贤，殊加眷爱，今有何益！尔等背天地之盟，不与我合谋，反与我仇敌之明国两次通使，我等知尔等所言何言耶？今更何以相信尔等乎？”<sup>①</sup> 当时喀尔喀兀鲁思已灭，扎鲁特、巴林两部台吉逃至科尔沁，察哈尔已西迁明宣府、大同边外；而后金已占据全部辽东，科尔沁很难与明朝贸易。在这种形势下，只有服从后金才最稳妥。因此土谢图汗表示亲自来谢罪，重归和好。而当时后金在与察哈尔的较量中还未稳操胜券，何况科尔沁也不是轻易可灭的小部落，所以也不想真与科尔沁反目，只是让科尔沁更顺从一些。

天聪三年正月，奥巴来朝，皇太极与三大贝勒出城十里相迎。壬戌“令巴克什库尔缠、希福国舅阿什达尔汉复申前书中语责让土谢图额驸奥巴，奥巴俱服罪。曰：‘额古事俟遣使往即取牲畜以进，克西克图事与杀克里事，俟遣使议结，其未行请命私与明国交市之罪，愿以十驼百马为谢，往察哈尔违约遽归之罪，亦以十驼百马为谢。’库尔缠等具以奏闻，上从之”<sup>②</sup>。奥巴返回时厚赐送归。同月，皇太极颁令，命科尔沁、敖汉、奈曼、喀尔喀、喀喇沁五部悉遵后金制度，这样科尔沁部完全就范。

科尔沁归附后金后，以噶尔珠塞特尔（博第达喇第七子额尔济卓里克图之子）为首的一部分台吉发动反叛，天聪八年五月，噶尔珠塞特尔等人以往征北方索伦部落取贡赋营生为词，各率本部人民叛去。科尔沁部首领奥巴等率兵镇压，杀噶尔珠塞特尔等。其后皇太极下令将叛逃诸台吉及其部众，分与出征的科尔沁诸部台吉<sup>③</sup>，他们的反叛不一定是针对后金的，可能主要是内部

① 汉译《满文老档》，第912—918页。

② 《清太宗实录》，天聪三年正月壬戌条。

③ 《内国史院档》，上册，第83—84页、第91页。

矛盾。

### (三) 内喀尔喀部归附后金

#### 1. 铁岭之役前喀尔喀与后金的关系

明嘉靖末年喀尔喀五部南下进入辽河流域后，巴林和乌济业特两部的住牧地靠西面，互市于明朝广宁镇。巴约特、扎鲁特、翁吉刺特等三部的住牧地在其东面，与明朝互市于铁岭、开原一带。喀尔喀作为蒙古大汗直属的左翼部落，自明嘉靖中期开始与察哈尔部一起在明辽东边外活动，关系很密切。西面两部最初的首领是巴林部的苏巴亥，后来苏巴亥在明镇夷堡挟赏时被明军杀死，其弟乌济业特部炒花继为首领，同时由于炒花是虎喇哈赤五子中唯一在世者，自然成为五部中的长者和盟主。故明人常称喀尔喀五部为炒花五大营。东面的翁吉刺、巴约特、扎鲁特等三部的住牧地靠近女真，故与女真的交往很频繁。

万历三十三年（1605），巴约特部索宁歹青之孙恩格德尔（即恩格得力）台吉最先去建州，并建立了贸易关系。第二年他又引喀尔喀五部使臣去建州进驼马贸易，还给努尔哈赤上汗号，从此喀尔喀与建州使臣往来不绝<sup>①</sup>。但主要是相互贸易，政治上并无隶属关系。四十五年（天命二年 1617），恩格德尔台吉成为后金的第一个蒙古额驸。

扎鲁特部的住地在翁吉刺特东北，其住地离明边较远，与女真的直接交往不及翁吉刺特部多。万历四十二年，扎鲁特右翼首领忠嫩（又译作桩农、钟嫩等）嫁女于努尔哈赤次子代善，结为姻亲。同年，其左翼首领内齐（即内七）汗嫁其妹于努尔哈赤子

<sup>①</sup> 《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2。

莽古尔泰贝勒。扎鲁特部另一台吉额尔济格（即儿吉格）也嫁其女于努尔哈赤子德格类贝勒<sup>①</sup>。当时扎鲁特部并没有受到后金军事威胁，嫁女只是为了通好贸易，更无臣属关系。努尔哈赤后来责忠嫩说：“……袭我所居乌尔古岱哈达之屯，将我聘女许给他人。后嫁女时於前聘礼之上复多取之，并用强不给女儿之份。因其如此用强，使我等恼怒之后，钟嫩竟以我等确有过失，将还其应给之份等语，诱骗我使臣。夺其乘骑，抢其财物而去，并使使者只身逐回。”<sup>②</sup> 可知其对后金的态度非常傲慢。

翁吉刺特部在明万历末年最为活跃，其首领伯言儿诱杀开原庆云堡明朝官员，后来在与明军交战中受伤而死。至万历二十三年（1595）其子宰赛又被明朝允许入市开原<sup>③</sup>。二十五年，宰赛娶叶赫金台失原已聘努尔哈赤次子代善之女<sup>④</sup>。四十三年，其堂兄弟，暖兔长子莽古尔太又娶原聘努尔哈赤的老处女<sup>⑤</sup>。尽管如此，努尔哈赤当时还不敢得罪宰赛，只能迁怒于叶赫部和明朝。当时在喀尔喀东三部中宰赛最为强悍，他还曾经率兵征伐科尔沁，杀其台吉六人<sup>⑥</sup>，使科尔沁部不敢入明开原庆云堡互市。翁吉刺部首领与叶赫联姻后，与建州没有任何往来，故建州比较畏惧宰赛部落。

## 2. 铁岭之役后内喀尔喀五部与后金的战和关系

① 《清太祖武皇帝实录》。

② 汉译《满文老档》，上册，第496—497页。

③ 《明神宗实录》，万历二十三年五月辛巳条。

④ 《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1。

⑤ 苍上愚公：《东夷考略·海西》。

⑥ 汉译《满文老档》，上册，第698页。

万历四十七年（天命四年，1619）七月，后金攻占开原之后，又攻下了铁岭。喀尔喀东面的三部不愿意看到自己市口所在的明朝开原、铁岭落入后金之手。因此，翁吉刺特部宰赛不顾后金警告，招集扎鲁特部及科尔沁左翼最靠南面的明安台吉之兵，袭击了刚刚占据铁岭的后金兵，结果惨败。宰赛及其两个儿子，扎鲁特部脱退（多岱都喇勒）子色蚌、巴克二台吉，科尔沁明安第四子桑噶尔寨等台吉以及所部一百五十余人均被俘。后金虽获胜，也不愿开罪于喀尔喀，立即很策略地释放了其中的一百四十人。这年九月，以炒花（即卓里克图洪巴图鲁）为首的喀尔喀五部首领派遣恩格德尔台吉为使臣与后金交涉，以保宰赛不死。后金回书历数宰赛之罪后说，看在卓里克图贝勒、额布格德依黄台吉（巴林首领苏巴亥孙）的面子上留宰赛于此<sup>①</sup>。十月，喀尔喀五部首领们答应与后金盟誓共同伐明。与此同时，察哈尔林丹汗也遣使威胁后金，警告说广宁乃其取赋之地不得侵犯。十二月，后金派遣额克兴额等代表后金诸贝勒与喀尔喀五部诸台吉盟誓，喀尔喀五部参加盟誓的台吉有：

乌济业特部：杜楞洪巴都鲁（卓里克图洪巴图鲁之误）、其子奥巴岱青、厄参台吉、巴拜台吉；

巴林部：额布格德依、杜楞、古尔布什、莽古尔岱青、乌巴锡台吉；

翁吉刺特部：岱达尔汉、阿索特金莽古尔岱、毕登图叶尔登、楚胡尔；

巴约特部：达尔汉巴图鲁、恩格德尔、桑噶尔寨；

扎鲁特部：内齐汗、卫征、鄂尔哲依图、布尔噶图、额登、巴雅尔图、额尔济格，多尔济。

以上是喀尔喀部诸部落的代表。田中克己辨别出其中的炒

<sup>①</sup> 汉译《满文老档》，上册，第118—119页。

花、额布格德依、卜尔亥等人，及后二人的部籍，又指出岱达尔汉可能就是巴噶达尔汉，其推测无误<sup>①</sup>。其余首领的部籍，从蒙汉史籍记载来看，应如以上所划分。扎鲁特的忠嫩台吉（即卫征）因住地遥远未亲至，是后来补誓的。喀尔喀与后金会盟是为营救宰赛而被迫进行的，在盟誓前扎鲁特部忠嫩、桑噶尔寨之人至叶赫地方抢夺粮食，喀尔喀答应以牲畜偿还。后金也没有立即放还宰赛，扬言克广宁后再释放宰赛，把宰赛作为人质，使喀尔喀有所顾忌，不敢轻举妄动<sup>②</sup>。

自万历四十七年（天命四年，1619）开始，明朝采取了“以夷制夷”策略，拉笼察哈尔、喀尔喀首领，试图以蒙古的力量阻止后金继续向西攻略。明朝首先拉笼察哈尔部林丹汗，给予箭赏、进马赏银等近五万两，以使其号召蒙古各部阻止后金的西侵。天启元年（1621），喀尔喀的炒花、暖兔等也仿效察哈尔纷纷求新赏，喀喇沁部也求赏。据《明熹宗实录》记载，明朝重金收买蒙古各部首领，天启二、三两年抚赏用银共三十六万六千余两<sup>③</sup>，这对牵制和迟缓后金的进攻，保证其侧翼安全多少起了一点作用。明朝经略大臣，无论是熊廷弼、袁应泰还是袁崇焕都采用此策，他们认为这样做，即使不能使蒙古出兵直接攻击后金，也不至于使其成为后金的帮凶。

喀尔喀与后金盟誓之后，并没有履行其与后金共伐明朝的誓言，而是继续从明朝领取赏金，还断绝了与后金的使臣往还。万历四十八年四月，扎鲁特部忠嫩、昂阿、卓齐特扣肯堵截后金出

① 参见【日】田中克己：《清太祖努尔哈赤和东部内蒙古》，汉译文载《蒙古史研究参考资料》，新编第36辑，1984年12月。

② 汉译《满文老档》，上册，第121—126页。

③ 《明熹宗实录》，天启三年十二月乙酉条。

使扎鲁特达雅台吉处的使臣，尽掠其马匹和财物<sup>①</sup>。同月，各部台吉拒不接见后金使臣，努尔哈赤致书喀尔喀乌济业特部杜楞洪巴图鲁、巴林部额布格德依黄台吉、巴约特部达尔汉巴图鲁卜儿亥（即额格德尔之父），谴责诸贝勒背盟。他说翁吉刺部巴噶达尔汉（暖兔）盟誓甫毕即背盟，而各台吉袒护巴噶达尔汉，惑于明人之言，不与后金通使，亦不会见后金使臣。“我遣至扎鲁特贝勒卫征（忠嫩）处之使臣，其所乘之马七匹，所购之牛十八头，羊九只，尽被盜於卫征贝勒宅前，如此明抢以辱我，何以倚尔遣使贸易耶？时隔不久，即毁弃誓言。二月卓齐特扣肯之部众往袭叶赫，掠其十五人，马十四匹而归。哈拉巴拜部之三台吉，亦曾再度劫掠。内齐汗曾於盟会之诸贝勒面前曰：‘将遣还叶赫之逃人。’然又食言未还”<sup>②</sup>。五月，喀尔喀以牲畜赎扎鲁特色本台吉还。七月，《满文老档》记：“我使臣锡喇纳、硕洛辉自喀尔喀贝勒宰赛处携马十四匹、牛六十二头、羊一百只以归。八月二十九日，於途中被扎鲁特部钟嫩、昂阿、卓齐特扣肯三贝勒之兵，尽劫之而去。前往扎鲁特地方色本贝勒处之使臣伊萨穆携牛二十八头、羊一百十二只，马一匹，骡一头以归。八月三十日於途中被扎鲁特部钟嫩、昂阿、卓齐特扣肯三贝勒之兵尽行夺取之。”<sup>③</sup>喀尔喀东面的翁吉刺特、扎鲁特二部仍与后金敌对，而西面三部也与后金断交。

天命六年（1621）三月，后金攻下沈阳、辽阳，喀尔喀卓里克图（即炒花）、达尔汉洪巴图鲁、巴噶达尔汉、巴林部希勒胡纳克属下人前来掠夺沈阳财物。后金杀其一部分人，并致书遣

① 汉译《满文老档》，上册，第146页。

② 同上，上册，第147页。

③ 同上，上册，第152页。

责<sup>①</sup>。后金攻下辽河迤东之地后，又与喀尔喀西面的三部接界，辽河套内蒙古各部受到直接威胁，蒙古部众纷纷归附。《满文老档》记：四月，“巴林杜楞属下九十八户，一百二十男丁，携马五十匹，牛四百一十头，羊千只逃来。”五月，巴约特部恩格德尔额驸弟莽果尔岱率子女、畜群及属下三十户来归。囊奴克台吉之属下四十户，率子女携牧群来归。六月，巴林部杜楞之子阿玉希及古尔布什等三台吉率所属一百六十户来归。七月，乌济业特卓里克图（炒花）属下六十户来归。八月，翁吉刺特部以一万头牲畜赎宰赛，后金以其二子一女为质，释放宰赛。后金在攻下广宁之前提前释放了宰赛<sup>②</sup>。十一月，巴约特部古里布什、莽古儿二台吉率民六百四十五户携牲畜来归<sup>③</sup>。巴克二子一女前来，第二年正月释巴克还<sup>④</sup>。由于喀尔喀诸台吉绝交，努尔哈赤以较苛刻的条件释放了被俘的宰赛等人，后来大贝勒代善欲娶宰赛所质之女，遭到宰赛的拒绝<sup>⑤</sup>。

### 3. 内喀尔喀诸部归附后金

天启二年（天命七年，1622）正月后金攻占明广宁，原居明广宁迤北的喀尔喀巴林、巴约特、乌济业特三部之人受到直接威胁，纷纷投降后金。据史载自正月至二月来归人“总数为九百一十五户，男丁一千五百二十三人，人口三千二百二十四口，骆驼

① 汉译《满文老档》，上册，第181页、第183页。

② 同上，上册，第193页、第201页、第203页、第212页、第220页、第225页、第228页。

③ 《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3。

④ 汉译《满文老档》，上册，第274页、第290页。

⑤ 《清太宗实录》，天命十一年十一月乙酉条。



三十八只、马四百一十三匹，牛二千三百七十二头，羊四千六百六十只”<sup>①</sup>。这些人携马甚少，可能主要是临边居住的板升汉人。二月，察哈尔兀鲁特部十台吉，率一千男丁逃至广宁，举部归附后金<sup>②</sup>。三月，翁吉刺特部巴噶达尔汗属下人分两次五十余家来归后金，途中被宰赛部人劫去财物，空手来归<sup>③</sup>。由于来降人众，后金把来自兀鲁特部和喀尔喀两部台吉及其属民各编为一旗。喀尔喀部一旗是以巴约特部台吉为主<sup>④</sup>。

三年正月，巴约特部莽古尔岱等求亲于后金，实欲结好后金，努尔哈赤提出只有远离背盟的乌济业特洪巴图鲁、巴林之希尔胡纳克、翁吉刺特巴克达尔汉等人，才能答应其归附。如果率众前来，则待如其兄恩格德尔额驸，并还其逃人。还提出愿与喀尔喀五部重新结盟，允许与后金贸易。他说：“曾经谕尔等，准接明例余粮，今准以一只羊抵毛青布二匹，若有往购者，当先行遣人至此。”<sup>⑤</sup> 同月，喀尔喀部拉巴希布、琐诺木等台吉及他不囊等率五百户来归<sup>⑥</sup>，同时后金出征扎鲁特昂阿台吉，杀昂阿父子，掳其人畜而还。后金一方面征伐与其作对的蒙古部落，另一方面与其它蒙古部落开展贸易。如九月，为逃人事赴扎鲁特内齐处的博波图以所携之布百匹易羊三十只归来<sup>⑦</sup>。由于后金攻占明广宁诸地，蒙古与后金的贸易增多，这也是争取蒙古的好机会，同月，后金为制止满洲八旗内部的竞争和压价，统一调整了与蒙古贸易的比价。贝勒们商定：“蒙古商人所携之大骗牛值二十两，

① 汉译《满文老档》，上册，第336页。

② 同上，第331—332页。

③ 同上，第349页。

④ 同上，第369页、第370—371页。

⑤ 同上，第398—400页。

⑥ 《清太祖武后帝实录》卷4。

⑦ 汉译《满文老档》，上册，第556页。

白腹牛十五两，三岁牛十两，两岁牛五两。大羊四两，未（末）等羊三两。倭缎一度二两，毛青布一匹二两，毡一度一两，大羊皮三钱，羊羔皮二钱，小羊皮一钱。违此定价，暗中超价多给者，则将所给之价俱行没收，并予以治罪。”<sup>①</sup>四年正月，巴约特部恩格德尔及其弟莽古尔岱在后金军队随同下，回巴约特部住地取回自己属人、畜群，兄弟二人约有五百余户属民<sup>②</sup>。

五年，察哈尔征调喀尔喀诸部兵出征科尔沁部，但是只有翁吉刺特部宰赛、巴克达尔汉及扎鲁特部色本响应，而巴约特部达尔汉巴图鲁、乌济业特部的炒花及巴林部都没出兵，炒花还将察哈尔出征的消息报告给科尔沁。这些居于明广宁边外的喀尔喀首领们可能在争夺明朝市赏问题上与察哈尔林丹汗有矛盾，故没有听从其调遣。

六年四月，由于喀尔喀部趁后金新败于宁远之际移营相逼，杀其哨探五十人，后金出兵征讨，分八路攻入喀尔喀境内。巴约特部台吉歹安儿与其妻逃脱，部属人畜被掠。又攻入巴林部囊奴克台吉（苏巴亥次子把都儿幼子）营，杀囊努克台吉。后金兵北渡西拉木伦河（常指西辽河），获喀尔喀人畜五万。巴林部古尔布什下喇班他不囊等率百余户归附后金<sup>③</sup>。这次出击的攻击面覆盖了乌济业特、巴林、巴约特三部之境，《明熹宗实录》记载，炒花“遗其部落望西北而奔依虎酋。奴得其部落生口无算，炒之板升夷汉杂处，穷而归我亦二千余口”<sup>④</sup>。喀尔喀受到很大损失。闰六月，明抚夷副将王牧民报：“炒花男四营到堡禀讨本年春季

① 汉译《满文老档》，上册，第565—566页。

② 同上，第576页、第582—583页。

③ 参见《清太宗武皇帝实录》卷4、《明熹宗实录》，天启六年闰六月乙卯条。

④ 《明熹宗实录》，天启六年五月甲子条。

分箭、马二赏，因称昂奴（囊努克）近东边住牧，猛有努儿哈赤兵到围住，杀伤昂奴，妻子掠去。我各头脑因马瘦弱，住的星散，特齐不上兵来，不曾追赶。今黄把都儿会同巴领（林）、宰赛、暖兔、卜儿亥五大营在舍莫林（西拉木伦河）一处住牧，差人会虎墩兔憨助兵报仇，不知肯不肯等情。”<sup>①</sup> 这里提到了除扎鲁特以外喀尔喀四个部落的首领都移营西辽河迤北，辽河套内为之一空。十月，后金又发动了针对喀尔喀的第二次进攻，出征扎鲁特部。后金出兵同时遗书扎鲁特部云：“前己未年（1619），擒贝勒介赛时曾刑白马乌牛誓告天地，云我满洲及喀尔喀协力征明，无相携贰，战与和均当共议以行。……乃尔喀尔喀五部落竟潜通於明，听其巧言利其厚赂，以后相助之，是尔之先绝我好也。又尔卓礼克图贝勒下有托克退者，犯我台站，且扰害我人民，掠取财畜，至再至三，甚至将所杀之人献首於明。畴昔盟言安在哉？昔盟誓时尔五部落执政诸贝勒及卓礼克图贝勒俱与此盟，而昂安不从。尔等因以昂安委我裁置，我是以兴师诛昂安。嗣后尔扎鲁特诸贝勒复云：昂安之罪固应诛戮，我部落仍愿修好，不似东四部落或食言败盟也，我故归桑图妻子及昂安之子。癸亥年（1623）复申盟誓云：‘察哈尔我仇也，科尔沁我戚也，尔慎无与察哈尔通好，或要截我遣往科尔沁之人，致起兵端。’无何，尔又背盟。於甲子年（1624），尔扎鲁特右翼袭我使於汉察喇地方。乙丑年（1625），又迫我使於辽河畔，恣行劫夺。是年又要截我使臣顾锡，刃伤其首，尽夺其牲畜财物。尔扎鲁特何其贪利而背义也。然我犹念前好，不问尔罪，远征巴林所俘获尔使百余人悉行遣释。后桑土以谎言而来窥我，我已洞悉其奸，仍不执桑土，遣之归，以观其动静，盖我之推诚於尔不欲终弃前盟如此。丙寅年（1626），尔扎鲁特左翼诸贝勒觐我使臣之出，屡

<sup>①</sup> 《明熹宗实录》，天启六年闰六月乙卯条。

次要截道路劫夺财畜，并行残害……我之所以兴师致讨者职是故耳。”<sup>①</sup> 后金主力征讨扎鲁特部的同时，又遣楞额礼、阿山率偏师六百余人至巴林部境内杀其哨卒和纵火，以牵制其余部落。此役金军主力擒获扎鲁特部台吉巴克及其二子，还有喇什希布等十四贝勒，杀死了抗拒的鄂尔寨图台吉，尽俘其部属和牲畜<sup>②</sup>。按《表传》记上述被俘诸台吉当年获释，寻为察哈尔林丹汗所掠，往依科尔沁，天聪二年复来归<sup>③</sup>。这是错误的，被俘的巴克等人并没有被释归，而是被编入了满洲八旗<sup>④</sup>，天聪二年来归者不是上述台吉。

在喀尔喀丧败之际林丹汗不仅不予支持，反而加以兼并，察哈尔攻击喀尔喀大约在天启六年末，因为天启七年（天聪元年，1627）正月后金才从逃人获悉林丹汗攻灭喀尔喀，而天启六年十一月，翁吉刺特部宰赛还在遣使来后金吊努尔哈赤丧，并“以大贝勒代善欲聘其女未许兼谢罪”<sup>⑤</sup>。林丹汗出兵攻掠，使喀尔喀五大营崩溃。扎鲁特、巴林两部的大部分人逃往嫩科尔沁，而翁吉刺、巴约特、乌济业特三部则被兼并。同年二月，皇太极谕奈曼部首领时说：“察哈尔汗攻掠喀尔喀，以异姓之臣为达鲁花，居诸贝勒之上矣，又离析诸贝勒之妻，强取诸贝勒之女妻摆雅喇之奴矣。”<sup>⑥</sup> 明人对察哈尔兼并炒花（即喀尔喀）的原因有两种说法：一说因为炒花向明朝透露了察哈尔侵边之谋；一说责其不

① 《清太宗实录》，天命十一年十月乙酉条。

② 同上，天命十一年十月甲子条。

③ 《表传》，传第十三，《扎鲁特部总传》。

④ 参见《金轮千幅》，第220页，《八旗通志初集》卷3，《旗分志三·镶黄旗满洲》，第二参领第十六佐领，第三参领第五佐领。《八旗满洲氏族通谱》卷66，《扎鲁特地方博尔济吉特氏》。

⑤ 《清太宗实录》，天命十一年十一月乙酉条。

⑥ 汉译《满文老档》，下册，第811—813页。

拒奴，又与后金往来<sup>①</sup>。这只是从明人所关心的角度而言，实际上可能是由于争夺市赏和不听调遣的原因。

在察哈尔攻击中受创最重的是乌济叶特、巴约特二部，巴约特部额格德尔额駙兄弟等部分台吉此前率部归附后金，其余部分被察哈尔兼并。乌济叶特部炒花死，其子孙部落溃散，分投后金和明朝，其余部分被察哈尔所并。其子卫征巴拜于天命十一年（1626）十一月携妻子数人来归后金<sup>②</sup>。以上两部人众后来基本都被编入满洲八旗。

翁吉刺特部巴噶达尔汉于天聪八年（1623）闰八月，随察哈尔上巴济农来降后金<sup>③</sup>。其子拜浑岱、喇巴泰、满珠习礼三台吉为察哈尔所获后，旋逃入科尔沁<sup>④</sup>。天聪五年二月，后金从科尔沁卫征贝勒处索回了拜浑岱等人及其所属一百余户<sup>⑤</sup>。后亦编入满洲八旗。翁吉刺部另一重要首领宰赛，据天聪八年皇太极出征察哈尔班师前说：“又闻喀尔喀部落寨（宰）赛辘重俱为来附人所掠，惟宰赛夫妇乘牛播越，饥馁之余，存亡未可知，其部落石尔胡纳克杜楞之妻及家口俱携来，石尔胡纳克杜楞因应差未至……来归之人同类中互相杀夺者甚众。”<sup>⑥</sup>此后宰赛不知所终。

巴林部大部分逃往嫩科尔沁。天聪二年巴林部色特尔台吉、色棱黄台吉（额布格德依子）、阿玉希台吉、满珠习礼台吉（昂阿子）不堪科尔沁之扰害，率部属自科尔沁归附于后金<sup>⑦</sup>。后来

① 《崇禎长编》，崇禎元年十月壬辰条；《三朝辽事实录》卷15，天启六年正月丙寅。

② 《清太宗实录》，天命十一年十一月乙酉条。

③ 同上，天聪八年六月壬午条。

④ 同上，天聪三年七月辛卯条。

⑤ 汉译《满文老档》，下册，第1098页。

⑥ 《清太宗实录》，天聪八年闰八月庚寅条。

⑦ 汉译《满文老档》，下册，第883页。

建立扎萨克旗，色特尔子色布腾掌右翼，满珠习礼掌左翼<sup>①</sup>。苏巴亥另一子卜言顾的子孙部落被察哈尔所并，后金灭察哈尔之后又被编入满洲八旗。

扎鲁特部也大部分避难于嫩科尔沁，少部分并于察哈尔。天聪元年，扎鲁特部台吉喀巴海自察哈尔归附后金<sup>②</sup>。二年十二月，投奔嫩科尔沁的郭弼儿图（即果丙兔）之子根度尔、朱彻，其弟郭尔图及其子桑古儿、桑噶尔寨等因不堪其扰害，率部属自科尔沁来归后金。扎鲁特部色本、马尼在察哈尔征伐时败逃，往附嫩科尔沁，科尔沁不纳，此时也率属来归<sup>③</sup>。天聪三年四月，内齐、戴青等各率其子来朝<sup>④</sup>。后来建旗，扎鲁特部内齐子尚嘉布掌管左翼，色本子桑噶尔掌管右翼，均封扎萨克。

#### （四）察哈尔部归附后金

自努尔哈赤统一建州女真各部开始，就形成明、后金与蒙古三足鼎立之势，但是察哈尔部一直未与后金正面交锋。随着后金势力的向西扩展，察哈尔汗部也向西移牧，最终在后金的军事压力和内部的矛盾冲突中分崩离析，林丹汗死后，部属全部归附后金。察哈尔汗是被蒙古各部公认的宗主，察哈尔部的灭亡不仅标志着北元汗统断绝和漠南蒙古全部归于后金统治之下，也标志着成吉思汗创立的大蒙古国在其故土最终覆灭。以下结合明、后金与蒙古三方的鼎立关系，对察哈尔西迁过程、原因等问题作进一步的探讨。

① 《表传》，传第十二，《巴林部总传》。

② 汉译《满文老档》，下册，第906页。

③ 同上，第918—919页。

④ 《清太宗实录》，天聪三年四月辛亥条

### 1. 察哈尔部西迁之前的形势

察哈尔汗与建州女真很早就有过直接的联系，有使臣往来，后来努尔哈赤强大后愤于察哈尔汗态度傲慢，不再遣使往来<sup>①</sup>。而双方之间的直接对抗是稍后的事情。万历四十七年，后金取得萨尔浒大捷，乘胜攻占明开原、铁岭，擒宰赛，灭叶赫，统一女真诸部，大有席卷明朝辽东之势。而蒙古各部也纷纷到边索赏。明朝官吏在人心涣散，兵力不足的情况下，开始采用“以夷制夷”之策，用增加市赏的方法拉笼蒙古贵族，以钳制后金。万历四十七年十月，受后金笼络的察哈尔林丹汗遣使致书努尔哈赤说：“此末年（万历四十七年）夏，我亲至广宁，降服其城，收取贡赋，今尔出兵广宁，我将钳制於尔。”<sup>②</sup> 第二年正月，后金回书驳斥林丹汗，努尔哈赤在回信中讽刺林丹汗漫称四十万蒙古大汗，实际连左翼三万户都不能全部支配，唯贪恋明朝财物，与素无嫌隙之人构怨<sup>③</sup>，对其警告不予理会。明人也得知林丹汗派“部夷三金榜什等曾与奴尔哈赤讲说，奴儿不理，口出妄言”<sup>④</sup>。八月，后金杀死林丹汗使臣，林丹汗也无可奈何。自达延汗以来大汗直接统辖蒙古左翼，土蛮汗时还能组织起左翼诸部及科尔沁联军对明作战，在林丹汗祖父布延彻辰汗时，蒙古各部还要向大汗纳贡，至林丹汗时已不纳贡了<sup>⑤</sup>。明人说“虎罕自祖父以来为诸部长，诸部皆纳贡。其祖父死，虎年幼，沉溺酒色，诸部称

① 汉译《满文老档》，上册，第120—121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上册，第129—131页。

④ 《明神宗实录》，万历四十八年五月戊戌条。

⑤ 参见《十七世纪俄中关系》第一卷，第一册，第142页。

雄，献贡遂绝，虎心衔之久矣。”<sup>①</sup> 由于蒙古内部各自为政，林丹汗已不能组织起各部采取统一的行动。在喀尔喀宰赛被俘，后金即将吞并明朝辽东的情况下，林丹汗仅仅为保护其本人在明广宁的市赏利益遣使警告后金而已。

万历四十八年（1620），明辽东巡抚周永春等人趁叶赫新亡之际，遣人至察哈尔，给娶叶赫金台失女的林丹汗银三千两、察哈尔部执政扎萨克脑毛大黄台吉孙桑阿尔寨银一千两，以诱其抗击后金<sup>②</sup>。泰元年八月，又定林丹汗等箭赏银一万八千两，又加进马赏三万两<sup>③</sup>。天启二年（1622）正月，辽东巡抚王化贞又通过赏给察哈尔、喀尔喀等部所谓干粮银与其定盟。王化贞言：“要结愁八大营，领去银万两，小歹青领银二千。炒花五大营领银一万，炒花领新赏四千两。”<sup>④</sup> 按小歹青即敖汉部首领岱青杜棱。察哈尔与喀尔喀争相在明广宁索赏，但是明人认为：“西虏以愁为主，愁之顺逆西虏所视为向背，亦东虏所视为重轻，故讲赏惟愁费甚巨……。”<sup>⑤</sup> 重点拉笼林丹汗，加赏也最多。实际上蒙古只是为财而来挟赏，所谓助兵之事只是说说而已，明辽东巡抚王化贞一意持蒙古助兵之说，结果后金攻广宁时蒙古未来一兵一卒，王化贞只好弃城而逃。

后金攻占广宁后，明人仍然坚信蒙古必为其经济利益来助明，如明兵部的一篇覆奏中说广宁一带是察哈尔、喀尔喀两部的入市之地，“广宁失则市罢，赏绝市罢则土物皆归于废置，赏绝则老死而不见金缿。是我之失广宁不过甌脱沿边之地，而虏之无

① 《崇禎长编》，崇禎元年七月己巳条。

② 《明神宗实录》，万历四十八年五月戊戌条。

③ 同上，泰昌元年八月壬子条。

④ 王在晋：《三朝辽事实录》卷7，第5—6页。

⑤ 同上，卷11，第10—11页。



广宁则失衣食养命之原（源），搏兽者投之食必争，扼其喉必齿，因其争利诱之其贪可使也，因其齿而怒挑之，其愤可激也。今日不结虏必将为奴之所结，虏惧奴以相亲，非我之利也”<sup>①</sup>。天启二年（1622）九月，明军退守宁远之后，林丹汗遣人来索赏，“先索去年秋赏，并今年春秋二赏”<sup>②</sup>。据王象乾天启三年奏文，原议抚赏“西虏插汉夷酋虎墩兔愁等八大营，哈喇哈夷酋炒、暖、巴领等五大营，一年春、秋二季各该银十万两，天启元年未领秋季赏银十万两，共三十万两”<sup>③</sup>。可知察哈尔、喀尔喀每季各五万两，经反复讲讨只给其本年秋季之赏，再次结盟<sup>④</sup>。三年十二月，王象乾奏：“计二年二季赏过银共三十万六千九百两有奇，尚不及旧额每年二十万之数。”<sup>⑤</sup>同年四月，王在晋曾说：“中国受炒花之款，岁费十余万金。”<sup>⑥</sup>正与上述赏银数相符。再如崇祯二年大同巡抚张宗衡称察哈尔索辽赏每年二十万<sup>⑦</sup>，这是察哈尔和喀尔喀二部一年的赏额。自天启二年开始，不仅察哈尔、喀尔喀两部，喀喇沁部三十六家也乘机以助兵为名来广宁、宁远挟赏，实际只派几百人来敷衍一下而已。明人认为“其来也为赏，非为助兵也，助兵不可常，而赏遂为例。”<sup>⑧</sup>这是因为广宁、宁远前之赏十倍于朵颜诸部原赏之故，喀喇沁部三十六家不仅以助兵之名索得箭赏，不久又要求视察哈尔岁再赏<sup>⑨</sup>。明朝以

① 《三朝辽事实录》卷7，第53—55页。

② 同上，卷11，第10—11页。

③ 王象乾：《奏报抚赏钱粮疏》，载《明经世文编》卷646。

④ 《三朝辽事实录》，卷11，第10—11页。

⑤ 《明熹宗实录》，天启三年十二月乙酉条。

⑥ 《三朝辽事实录》卷15，第19页。

⑦ 《崇祯长编》崇祯二年三月己丑条。

⑧ 《三朝辽事实录》卷11，第10—11页。

⑨ 王象乾：《各陈抚款事宜疏》，载《明经世文编》卷464。

这种巨大的经济利益吸引察哈尔、喀尔喀诸部，使其不愿投附后金，同时由于受益不均，也引发了各部之间的纷争。

天启二年正月，后金攻克广宁后，住地在明广宁近边的兀鲁特部直接受到后金威胁，又不堪察哈尔之骚扰，于次月举部投奔后金。而东北面的科尔沁完全失去与明朝的市口，又无法染指明朝的重额赏赐，在察哈尔等部的倾轧之下正在摇摆之际，后金积极争取，既免科尔沁部还叶赫、乌拉逃人，又允许其往来贸易。但是扎鲁特部忠嫩、昂阿等屡次抢劫后金遣往科尔沁之使臣，使其贸易无法正常进行。天启三年三月（天命八年，1623），科尔沁终于不堪察哈尔和喀尔喀部之欺凌，公开与后金议和。四月，后金立即出征扎鲁特部昂阿，杀昂阿父子，掳其部众，疏通了双方之间的交通。天启五年（天命十年）察哈尔调左翼各部兵出征嫩科尔沁，而喀尔喀部中只有与科尔沁直接冲突的翁吉刺特部宰赛、巴克达尔汉，扎鲁特色本等少数台吉响应，炒花不但不出兵，还向科尔沁通风报信和遣使劝阻翁吉刺特部出兵。由于喀尔喀部大部分台吉不支持再加上后金出兵支援，察哈尔军只好抢掠了科尔沁的牲畜财物后匆忙班师，未达到目的。喀尔喀炒花等台吉们违抗汗令，使林丹汗非常恼怒，他们之间的矛盾也进一步加深。

天启六年（天命十一年，1626）正月，后金攻打明朝宁远失利，喀尔喀部分台吉乘机出兵攻打后金汛地，后金不甘示弱，立即向蒙古发动了二次强大攻势。第一次袭击了辽河河套内的喀尔喀各部，北越西拉木伦河，其攻击面覆盖了巴林、巴约特、乌济业特三部牧地，俘获人畜五万六千五百。十月，后金再征扎鲁特部，扫荡巴林部牧地。此役也威胁到了其西面的察哈尔部落，察哈尔阿拉克绰特部图尔济伊尔登携妻子部属百余户来归，明人称“北奴攻西虏之始，于是朵颜各部不能自存，而插酋亦有去故

上就宜大之思矣”<sup>①</sup>。后金征扎鲁特部不久，察哈尔乘机出兵袭击喀尔喀，“从者养之，拒者杀之”<sup>②</sup>。这种兼并措施引起察哈尔各属部的恐慌。喀尔喀灭亡后，察哈尔的敖汉、奈曼等部与后金相邻，内怕大汗兼并，外怕后金进攻，开始恐惧不安。后金于天启七年（天聪元年 1627）正月初九日从逃人获悉喀尔喀被兼并<sup>③</sup>。二月初二，遣使敖汉、奈曼部，晓以利害，争取其归附<sup>④</sup>。此事对失去东部屏障的林丹汗也是一个直接的威胁，其部众开始动摇。四月末，皇太极致书察哈尔部济农黄台吉、奈曼部洪巴图鲁、敖汉部杜棱、色臣卓里克图四贝勒说：“尔等曾遣喇嘛赍书来讲和，我已有书答之。今尔四贝勒复遣使致书，以促两汗修好。诚欲修好，可携尔汗之使臣来，使臣来时务以衷言教之。倘若言多支吾，反启争端，一言不善，和事不成。我依据来使所言，再遣使往。我两国非若明人，向为仇敌。岂可愿征战，而不乐太平耶？凡人岂有行奸诈而成事者乎？若能以诚相见，克成和事，则谓其美名乃斯也。若讲和好，我将不背弃科尔沁，因科尔沁以和好之事，已委托於我。”<sup>⑤</sup> 敖汉等部台吉试图以第三者的身份调解林丹汗与后金之间的关系，但是皇太极明确表示只与林丹汗直接对话，措词强硬，而且坚持把科尔沁作为其庇护的对象。这也许是林丹汗或者敖汉等部自己所做的一次试探。显然，如果敖汉等部不归附，受到后金攻击只是时间问题了。如归附后金，能否保全部属也是其担心的问题。明方也注意到了敖汉等部

① 《三朝辽事实录》卷 15，第 19 页。

② 汉译《满文老档》，下册，第 808 页。

③ 同上，下册，第 808 页。

④ 同上，上册，812—813。

⑤ 同上，下册，第 843—844 页。

落的情况，极力想法稳住岭南察哈尔部落，以牵制后金<sup>①</sup>。

五月，正当敖汉、奈曼对归附明朝还是归附后金犹豫不决之际，皇太极率军出征，攻打明锦州、宁远两城，并拆毁了明朝在大、小凌河新建城池。这次出征一方面破坏了明朝加固外围据点的计划，另一方面阻断察哈尔等部与明朝之间的互市联系，给邻近明锦州、宁远边外的岭南察哈尔各部施加了压力。六月初五日，皇太极在班师途中得报，敖汉、奈曼二部已归附，初十日已迁移到了辽河东岸。七月初五，回到沈阳的皇太极出迎敖汉索诺木杜楞、奈曼衮出斯巴图鲁等，会盟于辽河之畔。九月，明总督王之臣题曰：“职於七月内未出都门即闻西虏都令、色令等携带部夷二万余人投顺东奴，心甚虑之。幸奴子不即收纳，至令徘徊河上，而部夷穷饿多鸟惊兽散，此其必致之势也。初都令等闻虎酋之欲谋已也，忿激离巢，其投足未定之时，诸头目愿向天朝，副将朱梅差通官以招之，都令亦欣然欲来。后闻虎酋兵动，恐天朝不能庇，决意投奴，比奴疑忌，未敢寄迹於濒河诸处，时部落多悔恨轻离故巢，纷纷逃叛。都令知觉追逐，遂致各夷倒戈，然其投虎者十居四、五，投我者才十之一耳。”<sup>②</sup> 奈曼等部在受到后金和林丹汗两方面威胁，难以在原地立足的情况下，经过一段犹豫后，最终决定归附后金。五月末已举部东移，六月初至辽河附近，其中一部分不愿往后金者转而投奔明朝。如王之臣于九月又奏：“西虏都令、色俾（令）黄把都等以数万人东投建夷，幸其部落多不愿往，建夷疑忌不令渡河，其部众大半西投虎墩兔憨，今乃蛮黄把都夷目能乞兔、金歹青等男妇五千七百三十来降……。”<sup>③</sup> 敖汉、奈曼二部东归后金之后，山南察哈尔其他部落

① 《明熹宗实录》，天启七年五月戊戌条。

② 《三朝辽事实录》卷17，第36—37页。

③ 《明熹宗实录》，天启七年九月戊子条。

也成为惊弓之鸟，要么远避，要么归附后金。八月，住地在明宁远（今辽宁兴城）西北的察哈尔阿喇克绰特部台吉巴尔巴图鲁等率家属降于后金，十一月，察哈尔大贝勒昂坤杜棱也率部属归附后金<sup>①</sup>。十二月，察哈尔阿拉克绰特部多尔济依尔登率属来归<sup>②</sup>。这样察哈尔汗庭东南与后金之间的屏障全部丧失，其西迁避敌之举也就不可避免了。

## 2. 察哈尔部的西迁

对察哈尔部，确切地说是大汗的斡耳朵西迁的时间，有天启七年二月（1627）、“春夏之交”等几种说法<sup>③</sup>，实际上要更晚些。明天启七年三月末，喀喇沁部得到察哈尔西来争赏的消息，纷纷躲避。据明人从喀喇沁得到的消息，四月份，察哈尔还未从原地动身<sup>④</sup>，而攻击喀喇沁的战争十月才开始<sup>⑤</sup>。据明人在崇祯元年（1628）六月说察哈尔“一旦拔帐而西，骚动宣、云已逾半载”<sup>⑥</sup>。可知察哈尔部至宣大边外是在前一年末，也就是说在敖汉、奈曼等岭南察哈尔部落归附后金之后才西迁的。察哈尔西迁时与右翼部落之间爆发了几次冲突和战役，对这几次战争的史实有必要作进一步的检讨。

### （1）赵城之役

① 汉译《满文老档》，下册，第865页、第869页。

② 同上，下册，第870页。

③ 王雄：《察哈尔西迁的有关问题》，载《内蒙古大学学报》（哲社版），1989年第1期。

④ 《三朝辽事实录》卷17，第18页。

⑤ 《崇祯实录》，天启七年十月己未条。

⑥ 《崇祯长编》，崇祯元年六月癸卯条。

察哈尔西迁的第一个受害者是喀喇沁部，明人认为察哈尔是以索其属民寻衅，为夺取市赏开战的<sup>①</sup>。察哈尔及左翼诸部过去在宣、大入市，经常受右翼的欺凌和从中勒索，久有嫌隙。至此辽东市口在后金的攻击下几乎全部丢失，察哈尔既然不敢与占据明朝广宁，威胁宁远的后金开战，只有移换市口，继续向明朝索赏和贸易。察哈尔部西迁本来可以与右翼和平相处，各得其赏，但是贪婪的林丹汗想霸占喀喇沁之市口，因此引起右翼诸部的反对。他们为保护自身利益联合起来进行了有组织的抵抗。察哈尔从其游牧地西拉木伦河迤北地区向西迁移，首先向明宣府北边喀喇沁部的住牧地进发。

天启七年（1627）七月，土默特部与喀喇沁会兵于威宁海子，备察哈尔<sup>②</sup>。但是十月癸丑（20），顺义王卜失兔由大同贡马入市。可知察哈尔还未进入土默特界内。己未（26日）“插汉西攻摆言台吉、哈喇慎诸部。诸部多溃散，或入边内避之”<sup>③</sup>。察哈尔进入喀喇沁部境内。十一月，“巡抚宣府右都御史秦士文报：插汉儿即虎墩兔憨，争哈喇慎所分部落犯塞，宜豫为备。时虎墩兔憨倾朝（巢）而来，以旧辽阳让【 】，杀哈喇兔直抵杀胡堡，克归化城，夺银佛寺，收习令色等”<sup>④</sup>。“是月，插汉虎墩兔憨与习令色盟于归化城，以合犯气喇嘛之东行降兀慎、摆腰、明暗等酋”<sup>⑤</sup>。按习令色可能是土默特台吉囊素之后，以归化城

① 彭孙贻：《明史纪事本末补编》卷3。

② 《崇禎实录》，天启七年十月癸丑条。

③ 同上，天启七年十月乙未条。

④ 同上，天启七年十一月甲子条。

⑤ 同上，天启七年十一日癸巳条。

降察哈尔。十二月，顺义王卜失兔自大同入贡<sup>①</sup>。不久，“插汉虎墩兔憨驻独石塞外旧开平所胁赏，且东（应为西）侵丰州滩，套虏尔邻勒吉能告援”<sup>②</sup>。据王象乾于第二年九月说：“……自黄台吉与插汉订，去岁卜石兔西走，哈喇慎俱被掳，白台吉仅身免，东哈部今无儿矣。”<sup>③</sup>显然，卜失兔早在十月已西走，十二月是从西边躲避的地方来领市赏的。由于察哈尔的西侵已威胁到河套内，所以鄂尔多斯部尔邻勒吉能才向明求援。此时察哈尔已进入明宣府、大同以北的喀喇沁、土默特两部住牧地。

第二年（崇祯元年）二月初一日，喀喇沁塔不囊等致后金之书中说：“……察哈尔汗不道，伤残骨肉，天聪汗及大小诸贝勒俱知之矣。欺凌我喀喇沁部众，夺去妻子牲畜。我汗黄台吉与博硕克图汗、鄂尔多斯济农，同雍谢布及阿索特、阿巴噶、喀尔喀等部落合兵，土默特部格根汗赵城地方，杀察哈尔所驻兵四万。当我汗黄台吉率兵十万回时，正直察哈尔二千人，赴明巴颜苏伯请赏，未得而回，喀喇沁汗黄台吉遇之，尽歼其请赏之人。今左翼阿鲁部阿巴噶三部及喀尔喀约我起兵，且有与天聪汗同举兵之语。当否，乞天聪汗睿裁。”<sup>④</sup>喀喇沁塔不囊，即喀喇沁属部朵颜三十六家。据其所述，此役当发生在察哈尔占据归化城之后，格根汗，是俺答汗号，所谓赵城，正如和田清先生所说应为归化城，以其建有大召寺故名召城，汉语异译为赵城。不是指元代的赵王城（今达尔罕茂明安旗境内的鄂伦苏木古城）。具体时间可能在天启七年十二月至崇祯元年正月左右。巴颜苏伯即明宣府张家口，这是右翼诸部联军对察哈尔发动的一次反扑。从张家口入

① 《崇祯实录》，天启七年十二月丁未条。

② 同上，天启七年十二月辛酉条。

③ 同上，崇祯元年九月辛未条。

④ 汉译《满文老档》，下册，页 877。

市的阿巴噶等少数阿鲁部落也参加了此役，联军袭击了归化城获得胜利，但是其杀伤人数似乎过于夸张。喀喇沁部军队返回时恰遇察哈尔派往宣府张家口索取喀喇沁市赏的商队，杀跑了这部分人。但是右翼诸部自知不敌察哈尔，故有鄂尔多斯部向明朝求援，喀喇沁约后金共同讨察。后金则认为察哈尔根本动摇，立即决定于秋季组织东征。

和田清先生把《明史·三卫传》所记旱落兀素之役与上述的赵城之战看作同一战役。因此他认为旱落兀素即归化城畔的黑河，并说此役喀喇沁等部未胜，而是大败<sup>①</sup>。萩原淳平对和田清有关土默特赵城之役的地点和结果都表示怀疑，他认为旱落兀素之役应为敖木伦之役，地点在敖木伦（大凌河上游）一带。王雄先生也持这种观点<sup>②</sup>，都倾向于否定有赵城之役。我认为喀喇沁塔布囊不会凭空胡说，赵城之役确有其事，不过战果不一定那么大。我也同意旱落兀素之役即敖木伦之役的观点，但这是另外一次战役，发动者不是喀喇沁部，而是后金。

## （2）旱落兀素之役

关于此役，据《崇祯长编》记载：“崇祯元年四月戊午，朵颜三十六家部落与插汉战于早（旱）落兀素，胜之，杀获万计，蓟辽督臣张风翼奏闻。”《崇祯实录》记事相同，但是地点在敖木林。萩原淳平先生认为从蓟辽总督报告来看，以上战役发生的地点当在喜峰口边外。王雄先生进一步分析说朵颜不可能在这样短的时间内在归化城畔的黑水河和大凌河上游两地进行两次大规模的战役。而且从蓟辽总督报告此役来推断，旱落兀素应在蓟辽边

① 和田清：《明代蒙古史论集》，下册，第705—708页。

② 萩原淳平：《明代蒙古史研究》，第331页，王雄上引文。



外，与敖木林地点正相合，这是有一定道理的。据元、明汉籍记载，当时把今呼和浩特一带的大黑河（蒙古名伊克土尔根）、小黑河（蒙古名巴哈土尔根）称之为大、小黑河<sup>①</sup>，沿用至今。而且此河的蒙古名是清代以后才出现，并不叫旱落兀素，因此明人不可能称黑河为旱落兀素（蒙古语黑水之意），旱落兀素肯定不是指归化城一带的大黑河。据《蓟镇边防》记载：“哈喇兀素或云汉落兀素即汤泉是也，有四处；一处是在洪山口边外，正北相离地名木鲁班不远。一处是在青城西北三十里许；一处哈八哈喇兀素，在青城正北六百余里，一处在大宁东南即董忽里巢穴对界岭口”。界岭口外的汉落兀素距恶木林（即敖木林）较近，明人设暗哨时将此地设为一路。这一带是蒙古各部人侵明边时的一个聚兵地点<sup>②</sup>。看来二水都在明蓟镇边外，相距甚近，故出现一地两称，可证蒧、王两位先生的推测是正确的。和田清先生则是把明、清人记载中不同的二次战役混在了一起。另外，在敖木伦征察哈尔者并不是喀喇沁部，而是后金军队。我们试对有关记载作一比较：

据《崇祯实录》载：

- 甲、崇祯元年正月乙丑条记：“清兵二万余骑屯锦州寨，以都令为向导，攻克拱兔男青把都板城，尽有其地，青把都遁免。”
- 乙、同月己巳条记：“朵颜卫苏不的即长昂长孙也，三十六家同伯颜阿亥等部与插汉虎墩兔憨战於敖木林，插汉失利，杀伤万余人。”

据《崇祯长编》载：

- 甲、崇祯元年二月丁未条记：“都令导大清兵攻克青把都男拱兔

<sup>①</sup> 参见陈国灿：《大黑河诸水沿革考辨》，载《蒙古史论文选集》第二集。

<sup>②</sup> 戚继光：《蓟镇边防》，载《皇明世法录》卷58。

板城，宁远总兵官满桂以闻。”

乙. 四月戊午条记：“朵颜三十六家部落与插汉战于旱落兀素，胜之，杀获万计，薊辽督臣张风翼以闻。”

按《实录》和《长编》的甲条都记清兵攻击青巴都。《实录》认为青巴都是拱兔子，《长编》认为是拱兔父。而据《辽夷略》青把都儿是拱兔第三子，总归是同一部落。《满文老档》载：崇祯元年（天聪二年，1628）二月后金收到喀喇沁塔布囊来信之后，认为察哈尔已根本动摇，正准备发动进攻之际，发生了岭南察哈尔多罗特部二次截杀后金遣往喀喇沁使臣的事件，皇太极立即率兵亲征阿拉克绰特部。前行诸贝勒擒人讯之，“言色楞青巴图鲁，并其部落，俱在敖木伦地方等语。等候大军至，悉行披甲，汗与诸贝勒驰击之，多罗特部多尔济哈坦巴图鲁负伤遁走，尽获其妻子，杀其台吉古鲁。俘获一万一千二百人……。”<sup>①</sup> 后金这次出征扫荡了阿拉克绰特和多罗特两部之地，两部大概相距很近，后金获捷班师，皇太极给随征的两个幼弟多尔袞赐号默尔根戴青、多铎赐号额尔克楚虎尔。这就是前引《实录》和《长编》所记的甲条之事。《长编》将此事系于二月，正与《满文老档》所记相合，是比较准确的，《崇祯实录》将此役系于正月则是错误的。

上引两部史籍所记的乙条，也是在敖木伦或旱落兀素一带进行的战役。后金攻灭多罗特部之后，打通了与喀喇沁部的交通，当即遣使催促喀喇沁，如欲和好请速遣使前来。五月，后金又派兵出征明朝锦州，途中获悉察哈尔古依特塔布囊部来到阿拉克绰特部旧址居住，截杀归降满洲的蒙古人。于是皇太极又另派贝勒济尔哈朗率一军往征古依特塔布囊。不久，征明的后金军攻克明锦州、杏山、高桥等地，济尔哈朗所率军队也击溃了在阿拉克绰

<sup>①</sup> 汉译《满文老档》，下册，第879—881页。

特部地方的察哈尔古依特塔布囊部，获人畜一万<sup>①</sup>，此役也是在敖木伦（大凌河上游）一带。这两次战役都是在熟知岭南察哈尔情况的都令（实指敖汉、奈曼部）人引导下进行的。如同年八月，皇太极给奈曼部洪巴图鲁赐号达尔汉，给扎鲁特部喀巴海赐号卫征，以其来归后出征察哈尔阿喇克绰特部，杀其台吉噶尔图，俘获人口七百，以所获献汗<sup>②</sup>。《表传》中说奈曼洪巴图鲁于天聪二年五月随大军出征获功，就是指征古依特塔不囊之事<sup>③</sup>。可见明人所谓朵颜三十六家正月或四月在旱落兀素（敖木伦）击败察哈尔，杀伤万余人的记载有误，事实上在此先后攻击察哈尔部的都是后金军队和奈曼等部人，被击败者也是岭南察哈尔，即明代住牧于宁远西北的阿喇克绰特部和多罗特部，当时他们还未投降后金<sup>④</sup>。而不是林丹汗率领西迁的岭北察哈尔部落，因为岭北察哈尔部落当时已移牧于明宣、大遼北，不可能在东南明朝蓟辽边外。二月，后金攻灭多罗特等部班师后，当时逃避的古依特塔布囊又率部回到了阿喇克绰特部原住地，所以在五月份再次受到后金的攻击。另外我们也注意到在天聪二年二月和七月喀喇沁部两次遣使后金以及与后金盟誓，都没提到在敖木伦杀伤察哈尔万余人的大事。清代《钦定蒙古回部王公表传》等书中也未载喀喇沁台吉有敖木伦之功。喀喇沁部迟至七月才决定投降后金，也说明在三到五月间岭北察哈尔部已专力于向明索赏和对付右翼另外两部，而无暇关注南面的喀喇沁属部朵颜三十六家。朵颜三十六家最初对投降后金还有些犹豫，当后金攻克明锦州、杏山等地，两次出征大凌河上游（敖木林）一带，扫清了岭南察哈

① 汉译《满文老档》，下册，第884—885页。

② 同上，下册，第906页。

③ 《表传》，传第十一，《扎萨克多罗达尔汉郡王衮楚克列传》。

④ 《崇禎长编》，崇禎元年十月壬辰。

尔残部，自己处于腹背受敌的情况下，才由向后金请兵转而归附。对敖木林之役时间，《实录》记为正月，《长编》记为四月，都不准确。而《国榷》记为五月<sup>①</sup>，与《满文老档》的记载一致，应当是正确的。当时后金西进，明朝丢失锦州等数镇，再加上察哈尔西迁、蒙古右翼各部落崩溃，形势非常混乱，因而出现了一些误传和误报，史家对明清双方的不同的传报没有作认真比较，所以又出现了误载。

### (3) 艾不哈之役

崇祯元年（1628）三月，来到明宣、大边外的察哈尔部林丹汗杀死那木儿台吉，即土默特五路台吉<sup>②</sup>。五月，遣其大臣贵英恰至明宣府新平堡索赏，被明将诱杀，自得胜口索赏又不得，於是举兵攻掠大同<sup>③</sup>。六月，明人遣使劝朵颜三十六家说：“……插汉夺尔巢穴，尔聚兵报复，然尔三十六家力弱，又合顺义王乃济。今闻遂欲东合，抑何自贻伊戚乎。”但是同月明方得报朵颜已归后金<sup>④</sup>。据《满文老档》记载：七月份喀喇沁使者至后金，八月才与后金盟誓<sup>⑤</sup>，当以清人所记为准。六月，明陕西道御史李炳奏言：“插部受赏辽东今已十年，虎墩兔嗜利好色，驭下无法，众部落如都令、色令、拱兔等咸散，於是插酋动西行之念。谍报哈喇慎向年仇隙，一举而攻溃哈喇慎部落，乘胜西攻宣府边外白酋等。又乘胜西攻大同边外顺义王卜石兔，致卜石兔不支，

① 谈迁：《国榷》卷89，崇祯元年五月己巳条。

② 王雄：《察哈尔西迁的有关问题》。

③ 《崇祯长编》，崇祯元年六月庚寅条、壬寅条。

④ 《崇祯实录》，崇祯元年六月癸巳条。

⑤ 汉译《满文老档》，下册，第889页。

西遁套内暂住。而插在宣、大时东时西随水草住牧，此数月来情节也。”<sup>①</sup> 在喀喇沁塔不囊归附后金的同时，崇祯元年八月，“顺义王卜失兔会永邵卜等众聚于挨不哈，将与插战，宣大总督张晓以闻”<sup>②</sup>。按挨不哈，即王雄先生所说今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境内的艾不盖河，当时察哈尔住牧于明宣、大迤北，可能主要住牧在阴山之北，而土默特当时已避入套内，因此右翼诸部北征察哈尔时在此聚兵。九月，“虎墩兔西击卜石兔、永召卜，败之。都令、色令、宰生、合把气喇嘛追杀袄儿都司吉能兵马之半。又屯延、宁塞外，穷兵追卜石兔，而佯款于督师，要求过倍。兵部尚书王在晋不敢闻”<sup>③</sup>。按袄儿都司即鄂尔多斯。都令等人是守归化城的察哈尔首领。此役永邵卜等部“一战而溃。插汉携卜失兔阙氏与金印，各部皆远走迤西。更遣精骑入套，吉囊子孙皆俯首属之，东起辽西，西尽洮河，皆受插要约，威行河套以西矣”<sup>④</sup>。正如王雄先生所说，经挨不哈之役，察哈尔最终征服了永谢布（喀喇沁分部）、土默特、鄂尔多斯三部。

在察哈尔征服右翼的同时，后金组织起归附蒙古诸部，准备在九月，趁察哈尔根本动摇之际发动一次决定性的打击。但是，出乎皇太极的预料，科尔沁部奥巴这个来附最早，而且部众最多的盟友没有如约前来会兵。科尔沁部奥巴在被察哈尔攻击前就曾努力与察哈尔议和，努尔哈赤还曾特意写信加以劝阻。被攻掠后不久又遣使察哈尔，请求返还其被掠人畜，与察哈尔仍然藕断丝连，而且在努尔哈赤死后迟迟不来吊祭，对后金公主也不作正室对待，引起后金贵族的强烈不满。尽管察哈尔没有答应奥巴议和

① 《崇祯长编》，崇祯元年六月庚子条、癸巳条。

② 同上，崇祯元年八月壬寅条。

③ 《明史纪事本末补遗》卷3。

④ 《明史纪事本末补编》卷3。

的请求，科尔沁业已同后金结为盟友，但是奥巴显然不愿与后金一起攻击蒙古大汗，故以自己单独为一路出击为名敷衍后金，实际上并没有真正攻击察哈尔。在这种情况下皇太极自然不会同新附的少量蒙古兵涉远冒险，后金军队与前来赴约的敖汉、奈曼、喀喇沁等部兵东掠至兴安岭南端，未至西拉木伦河即班师，实际未出喀喇沁三十六家之境<sup>①</sup>。这样使后金趁热打铁的计划破产，也使察哈尔得以暂时立足于明朝宣府、大同迤北。

察哈尔收服右翼之后，明朝内部有战、款两种意见。崇祯二年最终采用抚察之策。察哈尔得两年辽赏银四十万两，两年大同之赏二十四万两，山西两年之赏十万两，宣府之赏十八万两，新赏八万一千，计银约百万两。其中大部分是市马的银两，即市本<sup>②</sup>。完全控制了蒙古与明朝仅存的两个贸易市口。但是好景不长，天聪三年后金调整了与科尔沁部的关系，并组织蒙古各部兵一起攻入明境，直至北京而还。天聪六年终于再次发动了对察哈尔的进攻。

### 3. 察哈尔西迁的原因

对察哈尔部西迁的原因，史学界有各种不同的看法。如日本学者和田清先生从当时的形势出发，认为察哈尔西迁于大同边外的主要原因是为躲避后金的进攻<sup>③</sup>。萩原淳平先生比较强调政治方面，他认为林丹汗征讨左、右翼蒙古是为改变蒙古各自为政的局面，实现大一统。“与其说林丹汗是由于畏惧努尔哈赤势力而被动西迁，还不如说他是针对内蒙古内部情况而采取了主动积

① 汉译《满文老档》，下册，第909—911页。

② 《崇祯长编》，崇祯二年三月辛亥条。

③ 和田清：《明代蒙古史论集》，下册，第493页。

极的西进措施的”<sup>①</sup>。国内学者王雄先生在吸收以上诸人的观点后将察哈尔林丹汗西迁的原因归纳为四点：“（一）要臣服蒙古诸部，恢复其宗主大汗的地位；（二）经略左翼诸部失利，转而西进，以期在控制右翼方面获得进展；（三）利用右翼势弱的机会，返归故地；（四）欲兼并右翼诸部，专擅与明朝互市之利”<sup>②</sup>。这个分析可以说吸收了史籍记载的各种说法。但是在诸多因素中应有一个是占居支配地位的，我认为和田清先生之说正确，这次西迁的主要原因是为躲避后金的进攻。之所以西迁，而没有北迁，是因为察哈尔既想避敌，又不愿意放弃市赏。

早在察哈尔西迁之前，察哈尔等阿鲁部落就对把持宣、大市口的喀喇沁、土默特等部不满，存在矛盾。如明人所说：“蓟门、辽东各有虎款赏，其宣府张家口乃虎贸易地。虎酋差往张家口卖马买货，哈喇慎家往往截夺其货物而杀之。赴喜峰口领赏贸易，三十六家截杀亦如之。虎使人讲说，各部傲然不理。虎每云：‘南朝止一大明皇帝，北边止我一人，何得处处称王？我当先处理（里），后处外。’”<sup>③</sup> 察哈尔部虽然与喀喇沁部在贸易上有磨擦，部属归属上有纠纷，但是还不致于此火并，尤其是察哈尔等左翼诸部在辽东获得市赏之后这种矛盾已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更不可能彼此动兵。但是察哈尔失去了辽东市口西迁后，必然转至宣府、大同入市，这使原有矛盾激化。察哈尔西迁的前奏就是遣人至明边索赏，言：“插汉只有一王子，焉有多王子，张家口故憨（即汗）地，岂容他人冒赏？”<sup>④</sup> 使喀喇沁人恐惧，联络明人及右翼其他部落共拒察哈尔。察哈尔进兵喀喇沁境，白彦

① 萩原淳平：《明代蒙古史研究》，第326页。

② 王雄：《察哈尔西迁有关问题》。

③ 《崇禎长编》，崇禎元年七月己亥。

④ 《明史纪事本末补编》卷3。

台吉等南逃躲避，土默特归化城习令等被迫归附。察哈尔没立即进攻右翼各部，后来右翼联军抵抗后才出兵穷追，用武力征服的。实际上，无论察哈尔西迁还是北迁，都会来明宣、大入市，因此霸占市口是随其西迁必然要采取的行动，但不是其西迁的首要动机。

明朝有人认为察哈尔汗西迁是为返回故巢，如延绥巡抚岳和声于崇禎元年四月言：“…虎憨之高祖打来孙原驻牧于宣漠正北，地名喀列木母，嘉靖间惧为俺答所并，打来孙同子土蛮、大成等移巢于辽，收福余杂部以犯蓟。而后部落渐盛，土蛮生卜彦，卜彦生虎墩兔。原与俺答、吉囊皆同姓，前因弱而让地，今渐强矣，窥卜石兔之散弱而争赏，必当执故巢为说。”<sup>①</sup> 这是明末人的误解，此前已述察哈尔部的原住牧地并不在明宣、大边外，特别是达延汗分封诸子之后，这里早就是右翼的游牧地。因此林丹汗西迁不过是为躲避后金攻击和霸占市口而已，并非有所谓依恋故巢之念。

那么西迁是不是林丹汗为了统一蒙古各部而采取的主动措施呢？我们从察哈尔林丹汗所作所为来看，答案应是否定的。我们从他给努尔哈赤的信可知，在整个左翼蒙古诸部受到后金威胁的情况下，他所考虑的只是其获得市赏的广宁一地，而对宰赛被俘之事不闻不问，毫无政治眼光。对科尔沁的征讨是此前将其赶出开原市口后的进一步压迫，而对喀尔喀诸部始而不加援助，当其败亡之际又夺其人畜，驱之投敌，自始至终没有支持和组织他们共同对抗后金。对右翼各部的征讨不过是恃强凌弱，强夺其牧场及市赏之利而已。林丹汗的虐政使察哈尔岭南部落瓦解，如果像他征讨右翼诸部那样，号召左翼诸部对抗后金，形势决不致于达到非西逃不可的地步。在前文中我们已经说过林丹汗西迁时间正

<sup>①</sup> 《崇禎长编》，崇禎元年四月癸卯条。



是在其众叛亲离直接与后金为邻之后，因此西迁是为躲避后金进攻而采取的不得已的行动。岭南左翼诸部，除被其兼并的部落随其西迁外，大部分东投后金，原在林丹汗斡耳朵迤北游牧的察哈尔属部也没有随其西迁。后来都北附漠北东部的喀尔喀车臣汗，林丹汗所“统一”的只是在其西逃途中兼并的右翼数部而已。总之，从林丹汗的所作所为看不出他有什么统一蒙古诸部，联明抗余的政治远见和具体行动。明朝和后金方面都说他唯贪财物，无远志，这个评价倒是恰如其分。袁崇焕于崇祯元年十月说：虎（林丹汗）“……遂移攻炒，炒卒，其部宰赛等西逃而依于虎。虎利炒之人畜遂并之。自虎并炒而虎之部八大营俱不安，内都令、色令素不善于虎，居炒之西，虎之南，我亦依以为藩也。炒失而都与之邻矣。外畏强邻，内惧虎，求内徙为两避，臣在事时将许之，臣去而都令降矣。都既降，虎恐其部为都续，遂吞并乃蛮、黑石炭等一概收之，惟余拱兔一家，拱居宁远边，最恭顺，令春亦为攻去。虎辅车既失，独与强邻，虎自揣非敌，西避而修怨于卜，欲据卜地得卜赏，因以远患，遂住牧宣、大。卜又非虎敌亦西窜矣。三十六家本卜部落，流离失食，我之边人不肯为存恤，故东附，且欲借力抗虎，此今日边情大概也。”<sup>①</sup>这是袁崇焕对当时明边外诸部形势比较中肯的分析。当然，其中所谓虎攻灭拱兔有误，此前已述拱兔后人所属部落是被后金皇太极所攻灭的。据《蒙古源流》记载，后金攻占明辽东地方，俘内喀尔喀的宰赛，至皇太极时“Tegün eče qoina ulam ulam Ĵarliy bičig anu ğun Yarėu, ahoγ - a kũčũn inu yeke bolon yabuqai dur, Ĵaqa deki mongγ ol ulus emiyeĴũ yabun adala, lingdan qutuγtu qahan nu baγun yotbana morilan negũgsen dũr, qoorčĩn noyad ɣi erkeber tataĴu tuin dur ien oroγ ulun, Sečen qahan gemen qotala da aldaršĩĴuhui”即

① 《崇祯长编》，崇祯元年十月壬辰条。

“此后，诏命日渐多出，威势日张，其临近之蒙古人畏惧奔走，林丹呼图克图汗【于是】征右翼三万（户），迁居【其地】之际，【皇太极】追诱科尔沁藩属，以彻辰汗之号闻名于世”<sup>①</sup>。也认为林丹汗是惧后金而西走。因此我认为蒙古内部的矛盾主要发端于经济上的原因，即对明朝市口的争夺，而察哈尔西迁的最主要原因是躲避后金的直接攻击，其次是保护自己的经济利益，并不是什么统一蒙古的行动。

#### 4. 察哈尔部归附后金

察哈尔部西牧明宣、大进北之后。后金并未因此罢休。因为察哈尔部的存在不但对后金统治归附蒙古各部不利，而且对其南征明朝也是一个后顾之忧。明崇祯元年（天聪二年，1628），由于科尔沁部的抵制后金未能达到目的，同年巴林、扎鲁特又从科尔沁来归附后金。二年十月后金再次召集各部蒙古兵，但是经满蒙贵族商议，认为察哈尔相距辽远，人马劳苦，不宜远征，但既已聚兵，可征明朝，于是合兵自喀喇沁住牧地进入明境，直抵北京郊外而归<sup>②</sup>。此役攻下明朝滦州、遵化、永平、迁安等四城，留贝勒阿敏镇守。但是皇太极回沈阳不久，明军往收失地，阿敏不积极组织防御，反而屠戮四城原降汉官，携其妇女、财物还沈阳。皇太极遂治阿敏之罪<sup>③</sup>，由于其主要精力放在了内部事务上，没有再组织出征。

三年（天聪四年，1630）二月，蒙古阿鲁（岭北）部济农孙都棱、达赖楚虎尔等遣使归附后金，这次归附者包括翁牛特、阿

① 参见库伦本《蒙古源流》，第92v页。

② 《清太宗实录》，天聪三年十月丙寅条。

③ 汉译《满文老档》，下册，第1040—1046页、第1048—1058页。

鲁科尔沁、四子部、喀喇车里克等四部，其中翁牛特部是成吉思汗四弟斡赤斤后裔所属部落，因此皇太极在给朝鲜国王及明朝的信中都提及成吉思汗四弟部落来归<sup>①</sup>。也可能翁牛特部孙杜棱是四部之盟主，所以如此强调翁牛特部。贾敬颜先生认为所谓阿鲁部，狭义上是指四子部落，广义上包括岭北诸部<sup>②</sup>。《表传》中所说阿鲁部即岭北诸部，四子部因为无具体部名故常以阿鲁部称之，并不像是该部的专名。另外阿鲁科尔沁也常被称作阿鲁部，这些部原都在察哈尔东北，大兴安岭北（西北）住牧<sup>③</sup>。察哈尔西迁之后，后金遣人招抚，于是纷纷南下归附后金<sup>④</sup>，这样察哈尔东北面的诸部落也都被纳入了后金势力范围。

四年（天聪五年）三月，后金又召蒙古诸部兵来会，出征察哈尔。皇太极遣济尔哈朗率军先出发，自己在约会地等待蒙古兵。四月，各部兵来会，但是在科尔沁奥巴的建议下又改变计划，皇太极遣人命济尔哈朗等班师，或先征明朝，待来年再征察哈尔。皇太极在诏文中说：“朕因土谢图额驸来会，与之商议两日，据土谢图额驸奏称，我蒙古马匹皆不堪用，且发兵甚少，此行不如中止。宜定为盟书，上与诸国各执其一，俟秣马肥壮，然后大举，方克有济。今无所迫胁，不必汲汲为此举也。将来大举时，如马匹尚有疲瘦，责罚我等，罪复何辞？至于是役会师不至诸贝勒俱议罪。一切事宜皆从此会酌定，其新服蒙古诸部落宜加训练。我等向蒙恩遇，愿前驱非惮劳也。其谆谆劝阻如此。朕思

① 《清太宗实录》，天聪五年正月壬寅条。

② 贾敬颜：《阿禄蒙古考》，载《蒙古史研究》，第三辑，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89年。

③ 《表传》，传第十四，《阿鲁科尔沁部总传》。

④ 汉译《满文老档》，下册，第1457页。

土谢图额驸所言良是，尔等可遵谕班师。”<sup>①</sup>可见当时蒙古各部对征察哈尔并不热心，来会者兵少马瘦，故皇太极在奥巴的劝阻下改变了原订计划。同年，后金攻破明大凌河城。而察哈尔攻掠南来归附后金的阿鲁科尔沁部一营而去，但已无力控驭岭北部落。

崇祯五年（天聪六年）四月，后金最终发动了对察哈尔的征讨。后金与蒙古诸部会兵西拉木伦河后向西北进发，结果满洲八旗属下蒙古二人偷马潜逃，报信予察哈尔汗。察哈尔再次举部西迁，林丹汗迁至黄河套西，部众散处河套及套西一带。察哈尔部从此失去明朝的市赏，远处荒漠，部众离心。此役后金兵北寻察哈尔至益都，西至黄河木纳山，并进入归化城，将察哈尔所遗弃人畜尽收之<sup>②</sup>。由于察哈尔部尽西迁或逃入明朝境内，收获不大，于是后金军开始南掠明境，六月，至明沙河堡索得察哈尔逃人及明朝赏给察哈尔的财物<sup>③</sup>。明朝镇守大同、宣府的官员为避祸纷纷遣人犒师和私自与后金盟誓<sup>④</sup>。后金获得大量财物也就没有犯边，经明边外班师。察哈尔林丹汗移营西套后，不敢再回宣、大边外。崇祯六年，遣人来明延绥、宁夏讨旧赏，明边吏不敢应，所以几次侵犯明朝延绥、宁夏边境<sup>⑤</sup>。

六年（天聪七年，1633），后金以察哈尔远遁追之不及，没有出征察哈尔。出征了明山海关一带。察哈尔部逃避套西后内部矛盾加剧，四月，“察哈尔汗属下两翼大总管塔什海虎鲁克寨桑

① 《清太宗实录》，天聪五年四月丙午条。

② 汉译《满文老档》，下册，第1257页、第1273—1274页、第1286页。

③ 《清太宗实录》，天聪六年六月庚午条。

④ 同上，天聪六年六月戊子条、甲午条。

⑤ 《明史纪事本末补遗》卷3。

率二十人携马驼二十来归，言察哈尔汗残虐不道，国人思乱，有固山额真绰图寨桑移营时，察哈尔汗怒其移居伊地致所属部落穷困，遂射杀绰图寨桑所乘马，褫其职。臣思彼待臣下类皆如此，岂可久处”<sup>①</sup>。这一年，阿鲁部远在尼布楚、鄂嫩河一带游牧的茂明安、乌喇特等部也来归附后金。

七年（天聪八年），后金得知察哈尔部已乱，许多部众不愿再随林丹汗西迁土番（泛指青藏一带），分散滞留于明朝边外，遂决定出征明朝大同一带，兼收察哈尔之众。出征前皇太极命多备衣物以赐降人。同年七月，科尔沁等部如约以兵相会，后金征明大同、宣府各边。同月，察哈尔额林臣戴青等四寨桑率部属近二千人来降后金<sup>②</sup>。察哈尔纷纷归附，但有些部众仍犹豫徘徊。同年八月，西迁青海避敌的林丹汗病逝于西喇卫古尔（撒里畏兀儿）部落打草滩（今甘肃天祝藏族自治县境内）。据后金班师时给留守贝勒的信，察哈尔内乱，国中自溃，土巴济农等来归，又克什克腾部落苏墨尔戴青、格根戴青子班珠尔、达赖杜棱，蒿齐忒部落敦多尔机台吉，喀尔喀翁吉拉特部巴噶达尔汉等都来归附后金。未至者多在黄河之西，正络绎东来<sup>③</sup>。后金班师时遣人往探。天聪九年二月皇太极命多尔袞等率军往收林丹汗子孔果尔额哲，五月，多尔袞至黄河西套收额哲归，至此察哈尔全部归附于后金。

### 5. 清朝对察哈尔部的处置

明崇祯八年（1635），蒙古林丹汗子额哲率察哈尔部投降之

① 《清太宗实录》，天聪七年四月乙丑条。

② 同上，天聪八年六月乙亥条。

③ 同上，天聪八年闰八月庚寅条。

后，清朝是如何安置和进行管理的呢？史籍记载不够明确。

对察哈尔部入清以后的情况，《大清一统志》记云：“本朝天聪八年，太宗文皇帝统大军亲征，林丹汗走死，其子孔果尔额哲来降，即其部编旗，驻义州。康熙十四年布尔尼兄弟叛，讨诛之，迁部众驻宣化、大同城外，有前锋、佐领等员管辖。后从征噶尔丹有功，圣祖仁皇帝诏增给其军饷，复以来降之喀尔喀、厄鲁特部落编为佐领隶焉。其镶黄、正黄、正红、镶红四旗驻张家口外，正白、镶白、正蓝三旗驻独石口外，镶蓝一旗驻杀虎口外。”<sup>①</sup>《清朝文献通考》和光绪重修《大清会典事例》的有关记载与此大体相同<sup>②</sup>。都没有明确指出察哈尔最初编设的是扎萨克旗还是八旗（即内属旗），后来似为八旗。《八旗通志续集》记云：“康熙十四年设游牧察哈尔八旗，时以迁察哈尔部众于宣化府、大同府边外，编为八旗如内制，三十八年增设总管，初隶蒙古八旗都统，后又增设都统驻张家口，乾隆二十六年增设都统、副都统以下官职有差。”<sup>③</sup>这里认为八旗察哈尔始建于康熙十四年，那么此前又是何种旗呢？没有明言。魏源《圣武记》曰：察哈尔布尔尼之乱，“……凡六阅月平。空其故地，置牧场，隶内务府太仆寺，而移其部众游牧于宣化、大同边外。其八旗分东西二翼，其旗内官地及与汉民互市讼狱，治以四旗厅及独石口、张家口、丰镇、宁远各厅，其本旗事务，辖都统等官，而总隶于理藩院典属司。此八旗在蒙古四十九旗外，官不得世袭，事不得自专，与扎萨克君国子民者不同。其故地袤延千余里，在独石口、

① 嘉庆重修《大清一统志》卷 550。

② 《清朝文献通考》卷 183，《兵考五》，光绪《清会典事例》卷 977，《察哈尔官制》。

③ 《钦定八旗通志》卷 32，《兵制志》。

张家口边外。”<sup>①</sup>文中除加进了一些清后期在察哈尔部设立理事同知厅的情况外，与《八旗通志续集》所载基本相同。以上均属清朝乾隆以后人的说法，那么察哈尔孔果尔额哲所部最初编设的到底是何种旗呢？

明崇祯八年（1635）林丹汗子额哲归附后，清廷命其率部住牧义州边外的孙岛、习尔哈地方<sup>②</sup>。第二年（1636）正月，皇太极将次女玛喀塔嫁给额哲。四月，额哲等蒙古十六部四十九贝勒同上皇太极尊号，承认其对蒙古的统治。额哲被封为和硕亲王，继续管领随其来降的那部分人众，额哲应该与蒙古王公一样，同时被授予了扎萨克衔。如康熙十四年四月，清圣祖书谕八旗左翼察哈尔逃散官兵时追述说：“昔额哲、阿布奈被俘，不没入旗下为奴，封为亲王，所部人员亦加抚养。”<sup>③</sup>所谓“不没入旗下为奴”，就是说没有编入满洲八旗诸贝勒之下役使，也就是另立了外藩旗分之意。同年五月，清圣祖谕议政王大臣时说：“昔察哈尔遭乱覆亡，太宗文皇帝收集豢养，编为整旗，历有年所，今布尔尼背恩作乱，实僧额浑津、噶尔马色冷辈匪类教之，其余官民毫无干涉，此皆太宗文皇帝抚育之人，朕甚悯焉。凡投归军前或投入邻旗及溃散者，其令大将军鄂扎、副将军图海等速行收集。作何贍养另疏请旨。”<sup>④</sup>在此之前，康熙五年三月，“喀尔喀台吉滚布什希等率领四部落共五百九十人来归，命隶察哈尔和硕亲王额駙阿布奈（即额哲弟，额哲死后袭爵）旗下”<sup>⑤</sup>，后来这部分人参与了布尔尼之乱。可知自崇德元年额哲受封爵以来就由其直

① 魏源：《圣武记》，上册，第96页。

② 《清太宗实录》，天聪九年十一月丁未条。

③ 《清圣祖实录》，康熙十四年四月丁巳条。

④ 同上，康熙十四年五月甲子条。

⑤ 同上，康熙五年三月丙午条。

属的一部分人形成了一个扎萨克旗。据平定布尔尼亲王之乱后的记载，当时有十二佐领，兵丁近二千人<sup>①</sup>。额哲虽然已失去汗位，成为外藩蒙古诸扎萨克之一，但是在待遇上仍居蒙古各旗王公之上。清崇德年间，外藩蒙古分为左右两翼会盟，科尔沁部的土谢图亲王为左翼科尔沁等十旗首领，额哲为右翼扎萨克各旗的首领<sup>②</sup>。崇德六年额哲病逝<sup>③</sup>，顺治二年正月，皇太极之女再嫁额哲弟阿布鼐，五年，命阿布鼐袭爵<sup>④</sup>。

顺治十六年五月，阿布鼐部人有持刀行刺者，阿布鼐“不遵例知会扎萨克别旗王贝勒等，擅自处斩”，罚马千匹<sup>⑤</sup>。也就是说他未与右翼各旗会盟审理和经理藩院批准，擅自处置罪犯，按清律阿布鼐作为一旗扎萨克无权处理命案，故受到处罚。阿布鼐作为蒙古大汗后裔，对清廷将其视同一般蒙古扎萨克加以处罚而感到耻辱，由此怀怨，八年不亲自朝清，不亲养公主所生子，将其寄养于已分家之长子家中。康熙八年正月，清廷削阿布鼐爵，禁闭盛京，由其子布尔尼袭爵<sup>⑥</sup>。康熙十四年，布尔尼乘吴三桂叛乱之际发动叛乱，欲攻打沈阳救其父亲，脱离清朝的统治。但是没得到蒙古各部响应，迅速被清军击溃，布尔尼及其弟罗布藏在兵败逃跑途中被前来镇压的科尔沁沙津亲王所杀。为此清廷杀阿布奈及其诸子，女子没为官奴，察哈尔汗后嗣遂绝。对其部属，议政王大臣等遵旨议奏：“归附及掳来之察哈尔人等应解京隶八旗满洲、蒙古佐领下披甲，其老弱人丁赏给被伤官兵。从

① 《清圣祖实录》，康熙十四年五月庚辰条。

② 《内国史院档》，上册，第258页。

③ 《清太宗实录》，崇德六年正月乙亥条。

④ 《清世宗实录》，顺治二年十月乙巳条。

⑤ 同上，顺治十六年五月庚辰条。

⑥ 《清圣祖实录》，康熙八年正月辛卯条。



之。”<sup>①</sup> 当时将所获察哈尔扎萨克旗人丁全部押解北京。指挥平叛的副将军图海奏称：“臣按，察哈尔十二佐领人丁家口，其来投军前者丁凡一千一百六十六，口凡六千八百八十七，奉调出征人妻子家口凡二千八百三十八，俱随大兵相继入京。其投人外藩蒙古各旗者，丁凡五百十四，口凡三千六百三十八，布尔尼所属喇嘛班第丁凡一百十六家，男女凡三百八十三。先经奉旨察取，但外藩各旗自去岁荒歉以迄今夏，人马皆饥，往来迎送实为艰难，请俟蒙古马肥再为移取，仍令各旗王贝勒等加意贍养。”<sup>②</sup> 显然布尔尼旗下属民大部分被清军直接带回北京，老弱人丁被赏给出征受伤的清兵，壮丁分隶八旗满洲、蒙古旗下披甲，察哈尔扎萨克旗至此灭亡。

据史载在布尔尼叛乱时，察哈尔左翼四旗兵从宣府溃边墙北奔，一般都认为这是布尔尼属下人，实际上这部分人是八旗察哈尔兵。因为在建立察哈尔扎萨克旗之前，就以率先来归的察哈尔部众建立了察哈尔八旗，如崇祯七年（天聪八年 1634）六月，皇太极出征察哈尔，率兵启行不久，遇到从察哈尔部逃来的一千余户，当即分给满洲八旗，并派人送往盛京<sup>③</sup>。闰八月，后金军在上都驻扎时，又有察哈尔官兵来降，因此“以察哈尔来归各官，分给八旗贍养。分隶正黄旗者：阿牙克喀塔齐木里克喇嘛寨桑、古木德塞臣寨桑、男丁二百四十五名……；分隶镶黄旗者：班珠杜棱；布颜代、博尔古、男丁二百七十三名……【原档残缺】”<sup>④</sup>。其余六旗的数字不见记载。九月，后金在分配女真瓦尔喀部男丁时曾定例，满洲八旗各为三十牛录，多者裁去，不足者

① 《清圣祖实录》，康熙十四年五月丁丑条。

② 同上，康熙十四年五月庚辰条。

③ 《内国史院档》，上册，第 87 页、第 88 页。

④ 同上，上册，第 104 页。

以归附人补之。当时八旗中因超出三十牛录而被裁去补他旗者，有镶白旗二牛录，镶蓝旗一牛录<sup>①</sup>。这个规定似乎仅适用于满洲牛录的分配，因为从分配蒙古人众时的情况来看，仍然各旗都有份。天聪九年正月，再一次“将自察哈尔叛附之诸大臣及国人分入八旗”<sup>②</sup>。此次各旗分配人数如下：正黄旗 901 丁，镶黄旗 365 丁，正白旗 180 丁，镶白旗 457 丁，正红旗 437 丁，镶红旗 321 丁，正蓝旗 436 丁，镶蓝旗 176 丁。分过察哈尔部众之后，接着分配来归的喀喇沁壮丁，将喀喇沁壮丁并入旧蒙古（原八旗两翼蒙古，或称作左、右翼二营）内编成八旗蒙古。而上述察哈尔部众没有与八旗蒙古混编，也没有归还布尔尼。天聪九年九月又“以鄂尔多斯济农处携来察哈尔人，补各旗之人员缺少者：正白旗得巴郎伊特格尔图下男丁一百六十名；镶白旗得伯奇斋桑下男丁一百六十六名；正蓝旗得吴纳噶下男丁一百五十一名；镶蓝旗得托托果杜拉噶下男丁一百五十名；镶红旗得克穆格依扎萨固尔下男丁一百六十一名”<sup>③</sup>。上述编入八旗的察哈尔人构成了八旗察哈尔，大约每旗下一参领（甲喇）。

八旗察哈尔亦屡见于康熙十四年以前的有关记载中，如崇德元年，郡王阿济格率军征明，两次奏报参战各旗俘获情况，其中除八旗满洲、蒙古、汉军各旗外，还单列各旗察哈尔的俘获数，显然他们与八旗满洲、蒙古、汉军一样是独自为单位参战和上报俘获数字<sup>④</sup>。以后又屡见记载。如据《内国史院档》记，崇德七年出征明朝，拣选官兵时提到“蒙古察哈尔八旗阿礼哈超哈章京

① 《内国史院档》，上册，第 111 页。

② 关嘉录等译：《天聪九年档》，第 7—8 页。

③ 《内国史院档》，上册，第 193 页。

④ 汉译《满文老档》，下册，第 1545—1546 页、第 1588—1591 页。

【原档残缺】(某)……”<sup>①</sup>，顺治二年八月，“正黄旗察哈尔大将军（可能是大章京之误译）巴塞卓尔齐泰，曾管理牛录，病故后，由子巴岱补任”<sup>②</sup>。顺治三年正月，清廷用兵四川选派兵丁，除满洲、蒙古、汉军外，还有八旗察哈尔各遣一章京率属出征<sup>③</sup>。顺治十年十二月，遣固山额真陈泰率八旗军兵委派一名甲喇章京带兵前往。顺治十一年十二月，清廷遣兵出征郑成功，除满洲、蒙古、汉军外，又有八旗察哈尔之兵，由各旗察哈尔所派兵丁前往荆州换防，八旗察哈尔又作为独立的单位出现，各旗察哈尔委派的甲喇章京统领<sup>④</sup>。又据康熙《大清会典》载：“康熙元年题准，外藩蒙古、察哈尔游牧蒙古诸人，欲令家人为喇嘛班第及留各处所求喇嘛、班第，皆开写数目送院注册，违者治罪。”<sup>⑤</sup>可证八旗察哈尔早已存在。我们知道在八旗内除满洲外又设立了八旗蒙古、八旗汉军，他们各自有相对的独立性，但是都按旗色分别隶属于该旗贝勒。察哈尔归附后，除了随额哲来归的那部分人仍归其管领外，其余都编为佐领，隶属于八旗，形成了八旗察哈尔。每旗内一参领，规模不足一旗。

康熙十三年正月吴三桂叛乱后，清廷命副都统马哈达率兵协防兖州城，并“添发察哈尔前锋、护军、骁骑校兵往”<sup>⑥</sup>。不久马哈达派所属部分官兵赴安庆，率余兵守江宁<sup>⑦</sup>。四月，再调马哈达所部及左翼察哈尔兵赴杭州，调安庆右翼察哈尔官兵赴江

① 《内国史院档》，上册，第495页。

② 同上，中册，第120页。

③ 同上，中册，第259—262页。

④ 参见《内国史院档》，下册，第278—280页、第337—339页。

⑤ 康熙《大清会典》卷144，《理藩院三·喇嘛》，康熙年间刻本。

⑥ 《清圣祖实录》康熙十三年正月己卯条。

⑦ 同上，康熙十三年正月丁亥条。

宁<sup>①</sup>。六月，右翼察哈尔军又自江宁移防浙江<sup>②</sup>。同月，由于兵力不足，清廷又征调近边土默特、喀喇沁等蒙古扎萨克旗兵，这时被征调者当有察哈尔扎萨克旗之兵。康熙十四年三月辛未（13日），由于陕西王辅臣叛乱，清廷“命都统毕力克图为平逆将军，率师赴大同，调察哈尔兵入驻宣府、大同”<sup>③</sup>。此前布尔尼反形已露，清廷设计探其虚实，遣侍卫塞棱等同时招察哈尔、巴林等数旗王公入京。诸王皆应，唯布尔尼不至，三月十七日布尔尼执侍卫塞棱，并约蒙古各旗于二十五日举事<sup>④</sup>。从时间上可知调至大同、宣府者不可能是即将举事的察哈尔布尔尼所属之兵。四月，清军镇压了布尔尼之乱。而驻宣府的左翼四旗察哈尔兵得悉布尔尼起兵，却不知其已被镇压，在被调往大同驻防之前毁边墙北走，欲响应旧主布尔尼。据《实录》记载：“参领舒什兰疏报：奉调宣府左翼四旗察哈尔镇大同，众哗毁边墙私遁。上命散秩大臣绰尔济、杜尔麻等率八旗章京、侍卫赉敕抚之曰：‘昔察哈尔溃散时，尔等祖父来归，太宗文皇帝论次赐与世职，分隶八旗，眷顾抚养以迄于兹。吴三桂造乱，调尔驻守地方。今参领舒什兰奏，尔等不请所司遽行遁归，理应治罪。但先将尔八旗察哈尔调发同官兵进征，今又尽征余兵，尔等或虑妻子牲畜无人养育，马又羸瘦难以从征，以此亡归，其情可恕。今特行宽宥，其各返故伍如常，毋生疑畏。昔额哲、阿布奈被俘，不没入旗下为奴，封额哲为亲王，所部人员亦加抚养，亡国苗裔无功而施大恩如此，古所稀有。阿布奈曾有大罪，又全其命，以其子布尔尼袭封亲王。布尔尼不思报效背恩叛逆，故命大将军信郡王率兵进讨。於

① 《清圣祖实录》，康熙十三年四月丁未条

② 同上，康熙十三年六月庚戌条。

③ 同上，康熙十四年三月辛未条。

④ 同上，康熙十四年三月丁亥条。

是月二十一日大破之於达禄，尽歼其众。科尔沁等诸部王、贝勒、贝子、公、台吉等俱以布尔尼罪大恶极，起兵会剿。恐尔等不知此情，妄惑流言，陷於罪戾，故晓谕。”<sup>①</sup>所谓“太宗皇帝论次赐与世职，分隶八旗，眷顾抚养迄于兹”，说明我们上面罗列的有关八旗察哈尔的记载确凿无误。谕文中所说的“前已征调者”，当然是指随马哈达等南征的察哈尔兵，“今又尽征余兵”就是指溃逃的左翼四旗兵和右翼四旗守大同之兵。这里向清廷疏报和被遣往招谕之人正是八旗察哈尔各旗的首领——参领官（甲喇章京）。再如康熙二十四年清圣祖北巡，传谕八旗察哈尔官兵时也说：“尔等自太宗皇帝时皆编旗分佐领，爱养有年”<sup>②</sup>，亦可证明这部分人原非额哲所属。左翼四旗兵经清廷招谕后主动归附，清廷将其调往河南府驻防<sup>③</sup>，又调右翼察哈尔兵三百名由副将军毕力克图率领赴榆林<sup>④</sup>。从驻宣府八旗察哈尔左翼官兵溃墙北走来看，其牧地很可能在宣府边外，其地与察哈尔扎萨克旗之间有敖汉、翁牛特、喀喇沁等旗牧地相隔<sup>⑤</sup>。

八旗察哈尔官制，据《清会典事例》载，“康熙十四年定每旗设总管各一人，副总管各一人，参领各三人，照内八旗之例随人数设佐领、骁骑校、护军校、亲军校、捕盗六品官等员，俱属在京蒙古都统兼辖”<sup>⑥</sup>。据史载康熙十四年闰五月，清廷调遣刚归附的左翼四旗察哈尔兵赴河南驻防时，“恐其难以铃束，复令每旗出骁骑五十人，副都统龚图统领前往”<sup>⑦</sup>，增派八旗蒙古兵

① 《清圣祖实录》，康熙十四年四月丁巳条。

② 同上，康熙二十四年八月丙申条。

③ 同上，康熙十四年闰五月乙巳条。

④ 同上，康熙十四年五月庚辰条。

⑤ 同上，康熙十四年四月丁巳条，五月辛酉条。

⑥ 光绪《清会典事例》卷977，《理藩院·察哈尔官制》。

⑦ 《清圣祖实录》，康熙十四年闰五月乙巳条。

监督。八旗察哈尔原来是受在京八旗蒙古都统兼辖，管理较为松散，可能由于这次事件，在每旗设立了总管，以加强管理。前引《八旗通志续集》中所说康熙三十八年在察哈尔增设总管是错误的。因为清圣祖于康熙二十四年八月北巡时就曾“传谕总管游牧参领品级阿耀”<sup>①</sup>。乾隆二十六年又设察哈尔都统一人，驻张家口，八旗察哈尔不再受在京八旗蒙古都统兼辖。又设二名副都统，分别驻扎左、右两翼游牧边界，其下仍为八名总管<sup>②</sup>。

但是在八旗察哈尔中后来增加了其他成份。康熙年间平定噶尔丹之乱后，将一部分来降的喀尔喀、巴尔虎人、准噶尔人编入了八旗察哈尔。如康熙三十一年喀尔喀格楚尔喀屯以属裔来归，“兵部议覆，上三旗游牧地方察哈尔内镶黄旗蒙古人丁缺额，应将格楚尔喀屯及其两孙并属裔一佐领附於蒙古镶黄旗下，至格楚尔喀屯后裔，有佐领官阿南大、骁骑校扎木巴拉、另户蒙古壮丁及家下蒙古壮丁编为一佐领。”<sup>③</sup>三十六年九月，厄鲁特丹济拉家属七十九人来降，编入察哈尔佐领安置<sup>④</sup>。三十七年三月，“以投诚厄鲁特散秩大臣诺尔布一佐领、丹津阿拉布坦属人一佐领，隶镶黄旗察哈尔旗分；散秩大臣达木巴一佐领、一等侍卫多尔济塞卜腾一佐领隶正黄旗察哈尔旗分；散秩大臣车凌一佐领、二品官巴拜一佐领隶正白旗察哈尔旗分；散秩大臣沙克朱穆一佐领隶正红旗察哈尔旗分；二等侍卫鄂嫩巴图尔一佐领，隶镶白旗察哈尔旗分；三等侍卫吴巴什一佐领，隶镶红旗察哈尔旗分；三品官卜尔器一佐领，隶正兰旗察哈尔旗分；一等侍卫韩都一佐

① 《清圣祖实录》，康熙二十四年八月丙申条。

② 光绪《清会典事例》卷977，《理藩院·察哈尔官制》。

③ 《清圣祖实录》，康熙三十一年七月己巳条。

④ 同上，康熙三十六年九月癸未条。

领，隶镶兰旗察哈尔旗分……”<sup>①</sup>。乾嘉时期所修《八旗通志》中都没有详列八旗察哈尔参领的情况。但是绝无仅有记载了镶白旗蒙古都统察哈尔参领所属的佐领，这七个佐领分别是：

在京察哈尔第一佐领，原系顺治十年以察哈尔十丁、鄂尔多斯一百丁、喀尔沁六十三丁共编为一佐领。

在京察哈尔第二佐领，天聪九年以察哈尔人编设。

在京察哈尔第三佐领，天聪年间以察哈尔地方人编为牛录。

口外游牧地方察哈尔第一佐领，原系雍正二年世子弘升同都统巴尔迷特将旗下察哈尔之余丁编为佐领。

口外游牧地方察哈尔第二佐领，原系崇德元年将察哈尔地方蒙古编为牛录。

口外游牧地方察哈尔第三佐领，原系康熙三十八年将巴尔虎等蒙古与察哈尔蒙古人丁共编为一佐领。

口外游牧地方察哈尔第四佐领，康熙三十七年平定噶尔丹时，将来归之厄鲁特人合察哈尔人丁共编为一佐领，以三等侍卫吴弩巴图尔管理<sup>②</sup>。

其中口外游牧地方察哈尔第四佐领的三等侍卫吴弩巴图尔，似为前引《实录》康熙三十七年三月将厄鲁特来降人员分子八旗时的二等侍卫鄂嫩巴图尔。在《八旗通志初集》中八旗蒙古各旗下都仅有两个参领，唯独镶白旗有三个参领，多出了一个察哈尔参领，似为误载。当时八旗察哈尔属八旗蒙古都统兼辖，故出现了这种混淆。但是《八旗通志续集》仍沿袭这种记法，并详列此后由于人丁滋长和调入其他旗余丁增设的六佐领，共计十三佐领<sup>③</sup>。那么也可能镶白旗蒙古是特例，仍保留着一个察哈尔参

① 《清圣祖实录》，康熙三十七年三月壬辰条。

② 《八旗通志》（初集）卷12，《旗分志十二》。

③ 《钦定八旗通志》（续集）卷20，《旗分志二十》。

领。《续集》记载在京察哈尔第二佐领云：“谨案档册，此系天聪九年察哈尔阿尔思琥默尔根四十户与布彦泰携带二百四十户人丁合编为一佐领。……仍居察哈尔地方，兼属在京左参领第六佐领。”<sup>①</sup>可知镶白旗察哈尔参领仍在口外一带游牧。

乾隆二十八年，清廷调八旗察哈尔兵丁一千八百余名及其家属赴伊犁长期戍守。<sup>②</sup>这是口外八旗察哈尔兵丁还是在京察哈尔兵呢？目前还不清楚。另外，察哈尔归附后，还有一部分人被编入了八旗满洲、蒙古旗内。据《八旗通志初集》记载，正黄旗满洲第五参领所属第十三佐领、镶白旗满洲第五参领所属第八佐领、正黄旗蒙古参领所属第九佐领、正白旗蒙古都统所属第六佐领、正红旗蒙古都统所属第五佐领、第七佐领、镶红旗蒙古头参领所属第四佐领等都是“国初”以察哈尔人编设的牛录<sup>③</sup>。

综上所述，察哈尔归附后金之后，孔果尔额哲被封为和硕亲王和扎萨克，随其来降的部众被编入其扎萨克旗，布尔尼叛乱后旗削，部众被分散编入八旗满洲、蒙古旗。天聪年间分散来降的察哈尔部众被编入八旗，形成了八旗察哈尔，每旗约有一个参领，由八旗蒙古都统兼辖。乾隆年间设立察哈尔都统，使八旗察哈尔相对独立，不受八旗蒙古都统管领。一般称其为游牧察哈尔八旗。

### （五）右翼蒙古三部的结局

① 《钦定八旗通志》（续集）卷20《旗分志二十》。

② 参见巴赫：《察哈尔蒙古的西迁》，载《中国蒙古史学会论文选集（1983）》，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7年。

③ 《八旗通志》（初集），卷4《旗分志四》、卷7《旗分志七》、卷11《旗分志十一》、卷12《旗分志十二》。



蒙古右翼三万户，在明后期曾因为与明朝建立通贡互市关系而声名显赫。尤其是土默特部俺答汗以顺义王的名义总掌右翼三部与明朝的通贡事务而著名。但是到后来各部经过数世，不断分封，领地越划越多，各台吉属民越分越少，逐渐分化为许多小领地，各自为政。至明末，由于西海交通问题，明朝与鄂尔多斯部争夺大、小松山，互动干戈，鄂尔多斯部又要求照顺义王例颁发印信和加赏，很长时间里双方不能正常贡市，到后来鄂尔多斯基本上脱离了顺义王的约束，单独与明互市。喀喇沁也不是完全受其约束，如万历四十年顺义王袭封时明宣、大总督奏云：“臣惟初封俺答之时与之约，东自宣府，西至河套责令俺答约束。今宣府白洪大自为一枝，河套吉能自为一枝，虜王所制者山（西）、大（同）二镇十二部而已。”<sup>①</sup>再加上右翼各部日益崇佛，修庙建寺，朝佛布施，耗尽了社会财富，愈益弱穷。

天聪元年（1627）右翼三部受到察哈尔部的致命打击。首先喀喇沁部被击溃，接着右翼联军兵败艾布盖河，遂被察哈尔役属。天聪六年（1632），后金出征察哈尔时土默特、鄂尔多斯避兵于河套。八年，后金再征察哈尔，林丹汗率部由河套西再西迁时，察哈尔部众纷纷脱离林丹汗，右翼诸部也乘机摆脱察哈尔部控制归附后金。皇太极命鄂尔多斯济农额林臣、土默特部博硕克图汗子俄木布分别收集自己的部众在原地住牧，等于承认和恢复了其原有权力<sup>②</sup>。而喀喇沁老把都子孙大多在察哈尔兼并过程中被杀，部众被分散到了各部。清朝对曾被察哈尔兼并的蒙古右翼三部采取了与左翼不同的处置方法。

天聪九年二月，后金编审来自各地的喀喇沁壮丁，定其归属。当时还有少数归附后金的喀喇沁台吉，如毕喇希，其父布彦

① 《明神宗实录》，万历四十年十月壬午条。

② 《清太宗实录》，天聪八年闰八月壬辰条。

台吉（即明人所称白彦黄台吉，把都儿第五子莽五素子）与苏不的等同时遣使欲来归后金，旋死。其子毕喇希台吉率属与拉希喜布汗和苏不的等先后归附后金。天聪五年二月毕喇希娶岳托贝勒之女，后金给予其世职<sup>①</sup>。但是后金没有重建喀喇沁部。而将来归台吉与分散的部众编成八旗，附于满洲八旗下，成为八旗蒙古。原喀喇沁属部苏布的等塔布囊由于率部主动投附，后来又有战功，没有一概收入八旗仍令其掌管原部属。当时分出三旗兵丁数为：苏布的子古鲁思辖布旗五千二百八十六丁，俄木布楚虎尔旗一千八百二十六丁，耿格尔、单巴旗二千一十一丁<sup>②</sup>。三旗兵丁人数上的这种悬殊差距显然不是当时人为分配造成的，而是他们原统部属人数即是如此。史籍中统称之为喀喇沁壮丁，实际上苏布的子古鲁斯辖布一旗是直属喀喇沁老把都的朵颜长昂一系子孙所统的朵颜三十六家之众；俄木布楚虎尔部原为土默特部辛爱子安兔（明人又记作赶兔）台吉的部众<sup>③</sup>；而单巴、耿格尔所部原是隶属俺答汗的一部分朵颜卫人，单巴就是这支朵颜卫部众的首领猛古歹（革兰台第三子）之孙<sup>④</sup>。而真正俺答弟老把都子孙属下的喀喇沁部众由于被察哈尔兼并而分散。与原来附属于“东虏”察哈尔的那部分朵颜卫人一齐被编入了八旗，分别与八旗旧蒙古（八旗两翼蒙古）合并，每旗设立固山额真管领，同时添设了梅勒章京和甲喇章京各二员。古鲁思辖布等人当时也被称作固山额真，但是没有在这三旗内设立梅勒章京和甲喇章京，也没有

① 《表传》第七，《喀喇沁部总传》，汉译《满文老档》，下册，第909页、第1474页、第1493页。

② 《清太宗实录》，天聪九年二月丁亥条。

③ 《表传》第九，《土默特部总传》，《明经世文编》卷443，薛三才：《勘明山后失事并陈满旦停赏始末疏》。

④ 《表传》第九，《扎萨克达尔汉镇国公善巴列传》，《卢龙塞略》卷15，《贡首考》下。

划分牛录的迹象，这次编审喀喇沁壮丁，主要是为将归附的喀喇沁部众分别其归属，把原属古鲁思辖布等人的部众分出，其余编设八旗蒙古。

崇德二年十月，耿格尔因罪被削，清廷命单巴专理本旗旗务<sup>①</sup>。由于单巴属部原归属土默特部俺答，所以与鄂木布楚虎尔旗构成了土默特的左、右两翼旗。二年正月，遣使朝贺的有喀喇沁部的古鲁思希布、寒冷，土默特部单巴。据《表传》，寒冷（色棱）天聪九年被封为扎萨克，分掌喀喇沁左翼。按色棱是朵颜卫革兰台弟脱力（图鲁巴都鲁）后裔<sup>②</sup>。如果是这样，喀喇沁、土默特两部当时就是四个扎萨克。但是在前引《实录》天聪九年设旗的记载中没有色棱一旗，因此，我认为色棱一旗是后来才分出的。右翼诸部中，喀喇沁部本身在察哈尔的兼并中已基本覆灭，清廷也无意重建，所以只给其属部留下了一个喀喇沁的名称而已。

天聪八年，鄂尔多斯济农额林沁、土默特博硕克图汗子鄂木布投降后，皇太极命其收集部落在其移牧处游牧，以接应后金遣往西部寻找察哈尔部的人马<sup>③</sup>，而没有按惯例将其迁移至离后金较近的地方安置。可能也考虑到有利于察哈尔余部东归及后金再征察哈尔。后来也没有将其向东迁移。但是在天聪九年发生了土默特部毛罕事件。

天聪九年多尔袞率军迫降额哲还，随征的贝勒岳托因病留住归化城。五月，岳托发现鄂木布乳母之夫毛罕私自允许喀尔喀部

① 《表传》第九，《土默特部总传》，《清太宗实录》，崇德二年十月庚子条。

② 《表传》第七，《喀喇沁部总传》，《卢龙塞略》卷15，《贡首考》下。

③ 《清太宗实录》，天聪八年闰八月壬辰条。



廷垂涎的重要市场。此前已述及，天聪六年后金征察哈尔收获不大，于是南掠明境，至明沙河堡索要逃入明境的察哈尔部人及明方准备给察哈尔的财物。《清实录》记载：“凡逃入堡中蒙古及赏察哈尔汗财物俱送出，尽归于我。计还男妇三百二十，牲畜一千四十，并所赏绸缎、布帛六千四百九十。俱携之还。”<sup>①</sup> 皇太极又分别遣使至大同得胜堡、宣府张家口，致书明两镇边将议和，同时索取原察哈尔市赏。明守将为避近祸，纷纷遣人犒师。后金驻兵张家口外后，明宣府巡抚沈桀“将犒赏察哈尔汗所余财物在张家口者悉已献出，计缎布及虎豹狐獭等皮共一万二千五百”。沈桀还遣人私自与后金使臣盟誓议和<sup>②</sup>。《崇祯长编》和《明纪事本末补遗》都把沈桀与后金之盟误为与察哈尔盟，而《明史纪事本末补编》和《圣武记》两书正确地记为与后金盟<sup>③</sup>。后金由于获得大量财物也就没有攻打这一带地方。明方还以和市成，赠金五十两，银五百两，蟒缎五百，毛青布及布一千匹<sup>④</sup>。

后金还遣巴都里率每旗大臣一员，尽携诸贝勒大臣银器往张家口贸易。《满文老档》记载：满洲人、科尔沁人与汉人大市于张家口。原注云：“昔太平时以四两、五两即可易得蟒缎，自兴兵后，攻取辽东、沈阳。在国内贸易时，一匹蟒缎价值二百两，此次，以每五两、六两即可易取蟒缎。”<sup>⑤</sup> 后金攻占辽沈，曾获取大量布帛财物，可是很快就消费掉了。辽东毕竟地狭人少，物

① 《清太宗实录》，天聪六年六月庚午条。

② 汉译《满文老档》，下册，第1287页、第1301页、第1316—1317页、第1319页；《崇祯实录》崇祯五年七月壬寅条、六年七月条。

③ 分别参见《崇祯长编》崇祯五年七月壬寅条、《明史纪事本末补遗》卷3、《明史纪事本末补编》卷3、魏源：《圣武记》卷1《开国龙兴纪三》。

④ 《清太宗实录》，天聪六年六月甲午条。

⑤ 汉译《满文老档》，下册，第1302页。

产有限，汉人所产土布远不能满足其需求。努尔哈赤曾向蒙古夸耀攻打辽东时获得一些织绸缎的匠人，但是十数人的生产，其产量可知。《满文老档》记载：天聪元年六月，“时国中大饥，其一金斗粮价银八两。民中有食人肉者。彼时国中银两虽多，然无处贸易，是以银两贱而诸物昂贵。良马一，值银三百两，壮牛一，值银一百两。蟒缎一，值银一百五十两。毛青布一，其值银九两。”<sup>①</sup> 即使不是灾年，纺织品等日常生活用品也严重短缺；再加上蒙古归附后，后金不准其与明朝通商，蒙古贵族所需的绸缎，蒙古平民所需的布帛及日常生活用品，也都依赖于后金。这种经济问题一直困扰着后金统治者。其解决措施主要有三：一是抢掠，年年出征明边城；二是与朝鲜贸易；三是与明朝贸易。

1. 出征抢掠。后金自皇太极开始就屡次提出与明朝议和互市，以使其占据辽东合法化，同时实现与明朝的贸易。在其与明朝往来的信中多次提到“我之兴兵，非欲取龙位得天下也”，自称没有入主中原的野心，“我小国人民，惟愿两国和好，财货丰足，相互贸易，各安狩猎放鹰，以享太平也”。<sup>②</sup> 这也是实话，如天聪六年皇太极征察哈尔还后，谕众汉官云：“……此番出兵从宣府议和而还，恐不得与妻子相见，故如此耶？不知和议若成则财币有资，边事无阻，国家富强，长享安乐，岂非美事。若和事不成，专图进取，彼察哈尔已远遁万里之外，旁无窃伺，我军分道攻明，可一举成事不难也。”<sup>③</sup> 但是，对明朝统治者来讲，不收复失地就与后金议和互市，无异处于当年弱宋的地位，因此提出归还辽东后才可以议和，而这又是后金不可能答应的，这样双方很难达成和议。为了不使明朝有充裕的时间组织人力和物力

<sup>①</sup> 汉译《满文老档》，下册，第857页。

<sup>②</sup> 同上，下册，第1297—1298页。

<sup>③</sup> 《清太宗实录》，天聪六年八月丙寅条。

发动反攻，同时也是为掠夺财富，后金连年发动征伐。天聪五年（1631）七月，皇太极出征前谕诸武将云：“我等所居沈阳、辽东之地，原系我属乎？乃天赐与我也。若不事征伐，坐视明国开拓疆土，修建城廓，缮治军械，使得完备，岂能使我等安居耶？念及此，遂以征明所获财帛及与朝鲜通商所得货物，收购蒙古马匹，所以兴师致讨者乃是故也。”<sup>①</sup>

当时汉官提出应长期围困和攻打明朝山海关外的据点，以打开中原门户。但是大多数女真贵族并没有入主中原的政治远见和信心，在对明作战中不愿打艰苦的攻坚战，而是愿意攻打虽无很大战略意义，但是比较容易攻打，而且有所掳获的地方。如天聪七年五月，贝勒阿济格奏言：“先我兵围大凌河四阅月，尽获其良将精兵，在皇上与诸贝勒大臣固有得人之庆，但部下士卒及新附蒙古等一无所获，皆以为徒劳。”主张避开明朝据点，越长城入明边，“大军进边，边内人民、财物、禾稼，应杀者杀之，应取者取之。”<sup>②</sup>多铎认为：“我国之兵非怯於斗者。但使所得各饱其欲，虽死不恤，稍不如意遂无斗志。若只攻山海关外之城，有如射覆，岂可必得……臣愚以为宜直入长城，庶可厌士卒之心，亦可合皇上久长之计。”<sup>③</sup>天聪八年总兵官杨古利的奏文也反映了后金这种战略指导思想，他说：“臣意兴师不可逾年。逾年不往，则敌渐知，乘隙修备。我国欲征之年，若遇天灾，耽延时日。我国暇则一年两征，不暇亦一年一征为善，不可再缓。先年怠缓，延至今日，今当入边，遇城即克，所取之城，令已出痘贝勒大臣率兵屯住，汗与未出痘贝勒可还。若不得城，则纵兵进略，焚其房舍，遇兵则杀之，拒者俘之，降者编户口养之。所获

<sup>①</sup> 汉译《满文老档》，下册，第1128页。

<sup>②</sup> 《清太宗实录》天聪七年五月戊寅条。

<sup>③</sup> 同上。

人口分给牛录选上等以献。至于兵士所获，多获者多取，少获者少取。若此则人人贪得，不待我等驱逼，男不求衣，女不惜裙，唯图买马。如此则兵势大振。若获城驻扎，唯贝勒更番，至兵士及大臣等无须更换。若不劳其身，焉能成功拓地耶？若谓有碍农事，则待耕耘毕再行出征，今妇子收获，农事亦无误也。察哈尔、朝鲜，且置之度外，山海关外宁远、锦州，亦可缓图，惟宜征腹里。腹里既得，朝鲜似吾手足，察哈尔自来归顺，不则遁去。”<sup>①</sup>后来的形势发展大体如此，但是清朝一直没有据守所获明沿边城堡。如前章已述，天聪四年后金攻取滦州、遵化等四城，命阿敏等人坚守，阿敏等人不积极防御，明军来时杀降官，携所获妇女财物弃城而还。

从天聪年间汉官的奏文中看，都是从战略角度出发主张派兵屯住明边，紧逼明山海关外据点，先取山海关，打开入中原门户<sup>②</sup>；或派兵入腹里前后夹击夺取山海关。同时提出禁抢掠以得明人之心等，都没有被采纳。至崇德七年七月，李国翰等汉官的奏文仍持这种主张，其奏云：“皇上轸念军士贫乏，令其分往略地，盖欲使之宽裕也。窃思往略之便於将领而不便於士卒，便於富家而不便於贫户。将领从役颇众，富家蓄马最强，是以所得必多，贫乏军士不过一身一骑，携带几何？虽令往略於士卒无益。既负皇上盛意，且有误天时。今天意归於皇上大统攸属，锦州、松山、杏山、塔山一时俱为我有，明国人心摇动，燕京震骇。惟当因天时顺人事大兵前行，炮火继后，直抵燕京而攻破之，是皇上万世鸿基自此而定，四方贡篚自此而输，上下无不同享其利矣

<sup>①</sup> 《内国史院档》，上册，第24页。

<sup>②</sup> 《天聪朝臣工奏议》，载《清入关前史料选辑》，第二辑，第4—5页、第98—99页。



……。”<sup>①</sup> 但是皇太极认为此时还不能直取燕京，说“取燕京如伐大树，须先从两旁斫削则大树自仆……我兵四围纵略，彼国势日衰，我兵力日强，从此燕京可得矣。”<sup>②</sup> 后金军队及外藩蒙古兵出征大抵都以西抢财物来鼓舞士气，后金为鼓励外藩蒙古兵参战，其抢掠之财物不需像满洲兵那样各旗先交公，然后再按职位功劳分配，而是全部归各部（旗）所有。后金出征作战，抢掠财物是其获得一些生产、生活用品的一个途径。但并不是每次出征都能攻下较大的城镇，因此所掠物品种类、数量都有限。所以贸易仍是其纺织品等生活必需品来源的主要渠道。

2. 后金与朝鲜的贸易。在天聪年间后金与朝鲜的贸易具有重要意义。天聪元年，征朝鲜使其归附，后金要求夏、秋两季互市，由于后金正闹粮荒，向朝鲜求市粮食。第二年正月朝鲜答应助粮三千石，其中二千石赠送，一千石上市交易<sup>③</sup>。后金主要以人参、貂皮等物与朝鲜交换农具、纺织品。如天聪四年六月，英俄尔岱报告：从朝鲜已获毛青布二万匹，其余五万匹正在备办牛驮<sup>④</sup>，可见其数量之大。而毛青布等布帛绸缎大多是朝鲜从明朝内地和皮岛转市而来<sup>⑤</sup>，后金也曾与明朝皮岛直接互市<sup>⑥</sup>。后金还不断要求朝鲜增加其每年春秋两季上贡方物的数量。七年正月，朝鲜国王来信中说：“此次来使所言方物数目，较前又增十倍，贵国似乎未估量敝国之力”云云<sup>⑦</sup>。九年三月朝鲜所献春季礼有：“红绵绸二百，绿绵绸二百，白绵绸二百，高丽夏布二百，

① 《清太宗实录》，崇德七年九月壬申条。

② 同上。

③ 汉译《满文老档》，下册，第876页、第878页、第886页。

④ 同上，下册，第1059—1060页。

⑤ 同上，下册，第1087页。

⑥ 同上，下册，第1087—1094页。

⑦ 《内国史院档》，上册，第3页。

白布四百，红布三百，青布三百，蓝布三百，素布一千，粗布五千，豹皮五十，水獭皮二百，绿斜皮一百六十，大张纸五百刀，小张纸一千刀，花席五十……。”<sup>①</sup>其中绸缎布帛近八千匹，这与崇德元年春季礼数额基本相同<sup>②</sup>，以纺织品、纸张为主。秋季礼数额虽少些，但是加上互市贸易，后金仍可获得大量纺织品。后来因为贸易纠纷不断，朝鲜商贾不至。朝鲜方面说后金商人强索欺凌、亏欠物价，再者后金、皮岛贸易价值划一，商贾转贩无利可图，故商贾不往<sup>③</sup>。后金则指责朝鲜索金、银、牛角不与，朝鲜商贾与后金贸易时压价，货物恶烂，尺寸短少。崇德元年，朝鲜又拒绝参与后金推戴皇太极为汗的要求，因此清朝于同年底以其归附不诚，给皮岛明军助粮为由发动征伐<sup>④</sup>，再次迫使其臣服，索取贡物的同时命朝鲜在会宁互市。

3. 后金与明朝贸易。天聪六年，后金在宣府议和互市，获利丰富。班师后如法泡制，十月，写信给宁远明军要求议和，结果遭到拒绝<sup>⑤</sup>。但是，后金自此开始竭力争取与明朝发展直接或间接的贸易。七年，派人由喀喇沁地方与明贸易，结果使臣返回时被明人在途中截杀<sup>⑥</sup>。九年，多尔袞收察哈尔额哲返回时又至明大同镇沙河堡迫使其贸易，据称此次以库银（后金国库银）与明朝贸易<sup>⑦</sup>。

在直接贸易无望的情况下，后金开始通过右翼蒙古的关系间接与明朝发展贸易。如天聪九年命喀喇沁部人赴明边索取旧赏，

① 《内国史院档》，上册，第156页。

② 汉译《满文老档》，上册，第1422页。

③ 同上，下册，第1367页、第1514页。

④ 同上，下册，第1367页、第1431页。

⑤ 同上，下册，第1341—1345页、第1348页。

⑥ 《内国史院档》，上册，第88页。

⑦ 同上，上册，第188页。

并图贸易<sup>①</sup>。崇德元年二月，遣察罕喇嘛等率每家十五人，各携貂皮五十张，人参百斛，往明朝山西杀虎口贸易<sup>②</sup>。据《明清史料》所载宣大总督梁廷栋题本中称，喀喇慎夷前来市马，又东奴遣喇嘛率二百人往陕西贸易，明方准备与哈喇慎易马等<sup>③</sup>，正是指此事，实际是在杀虎口贸易。六月，察罕喇嘛等贸易刚回，又遣诺木图等率八家每家三人及每旗蒙古一人，携每家金银千两与土默特部鄂木布楚虎尔同往蔚镇喜峰口贸易<sup>④</sup>。同年六月，归化城土默特章京古鲁克等来沈阳朝贡返回时，“以博硕克图汗之子及博硕克图汗之顺义王金印付之携去”<sup>⑤</sup>，这是为便于以顺义王的名义与明朝进行贸易。崇德二年，清廷遣阿尔津率商人百余及八家官员携货往归化城贸易<sup>⑥</sup>。三年，又分别遣人往土默特归化城和鄂木布楚虎尔处贸易。六月，八家以银两万五千两、貂皮等物往土默特贸易，易得大量蟒缎、布帛等物而归<sup>⑦</sup>。随后又遣额尔德尼达尔汉囊苏喇嘛等四十人，“携黑貂皮一千七百张，人参二千斤，前往土默特部落贸易”<sup>⑧</sup>。这主要是在大同、山西一带贸易的情况。

三年，又遣达雅齐等往明张家口，“与明镇守官议岁币，一如与喀喇沁贝勒之数，兼议开关贸易事”<sup>⑨</sup>。明人记云：三月，“插汉部目赤食等六十骑薄张家口讲赏，明日又二百骑胁索，参

① 《内国史院档》，第166页。

② 汉译《满文老档》，下册，第1395页。

③ 《明清史料》辛编，上册，第457—454页。

④ 汉译《满文老档》，下册，第1514页。

⑤ 同上，下册，第1552页。

⑥ 《清太宗实录》，崇德二年六月癸丑条。

⑦ 《内国史院档》上册，第323页。

⑧ 同上，上册，第328页。

⑨ 同上，上册，第328页。

将姜名武乞备之。”<sup>①</sup> 八月，“属部哈喇慎等求款市，总督宣大卢象升以闻”<sup>②</sup>。据《山中间见录》云：“七月，清人屯大青山议和。辽东巡抚方一藻奏，敌强我弱，引隆庆俺答故事，请议款，杨嗣昌主之。卢象升请讲市不讲赏，许之。”<sup>③</sup> 四年，达雅齐等以开市功受清廷升赏，可证张家口开市无疑<sup>④</sup>。这样清朝在大同、宣府都以土默特和喀喇沁的名义获得互市。此外归化城古鲁克等章京、鄂尔多斯部济农、东土默特部鄂木布楚虎尔等每年以从明朝贸易所得财物进贡。《山中间见录》记载：天聪八年七月，清兵擒察哈尔额哲归。“诸酋虽尽折而东，隶诸部之为插并者，复纷纷起，东人亦不能尽要约之。宣、大边外，时而西人乞款，亦时而插部叩关，将吏惮于前事，未敢应。仅哈酋屡以马来市，边臣正需马，故哈市勿绝。哈固无重轻，东人所忌者插也，插折而事之，建州无复西顾，而东谋朝鲜矣。”<sup>⑤</sup> 实际并非清朝无力约束，是有意未收鄂尔多斯、土默特等部东归，并允许其与明朝贸易。如崇德八年（1643）七月，皇太极以征明克捷给朝鲜国王的信中说“鄂尔多斯济农、土默特部落格根汗所居地方暨兴安岭地方以西乌珠穆沁、蒿齐忒、苏尼特等部落及各处归附蒙古尽欲举兵。以地处甚远，令其各安地方，仍与汉人贸易。蒙古人六万已归附五万，喀尔喀万余，已服其半，其一半虽地方辽远，亦每岁遣使来朝进贡驼马……”云云<sup>⑥</sup>。清朝通过让土默特、鄂尔多斯等部贸易，给明朝北部一个安全感，以便自己也与明朝贸易，

① 《崇禎實錄》，崇禎十一年三月丙寅條。

② 同上，崇禎十一年八月癸丑條。

③ 彭孫貽：《山中間見錄》卷5，《建州》。

④ 《清太宗實錄》，崇德四年五月庚辰條。

⑤ 《山中間見錄》卷8，《西人志》。

⑥ 《清太宗實錄》，崇德八年七月丁巳條。

清朝并没有像察哈尔那样采取赤裸裸抢夺市口的方法。这样做不仅达到了通市目的，而且通过共享市利，使原来北归喀尔喀的乌珠穆沁等部落也南下投附清朝。清朝不准其直属的外藩蒙古与明朝直接贸易，但是又要保证其能够获得必要的生活必需品，因此通过与明朝和朝鲜的贸易来获得绸缎布帛，再通过赏赐以及贸易方式提供给蒙古。清朝又通过与蒙古的交换获得了战争所需的马匹以及其它畜产品。

大同、张家口历来是大漠南北蒙古各部的贸易市口，察哈尔汗占据后喀尔喀、厄鲁特等部一时都无法与明朝贸易。察哈尔部亡后，这些部落也派人到明宣、大边外求通市。明人也想利用这些部落牵制清朝，我们从明崇祯八年（天聪九年）派人随喀尔喀贸易使团去喀尔喀可知其这种意向。但是清朝牢牢地控制着这一地区。崇德元年，清朝遣使责喀尔喀车臣汗与其敌人明朝贸易，卖给明朝马匹。崇德三年喀尔喀扎萨克图汗遣人试图与明朝贸易，皇太极亲征到归化城一带，使其被迫远避，另外俘获了车臣汗部来贸易的一些人。清廷还为此以出征明宣、大两镇相威胁，不准明镇守官允许阿鲁喀尔喀与明贸易<sup>①</sup>。由于清朝控制了明宣、大边外一带，不准喀尔喀三部与明朝直接贸易，不但使北附喀尔喀的乌珠穆沁、蒿齐忒（浩齐特）、阿巴噶等部逐渐来归附，而且迫使喀尔喀三汗遣使求和，与清朝通使贸易，开始依服清朝。

清朝与朝鲜、明朝的贸易对其经济具有重要的意义。崇德四年五月皇太极有一次责备幼弟多铎时说：“戊寅（崇德三年）年，闻喀尔喀兵犯我归化城，出师往征。还至张家口与明议互市事，兼索察哈尔旧例。正当议时尔乃大言於众曰：‘明之所与者多不过银三千两，缎三百匹而已，岂可为此微物而驻兵乎？’……昔

<sup>①</sup> 《内国史院档》，上册，第281—282页。

太祖时以人参与明人互市，明人不以贵美之物出售於我，只得粗恶片金绸绫缎匹。其时贝子大臣家人有得明国私市好缎一匹者，阿敦阿哥奏请将其人处死。所以华整之服亦不可得，尔等岂不知之。今朕嗣位以来励精图治，国势日昌，地广粮裕。又以价令各处互市，文绣锦绮无不备具，尔诸王、贝子、大臣所被服者非欤？往时亦尝有此否也？朕之为众开市，岂属无益？尔英俄尔岱、索尼等不见昔日库中余布尚无十匹之贮乎？朕尝以为人君苟修政行义，则天必垂佑而财用自充，故当国计不足而中外赏赉未尝示人以匱乏，且常愿诸王贝勒、贝子、大臣俱仰荷天庥长享富贵，今尔等不已臻富贵乎？”<sup>①</sup>皇太极的这段话道出了互市在清朝经济中的作用，反映了当时的实际情况。天聪八年后金首次在明宣、大与明互市之前，主要是与朝鲜互市和转市明朝的产品。八年之后与明朝的互市逐渐占据主要地位。

正因为如此，后金对鄂尔多斯、归化城土默特、喀喇沁地方采取了特别的政策。以毛罕事件为契机剥夺土默特部贵族对其属民的领有权，当时鄂木布台吉年幼，主要是其乳母之夫毛罕私自允许喀尔喀通过其境与明朝贸易，这位当事人已被杀，鄂木布的罪也不是完全不可以原谅的。但是，清廷还是剥夺了其对其属民的统辖权，不久又建立土默特左、右两翼旗，归清廷直接管辖。这并不像人们常说的是因为土默特部在蒙古影响较大，实际上土默特被察哈尔征服后已衰弱不堪了，这样做主要是为了便于控制市口。如崇德元年清廷将其遣还本土，就是利用他的名义与明贸易。当时清朝并没有立即入关的准备，所以必须如此才能控制贸易市口。这样，在明中期曾因为与明朝建立贸易关系而声名显赫的顺义王俺答的后人失去部属和贵族地位，成为阿勒巴图，其中鄂木布楚虎尔一支因很早迁居喀喇沁一带而幸免，保住了贵族地

<sup>①</sup> 《清太宗实录》，崇德四年五月辛巳条。

位。喀喇沁部把都儿的子孙在察哈尔、后金的权力交替中变得一无所有，也成为阿勒巴图，真可谓其兴在与明朝贸易，其亡也在与明朝贸易上。为保证贸易顺利进行，征伐明朝时清廷也不征调土默特部落参战，给互市贸易制造有利的气氛。鄂尔多斯部居地偏远，在贸易上无足轻重，清朝为不惊动明朝保护其市口，仍加保留。到崇德年间，该部仍与后来降清的苏尼特、乌珠穆沁、浩齐特一齐被允许继续与明朝贸易和被免除了对明征伐的义务。其台吉至顺治五年才被封予世爵，旗的划分和扎萨克的封授当亦在此时。

## 二. 内扎萨克蒙古的形成

天聪九年察哈尔部归附，对后金来讲是一个重大的事件。由于漠南蒙古贵族的归附，使后金解除了后顾之忧，而且使明朝的战线拉长，由山海关直至宁夏都成为与后金直接相邻的前线，北京也成为后金随时可以发动进攻的目标，后金与明朝的力量对比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值此之际，后金改元建号，也说明其对入主中原充满了信心，与此同时如何处置好来降的蒙古诸部也成为其面临的一个重要问题。后金针对蒙古各部的不同情况采取了不同的措施，有些直接编入满洲八旗，有些编为八旗蒙古，隶属于八旗，有些则编为扎萨克旗，成为有相对独立地位的藩部。

### （一）内扎萨克旗的建立

盟旗制度是清朝用来统治和管理蒙古地区的主要制度，其中扎萨克旗是盟旗制度的核心，也是清代蒙古最基本的军事和行政

单位。扎萨克旗制度最初建立于漠南蒙古，至康熙年间增至四十九旗。清代称之为内扎萨克旗或内扎萨克蒙古，简称内蒙古。这个制度后来逐渐被推广到陆续归附的其它蒙古部落，形成了外扎萨克旗。因此研究内扎萨克旗制度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但是，对内扎萨克旗的初建时间和数目，以及四十九旗最后形成的确切时间等问题至今众说纷纭。

对于扎萨克旗成立的标准，史学界的认识基本趋于一致，一般认为扎萨克旗的建立至少应具备以下几个条件，即牛录的编制、游牧地的划分、旗主——扎萨克的任命和旗的命名等内容。但是对扎萨克旗初建的时间却看法不同，有天命九年、天命十一年、天聪八年、天聪九年、始于天聪八年形成于崇德元年等诸说<sup>①</sup>。我认为以上诸说中建于天命年间的说法距上述的条件相差太远，明显不能成立，因此我们主要对天聪年间建旗之说进行讨论。

认为天聪八年建旗的人是把该年十月清廷遣阿什达尔汉等往外藩蒙古敖汉等十部会盟，划分牧地，统计户口之事作为扎萨克旗创建的标志。但是按照前述的建旗条件，我认为天聪八年会盟中所谓的划分牧地、统计户口还算不上是真正的建旗工作，因为当时虽然统计了户口数，但是未编牛录，也未任命牛录额真和扎萨克等职，各部原有的统属方式依旧，没有增加任何新的内容。这次划分牧地是因为自天聪六年后金出征察哈尔部以来，有大量的阿鲁部落人前来归附，有必要给他们安排游牧地。在这次划分

<sup>①</sup> 请分别参见郑玉英：《试论清初八旗蒙古问题》，载《辽宁大学学报》，1983年第1期；傅克东：《后金设立蒙古二旗及漠南牧区旗新探》，载《民族研究》，1988年第2期；田山茂著、潘世宪译：《清代蒙古社会制度》，第69页注④、第76页，第77—78页。参见赵云田：《清代蒙古政教制度》，第79页。



牧地之前刚发生新附的翁牛特部塔喇海等越界放牧，被察哈尔抢掠之事，所以在这次会盟上罚治越界游牧的塔喇海等人，同时对新附各部的游牧地重新作了统一安排。主要划分了靠东北的敖汉、奈曼、巴林、扎鲁特及刚归附的翁牛特、四子部和阿鲁科尔沁等部与后金沿边的八旗游牧蒙古的界限<sup>①</sup>。喀喇沁、上默特、吴喇忒特部首领虽然也参与会盟，但是没有提到给他们划分牧地，显然阿鲁诸部的南下对这几个部落的影响不大。这次划分牧地并没有明显的建旗意图。很多学者认为这次“划分”了各旗户口，实属误会。这种看法主要依据了阿什达尔汉奏报中提到的“分定地方户口之数”的情况。实际上在建立外藩旗的过程中，清廷为笼络新归附的蒙古贵族，非常尊重其原有权益，基本上按其原来的统属情况编制牛录和建旗。因此不会出现重新分配户口之事。清廷在蒙古建旗，编设牛录，任命牛录额真本身就是蒙古推行满洲制度，不仅便于管理户口，审丁征兵，更重要的是表明这些壮丁已成为清朝的编民，不是台吉的私属民。即使建旗之后，清代极少有剥夺台吉原属民重新分配的。如某台吉犯重罪，剥夺其属民后，仍转赐给其亲族管领，尽可能保留在其家族内，这与处理满洲世管佐领的情况大体相同。例如察哈尔部额哲弟阿布鼐因不尊清廷被削爵，清廷把他的部众转授给其子布尔尼，布尔尼又叛乱后才被剥夺属民。所以天聪八年的“分定地方户口之数”，只是为划分牧地大略地统计了一下各部的户口，并不是“分配”户口。所以统计的只是大概的数字。如天聪八年的户数与两年后崇德元年编牛录时的户数相比就有很大的出入。以翁牛特部为例，天聪八年逊都棱济农属民 2000 户，崇德元年只有 800 户，加上别部哈喇车里克部也不过 1300 家。栋戴青 2000

<sup>①</sup> 《清太宗实录》，天聪八年十一月壬戌条。

户，崇德元年只有 1830 户<sup>①</sup>。天聪八年统计的户数普遍高于崇德元年的户数。很可能各部为多分牧地尽量多报户口所致，说明当时的户口数只是一个大概的数字。更主要的是这次会盟没在蒙古推行满洲制度，因此我认为此时还没有建立扎萨克旗。

其次，许多学者把天聪六年后金出征察哈尔至归化城后，将“所在居民逃匿者悉俘之，归者编为户口”，以及兀鲁特部明安等台吉“违犯编五十家为民之令”等记载作为在蒙古编户口牛录之始<sup>②</sup>，这也是对史料记载的误解。前一条所说把俘获之人编为户口，其意为将这部分人作为诸申（编民），隶于八旗，而不是分给将士个人为奴。如天聪二年，后金击溃察哈尔多罗特部后，把俘获的一万余人，除一千余人编户口外，“余俱为奴”，赏给出征将士<sup>③</sup>。这是后金的一惯作法，一般未抵抗者多编为户口，抵抗者或零散被俘者则赏给将士为奴。

后一条中所说兀鲁特部明安等台吉违反以五十家为单位编牛录的命令，确有其事。天聪六年九月后金出征察哈尔返回，兀鲁特旗明安等将本旗在此役所获人口未按规定编为牛录，分散隐匿，占为私属，又在出征途中擅自行猎，还有其它种种不法行为。故皇太极在罚治这部分台吉的同时，以归顺蒙古诸贝勒所行悖乱，“不令另编为旗”。将兀鲁特、喀尔喀二旗撤销，并入满洲八旗。这两旗是后金在天命六年以来降的察哈尔兀鲁特部和内喀尔喀五部诸台吉及其属民编设的蒙古旗，由于上述台吉主动率部归附，没有被编入旗下，仍令统领部众单独组成二旗，具有相对

<sup>①</sup> 汉译《满文老档》，下册，第 1669 页、第 1670 页。

<sup>②</sup> 《清代蒙古社会制度》，第 68 页注 2，第 69 页，又参见本文所引赵云田、王湘云等人的论著。

<sup>③</sup> 汉译《满文老档》，下册，第 880 页。

的独立性<sup>①</sup>。其佐领的编制与满洲不同，不是以丁为单位，而是以五十家设一牛录。这两部的台吉们曾被努尔哈赤指定分别与满洲八旗诸贝勒联姻，各自成为姻亲。这两旗的设立是后金建立外藩蒙古旗的最初尝试。至此被撤销，令其台吉“随各旗贝勒行走，属下人员并入乌纳格、鄂本堆旗”<sup>②</sup>。吴纳格和鄂本堆二人所统领的是满洲八旗左、右两翼所属游牧蒙古兵。史书中称其为左、右翼二营或二旗<sup>③</sup>。由于生产生活方式上的差异，八旗所属游牧蒙古很难与从事农耕生产的满洲其它牛录一起居住和活动，所以被安排于沿边游牧。出征时八旗游牧蒙古独自组成一支部队，最初由通晓满蒙语言的吴纳格巴克什统领，“太宗即位，武纳格（即吴纳格）总管蒙古军，位亚扬古利、李永芳，在八大臣之上”<sup>④</sup>。后来归附蒙古日众，以满洲八旗的左、右翼为单位组成二营，这是蒙古八旗组织的最早形式。傅克东先生在讨论兀鲁特等二旗问题时将其与八旗左、右翼二营相混淆，实际上这二旗与满洲八旗属下的左、右翼二营毫无关系<sup>⑤</sup>。喀尔喀、兀鲁特二旗被并入满洲八旗后，使蒙古左、右翼二营的人数有所增加，但是这二旗之人没有全部被并入左、右翼二营，各台吉分别带大量属民加入了与其有联姻关系的满洲各贝勒旗内。以兀鲁特旗为例，在满洲八旗内除正黄、镶白二旗中兀鲁特人未形成整佐领外，正蓝旗内有四个佐领，其余五旗各有一个整佐领<sup>⑥</sup>。喀尔喀人众也大量分散于满洲八旗中。由此可知，所谓违犯编五十家一牛录命

① 汉译《满文老档》，下册，第367—371页。

② 同上，第1336—1337页。

③ 郭成康：《清初蒙古八旗考释》，载《民族研究》，1986年第3期。

④ 《清史稿》卷230，《武纳格传》。

⑤ 傅克东：《后金设立蒙古二旗及漠南牧区旗新探》。

⑥ 参见《八旗通志初集》卷2至卷10；鄂尔泰等编：《八旗满洲氏族通谱》卷66《兀鲁特地方博尔济吉氏》。

令的记载与内扎萨克旗的建立没有直接的关系，更不意味着在藩属蒙古各部此时都推行了以五十家为单位编牛录的制度。

天聪九年二月，后金编审喀喇沁壮丁为十一旗。除喀喇沁的古鲁思辖布、耿格尔和单巴、以及土默特俄木布楚虎尔所辖三旗外<sup>①</sup>，其余八旗喀喇沁壮丁都与满洲八旗旧属蒙古分别合并，建立了蒙古八旗。那么古鲁思辖布等所辖三旗的设立是否标志着内扎萨克旗的建立呢？我认为这也不能算作是扎萨克旗制度的建立。自天聪八年开始察哈尔部及其兼并的右翼各部人众纷纷归附后金，来降蒙古人数骤增。因此后金先后将来自察哈尔部的降者编入满洲八旗<sup>②</sup>，接着于天聪九年二月，编审来自各地的喀喇沁壮丁，定其归属。将分散来归的蒙古台吉及其部众分别编入八旗，与八旗旧蒙古合并，建立了蒙古八旗。这八旗蒙古不是与满洲八旗并列的旗，而是分别附属于满洲八旗<sup>③</sup>。而古鲁思辖布等人则因率部投附有功，再加部属众多，没有编入八旗旗下，允许其仍统原属部落，享受原兀鲁特、喀尔喀等部曾独自为旗的待遇。当时他们被封为固山额真，管理旗务。在这三个旗内当时虽然编审壮丁，但是没有按五十户为单位编设牛录，也没有像其它八个旗那样设立梅勒章京和甲喇章京等官员。也就是说只是将古鲁思辖布等人所属部众从编入八旗的喀喇沁人众中划分出来，为

① 王鍾翰师曾认为这三旗与其他八旗一样，都隶于满洲八旗之下（见《清初蒙古八旗考》，载《清史杂考》，第117页，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实际上这三旗应属外藩旗，是外藩旗的雏形。王湘云女士及郭成康先生都曾给予纠正，参见王湘云：《内扎萨克的建立问题》，载《社会科学辑刊》，1986年第1期，上引郭成康先生文。

② 参见《内国史院档》，上册，第87—88页、第104页、第132—133页、第193等页。

③ 参见上引王鍾翰先生《清初蒙古八旗考》。

下一步的安排作准备。建立扎萨克旗，是清朝为改进对其藩部原有统治方式而采取的一项重大施政措施。这次编审喀喇沁壮丁时划分出的类似后来外藩旗的三旗，无论是从其性质上，还是在规模上都不能说是这项措施的正式实施，因此也不标志着扎萨克旗制度的正式确立。

扎萨克旗制度的建立和实施似在崇德元年。这年四月，由于察哈尔汗已亡，漠南蒙古十六部四十九王公与满洲八旗王公和汉军诸王一道共上皇太极尊号，标志着漠南蒙古诸部尊皇太极为蒙古的大汗，全部归顺后金。由于这个重大事件，后金改国号为大清，建元崇德，并在政治制度上进行了一系列的变更，以适应新形势的发展。对于蒙古此前已将俘获和先后零散归附的蒙古部众编为蒙古八旗，隶于满洲八旗之下。下一步就是如何在相对独立的藩属蒙古各部中更进一步推行满洲制度，建立较前更为直接的统治。

崇德元年四月清廷为酬谢有推戴之功的蒙古贵族，分别赐与世爵，同时授予扎萨克之权，继续管领部落。同年十月清廷派遣蒙古衙门长官阿什达尔汉等人分头前往蒙古地区，与蒙古诸王、台吉会盟，清点壮丁数字，统一编制牛录，以五十户编为一牛录，任命牛录额真，建立旗分，在蒙古正式推行满洲制度<sup>①</sup>。

在科尔沁部编牛录设旗情况如下：

十谢图亲王	2900 家	58 牛录
扎萨克图郡王	2500 家	41 牛录
拉玛斯喜旗	1800 家	31 牛录
卓里克图亲王旗	1950 家	39 牛录
穆寨旗	600 家	12 牛录
噶尔图旗（属扎萨克图郡王）	450 家	9 牛录

<sup>①</sup> 汉译《满文老档》，下册，第1661—1682页。

东果尔旗	2930 家	58 牛录
扎赉特旗	2750 家	55 牛录
杜尔伯特旗	3200 家	64 牛录
郭尔罗斯：布木巴旗	1700 家	34 牛录
古穆旗	2050 家	41 牛录

以上十一旗中所谓噶尔图旗是属扎萨克图郡王的<sup>①</sup>，所以科尔沁部应为十旗。《满文老档》中未提到冰图郡王（洪果尔），穆寨很可能是冰图郡王属下官员，那么冰图郡王旗的户口数不全。

科尔沁部以外其它旗的情况如下：

奈曼部：达尔汉郡王旗	*	1210 家	24 牛录
敖汉部：班第、索诺木	*	1300 家	26 牛录
巴林部：阿玉希旗	*	620 家	12 牛录
满珠习礼旗	*	880 家	17 牛录
扎鲁特右翼：桑阿尔旗	*	1980 家	38 牛录
云顿等		82 家	2 牛录
（茂明安）车根		530 家	11 牛录
扎鲁特左翼内齐旗	*	1430 家	29 牛录
图拜色楞		410 家	8 牛录
绰博郭		290 家	6 牛录
四子部：达尔汉卓里克图旗	*	2194 家	42 牛录
（茂明安）巴特玛		480 家	10 牛录
（阿鲁科尔沁）：穆章	*	3000 家	60 牛录
翁牛特：杜棱郡王	*	800 家	16 牛录
哈喇车里克	*	500 家	9 牛录
达尔汉戴青旗	*	1830 家	34 牛录
乌喇特部：		共1895 家	37 牛录

<sup>①</sup> 《内国史院档》，中册，第327页。

图巴	*	750 家	14 牛录
色棱	*	395 家	8 牛录
额布根（即俄本）	*	750 家	15 牛录
沙里、恭格		150 家	3 牛录

在这里应有十三旗，即标有星号者。吴喇忒部内图巴等三个首领分别统计户口数，虽未明确说明，从后来的情况来看似分为三个旗。其它未标星号者，在《老档》中被称为族（Mukūn 即蒙古的爱马克），附牧于其他旗下。塞冷、绰博辉率部附牧于扎鲁特部左翼内齐旗下，受其兼辖<sup>①</sup>。茂明安的车根附属于扎鲁特右翼桑阿尔旗下。其他“族”的情况也大至相同。值得注意的是所谓天聪八年“划分户口”的敖汉等部实际上此时才真正审计户口，编为牛录。科尔沁十旗加上这十三旗共二十三旗，再加察哈尔一旗，喀喇沁一旗，土默特二旗，共二十七旗。此前已述，喀喇沁色棱所掌左翼旗可能是稍后才分出来的。从《满文老档》的记载来看，在确定旗分和编制牛录时，一般不改变原有的隶属关系。例如有些牛录是由几个台吉的属人组成，有些台吉的属民较多，可以编成几个牛录。由于不改变原有的隶属关系，所以各旗的大小也不一致。其旗长的名称当时汉译为“执政贝勒”或“扎萨克贝勒”，自崇德七年始统一译为“扎萨克”（蒙古语执政、执政者之意）。实际上这个名称的确定应在崇德元年，只是在汉译文中不是译自蒙古文，而是译自满语，所以出现了所谓“执政贝勒”、“扎萨克贝勒”等不同称呼。游牧地虽然是形成旗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是在当时动荡的形势下并不是一成不变的，随着政治形势变化，来附蒙古部落的增加不断地在调整和再划分。相对而言社会制度形成后比较稳定。因此牛录的编定，牛录额真及扎萨克的任命就标志着扎萨克旗的建立，而这些都是崇德元年完成

<sup>①</sup> 《清太宗实录》，崇德二年九月己巳条。

的。

我们已经提到崇德元年初建的扎萨克旗有二十七个，但是在《内国史院档》、《清太宗实录》等史籍中，从崇德二年十月开始出现“外藩蒙古两翼十三旗”的说法<sup>①</sup>。此后崇德五年、六年元旦朝贺时也提到外藩蒙古十三旗<sup>②</sup>。这又如何解释呢？《清太宗实录》记载，崇德元年四月漠南蒙古十六部四十九王公上皇太极“博格达彻辰汗”号之后，“分叙外藩蒙古诸贝勒军功，封科尔沁固巴达礼为和硕土谢图亲王、吴克善为和硕卓礼克图亲王，（察哈尔部）固伦额駙额哲为和硕亲王，（科尔沁部）布达齐为多罗扎萨克图郡王、满珠习礼为多罗巴图鲁郡王，奈曼部落巴图鲁衮出斯为多罗达尔汉郡王，（翁牛特部）孙杜棱为多罗杜棱郡王，（敖汉部）固伦额駙班第多罗郡王，（科尔沁部）洪果尔为冰图王、（翁牛特部）东（即栋戴青）多罗达尔汉戴青，（四子部落）俄木布为多罗达尔汉卓里克图，（喀喇沁部）古鲁思辖布为多罗杜棱单巴为达尔汉，耿格尔为多罗贝勒”<sup>③</sup>。满洲贵族在崇德元年第一次设立亲王等五等爵号，这十四人是最先受封爵号的蒙古贵族，随着封授满洲爵号他们原有的汗、济农等蒙古称号就被取消，这也是清朝在蒙古施政的一个重要内容。《清太宗实录》只记录了这十四位被授予贝子以上爵位的蒙古贵族，对受封较低级爵位及扎萨克职衔的情况没有记载。从《钦定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传》和《大清会典》等史籍记载可知当时有些台吉受封为镇国公、辅国公等低级爵位以及扎萨克衔。崇德二年十月上表及受赏

① 《内国史院档》，上册，第259、260页，《清太宗实录》，崇德二年十月乙未条。

② 《清太宗实录》，崇德五年正月癸丑条，六年正月丁丑条。

③ 同上，天聪十年四月丁酉条。



赐的十三旗王公基本是上述授贝子以上爵位的人<sup>①</sup>，但是缺少察哈尔亲王额哲、冰图郡王孔果尔（即洪果尔）、多罗贝勒耿格尔三人。耿格尔，亦记作查萨衮（即扎萨克）诺颜耿格尔，已在崇德二年十月前以罪削爵，因此首封贝子以上爵号者这时只剩十三人。额哲和洪果尔两人可能因故未至。满蒙汉诸王贝勒上表贺寿之后，皇太极赐“内六旗诸王、贝勒、贝子等每旗银六百两，恭顺王、怀顺王、智顺王各马二匹，貂皮二十张，银二百两。外藩蒙古十三旗诸王、贝勒、贝子等每旗各甲一副，雕鞍一副，玲珑撒袋一，弓矢俱全。蟒缎二匹，素缎十八匹，布二百匹”<sup>②</sup>。从受赏者都是满蒙汉有贝子以上爵位者来看，所谓“外藩蒙古十三旗”当指上述首封爵号的蒙古王公。从编牛录建旗时的情况来看，其中科尔沁部满珠习礼在乌克善旗内，耿格尔被削前与单巴在同一旗，可知不都是扎萨克。因此所谓“十三旗”显然不是指扎萨克（旗）的实数，而是指上述有贝子以上爵位的十三王公。如《内国史院档》所记崇德三年正月外藩蒙古分两翼进贡的情况也说明了这个问题：

左翼：“科尔沁土谢图亲王率本翼官员，于大清门外行礼，谨奉表称贺，其文曰：‘外藩土谢图亲王巴达礼、卓礼克图亲王吴克善、扎萨克图郡王布达齐、巴图鲁郡王满珠习礼，遣众扎萨克贝子、大臣等，谨奉表与宽温仁圣皇帝陛下。……（略）’”<sup>③</sup>。

右翼：“察哈尔部落额附鄂哲遣本翼朝贡大臣等，于大清门外行礼，进表称贺。其文曰：‘外藩察哈尔部落额驸额哲、奈曼部落达尔汉郡王衮绰克、翁牛特部落杜冷郡王、四子部落达尔汉卓里克图俄木布、达尔汉戴青董、敖汉部落额驸班第、喀喇沁部

① 《清太宗实录》，崇德二年十月乙未条

② 同上，崇德二年十月乙未条

③ 《内国史院档》，上册，第258页。

落扎萨衮杜冷古鲁什希卜、上默特部落扎萨衮达尔汉沙木巴遣各扎萨克贝子、大臣等跪呈表于宽温仁圣汗陛下。……（略）”<sup>①</sup>。

据以上记载，左翼缺少洪果尔，右翼缺少被削的耿格尔。但是史载同年五月：“冰图王来朝。因有痘疾之信，未之入城，自法库遣返时，上命设宴一次饯行。于是，蒙古衙门承政于初九日携宴用牛一头，羊十只之价银、缎两匹、佛头青布四十匹往。”<sup>②</sup>显然年迈的冰图郡王洪果尔在元旦朝贺时因故未至，所以五月份亲自前来朝见，又闻痘疾之信，故未至沈阳而返，可知上述十三人中实际只缺席洪果尔一人。

崇德三年正月“外藩蒙古两翼十三旗所贡如下：合计马七十八匹，食用牲畜牛十三头，羊一百四十只”。又“赐外藩十三旗，每旗蟒缎一匹，缎八匹，毛青翠蓝布一百匹，一等甲胄一副，插有弓矢之一等玲珑撒袋一个，二等雕饰鞍辔一副并配有红毡之马，翠蓝布缝制之鞍笼”<sup>③</sup>。这是受封世爵者正常的贡献和享受的赏赐。同时受赏赐的所谓“十三旗”来朝使者分别是由以下诸人所遣：

左翼科尔沁部：土谢图亲王、卓礼克图亲王、扎萨克图郡王、科尔沁福妃、喇嘛什希、东果尔、木寨，扎赉特部达尔汉和硕齐，杜尔伯特部塞冷，郭尔罗斯部布木巴、古木。

右翼各部：奈曼部达尔汉郡王，敖汉部班第额驸郡王，扎鲁特部内齐、桑噶尔，四子部达尔汉卓礼克图贝勒，巴林部满珠习礼、阿玉石，翁牛特部杜棱郡王、达尔汉戴青，阿鲁科尔沁部穆章，喀喇沁部查萨克杜棱、塞冷，土默特部扎萨衮达尔汉单巴、俄木布，吴喇特部杜巴、俄本、巴克巴海（色棱子）。

<sup>①</sup> 《内国史院档》，上册，第258页。

<sup>②</sup> 同上，上册，第310页。

<sup>③</sup> 季永海、刘景宪：《崇德三年满文档案译编》，第6页、第9页。

按左翼各部加上福妃（莽古斯妻，孝端文皇后之母，满珠习礼、吴克善之祖母）的使者为十一人，其中木寨是冰图郡王属下。右翼十七人。各赏缎一匹，佛头青布八匹。乌喇特部杜巴、俄本、巴克巴海三人之使者合赏缎二匹，佛头青布十六匹<sup>①</sup>。只相当其它两旗的份额，但是三月份又称作吴喇忒三部，可知还是分三个旗，可能由于旗小而减少了其赏额<sup>②</sup>。从以上情况来看，所谓十三旗所遣官员几乎包括了所有归附清朝的蒙古部落。另外左右翼的划分，最早见于天聪十年四月上尊号后宴请外藩蒙古贵族之时<sup>③</sup>。左翼以科尔沁部土谢图亲王和卓里克图亲王为首，二人分掌科尔沁右、左两翼各五旗。清代史籍中称之为科尔沁国。右翼则以察哈尔为首，也常称其为察哈尔国。自崇德年间开始无论分编牛录还是会盟，一般都是分左、右翼两处进行。可知当时全部外藩蒙古分为两翼。拿后来的话说就是两个盟。

崇德三年九月，宴请外藩十三旗前来探听消息的使者<sup>④</sup>，这十三旗所遣使者中有派自阿鲁科尔沁部穆章，巴林部满珠习礼，扎鲁特部桑噶尔、内齐，喀喇沁部寒冷，乌喇特部俄本等人的使者，而这六位并不是首封王贝勒。此后在崇德五年正月、六年正月来朝的外藩蒙古十三旗诸王贝勒每次都不尽相同，先后出现的王公几乎包括了外藩各部的首领们<sup>⑤</sup>。而“外藩十三旗”这种说法自崇德二年一直沿用到崇德七年出现“外藩二十七旗”之说为止<sup>⑥</sup>。显然在此期间是由于上述首封蒙古贵族地位显赫，故以他

① 《内国史院档》，上册，第261页。

② 同上，上册，第288页。

③ 汉译《满文老档》，下册，第1438页。

④ 《内国史院档》，上册，第273页。

⑤ 《清太宗实录》，崇德五年正月癸丑条，六年正月丁丑条。

⑥ 同上，崇德七年正月辛未条。

们的爵位之数统称外藩蒙古为“十三旗”。并不是指实有的扎萨克旗数。正如崇德元年封爵的满洲贵族人数与八旗的旗数不一致一样，蒙古受封爵的人数也与扎萨克旗旗数无关。“十三旗”的说法很可能是相对于满洲八旗贝勒而言。清代《大清会典》及张穆《蒙古游牧记》等史籍中习惯于以封授爵号作为扎萨克始封的时间，即建旗的时间。从《清实录》等史籍记载来看，自崇德年间开始，蒙古贵族率领较大部落来归者一般都可以得到爵号，同时继续管领其属民，被封为扎萨克。因而后人常以何时受封爵作为某旗建立的时间。但是崇德初年的情况不尽如此，初封爵号时比较严格，并不是所有管旗扎萨克都能享有的，许多人只得到扎萨克衔和较低级的封号。同时有些受封爵者也不一定是扎萨克。因此在计算崇德年间扎萨克旗数时，不应将封爵与扎萨克旗的建立完全等同起来。

以扎鲁特等部为例，扎鲁特部内齐、色本（子名桑阿尔），巴林部满珠习礼等人，在天聪八年就被称为外藩“执政贝勒”<sup>①</sup>，又是天聪十年上皇太极尊号的蒙古贵族，他们虽未封爵，授予扎萨克衔是不会有疑问的。他们之所以未获封爵，与他们最初一直与后金作对，势穷力衰才来归附有直接的关系。前已言及在崇德元年底编牛录时扎鲁特左、右翼的内齐、桑噶尔等所部已被称作旗了。此外崇德二年五月征朝鲜返回时也称为旗<sup>②</sup>。又据《内国史院档》崇德三年正月记载：“扎鲁特部落内齐，所辖绰博辉与塞楞，相斗滋乱，内齐知而不加劝止，以反令出使，取其牲畜。遂议解扎萨克任，罚马五十匹。国舅阿什达尔汉、塞梭、尼堪奏闻。上恤免其罪。”<sup>③</sup> 这是此案处理的结果。而派阿什达尔汉等

① 《清太宗实录》，天聪八年十二月己酉条。

② 同上，崇德二年五月丁酉条。

③ 《内国史院档》，上册，第266页

前去审理此案的时间是在崇德二年九月，即从朝鲜班师未久。阿什达尔汉等行前，清太宗谕之曰：寒冷、绰博辉部众属内齐兼管，而内齐虐使之，强夺其牲畜财物，此行应将申办此案作为第一要务<sup>①</sup>。崇德元年编牛录时寒冷、绰博辉两族就附牧于内齐所掌的扎鲁特左翼旗，因此其旗应建于崇德元年。

再如崇德三年后金征喀尔喀至归化城，随征的巴林部满珠习礼未经奏请，私自遣返其兵，“至是（四年八月）议满珠习礼罪，应夺所属人员，革扎萨克衔。奏闻，上宥之。上夺十户人员，四户与四子部落达尔汉卓里克图贝勒，六户与扎鲁特部落内齐、桑噶尔寨二人”<sup>②</sup>。据《表传》记载巴林、扎鲁特首领到顺治五年才封爵，但是他们早已是一旗之主，是扎萨克无疑。另有一条资料也说明封爵与封授扎萨克不完全一致。如据《老档》崇德元年六月记载：“圣汗谕曰：‘鄂木布楚虎尔，前曾命尔来，欲赐名号，因大水氾溢，未能成行，实属诚然，今即停止前来，速往尔贸易处所，急于遣尔者，盖此次我出征大军，必入长城，由彼遣人报信，路途辽远，不能速至，故令尔亲往其内地探取消息，速来奏闻。尔若诸事齐备完毕，务于本月二十日以前起行，俟尔还时再赐名号。’”<sup>③</sup>土默特部鄂木布楚虎尔是参与推戴皇太极称帝的蒙古四十九王公之一，四月份因大水未能前来参加上尊号仪式，失去了封号机会，后来也没补给，但他仍是扎萨克无疑。如史载鄂木布楚虎尔崇德四年卒后，其子固穆嗣掌扎萨克<sup>④</sup>。

自崇德七年正月开始在《清太宗实录》中又出现外藩“二十

① 《清太宗实录》，崇德二年九月己巳条。

② 同上，崇德四年八月乙巳条。

③ 汉译《满文老档》，下册，第1511页。

④ 《钦定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传》第九，《扎萨克固山贝子固穆列传》。

七旗”之说。从《表传》等书的记载来看，崇德年间蒙古有辅国公以上爵位者只有十人，不到二十七个，因此似指实有旗数。如崇德四年二月出征明松山，“外藩蒙古右翼诸部首领十三旗兵来会”<sup>①</sup>。四月，清军班师，首先分遣四子部、翁牛特、巴林、穆章（阿鲁科尔沁旗扎萨克）等六旗蒙古兵还，次遣敖汉、奈曼、三吴喇忒、二扎鲁特等部落七旗蒙古兵还<sup>②</sup>，共十三旗。五月，“遣理藩院参政塞冷、尼堪等往滔里河波洛代刚甘地方会同科尔沁十旗诸王、贝勒审问征济南府中后所时少发兵马之故，定其罪案”<sup>③</sup>。八月，又命多尔济达尔汉诺颜等率八旗内外审事官“集敖汉、奈曼、三吴喇忒、二扎鲁特、穆章、四子部落、二巴林、翁牛特诸部于西拉木伦河乌兰布尔噶苏地方，会同外藩贝勒大臣等会讯征济南府、中后所二处遣兵不及额及一切事情”<sup>④</sup>。以上旗数与崇德元年编牛录时的情况基本一致。即科尔沁十旗，其余各部十四旗。加上喀喇沁一旗、土默特二旗、共二十七旗。所谓二十七旗，可能就是指这二十七旗，而不是封爵数。

另外在《清太宗实录》中还有几种不同的记载，如崇德七年（1642）四月记，赐外藩二十旗头目及仆从人等，七月又记：“赏外藩二十四旗贝勒下头目二十三人缎布赐宴遣还。”八年正月，又出现一次“赐外藩十七旗来朝各官缎布有差，仍赐宴”的记载<sup>⑤</sup>。这些记载显然是指当时来朝的具体人数，而不是旗的总

① 《清太宗实录》，崇德二年二月丙午条。

② 同上，崇德二年四月乙未条。

③ 同上，崇德二年五月戊午条。

④ 同上，崇德二年八月庚寅条。

⑤ 同上，崇德七年四月乙卯条，七月丙子条，崇德八年正月丙申条。

数。而“外藩二十七旗”之说一直延用到顺治十三年<sup>①</sup>，如《清世祖实录》顺治三年（1646）正月壬子条云：“定外藩蒙古二十七旗庆贺圣诞进献牛羊例。”可知这是一个常数，确实是崇德及顺治初年的实有旗数。

崇德六年先后封乌珠穆沁右翼多尔济为亲王，苏尼特左翼腾机思、阿巴噶左翼多尔济三人为郡王<sup>②</sup>。但是这三王率部游牧于大兴安岭迤北一带，当时与北面的鄂尔多斯、归化城土默特一样还没有直接纳入盟旗的范围之内。清廷允许上述部落继续在明大同、宣府一带与明朝贸易，采取了较为松散的管理方式。除每年令其朝贡外，无论出征明朝还是朝鲜都不向他们征兵<sup>③</sup>。所以上述乌珠穆沁等部在崇德年间还未编旗，不在上述的扎萨克旗数之内。据《钦定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传》的记载统计，至顺治五年获封爵和扎萨克衔的蒙古王公人数早已超过二十七人，因此二十七旗也不是整个顺治年间扎萨克旗的实际数字，而是沿用崇德初年旧数泛称之而已。顺治五年以后在鄂尔多斯部，以及较晚归附并驻牧大兴安岭迤北的乌珠穆沁、阿巴噶、阿巴哈纳尔、浩齐特等部分别编设扎萨克旗，内扎萨克旗数大增。《清实录》记载，康熙元年（1662）二月、三年四月、五年二月，理藩院都题请差往科尔沁、乌珠穆沁等四十七旗会盟大臣<sup>④</sup>。七年二月理藩院又

① 《清太宗实录》，崇德八年五月癸卯条，《清世宗实录》，顺治二年十月辛卯条，三年正月乙酉条，九年十月壬子条，十年正月戊辰条，七月甲辰条，十月壬申条，十一年十月丙寅条，十三年正月戊子条。

② 《清太宗实录》，崇德八年七月丁巳条。

③ 同上，崇德六年八月丁未条，十月壬申条。

④ 《清圣祖实录》，康熙元年二月辛亥，三年四月己亥条，五年二月己卯条。

题差大臣往四十九旗会盟<sup>①</sup>，可知此时已增至四十九旗。田山茂先生认为康熙九年形成四十九旗，是不正确的<sup>②</sup>，应在康熙七年。这时的四十九旗之数应是扎萨克旗的实数，而不是封爵数。康熙年间封爵渐滥，蒙古闲散王公增多，但是扎萨克数始终是四十九个，康熙四十五年（1706）曾一度增至五十一个<sup>③</sup>。张穆《蒙古游牧记》所载四十九旗，大约是嘉庆、道光年间的数字，这个旗数一直保持到清末。

## （二）内扎萨克六盟的形成及蒙古衙门设立的时间

盟旗制度和蒙古衙门（后改称理藩院）都是清朝为有效地统治和管理蒙古地区而建立的制度和机构，在清代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是内扎萨克盟、旗以及蒙古衙门建立的具体时间史籍缺载，因而目前对内扎萨克六盟形成时间还不够清楚，而对蒙古衙门设立的时间则多采用崇德元年之说，下面就此略加探讨。

会盟，是蒙古游牧政权传统的施政方式，蒙元时期称作“库里勒台”，明代称作“楚固拉下”。明末漠南蒙古归附之后，后金（清朝）采取了“因俗而治”的统治政策，沿袭蒙古原有的施政方式，通过会盟的形式来颁布法令和处理蒙古政务，并以此建立对蒙古各部的统治。内扎萨克六盟就是在漠南蒙古各部归附过程中先后建立和形成的。最初归附后金（清朝）的蒙古部落并不多，会盟地点、时间、成员都未固定。随着蒙古各部归附日众，盟会数量和成员不断增加，最后形成内扎萨克六盟。其会盟的时间、地点、成员、名称也都逐渐固定下来，遂形成一种比较完善

① 《清圣祖实录》，康熙七年二月戊戌条。

② 《清代蒙古社会制度》，第78页。

③ 《清圣祖实录》，康熙四十五年三月壬戌条。



的制度。哲里木、昭乌达、卓索图、锡林郭勒、伊克昭、乌兰察布等六盟的名称第一次见诸史籍是在乾隆二年五月，而且是全部一次出现<sup>①</sup>。但是，这六个盟会似乎早在此前就已形成。

检索史籍，后金统治者与蒙古各部首领的会盟早在清太祖努尔哈赤时就已经开始了，但是还只限于邻近的蒙古喀尔喀、科尔沁等个别部落首领，而且并非都是附属关系。天聪年间，归附蒙古日众，清太宗皇太极逐步加强中央集权，强化对藩属蒙古各部的管理，会盟形式也逐渐成为后金管理蒙古各部的重要手段。当时后金几乎每年都发动对明朝或察哈尔部的征伐，所以常常在归附蒙古各部贵族前来会兵出征时举行会盟。皇太极亲自参加会盟，宴赏蒙古各部首领，颁布法令和处理有关蒙古的各种政务。有时也专门派遣贝勒或大臣前往蒙古地区召集各部首领举行会盟，颁布诏令和处理案件等。如天聪八年遣阿什达尔汉等至蒙古右翼诸部会盟，划分牧地，查阅户口；崇德元年遣大臣往左、右翼蒙古各部编审牛录等等<sup>②</sup>。因而与此同时出现了专门负责处理有关蒙古盟会、会兵出征、审断刑狱等事宜的官吏，随后配置属员就形成了专门处理蒙古事务的机构——蒙古衙门。后来随着蒙古各部与清朝附属关系的日益加深，清朝皇帝不再亲自参与藩部会盟。崇德元年以后蒙古衙门官员也不再亲自前往蒙古各部颁布诏令，而是令蒙古各部每年春、秋两季定时派遣听事人前来，由他们转达政令。当有重大事情时才派蒙古衙门官员前往，召集有关部落会盟解决。崇德元年清廷还对派遣大臣前往蒙古会盟时的礼仪做出具体规定，强化了君臣隶属关系，使会盟进一步制度

<sup>①</sup> 《清高宗实录》，乾隆二年五月丁未条。

<sup>②</sup> 《清太宗实录》，天聪八年十一月壬戌条，汉译《满文老档》，下册，第1661—1682页。

化<sup>①</sup>。

但是在清初对蒙古各旗会盟的时间、地点和名称都没有作出具体规定，有事则临时确定地点召集盟会，无事则罢。例如崇德二年七月，清廷派阿什达尔汉等人前往古尔班察罕地方与左翼的科尔沁诸王公会盟。八月，阿什达尔汉等人又去右翼的扎鲁特、巴林、喀喇沁、土默特诸部会盟审理案件等<sup>②</sup>。崇德四年，由于外藩蒙古诸部在前一年征明朝济南和广宁中后所的战役中派兵甚少，清廷派遣官员前往蒙古各部会盟议罪。科尔沁部十旗会盟于滔里河（似为今洮儿河）波洛代刚甘地方；敖汉等十三旗会盟于西拉木伦河乌兰布尔噶苏地方，这十三旗为“敖汉、奈曼、三吴喇忒（特）、二扎鲁特、阿鲁科尔沁、四子部、二巴林、二翁牛特”等旗；喀喇沁、土默特（东土默特）两部会盟于迈赖滚俄罗斯木地方<sup>③</sup>。从这次会盟情况看，会盟的地点与后来不同，此时漠南蒙古大体分作三处会盟，即科尔沁十旗一处，敖汉等十三旗为一处，喀喇沁、土默特（东土默特）两部合为一处；可以说这是后来哲里木、昭乌达、卓索图三盟的滥觞。但是当时吴喇忒（特）三旗、四子部旗以及分别附牧扎鲁特右翼和四子部的茂明安部人都与敖汉等旗会盟于西拉木伦河一带<sup>④</sup>，再从天聪八年后金安排游牧地情况来看四子部等旗也是游牧于东部，而不是像后来那样在西面归化城北<sup>⑤</sup>。蒙古其它各部落，如归化城土默特、鄂尔多斯部以及崇德年间新来归附并居于大兴安岭北（西）的乌珠穆沁等阿鲁部落，当时还未被纳入会盟和征兵的范围内，清廷

① 《满文老档》，下册，第1628—1629页。

② 《清太宗实录》，崇德二年七月癸未条，八月己未条。

③ 同上，崇德四年五月戊午条，八月庚寅条，十一月丙寅条。

④ 《满文老档》，下册，第1664页、第1667页、第1674页。

⑤ 《清太宗实录》，天聪八年十一月壬戌条。

采取了不同的管理方法。

顺治年间，清廷分别封授鄂尔多斯部诸首领为七个扎萨克，建立七旗<sup>①</sup>，从此鄂尔多斯部单独成为一个盟会不会有什么问题。其盟名来自会盟地点王爱召（今达拉特旗境内），召即庙，伊克昭即蒙古语“大召”。后来构成锡林郭勒盟的原阿鲁部落诸旗在崇德年间就已基本齐备，其建盟时间大体上应与伊克昭盟同时。乌兰察布盟的形成似乎最晚，该盟各旗游牧地的分布大约是在顺治年间重新分配的。康熙初年准噶尔击败和硕特鄂齐尔图汗，残部东避黄河套西一带，其中一支曾掳掠乌喇特人畜<sup>②</sup>，可知此时乌喇特等部已西移住牧。二十九年准噶尔噶尔丹汗进攻漠北喀尔喀，威胁到清朝边境，清朝调四子部、茂明安部、吴喇忒部以及顺治年间来附的喀尔喀右翼部落兵驻守归化城一带<sup>③</sup>。可知这些部落当时已游牧于归化城北部，所以，与其近邻归化城土默特二旗、察哈尔八旗在一处会盟，就形成了一个新的盟会——乌兰察布盟。盟名来自其会盟地乌兰察布（蒙古语红色崖口），在今呼和浩特市北红山口<sup>④</sup>。在《清高宗实录》乾隆二年五月丁未条第一次提到六盟的具体名称。这是清廷为改变漠南内扎萨克蒙古六盟长每年派三千兵沿戈壁驻防的规定时提到的<sup>⑤</sup>。但是六盟的形成应在此前，从六盟的名称都是来自其会盟处的地名来看，六盟的最后形成和名称的固定似应在康熙末年（三十年以后），而不是乾隆初年。

① 《表传》第二十七，《鄂尔多斯总传》。

② 《清圣祖实录》，康熙十七年四月甲午条。

③ 《表传》第二十三《四子部总传》、第二十四《茂明安部总传》、第二十五《吴喇忒部总传》、第二十六《喀尔喀右翼部落总传》。

④ 以上所述盟名，请参见纳古单夫：《内蒙古各盟名称解释》，载《蒙古史文稿》第三期，内蒙古社会科学院历史所印，1980年。

⑤ 《清高宗实录》，乾隆二年五月丁未条。

盟长一职，最早见于史籍是在天聪五年十二月，但是仅提到盟长而未言及具体人<sup>①</sup>，因此我们还不清楚当时主持会盟者是后金所遣大臣，还是蒙古王公。另一较早的记载见于《钦定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传》，记科尔沁达尔汉巴图鲁亲王满珠习礼之孙罗布藏袞布于康熙四十九年任盟长<sup>②</sup>。雍正二年清朝统一青海蒙古后，在各部编佐置旗，设立一盟，由清廷任命蒙古贵族为盟长<sup>③</sup>。可知在康熙末雍正初年蒙古人出任盟长已成惯例，雍正六年在内扎萨克蒙古六盟增设了副盟长。

会盟时间，康熙四十九年清圣祖玄烨说：“会盟之事肇自太宗文皇帝，三年一次遣大臣会盟，朕遵行已久。”<sup>④</sup>会盟之事可以说始之清太宗，但是据清代史籍记载，三年一盟的制度似始于清朝入关以后，即顺治末、康熙初，到康熙初年才有三年一盟的确切记载<sup>⑤</sup>。在此之前似未定期，故清圣祖所言并不准确。至康熙四十九年，由于蒙古各旗常年不发生刑事案件，清廷曾决定此后五年一盟。乾隆五年又改为三年一盟，乾隆十六年以后理藩院停止派遣大臣参加内扎萨克会盟<sup>⑥</sup>。

盟，在清前期并不是一级行政机构，盟长被称作“大扎萨克”，只是协助清廷所派主持会盟官员召集会盟和处理政务。清廷停派会盟大臣，并给盟长颁发印信，使其权力逐渐增大，在会盟中起到召集、监督和协调的作用。至清后期具有了一定的行政职能，在民国时期则实际行使着一级行政机构的职能，在伪满统

① 《满文老档》，下册，第1185页。

② 《表传》第二，《扎萨克和硕达尔汉巴图鲁亲王满珠习礼列传》

③ 《清世宗实录》，雍正二年五月戊辰条。

④ 《清圣祖实录》，康熙四十九年四月乙巳条。

⑤ 同上，康熙三年四月乙亥条，五年二月庚辰条，七年二月戊戌条等。

⑥ 参见赵云田：《清代蒙古政教制度》，第85页。

治地区内则改为一级行政组织。内蒙古自治区成立以后保留了盟的名称，仍作为一级行政机构，后改为自治区的派出机构。后来盟的性质几经变动，目前实际成为旗县之上的一级地方行政组织<sup>①</sup>。

蒙古衙门（后改称理藩院）是清朝专门处理蒙古事务的一个机构。它是伴随着蒙古归附，有关蒙古事务增多而出现的机构。对蒙古衙门建立的时间，过去曾有几种不同看法<sup>②</sup>，但都不够准确。目前史学界多采纳赵云田先生的崇德元年之说。赵先生最初修正为蒙古衙门建于崇德元年（1636）六月，崇德三年（1638）八月改名为理藩院<sup>③</sup>。后来又修正为蒙古衙门初设于崇德元年（天聪十年）二月，而其较多的活动则始于该年六月以后，在此之前史籍中不见有关蒙古衙门具体活动的记载<sup>④</sup>。但是蒙古衙门的建立和活动似早于崇德元年。据《清太宗实录》记载，天聪八年五月，后金征明，皇太极临行布置后方防御，吩咐留守将领们若有敌来相距很远则不必出击。留守将领图尔格奏云：“‘黄泥洼一路若有敌至，可往否？’”上曰：“‘悦敌至黄泥洼勿往，恐乘尔去后来袭亦未可知。可令巨流河城四将率兵四十驻彼处村落，余则尔等率之以往。至于外藩蒙古勿使沿边屯住，俱令退驻阳石木河（按即养息牧河）迤北。朵内衮济、塞冷来归独在众后，亦当命之远退。凡此遣退蒙古及发喀喇沁兵俱不可无蒙古衙门官员，可

① 参见王湘云：《内扎萨克的建立问题》，载《社会科学辑刊》，1986年第1期；周廷芳：《内蒙古盟制纵横谈》，载《内蒙古社会科学》，1989年第3期。

② 《清代蒙古政教制度》，第47页注①。

③ 赵云田：《理藩院》，载《清史研究集》，第二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2年版。

④ 《清代蒙古政教制度》，第47—50页。

留该衙门扈什布、温泰并其下办事四人以任其事。”<sup>①</sup>可知至少在天聪八年蒙古衙门已经建立和运转。另外，崇德元年（天聪十年）二月定冠饰，受赐金顶者有蒙古衙门阿什达尔汉<sup>②</sup>。虽未言其官职，但是从同时受金顶的其他人的身份来看，阿什达尔汉当为该衙门承政。赵先生则以此条记载作为该衙门的初建时间是不够准确的。同年六月，清廷改任国舅阿什达尔汉为新建的都察院衙门承政，以尼堪为蒙古衙门承政<sup>③</sup>。又据《清太宗实录》崇德二年七月癸未条记载，叙平定朝鲜、皮岛之功增国舅阿什达尔汉敕辞曰：“尔为蒙古衙门承政时审理外藩讼狱，不辞勤劳，允称厥职……。”可知阿什达尔汉确实曾任蒙古衙门承政，其任期似不止四个月。据史载阿什达尔汉自天聪元年开始几乎年年往来出使蒙古各部，办理传达谕旨，颁布法令，审断案件，划分牧地，查阅户口，调兵出征诸事，一直充任后金遣往蒙古的首席大臣。这与其出身叶赫部，通蒙古语，熟悉蒙古情况有密切关系。

另据《清太宗实录》和《满文老档》的记载，天聪五年开始曾与阿什达尔汉一起经常前往蒙古各部办事者有尼堪、达雅齐、希福巴克什、西把泰、额儿和比、艾松古、罗毕、塞冷、拜音达里、伊拜、诺木图、扈什布、温泰等人。其中除希福巴克什及天聪七年出使蒙古的贝勒济尔哈朗、贝勒萨哈廉等属于偶尔特派之外，其余之人都应当是蒙古衙门官员。崇德二年二月达雅齐继尼堪为理藩院承政，七月，因罪解任，由塞冷代之<sup>④</sup>。崇德三年七月，清廷更定各衙门官制。“以贝子博洛为理藩院承政，塞冷为左参政，尼堪为右参政，副理事官八员，诺木图、希福纳、胡什

① 《清太宗实录》，天聪八年五月甲辰条。

② 汉译《满文老档》，下册，第1395页。

③ 同上，第1508页。

④ 《清太宗实录》，崇德二年乙酉条，七月庚午条。

格、扈什布、罗毕、阿布达理、艾松古、罗多里，启心郎敦多惠”<sup>①</sup>。其中扈什布、温泰等大部分为天聪时旧人，而阿什达尔汉等人则先后离开了该衙门。

天聪五年八月，后金仿明制设立六部，命六个贝勒执掌六部，而直到天聪六年八月六部衙署才建成，同月颁印<sup>②</sup>。后金政权草创时期汗、贝勒多在家中处理政务，六部建立初期行事也不正轨。蒙古衙门草创初期也应如此。天聪六年十月，阿鲁四子部和翁牛特等部归附后金，皇太极特遣礼部贝勒萨哈廉、刑部贝勒济尔哈朗前往划分牧地，申明约法。当时阿什达尔汉和尼堪随往，阿什达尔汉将“玉玺敕谕”二十道交尼堪收管，尼堪又交下人保管，结果在途中丢失九道，回来后二人受到参劾和罚治<sup>③</sup>，可知这两人当时专门负责蒙古事务。但是由于后金采用的明朝制度中从无这种衙门，再加无固定的衙署，故当时未被史臣看作一个正式机构。正如文馆当时虽参与机务，起草诏书文告<sup>④</sup>但是直到天聪末年还被称作书房，与有八旗贝勒领衔的六部相比，根本不被看作一个正式政府机构一样。即使到了崇德初年，蒙古衙门地位仍很低，史籍中只有涉及外藩蒙古事务时才提及。但是到崇德年间由于文馆改为三院，清朝记注和编史工作转入正规，有关记录才比较健全起来，这样有关蒙古衙门的记载也渐详细。崇德三年六月，清廷更定蒙古衙门之名为理藩院<sup>⑤</sup>。以贝子博洛为承政，这样使该衙门地位得到提高，成为清廷八大衙门之一。蒙古衙门的出现，是因为天聪年间来附蒙古日增，漠南蒙古与后

① 《清太宗实录》，崇德三年七月丙戌条。

② 同上，天聪六年八月癸酉条。

③ 同上，天聪六年十月甲戌条，七年六月甲申条。

④ 参见《李栖凤请示书房事宜奏》，载《天聪朝臣工奏议》。

⑤ 《清太宗实录》，崇德三年六月庚申条。

金的关系由平等的同盟者向君臣关系转化的情况下，后金为加强  
对藩属蒙古各部的管理而设立的机构。最初因为其日常事务多为  
出使蒙古，又很少直接涉及后金内部事务，再加清初史乘的简陋  
而对其活动失载。我认为蒙古衙门的建立是在天聪年间，可能与  
六部同时，最晚也在天聪八年。



## 主要引用和参考书目

—

1. 《明实录》，台湾中央研究院校勘本。
2. 《崇禎实录》，台湾中央研究院校勘《明实录》本。
3. 《崇禎长编》，同上。
5. 金幼孜：《北征录》，《纪录汇编》本。
6. 杨荣：《北征记》，同上。
7. 李实：《北使记》，同上。
8. 马文升：《抚安东夷记》，《金声玉振集》丛书本。
9. 王瓊：《北虏事迹》，《金声玉振集》丛书本。
10. 郑晓：《吾学编》，明重刊隆庆元年海盐郑氏刊本。
11. 王世贞著，董复表辑：《弇州史料》，明万历甲寅（12年）刊本。
12. 高岱：《鸿猷录》，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本，1985年版。
13. 魏焕：《皇明九边考》，国立北平图书馆善本丛书第一集。
14. 魏焕：《北虏世代》，载顾炎武辑：《皇明修文备史》，第十册，清抄本。
15. 张雨：《边政考》，国立北平图书馆善本丛书第一集。
16. 岷峨山人：《译语》，《纪录汇编》本。
17. 王士琦：《三云筹俎考》，国立北平图书馆善本丛书第一集。
18. 严从简：《殊域周咨录》，北平故宫博物院图书馆印行，1930年版。
19. 郭造卿：《卢龙塞略》，台湾学生书局影印本，1987年版。

20. 萧大亨：《夷俗记》，明万历二十二年自刻本。
21. 叶向高：《四夷考》，《宝颜堂秘籍续集》本。
22. 瞿九思：《万历武功录》，中华书局影印本，1962年版。
23. 方孔炤：《全边记略》，北平图书馆影印本，1930年版。
24. 陈仁锡：《皇明世法录》，台湾商务印书馆影印本，1965年版。
25. 何乔远：《名山藏》，明刊本。
26. 谈迁：《国榷》，古籍出版社，1958年版。
27. 陈子龙等辑：《明经世文编》，中华书局影印本，1987年版。
28. 陈循：《寰宇通志》，清影印本。
29. 李贤等编：《大明一统志》，天顺五年刊本，三秦出版社影印，1990年2月。
30. 张鼎：《辽夷略》，《玄览堂丛书》本。
31. 冯瑗：《开原图说》，同上。
32. 茅元仪：《武备志》，清刻本。
33. 《万历邸抄》，台湾国立中央图书馆藏刘氏嘉业堂本，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出版，1991年5月。
34. 《明史》，中华书局校点本。
35. 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中华书局校点本，1977年版。
36. 无名氏：《明史纪事本末补遗》，同上书附。
37. 彭孙贻：《明史纪事本末补编》，同上书附。
38. 【日】京都大学文学部编：《明代满蒙史料》（明实录抄满洲篇），京都，1954—1959年版。
39. 【日】京都大学文学部编：《明代满蒙史料》（明实录抄蒙古篇），京都，1954—1959年版。
40. 【日】东京大学文学部编辑：《明代满蒙史料》（李朝实录抄），东京，1958年版。
41. 郑麟趾：《高丽史》，日本东京，明治四十一年活版本。

42. 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中华书局，1980年版。
43. 王鍾翰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女真史料选编》，《清初史料丛刊》，第七辑，辽宁大学历史系，1979年版。
44. 辽宁省档案馆、辽宁省社会科学院历史所编：《明代辽东档案汇编》（上、下册），辽沈书社，1985年版。
45. 贾敬颜、朱凤合辑：《蒙古译语、女真译语汇编》，天津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
46. 苏联科学院远东研究所等编，厦门大学外文系、黑龙江大学外文系翻译：《十七世纪俄中关系》，第一卷，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
47. 【英】约·弗·巴德利著，吴持哲、吴有刚译：《俄国·蒙古·中国》，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

## 二

1. 《清实录》，中华书局影印本。
2. 《清太祖武皇帝努儿哈奇实录》（简称《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台湾影印故宫排印本，台北，台联国风出版社，1969年版。
3. 《旧满洲档》（满文），台湾故宫博物院影印本。
4. 【日】满文老档研究会译注：《满文老档》（简称日译《满文老档》）东洋文库，1955年版。
5.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所译注：《满文老档》（简称汉译《满文老档》），中华书局，1990年版。
6. 中国历史档案馆编：《清初内国史院满文档案译编》（简称《内国史院档》），光明日报出版社，1989年版。
7. 《满洲实录》，中华书局影印《清实录》本。
8. 《钦定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传》，台湾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

- 阁四库全书》本。
9. 鄂尔泰等编：《八旗满洲氏族通谱》，辽沈书社影印本，1989年版。
  10. 《八旗通志初集》，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校点本，1985年版。
  11. 《清史列传》，中华书局校点本，1987年版。
  12. 《清史稿》，中华书局校点本，1977年版。
  13. 《皇朝开国方略》，民国年间中华书局本。
  14. 祁韵士：《皇朝藩部要略》，筠谿山房本。
  15. 张穆：《蒙古游牧记》，清同治祁氏刊本。
  16. 潘喆等辑：《清入关前史料选辑》，第一、第二、第三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分别于1984年、1989年、1991年版。

### 三

1. 鲍登：《蒙古编年史—黄金史纲》（Bawden, Charles: The Mongol chronicle Altan Tobci, Wiesbaden 1955.），威斯巴登，1955年版。
2. 乌力吉图校注，巴·巴根校订：《大黄册》（Erten - ü Mongγ ol - ün Qad - ün Ündüsün - ü Yeke sira Tuuji oršiba），民族出版社，1985年版。
3. 罗布藏丹津：《黄金史》（Altan Tobci），乌兰巴托，1952年版。
4. 罗布藏丹津著，乔吉校注：《黄金史》（Altan Tobci），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5. 萨冈彻辰：《蒙古源流》（Saγang Sečen, Qad - ün Ündüsün - ü Erdeni - yin Tobci. E·Haenisch ed, Eine Urga - Handschrift des mongolischen Gescichtswerks von Sagang (alias Sagang Sečen)（德）海涅士影印库伦本（简称库伦本）柏林，1955年

版。

6. 萨冈彻辰著，胡和温都尔校注：《蒙古源流》（Erdeni - yin Tobci），民族出版社，1987年版。
7. 珠荣嘎校注：《阿勒坦汗传》（Cakrawardi Altan Qahan - ün Tuuji; Erdeni Tunumal Neretü sudur Orošiba），民族出版社，1984年版。
8. 答里麻著，乔吉校注：《金轮千辐》（Altan kürdün mingyan Kegesütü），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9. 拉喜彭斯克著，胡和温都尔校译：《水晶珠》（bolor Erike），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10. 占巴著，巴·巴根校注、苏和校订：《阿萨拉克齐史》（Asarayci Neretü - yin Teüke），民族出版社，1984年版。
11. 衮布扎著，乔吉校注：《恒河之流》（yangya - yin urushal），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12. 朱风、贾敬颜：《汉译蒙古黄金史纲》（附蒙古原文），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13. 珠荣嘎译注：《阿勒坦汗传》（附有蒙古原文），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萨囊彻辰著、沈曾植笺证、张尔田校补《蒙古源流笺证》，民国二十一年（1932）铅印本。
14. 萨囊彻辰著、道润梯步译校：《新译校注〈蒙古源流〉》（简称道译本《蒙古源流》）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 四

1. 韩儒林主编：《元朝史》，上、下册，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2. 蔡美彪主编：《中国通史》，第七册，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3. 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中华地图学社出版，1975年版。
4. 【英】霍沃特：《蒙古史》（Henry H. Howorth: History of the Mongols from 9th to the 19th century. London. Longmens. 1880.）
5. 【俄】波科齐洛夫：《明代东蒙古（1368—1634）》（D·Poktoilov: History of the Eastern Mongols during the Ming Dynasty from 1368 to 1634. Chengdu. The Chinese Cultural Studies Research Institute. 1947.）
6. 【俄】符拉基米尔佐夫著，刘荣焯译：《蒙古社会制度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年版。
7. 【美】亨利·赛瑞斯《达延汗后裔世系表笺注》（Henry Seruys: Genealogical Tables of The Descendants of Dayan—Qan, S—Gravenhage, Mouton& CO, 1958.）
8. 【日】和田清著，潘世宪译：《明代蒙古史论集》（《东亚史研究·蒙古篇》）上、下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
9. 【日】萩原淳平：《明代蒙古史研究》，同朋舍，1980年版。
10. 【日】田山茂著，潘世宪译：《清代古社会制度》，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
11. 《蒙古族简史》编写组编：《蒙古族简史》，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12. 内蒙古社会科学院历史所《蒙古族通史》编写组编：《蒙古族通史》民族出版社，1991年版。
13. 《蒙古民族通史》编委会编：《蒙古民族通史》，第三、四卷，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91年、1993年版。
14. 扎奇斯钦：《北亚游牧民族与中原农业民族间的和平战争与贸易关系》，台湾，政治大学出版社，1977年版。
15. 《中国北方民族关系史》编写组编：《中国北方民族关系史》，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
16.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政策研究室编：《中国民族关系史论文集》（上、下两册），民族出版社，1982年版。
  17. 杨绍猷：《俺答汗评传》，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
  18. 《蒙古史论文选集》，第二集，呼和浩特市蒙古语文历史学会编印，1986年版。
  19. 赵云田：《清代蒙古政教制度》，中华书局，1989年版。  
1986年版。
  20. 赵云田：《清代蒙古政教制度》，中华书局，1989年版。

## 后 记

明代漠南蒙古历史，是我自 1985 年在南京大学元史研究室攻读硕士学位以来一直研究的课题。在南京大学期间，业师陈得芝先生指导我研究北元史，开始涉足明代蒙古史研究领域。1988 年完成了硕士学位论文：《元惠宗至乌斯哈勒汗时期的北元政权》，毕业后在几篇学术论文中发表了自己的研究成果。1992 年，我又师从王鍾翰先生攻读博士学位，主攻明末清初的漠南蒙古历史。在先生指导下，于 1995 年完成了博士学位论文：《漠南蒙古历史初探》。在此基础上，我于 1996 年申报了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明代漠南蒙古历史研究》课题，并有幸获得资助，使我得以前往内蒙古和河北省的一些地方进行实地考察，而且还对其中一些专题作了进一步的研究，最后写成了这本小册子。

这本小册子虽然疏漏百出，亦乏真知灼见，但是敝帚自珍，毕竟是我近年来辛勤工作的成果，它的问世也是老师们辛勤培育、领导和亲友们鼎力帮助的结果，因此我借此机会向关心和帮助过我的师友们表示一下自己的感激之情。

首先感谢我的博士导师王鍾翰先生。早在中央民族大学历史系本科学习时，先生就谆谆教导我们要学好古代汉语、外语，发挥自己民族语的优势，学好民族史专业，为我们指明了学习的门径。尽管后来未能像先生期望的那样做好，但是对我的学习生涯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先生对我悉心指导，严格要求，从研究课题的需要出发，督促我学好满文和日文，向蒙古史研究的高水平看齐。他不顾自己年迈，无论对我平时的习作还是毕业论文都仔细审阅，认真批改，一字一句，连标点符号



也不放过，先生海人不倦的态度和耐心的指导，使我深受教益。如果说这本小册中还有一些成果的话，那么都凝结着先生的一份心血。在本书问世之际，先生又欣然提笔作序，这也是对我的一种鞭策和鼓励。

在博士论文答辩中，曾得到蔡美彪、陈高华、李学勤、陈得芝、亦邻真、高文德诸先生赐教，深受启迪和教育，在此谨致诚挚的谢意。

在本书出版之际，九十三高寿的我国著名古籍善本专家顾廷龙先生欣然命笔，惠题书名，又承蒙王湘云女士把本书的英文提要改写为地道的英文，都使本书焕然增色，为此谨向顾老先生和王湘云女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的出版获得了中央民族大学中青年优秀教师培养基金《青年文库》和中央民族大学历史系国家文科基础学科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基地资助，在此向校、系有关领导谨致谢意。

内蒙古文化出版社以繁荣学术为己任，慨然允诺出版拙稿，在此对出版社领导和为本书的编辑工作付出辛勤劳动的毕其格图先生以及格日乐、毛乐尔二位老同学深表谢意。

达力扎布

一九九七年九月十日于中央民族大学历史系